

孫懷仁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

中華書局印行

552.2
284
(365)3

中國社會經濟史

著 森谷克己
譯 孫懷仁



中華書局印行

譯者序言

中國經濟史，到現在還是着了一件神秘的外套！近年來，許多中外學者，雖然很努力是想把這件神秘的外套脫下來，看一看它真實的內面情形，但這件工作畢竟太偉大了，在目前，還不能說已經得到怎樣的結果。然而，比較完全的結果，一日得不到，我們也就一日無法把那件神秘的外套脫下來，也就永遠看不到它真實的內面情形，而更無法說明了今後中國經濟往何處去。前事不忘，是後事之師。

這幾年來，在中國讀書界中，空氣似乎比九一八前要消沉得多了。在過去，還能看到有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論戰，還能看到有許多中外學者關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譯著出版，但到現在，幾乎已是不可多得了。這現象，或者正就是象徵着目前中國社會之變態吧。

這本書，為日本京大助教森谷氏所著，是東京章華社出版的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中的一冊，其內容正如著者自己所說，是一本中國社會經濟通史，把中國古代社會到一九一一年大革命前的數千年中的經濟演變，做了一個很簡單的概觀。他把周以前，劃分為「原始社會」；把周朝到秦始皇併吞天下止，劃分為「未成熟的封建制度之成立時代」；把秦代至東漢末，劃分為「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成立時代」；把三國至南北朝，劃分為「中古分散的封建制度時代」；把隋朝至元末，劃分為「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

之發展時代；「清以後，劃分爲「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完成及崩壞時代。」這個時代劃分是否準確，姑置不論，但本書著者以爲在中國社會經濟之辯證法的發展中，保守的契機往往是多過於廢棄的契機，換言之，也就是生產力之發展，不但往往不能突破了舊有的生產關係，而且常爲舊有的生產關係所克服，這一點，我想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

本書原文中，有許多引證，多出於中國舊籍，現在大部分都已經譯者對照原書，將原辭列入，並另列小註，註明其原書書名與章節，以便讀者有所參照。唯其中有一二處，尙不知其所出何處，只能俟以後有機會時，再行覓得列入了。本書邊譯，曾得許多先輩，友人之鼓勵，倪文宙先生的勸獎與援助，尤應於此深表感謝之意。

全書譯事，先後計五閱月，中間以人事匆忙，時作時輟。三月二十八日後，又以次兒澄淵之亡，心境不佳，擱筆較久。今全書譯竣，而澄淵已不知魂去何方，滄桑變幻，思之悽然。

譯者 一九三五，五一紀念日。

原著者序言

著者在此小著中的企圖，正如表題之所表示者。不過，本書是由一個既非「支那學者」亦非「支那通」的社會科學學徒所提供的。而社會科學的「支那研究」發生以來，爲日尙淺。這本書，毋寧說，不過是著者爲以後此種學問的研究，能更具體化起見，亦卽爲著者自身起見所作成之未成熟的路標而已。因而，其主要着眼點，是先爲「方位之決定」與「基本的諸關係之究明」。不消說，著者也特別爲了付梓之故，而費去了種種之苦心，以求在可能範圍內，忠實的完成本書的主旨。但其結果，正如此處之所見者，是非常的不滿足。這就在著者自身，每次重讀此書一遍的時候，也總常常發生着與前不同的新感覺。

由來，中國社會經濟之研究，自始就不能不與很大的諸種困難相抗觸。因爲從外形上看，「中華」中國人之社會，自從原始的種族社會廢墟上形成以來，到今日止，它的生活史，已包括了異常長的期間——假若我們遠溯至中國歷史最初之黎明，果然已經可以發見了在日本神武紀元前數百年時，定住於黃河流域之過渡期般人社會，那末，其生活史上下已三千年，或已爲三千年以上了——而其國土地盤之廣袤及人口，也非常的大。（今日大中國據說有面積一千百萬平方幾羅米突「四百三十萬平方哩」人口則將近於五億。）不僅這樣，中國還藏有多量之非人人得易親近的歷史記錄。假若更進一步，踏入於此社會內部

時，大家又就都不得不爲其政治史上激烈的治亂興亡之跡所眩惑了。而要在此現象上爲諸自然基礎與諸歷史條件所複雜化之中國社會的生活諸關係中，發見其樞軸、秩序、法則，以闡明其經濟基礎結構之本質及進展的關聯時，那他就要感到困難了。而此時，主要的可以憑據之資料，不僅在量的方面爲豐富而難以自由運用——雖然有如此多量——就在質的方面，以之確認社會經濟史的諸事實關係時，也常常藏有很大的缺陷。此種缺陷，單就各種事實關係之量的方面——因而也與其質的方面有關係——而確證時，已可以暴露。但此種困難，不消說也非絕對的。這些困難，畢竟可以用科學的史觀及方法，與更廣汎的視界及執拗的分析，來克服它的。

著者在這小著中之企圖，是中國社會經濟通史及概述。凡通史及概述的一般企圖，一般的必先與一種困難相抗鬪，這困難就是通史及概述之企圖，必先以研究者之個別的諸研究爲前提，同時，必須又是這些結果的總括，特別像我們，這困難也很大。這本書的出生，並不是著者自身個別諸研究之結果的總括。因爲嚴密意義之中國社會經濟通史，不知將於何日何人而能有所寄與呢！本書，不外主要的是根據舊來「支那學」研究之諸結果，以求確定基本的方位，以爲後日個別的研究能得一基點而已。

其時，著者在可能範圍內，曾努力於過去「支那學」研究諸成果之掌握。本來，在舊來「支那學」的領域中，不消說，關於社會經濟史諸問題的研究乃至關說，在數量上決不能說多。加之，這些在質的方面，縱

令在該領域中是很貴重的研究，但未必與社會科學的「支那研究」爲同一焦點的。不過，此時在中國資料中，有通典、文獻通考等，比較我們容易親近而得以透視的寶貴編纂物。但這些資料，本來是應由研究者自身，先掌握及考索原資料，然後再與之對質及吟味的。不消說，本書距此種境地正還遠。但著者因小著在性質上爲一社會科學的「支那研究」，所以對於「支那學」中很優越的諸研究，也常不得不加以批評。而這一方面，也不外是希望斯學之前進。

本書之完成，有負於同學大內武次教授之激勵與示教者很大。著者於此，深表感謝之意。

這小著的出生，也已很超過了豫定之期日，而是非常的難產。著者與章華社社長田中清之氏之間，約定擔當本書以來，已經過了二年，而豫約完成期限，也已過一年多了。在著者，不消說也不是徒過時日的。現在，在書台上已經積了催促或激勵之電報數十封。著者已不能再在此以上遷延，致有礙於章華社，及破壞公約。而現在雖已完成，但原稿却已遠超於所定分量以上了。著者曾努力於削減，但結局，小著仍然如在此處之所見者，顯著的過超本叢書豫定的頁數了。著者還希望插圖，這點也得到了章華社之快諾。出版者之負擔，無疑的已遠高出於豫定之上了。著者對於該社，負着不得不抱歉而深謝的義務。其時，該社野島辰次氏對於著者，又給予了種種之支援。荒木氏對於原稿之整理，也給予了助力。深表感謝之意。

現在，東洋研究，特別是「支那研究」已爲客觀的諸事情所制約，而已在於顯著被促進之機運中了。

譬如東洋古典復興之企圖，與東洋再認識之倡導，就是此種之一表現。從來廣汎而強固保存的東洋的東西之已瀕於危機，這雖然自有其歷史的意義，但東洋研究的促進，却無疑的是一種可喜的現象。不過，東洋之再認識，並不是單爲東洋的觀念形態，尤其是少數者觀念體系之研究與復興。換言之，真正意義之東洋再認識，是東洋社會之現實的生活過程，尤其是占人口最大多數之直接生產者地位的再認識。——而又必須是此種之再認識。但大家都在東洋再認識之名義下，却說着古典的觀念形態之復興，而把東洋社會中直接生產者之地位，毫不顧到。然而最重要的事，却正是要把東洋社會之現實的生活過程，在歷史的，世界的比較下，根本的研究之，而把這種關係，一直闡明到最深處的秘密。著者把未成熟的小著之所以也於此公刊者，是想使中國社會經濟史，能够爲人人更得親近，同時，又希望對於理解今日中國社會所不可缺之「中國社會史之進展的經濟結構之闡明」能有所寄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森谷克己於京城

中國社會經濟史目次

譯者序言

原著者序言

緒論

第一篇 原始時代……………二

序說 中國人之始原代……………二

第一章 傳說時代之諸文化階段……………四

(一)伏羲氏之時代 (二)神農氏之時代 (三)黃帝、堯、舜之時代 (四)禹之時代

第二章 原始社會之崩壞時代……………二

第一節 牧人種族土著定住而營農業……………三

(1)牧畜 (2)農業 (3)狩獵及漁撈 (4)工業生產 (5)交易

目次

第二節	由種族社會到國家	二六
第三節	結論	二九
第二篇	『未成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	三三
序說		三三
第一章	古代中國農業社會之成立	三五
第一節	農業	三五
	1. 農具 2. 主要農作物 3. 治水設施	
第二節	工業生產	三九
第三節	交易	四二
第二章	田制與稅法	四四
第一節	詩經與田制	四四
第二節	孟子與「貢」「助」「徹」法	四九

甲、貢法……………五

乙、井田與助法……………五

- 1. 井田法
- 2. 助法

丙、徹法……………五

第三節 周禮中之田制及稅法……………五

甲、土地之區劃及水道道路之配置……………六

乙、田圃及宅地之分配……………六

- 1. 鄉遂中耕地之分配
- 2. 都鄙中耕地之分配
- 3. 諸邦國中耕地之分配

- 4. 圃宅地
- 5. 定期變更分配

丙、稅法……………六

- 1. 鄉遂
- 2. 都鄙

第四節 要約……………六

第三章 「未成熟的」封建制度……………七

第一節 封建國家之成立……………七

甲、階級·····	七四
乙、封建的土地分配·····	七四
1. 爵及位 2. 天子及諸侯之領地 3. 畿內之土地分配 4. 諸侯國中之制	
丙、耕作者之地位·····	七六
1. 徭役 2. 貢租	
丁、封建國家之設施及各種限制·····	七七
1. 國家的設施 2. 村落組織 3. 封建的諸限制	
戊、觀念形態——卜易及天文曆法·····	七九
1. 卜易 2. 天文曆法	
第二節 宗法與父家長制家族·····	八三
甲、宗法·····	八二
乙、父家長制家族·····	八六
第四章 過渡期春秋戰國時代·····	九二
第一節 農業生產之發達·····	九二

甲、鐵器時代之開始……………九二

乙、施肥及耕耘之進步……………九三

丙、灌溉……………九四

丁、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水準……………九五

第二節 工業及商業……………九六

甲、工業……………九六

乙、商業……………九七

丙、貨幣……………九九

第三節 直接的生產者之地位……………九九

甲、「稅畝」……………九九

乙、農業共同體……………一〇二

丙、農民之生計……………一〇三

丁、奴隸……………一〇三

第二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一〇七

第一章 古代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一〇七

序說……………一〇七

第一節 西曆紀元前第四—三世紀之中國經濟及社會之變革……………一〇八

第二節 舊日封建制度之改變……………一一三

第三節 豪族農民之叛亂與秦之滅亡……………一二五

第二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之時代……………一二八

序說……………一二八

第一節 農業社會生產力之向上……………一二九

- 1. 鐵器及牛耕
- 2. 汜勝之的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之代田法
- 3. 治水
- 4. 人口

第二節 農民之地位……………一三三

- 1. 耕作者之經營面積
- 2. 租賦
- 3. 漢代之限田說

第三節 工業……………一三六

- 1. 鹽及鐵
- 2. 酒
- 3. 製紙

第四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設施……………一三〇

- 1. 商業
- 2. 貨幣
- 3. 均輸平準及常平倉

第五節 古代中國之奴隸制……………一三五

第六節 王莽之變革……………一三六

- 1. 井田制之復興
- 2. 奴婢之買賣禁止
- 3. 六筦及五均之設定

第七節 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之成立……………一四一

- 1. 推恩之令
- 2. 酎金律
- 3. 黜陟之酷烈
- 4. 治事權之剝奪
- 5. 就國之除去

第四篇 均田制之成立時代……………一四七

序說……………一四七

第一章 均田制之歷史的經濟的環境……………一五〇

第一節 向穀帛經濟的復歸……………一五〇

第二節	生產力之破壞	一五〇
第三節	農業勞動生產力之向上	一五二
第一章	均田制	一五四
第一節	井田復興論	一五四
第二節	晉之占田制	一五五
第三節	北朝均田制之成立	一五七
第三章	北朝之村落組織	一六三
第一節	北魏	一六三
第二節	北魏之後	一六四
第四章	中古之分散的封建制	一六五
第一節	魏	一六五
第二節	晉時代	一六六

第三節 南北朝時代……………一七〇

第五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一七一

序說——隋朝與中央集權之企圖……………一七二

第一節 戶口及墾田總數之激增……………一七二

第二節 均田制及賦稅……………一七二

第三節 村落組織……………一七三

第四節 社會設施……………一七三

第五節 中央集權的封建制之企圖……………一七三

第一章 均田制之完成……………一七五

第一節 對於耕作者之公田的分配……………一七六

第二節 租·調·庸……………一七九

第三節 王侯及官僚之田……………一八一

第四節	村落組織……………	一八三
第二章	均田制之弛廢與稅制之變革……………	一八四
第一節	均田制之弛廢……………	一八四
第二節	租制之變革——兩稅法……………	一八六
第三章	莊園之成立……………	一九二
第一節	莊園之成立……………	一九二
第二節	莊園之所有者……………	一九五
第三節	莊園之組織與耕作者之地位……………	一九七
第四節	中世中國莊園之特質……………	二〇一
第五篇	莊園之發達爲聚落……………	二〇二
第六節	唐末宇內皆爲藩鎮……………	二〇三
第四章	宋代莊園之發達……………	二〇五

第一節 不輸租地之增大……………二〇五

第二節 宋代耕作者之狀態……………二〇八

第三節 農村之組織及社會設施……………二一三

第五章 蒙古征服國家之時代……………二二六

第一節 建國以前之蒙古部族……………二二六

第二節 蒙古支配下之中國農民狀態……………二二九

甲、蒙古王公官吏之土地收奪……………二三一

乙、江南強豪之發達……………二三三

丙、寺院之莊園……………二三三

丁、經理之不成功……………二三三

戊、農民之狀態……………二三三

第三節 元朝末期之民族及農民之叛亂……………二三五

第六章 明室之中央集權與莊田之發達……………二二六

序說……………二二六

第一節 改祿田爲祿米……………二二九

第二節 明代之莊園……………二三一

第三節 明末稅法之變革……………二三五

第七章 中世中國之都市及商業……………二三七

第一節 市制之變革……………二三七

第二節 「行」變化爲「幾爾特」……………二三八

第三節 外國貿易……………二四二

第六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完成與其崩壞時代……………二四九

序說……………二四九

第一章 滿洲人之土地收奪與分配……………二五三

- 1. 皇室莊田
- 2. 宗室莊田
- 3. 旗地
- 4. 屯田
- 5. 官田
- 6. 寺廟地

第二章	舊來中國之工業生產過程	二六〇
第一節	中國工業小史	二六〇
第二節	從來中國工業之各種基本型態	二七〇
第三節	舊來中國工業中工場制手工業之實例——製鹽業	二七五
第三章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解體過程	二七六
第一節	歐洲資本之到來	二八一
第二節	鴉片戰爭	二八六
第三節	太平之亂——太平天國之成立與發展之時代	二九一
第四節	第二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崩壞	二九六
第五節	太平軍亂後	三〇〇
第六節	國民革命之進展	三〇三
第七節	結論	三〇四

一般的參考資料……………三六



中國社會經濟史

緒論

(一)本書主旨及方法 這本書的主旨，是想把原始「種族社會」分解同時所形成的中國人社會，由可以遠溯之原始時代起，到最近捲入於世界資本主義體制時完了，就其現實生活而考察，藉以闡明其經濟結構是如何連續的進展，各種形態有如何的特質，以及現實運動的各種事情是怎樣。

人類社會，是一個「有機的團體」，而社會之現實的基礎，不消說是一「經濟過程」，特別是一「物財的生產過程」。但社會之生產—再生產，祇能起於一定方式之下，及與此一定方式相關聯之人類一定社會關係之下的。社會之經濟方式及經濟過程中人類的各種社會關係，形成社會的經濟結構，成爲社會之基礎構造。

如後所述，社會之經濟的結構，是有着多種多樣的「種類」與「型態」(Type)的。而人類的歷史，正如地殼之地質的構造，是種種生存年代與年齡相異的各「種類」與「型態」之「社會經濟結構」的重疊與堆積。



而社會之經濟的結構，是適應於各社會勞動生產力之一定發達水準的，因而，一個社會經濟結構之解體，與轉變於另一結構，實在可以歸因於社會勞動生產力與經濟關係相矛盾與撞着所致。換言之，社會之勞動生產力與該社會之各經濟關係，相互矛盾時，假若前者可以衝破後者，那末，從來之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歸於解體，而形成一新的經濟結構，在這裏，社會也便有了發達。在反對的情形之下，若欲維持舊日之社會的經濟結構，那末，社會的生產力，必被破壞，而發生社會之停滯，乃至衰滅。

倘若一國歷史之考察，必須以過去研究人類社會與歷史所已得之各種結果為基礎，那末，我們現在就可以根據此種「基本的認識」。

關於研究及敘述的方法，在形式上，後者當然應與前者相區別的。「研究是應該不分巨細的掌握一切資料，分析其種種發展形態，以究明此種形態之內面的關係。」現實之生活諸形態，一經分析而「還元於各單位」後，可以適應現實的再構成於思維之上。但敘述對於現實之運動，不消說必定是適應的。而現實之運動，必須在此種工作（研究）完了以後，纔得以適應的敘述。（註一）

（二）歷史考察及敘述之出發點 人類社會之現實的基礎，以及歷史中根本的決定的因素，當然是社會之生產—再生產過程。但生產不消說是不能離自然條件而獨立的。不寧唯是，假若從工藝學的眼光而觀察生產時，那末，可以說生產實在不外是人類加工於自然，而使自然變形化而已。因此，各種自然條

件，不但成爲了人類歷史的第一前提，同時，在其以後之發展中，也常常是社會生產的契機（註二）而生作用於社會的生產。這正是歷史考察及敘述之所以由各自然條件出發的緣故。但這個已經德意志的觀念形態之著者所指摘過了（註三）「一切人類歷史之最初前提，當然是活着的人們之個人生存。因此，可以確定的第一件構成事實，就是這些個人的肉體組織，與這些人對其四周自然之關係……一切的历史敘述，不能不由這些自然基礎（意即圍繞於人類自身之肉體的屬性與人類的自然諸條件，如地質的，山岳水理的，氣候的等等事情——本書筆者）與歷史經過中因人類活動所生之諸自然基礎的變形化而出發。」同樣，經濟學批判的著者（註四）於該書「生產、生產手段及生產諸關係……」一項的開頭，舉出了八條「於此應述而不可遺忘之要點」最後第八條上，就指摘着說「出發點當然是應該舉出種族，人種等主體的與客體的自然規定性。」（註五）他之所以如此指摘者，其理當已不言而自明了。

社會之自然的基礎，可以大別爲主體的與客體的二種類。例如種族，人種及民族等自然特性，屬於前者，而後者則爲自然環境，換言之，即包含地質的，山岳水理的，氣候的等諸關係。

不消說，自然的基礎，其自身並不是恆常固定的；它不但在長期間中有變化，就是它與人類社會發生關係後，而所作用於人類社會的部分，也隨歷史而不同。例如有關係於人類社會的自然環境，在牧人種族與原始的耒耨農民，其作用部分是不同的，就是原始的耒耨農民與進一步的農業社會，其作用部分也是

相異，同樣，農業社會與進入工業化之社會，亦復如是。但大體上，社會勞動生產力所依繫之外面的自然條件，除掉氣候的因素而不論外，經濟上可以分爲二大部類。——即第一部類是土壤之豐饒力及富於魚介之河海湖沼等生活資料的自然富源，第二部類是巨大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川，木材，金屬及非金屬礦物等勞動手段的自然富源。這兩種類的自然條件，在歷史上連續的生產作用於社會。換言之，在文化初期，第一類之自然條件有重大的意義；到較高發達階段以後，第二類之自然條件，就有重大的任務了。（註六）

（三）「經濟社會構成之進展的時代」與中國社會經濟史之時代區分 在考察與敘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時候，當然仍舊不能不先顧及於過去研究人類社會及歷史所已得之諸結果，及其總括的種種公式。這個是社會經濟史研究過程中最基礎的階段。

譬如大家都知道的，經濟學批判的著者，根據當時（前世紀五十年左右）的各種社會經濟史研究之結果，舉出了一個關於「經濟社會構成之進展的時代」之要約。他說：「很概括的而言，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古代的生產方式，封建的生產方式，及近代布爾喬亞的生產方式」（註七）這可以舉爲「經濟的社會構成之進展的各時代」。——因而，他是把社會經濟史——即社會經濟結構之歷史的連續——根據其生產方式——即社會成員獲得彼等生活資料之方式，——而時代的區分的。然則，如上所述的公式，到底應該怎樣的理解呢？因這理解程度之不同，對於一國社會經濟史之考察與敘述，自然也就不能不相異了。

人類之社會，由其經濟結構而觀察，正如地殼之地質構造，一層一層向上重疊堆積而成的。

我們根據摩根之古代社會研究（一八七七年出版）（註八）人類社會可以大別爲「蒙昧」、「野蠻」及「文明」之三時期（Period）與三狀態。「文明」是以「文字之發明」與「文字使用於文獻的記錄」之二條件而劃期的。這是一個階級社會，同時是一個由國家所統括的社會。「蒙昧與野蠻」包含自人類搖籃時代，到進入有史時代止之全部先史時代的諸社會。本質上，那是一個不曉得階級的社會，是前國家的社會，同時是人類社會之原始時代。

這蒙昧人還並不受地方特性之影響，而異其發展途徑。在搖籃時代中，經過數千百年之久，而僅以採取果實，草根，樹皮等充作食糧的原始人類，——其時已形成明晰之言語——到知道以魚介爲食糧與使用火的時候，——同時進入於蒙昧中段，——於是就離去了原始棲處的森林及亞熱帶森林，而擴張到「地球上之最大部分了。」所謂「舊石器時代」大體上就相當於這蒙昧中期。（如後所述，中國的先史民族，也可以上溯至於此一時代）不久，人類發明了弓箭，進入到了蒙昧上段。總之，蒙昧時代之發展途徑，無關於地方的特性，可以認爲「對於一切民族之一定時代，皆得通用的。」

這樣，人類便進入到野蠻時期，同時，也就是進入到「東西兩半球自然惠澤相異而發揮效力的一階段」野蠻下段，依土器工藝之發明而劃期。美洲大陸的土人，也曾經到過這一階段。但他們除掉少數例外

之外，就始終不能不停滯在這一階段了。更以上的發達，則發生於東半球大陸。發展與停滯，是由社會生產之客體的自然條件所決定。『在東半球大陸——即所謂「舊世界」——幾乎有一切適於馴養的動物，有除掉一種例外而都可以栽培的穀物種類。在西半球大陸——美洲，可以馴養的哺乳動物中，祇有駱馬，而且祇在南美洲一部分存在；至於一切栽培穀物中，祇有一種——不過是最好的玉蜀黍。』在這樣不同的自然條件之影響下，於是兩大陸的住民，就不得不走各別的途徑了。東大陸的野蠻中段，開始於家畜馴養的同時。牧畜與家畜羣的形成，使適宜的地方發生了經營牧人生活的牧人種族——即發生了以家畜為主要勞動部門的諸種族，同時，使他們的社會有別於其餘的野蠻人。在這裏，發生了「最初之巨大的社會分業。」亞洲的植物栽培，在野蠻中段終業的時候，纔開始於園耕形態之下。青銅器在這階段時已被發見，而為重要的勞動手段。野蠻上段，以鐵鑛之鎔解而劃期。這裏，農業漸漸的進步了。不久，野蠻人以文字之發明與文字之使用於文獻的記錄，而進入於文明之域。但不消說，東半球大陸的一切野蠻人，並不是都攀登於「文明」就在這裏，其發達之途徑，也仍不能不因地方而相異。

前述經濟學批判著者所定的「經濟社會構成之進展的各時代」之公式，可以認作為是根據當時——尚不知摩根之研究，原始社會研究亦尚未發達——各人類社會發達史研究結果的要約。而且，都是從「原史時代」——即先史時代——到進入歷史時代之過渡期後的「人類社會經濟結構之連續的進展。」因

此，例如進展公式之發端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假若是當時所已知的最低社會階段，而是歷史的始紀，那末，大概其意是指着所謂「農業共產社會」。總之，經濟學批判著者稱人類社會之原史的經濟結構爲「亞細亞的」，大概其意爲農業共同體的構成，而認爲在這裏是連續的經濟社會構成之始紀。（註九）

但是，前述的公式，是一個世界史的範疇。換言之，那是根據世界史規模中人類社會之考察，而所得的社會經濟結構之種別，及關於這些「連續進展」之要約。不消說，那是一個適應於社會勞動生產力，而由低向高的經濟社會結構之序列。各種經濟的社會結構，在這時候，的確是排列於「內部的聯繫」，「合規性」及「合則性」之下的。然而，那畢竟不過是世界史規模中人類社會經濟結構之種別與其重疊堆積而已。換言之，那是一個脫離特定之國家及特定民族之歷史而獨立的一般的抽象的公式。因此，那個對於各個民族的歷史，都得以通用的。然而，這個通用，並不能像摩根對於蒙昧人發展途徑研究所得的結果那樣，在現實上一律的「通用於一切民族之一定時代」。實際上，各文化民族之社會，不消說是在相互不同的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的影響之下，而異其發展過程，同時，其過程也不得不有種種的變異。換句話說，各民族的歷史，正如地層堆積之因國而異，及同一系統地層之因環境而異，也同樣的，可以相互異其經濟社會結構之重疊與堆積，同時，相互由各主要條件而觀察時，縱令其時代與種別爲相同，也可以因環境不同而有種種的變質化。所以，前述的「經濟社會構成之進展的各時代」之一般的公式，在考察一國社會經

濟史時候的通用，其意義祇能像「地質時代及地層系統」之一般的公式，在對於一國地質構造研究時的通用一樣。

中國社會經濟史時代區分之企圖，雖然向來並不是完全不存在，（註一〇）但這本書中，却不能不採用多少相異之時代區分。

（註一）對於中國研究之存在有二種途徑，「此已經平野義太郎氏所指摘，參照對中國研究之二途徑一文」（雜誌唯物論研究第十二號）

（註二）契機（Moment）有「動因」、「要素」、「機會」、「偶緣」等之意義，通常指使某種事態轉變為別種事態的基因而言——譯者。

（註三）德意志的觀念形態一書，為恩格爾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6）與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兩氏所合著，其時為一八四五年初，馬克思出走不魯捨爾之後。——譯者。

（註四）經濟學批判為馬克思氏所著，公刊於一八五九年。中文有郭沫若譯本，現代書局出版。——譯者。

（註五）「生產、生產手段及生產諸關係……」為經濟學批判「序論」第四節，該節中尚包含「……生產關係與交通關係」「生產」與「交通關係」之關係中的國家及財產形態，法律關係，家族關係」等諸項目。——譯者。

（註六）最初，著者企圖以獨立之章節，敘述中國社會之自然的諸基礎，此敘述雖殆已完成，但於此則姑割愛。

(註七)布爾喬亞爲：Bourgeois之譯音，「布爾喬亞的生產方式」亦可譯作爲「資本家的生產方式。」——譯者。

(註八)摩根之古代社會(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中文有楊東尊等譯本，上海崑崙書店出版。上下兩冊。——譯者。

(註九)因此，「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並不是像一般人所主張的「亞細亞的封建制」——即亞細亞的變形化之封建制自體。總之，那是人類社會經濟結構之歷史的進展，由此所開始之始紀，也就是由原始的共有，移於私有之過渡期社會之經濟的結構。對有私見的批評，讀者請參照相川春喜氏之見解。

(註一〇)例如郭沫若氏，大體上就把中國歷史，嵌入於前述之「經濟社會構成之進展的各時代」之一般的公式中，而企圖區分中國社會之歷史的諸階段，爲：西周以前——氏族共產主義社會；西周時代——奴隸制社會；春秋以後——封建制社會；最近百年——資本主義時代。參照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其他之企圖，可參照加藤繁博士之中國經濟史，陶希聖之中國封建社會史，威德福格爾之中國經濟史之問題；沙發洛夫之中國社會史，拙稿 中國經濟社會史之諸問題（雜誌歷史科學第三卷第五號。）

第一篇 原始時代

序說 中國人之始原代

中國人之原始時代，回遡於遙遠之古代時，很缺乏物質的證據，而未開拓之領域，也還是非常多。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認中國人有過石器時代，——就中之舊石器時代——而由最古之時代起，已擴張於中國了。

第一，是陝西甘肅省北部。愛彌爾·李桑氏在一九二〇年，曾於甘肅省慶陽縣之北，發見過舊石器時代之石器；一九二二年於鄂爾多斯南部之西拉烏蘇果勒河流域，發見過舊石器時代人類之齒與骨；翌年，又於同地附近，發見了舊石器時代動物之化石遺骨，及石器與骨器；更於甘肅省寧夏縣附近，也發見過豐富的舊石器時代之遺跡；又在一九二三年，也於陝西省發見了舊石器時代之石器。此時應特別注目的，就是這些遺物，大概都是發見於風力可以運搬之黃土層下部的砂礫層上，而由黃土層上所發見者，極少。這一個正是完全證明鄂爾多斯地方，即陝西甘肅省北部，已有過舊石器時代之存在。

其他廣大的領域，可以說還留着未曾開拓。安德孫等於一九二二年以後，幾次在北平西南約三十七

嘔的地點，發見了可以認爲與世界最古人類同一時代之人類的齒與骨。因而，可以說人類之居住，就在這地方，也可以遠溯至最古之時代。

至於新石器時代之遺跡，已發見的很多，而其分布也很廣大。根據一九三〇年李桑氏之發表，新石器時代之遺跡地，在華北，蒙古，東三省等處，達七十處。而這些遺跡地是互於陝西，甘肅，河南，河北，山東，熱河，奉天等地的。

一九二〇—二一年，北平地質調查所安德孫等，在河南省 滎池縣 仰韶村，發掘了多數的石斧，石鏃，石刀，石鏃，石製紡錘具，石環等之石器類，及骨鏃，貝鏃，骨製角製之針，土製紡錘具與各種土器類，不過金屬與文字，還未曾發見。恐怕那些是始原代——即尙不知文字與金屬利用之——種族占據當時之遺跡。

其後，一九二三—二四年，在華北 西部 甘肅地方遺跡地發掘之結果，已經發見了銅，青銅器。因而，這表示着由石器時代進入金石併用時代，乃至青銅器時代之種族，已經占據過的事實。安德孫氏推定這甘肅遺址，是紀元前三五〇〇年至紀元前一七〇〇年，十八個世紀間的遺跡。

總之，我們把想像遠溯於紀元前數千年以上之太古時，最少，在黃河上流，陝西，甘肅北部，已擴張了瞭解言語與使用舊石器時代石器——即不磨光之最簡單的石器——之蒙昧時代的種族。其次，在經過難測之長時代中，使用新石器時代石器之種族，已擴展於山西，河南等地方。如石鏃，骨鏃，貝鏃等之發見，可知新石

器時代之中國人已發明弓箭，而以狩獵爲正規的勞動部門，同時以獸肉爲常食了。又已知以火，石斧，石刀等加工於自然產物了。婦女子以紡錘具紡樹皮之纖維，以手指編織之。由石鍬可以推知它們以最幼稚的方法，已瞭解植物之栽培。從而，它們已開始了村落定住之端緒。同時，它們還已發明了土器，不過猶未知金屬。由此而觀，可以想像它們已在於野蠻下段。它們的社會，恐怕就是在始原氏族之滿開期。

由銅器，青銅時代遺蹟之推測，在華北各地的中國人，其後不久，已知道鑛石之熔解與金屬之利用，而進入於野蠻中段。依摩根氏之人類原始社會研究而推考，它們此時應該已經曉得家畜馴養與蕃殖之方法。即已出現以牧畜爲主要勞動部門之種族。其後，它們之間，新的以畜羣及其他主要動產，蓄積爲「夫」之財產後，就不能不引起了一最深刻之社會的變革，——即母權之顛覆與父權之確立。依母權而組織的原始的氏族，可以認爲在野蠻中段時，已轉變爲依父權而組織之派生的氏族了。

我們在考察野蠻上段，——即原始社會崩壞期——之前，必須先追尋一下中國人所傳說之諸文化階段。

第一章 傳說時代之諸文化階段

如前節中之已闡明者，中國人已由石器時代，特別是舊石器時代而出發，換言之，已由蒙昧中期而出發。這在大體上，與人類由熱帶或亞熱帶之始原的棲處，遷移各地而擴張的時代相一致。

在這悠久遠古之始原代的中國人之物質的及社會的生活，可以根據發掘品之蒐集，分析及國際的人類原始社會一般的諸研究結果，而窺得之。不過，又不得不考索中國人已有之傳說，或是依分析，溯源，再構成歷史時代中所殘留之遺制，痕跡等的方法，而究明之。

因此，我們在這裏追尋傳說中中國人之諸文化階段。

(一) 伏羲（包犧）氏之時代，依然以獲得自然界中的東西為食糧。其後，知道了狩獵漁撈之方法，以捕獸（佃）捉魚（漁）為主要勞動部門而生活。易經繫辭下傳上說：『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假若傳可以相信是孔子所作的，那末，製作年代當在紀元前第六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而這傳說，可以說是當時所盛傳的。但如此傳說中所傳之生活時代，由當時之文化中國人而言，也已經可以遠溯於數千年之前了，因此，伏羲氏究為何時之時代，本來已不能確定了。

不過中國人也只祇道有過那麼一個時代而已。

(二)神農氏之時代，已經知道用木製農具之最幼稚方法的植物栽培了。這時候，恐怕也已知道動物之馴養了罷。——據史記之說，牧畜已始於伏羲氏之時代。——交易也已在發生。同樣，在易經繫辭傳中說：『包犧氏沒，神農氏作，剡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三)據傳說，黃帝，堯，舜氏之時代，以無爲而治天下，有許多的發明。發明舟楫，白杵，弧矢，作宮室，棺槨，知役畜之利，最後發明了文字。在繫辭傳中也說：『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賁。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但在實際上，無論如何，文字（書契）之起源，不能遡於殷代以前。反之，根據傳說，中國天文曆法的起源，也在於黃帝的時代。傳說黃帝，神農氏之世，『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

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獠，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大戰三次，終於得志，於是馳驅於東西南北，平定萬國。帝顓頊高陽，帝嚳高辛，也以精通天文曆法，而能支配人民。此外，帝堯』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換言之，派遣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於東西南北四方，教人民以曆法，使其明白農事之適期。帝舜也通曉天文曆法而為支配者。由這紀元前二千數百年以後，傳說中國文明發祥地農民所歌唱之有含意的歌謠，如次：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鑿井而飲；

耕田而食；

帝力何有於我哉！

(四) 禹之時代（紀元前二二〇五年—二一九八年）據傳說，禹以能平水土之功，在帝舜之下，先被任命為掌司水土的官職司空，其後，以治水平土之功勞，終為王，而成夏朝之始祖。當他治水的時候，先由帝都所在地的冀州（其中心為今日之山西省）開始，第一從南部之壺口着手，切開黃河的河道，然後治梁山及岐山，以影響黃河，這樣順次完成了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及雍州之治水。同時，他依各州

不同之土色，鑑別土質，分田土之肥磽等級爲九等，斟酌各種情形，創定九等田賦——此時田土之等級與田賦之等級，未必一致——而且調查土產，指定貢物。根據禹貢所載，表示其結果如次：

州名	土質	田等級	賦	貢	篚(裝籠之貢物)	包匭錫貢(有時，賜命裝直而使貢納者)
冀	白壤	第五等	第一等			
兗	黑墳	第六等	第九等	漆、絲	織文(有美紋之織物)	
青	白墳、海濱爲廣斥	第三等	第四等	鹽、絺、各種海產物。 泰山溪間地方爲絲、麻、鉛、松、怪石	山山繭所取之絲	
徐	赤地	第二等	第五等	土五色、羽山谷之雉羽、嶧山南之桐、浮於泗水邊之石、淮夷之眞珠與魚絲絹	玄織綺(黑色細絲絹)	
揚	塗泥	第九等	第七等	金三品(金、銀、銅)、瑤、琨、篠、簞、玉石、竹類、齒、革、羽毛、木	織具(織出貝模樣之錦)	橘、柚
荆	塗泥	第八等	第三等	羽毛、齒、革、金三品、柁、幹、栝、栢(木材)、礪砥、磐丹(石材)、籓、輅、楛(竹木)	玄纁(黑綢)、璣組(珠與組)	菁茅、在九江爲大龜
豫	壤、下土爲墳、墉	第四等	第二等	漆、麻、絺、紵	織綺(細絲綿)	磬錯(磨磬而成之石)

梁	青黎	第七等	第八等	鏤鐵、銀、鏤、簪、簪	石	熊、狐、狸、織皮
雍	黃壤	第一等	第六等	球琳(美玉)	琅玕(似石玉之物)	

但是，禹還屬於傳說時代，其事蹟當屬可疑。因為記載禹之事蹟最詳細的禹貢，在書經中入於夏書，因而從來都認為夏之史官所作，但如後述，依殷墟出土之龜甲獸骨文字而觀，文字在殷代末年當在形成之過程中，因而要把文字形成再遠溯於一千年前之太古時代，不能不說是很困難的。又何況是文字之利用於文獻的記錄呢？因而，像禹貢之九州說那樣，也許祇是戰國時代地理知識發達後之所構想而成的。——總之，在禹貢中，如「九」州，「九」山，「九」川，「九」江，「九」澤，「九」河等，都愛用着「九」之數字，這一事實可以使我們假定九州說實不外是愛用「九」之公式數字時代中的構想而已。

然則，禹貢之記載，是否必須如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著者郭沫若氏那樣，說是與帝典皋陶謨那樣同為「儒家之創作」，同為「託古改制之偽作」，同樣的「斷然不可作為古代之史料」嗎？我們以為禹貢之史料價值，却不能完全否定。誠然，我們很難承認在紀元前二千年以上之古代中國，能有完全體現禹貢中所記載事蹟之一人格的禹之存在。又如今日所見之禹貢的編成，可以假定屬於更後之時代，如戰國乃至漢代。因而，此時在禹貢中，無疑的已很多竄入後代之知識與見解，更還加入有儒家之哲理了。不過，我們決不能就因此而把中國古代已有着關於夏禹事蹟之傳說的事實，也都否定了。換言之，禹貢雖然是後人所

編成與修飾者，但在其核心中，可以認為是包含有完全不能藐視之傳說。——而根據禹貢之記載，可以說中國農業文化之發祥地，在於山西之溪間低地。因為治水由冀州着手，而冀州在田土肥磽等級中雖然較低，但田賦等級却是第一等。

此時，特別成爲問題的，就是中國太古治水之傳說，原則上是否得以維持。假若食用植物之栽培，最初爲溪間低地的園耕，而開始於河川沿邊之濕地，那末，縱令由今日而觀，當時之治水不過爲小規模的，但在太古，對於尙在自然機械中而缺乏必要知識與技術之未開人而言，那可以說已完成了值得驚嘆之「大」治水了，因而，禹之治水傳說，在原則上不能不說是難以否定的。

禹貢中最重要的，是關於其本來內容之「貢」的記載。這個，是如前揭的分爲「田賦」、「貢」、「籩」、「包」、「鬲」之五種。但是，其中只有田賦可疑。因為在紀元前二千年以上之中國古代，很難以承認農業已發達至於已有田賦之成立。——如後面的考察，孟子即以「貢」與「田賦」視作爲同一物，而稱夏之稅法爲「貢法」，但這個却不能不說是基於對原始之「貢」的誤解。蓋「貢」是「獻功也」，其意義不過是以人類勞動之結果或產物，獻於君主之謂，因而並不即與「田賦」相一致。總之，在禹之時代中，很難承認已有田賦之成立。反之，關於「貢」、「籩」、「包」、「鬲」的記載，就在禹貢中也是最古質的文辭，而「貢」、「籩」、「包」、「鬲」是有着差異，即前二者爲加以手工的產物，後二者爲天產物；在大體上講，大

多是包含着農業以前之產物。因此，禹貢中除掉可以疑爲後日竄入之「田賦」記事外，而其核心，可以說也許是由太古而來之傳說。因爲「貢」以下所列舉的產物，可以認爲是未開時代征服種族對被征服種族所課貢納之內容。換言之，禹貢中關於「貢」之記載，其核心可以說是表現着種族社會中最初的國家之萌芽。

禹開始建立夏朝，而夏朝據說存續了約五個世紀。但是關於當時之經濟與社會，却幾乎已完全不傳。不寧唯是，我們假若由殷代末年之中國社會的文化階段而觀，很難說在夏代已存立了真正意義之國家。

第二章 原始社會之崩壞時代

西曆一八九八至九九年，洹水汎濫，在河南省北端——彰德府（安陽縣）西北，有一個名為小屯的村落中，土地流失，結果，露出了許多記載着奇體古字之龜甲獸骨片。在那裏，農民更翻掘附近之田土，由黃土層中，發掘了數千同樣之破片及若干之青銅器，象牙及土器等。其後，這土地傳說實為古來之殷墟。——即殷朝帝都之遺跡——史記項羽本紀中曾記載着：「洹水之南之殷墟。」許多發掘起來之龜甲獸骨破片中記載的古文字，主要的即不外是殷王室中所行占卜之文辭。

中國在殷代末年——即紀元前第十一至十二世紀左右——已發明了原始的文字，亦即今日字體之原型。換一句話說，那時文字正在形成之途中。自此而後，中國人遂依文字之發明，而進入於歷史時代的階段。同時，殷墟之發掘，使從來只靠易經，書經，詩經而對太古中國社會之研究，更得以前進一步了。

先根據傳說的說法，最初在唐虞之時代，契為司文教的官——司徒，被封於商。那裏是今日陝西省西安府的商州，所以名為商者，據說是因為其地有商山之故。由契到第十四代的成湯，滅夏之桀王，然後統一天下，國號為商，都於亳。由湯王到第十四代的盤庚——其間有商，亳，囂，相，耿之五個國都——遷都於殷。此後，王朝即稱為殷商，或單稱為殷。殷自湯王以至於第二十八代的紂王，為周之武王所滅。殷代前後（紀元前一

七六六——一二二二年）據說包括六百餘年。

殷之文化圈，在本質上講，還是以山西南部至河南的一帶為中心。但也許還要擴大一點，亦未可知。因為根據傳說之說，殷王國為周所滅亡後，即歸解體，在黃河南岸，河南地方，殘留着殷之後裔而為宋之公領；在黃河北岸，即山西南部，河南北部之地方，原為殷之首都，後為衛之公領；在東北部之泰山山麓，則為魯之公國。由這樣看來，殷之領域，當自山西高原之麓，東至泰山之麓，南及淮河上流之黃河邊，或者還擴大至渭水流域，亦未可知。而在其周圍，東有山東之「夷」；南東有徐「夷」與淮「夷」；這些人在某時代時，像是承認殷之宗主權的；南方長江流域為「蠻」之領域；在黃河之西方，居住着「戎」；在北方有「狄」。事實上，殷是被這些四方之諸蠻族所包圍着的。

第一節 牧人種族土著定住而營農業

根據殷墟出土的卜辭與古器物，可以說殷人已進入於「未開」之上段。換言之，它們已知道金屬之熔解與利用，已知農耕，且已發明着文字。但是在本質上——即由當時大部分及主要生產部門而觀——還不能說它們已移入於農業社會。根據史記的殷本紀，殷人自契至湯，八遷其國，更自湯至盤庚，五遷其國——而盤庚遷殷以後，大體上可以認為是已土著定住。這樣，我們對於遷殷以前之商代，容易假定為牧人生活。實

實際上就根據殷墟的出土品，也可以窺測出當時牧畜是很盛。雖然我們不能把殷人之社會，單規定爲「牧人社會」，但像瑪斯比羅 (Maspero) 氏那樣的規定爲「農業社會」，也不能不說是不充分的。要之，那可以看作爲是由牧人生活，至農業土着的開端。

(1) 牧畜 根據羅振玉氏讀得出的卜辭之分類，大體上，關於生產占卜中之回數最多的：第一是卜田（狩獵）；第二是卜風雨；第三是卜年（豐凶）；第四是卜漁。但第二位卜風雨的占卜，正如郭沫若氏之亦所指摘者，可以說與牧畜也有關係的。但現在，就把這個姑置不論，此外可以使我們想像當時牧畜很盛的材料，也不貧乏。

根據小島祐馬教授之研究，卜辭中如羊，牛，犬，豕，豚，兔，馬，雞等家畜家禽的名稱，實在可以看到很多。又牧畜之「牧」字，也可以發見。要之，不能不說殷代即在末年，距離以牧畜爲支配的生產部門之時代，也還不遠。

當時，家畜爲重要的食糧資源，即某種家畜，以肉供食用，某種家畜，以肉與乳供食用。但家畜同時又供祭祀之犧牲用。——這常常爲數極多。不消說，家畜無疑的也還利用爲役畜。——但尙無使役於農業勞動之形跡。此外，家畜更使用爲交換手段。最後，家畜死亡了，即以其角與骨等，利用爲各種器具之材料，或王者占卜之材料。要之，家畜對於殷人是重要的財產，是重要的食糧資源。

(2) 農業 根據羅氏之卜辭分類，卜年（豐凶）之占卜，其數次於卜風雨之占卜，即後者為七十七，而前者為二十二。

殷代之勞動用具，不是鐵器，最多不過是銅製。而這個還難承認是已到達至銅，錫意識的合金——青銅。不消說，在某種時候，因為銅與錫存在於一處的關係，偶然的造成過青銅，也未可知。但是發掘起來的銅器，經化學分析的結果，是純銅。這樣的銅器是很軟而柔弱的，因此尚不足以驅逐石器。因而，當時石器還作為勞動用具，而負着重要之任務。石斧，石刀，石鍬等都被應用着。不僅這樣，木器無疑的也還作為勞動用具而負着重要之任務。因為就在一千年左右後之漢代，如後所述，也還有一「木耕手耨」之故。在殷代，農用役畜當然還不知道。

殷代之農作物，以黍為主要作物，其次為禾，麥，米等。又，桑樹似乎也已被種植着了。因為在卜辭中，「桑」字也可以發見之故。因而，桑樹既已種植，當然養蠶也不能不說已經營着了。

要之，殷代之農業，以木器與石器為主要農具，主要的不能不說是在於「木耕手耨」之階段。即在於所謂「耨耕」之階段。

(3) 狩獵及漁撈 卜辭由其種類而言，除掉關於祭祀及王者之出入者外，以下田（狩獵）者為最多。但這個事實，意義並不是說殷代就是狩獵時代。一般人類史上，是否存在有狩獵時代，姑置不論，但由卜

辭分類而即假定殷代爲狩獵時代時，那末，這不能不說是藐視了卜辭之性質。卜辭是王者占卜之記錄，因而，關於田的占卜，大體是關於王者之狩獵者。卜辭中卜狩獵的所以占多數，正表示着當時狩獵盛行着爲支配者之遊樂，而其意義，未必是說狩獵爲一般住民主要之食糧獲得手段。不過，在某種程度內，無疑的一般住民，恐怕也以狩獵作爲着食糧獲得之補助手段。漁撈在支配者間，不很通行，卜據卜辭之分類，卜田者百二十三，卜漁者僅七回而已。

狩獵具是弓，矢，網，陷，窰等。其時，犬已被利用，馬也已被使用爲乘御之用。漁具是「梁」及「笱」。

當時，在文化中心地的四周，有多種野獸咆哮着。田獵之主要對象，是鹿，狼，羊，馬，豕，兔，雉等。據郭沫若氏所說，狩獵一回所獲物之最高記錄，鹿爲三八四頭，豕爲一一三匹，狼爲四一匹。但是關於虎豹等猛獸之記錄，完全沒有。

要之，狩獵對於一般住民，不過爲補助的食糧獲得手段，同時已爲「一部分特權階級間所儀禮化娛樂化」了。（小島教授語）。

（4）工業生產 殷代之勞動用具，最多是銅器。那個還不能不以石器與木器來補足。因而，工業不能不說是在極幼稚的階段。

當時之工業生產，第一，是土器製造，這個一部分是已進於工藝化。第二，是銅礦之鑄解與銅器之製作。

銅在當時是最貴重，主要的用作爲武器之製作，第三，如卜辭中之能發見「絲」，「帛」，「衣」等的文字，因此紡織也已經營了。這不消說是家內工作。此外，在家庭中也造酒。最後，如卜辭中之能發見「宮」，「室」，「宅」，「家」，「舟」，「車」等之文字，建築也已進於某種程度了。

要之，工業除土器製造之一部分，銅器製造及工匠等外，僅止於家內工作之階段。而且，即令這些是專業化的手工業，但也恐怕是隸屬於支配者的。

(5) 交易 殷代交易之發達水準，恐怕還不出於自然產物不同之諸共同體間的交換。這種交易，最初，恐怕是以家畜，獸皮來盡貨幣之職能的，其次，龜甲貝殼也盡了貨幣之職能。而當時用作爲貨幣之貝殼，據說是子安貝。這恐怕是殷人與沿海諸種族交易而所得者，或者是使沿海諸種族所貢獻者。最後，因養蠶之發達，而綢帛也用作過爲貨幣。

殷代之交通，以戰爭爲主要之形態。武器是勞動手段中的最發達者。戰爭頻繁的發生着，但當時之戰爭，是擴張文化，掠奪人類勞動力及財貨，同時，是混血而使種族向上之主要的交通形態。

第二節 由種族社會到國家

殷代之中國社會，是在父權組織的氏族社會，進到國家形成之過渡期中。換言之，乃在於由野蠻到文

明之過渡期中。

通常稱中國太古之氏族社會，崩壞於虞夏之間——西歷紀元前二二〇五年，日本神武紀元前一五四五年，因為傳說堯舜讓位於賢人，至夏禹時，始傳位於子孫，樹立王朝，而開王位世襲之道的緣故。但是，對於殷代以前的中國社會，可以信憑之史料，幾乎完全不存在。

總之，可以說殷人還是氏族組織，但殷代之氏族組織，不是母權的氏族，而是依父權所組織的氏族，並且已逐漸為國家的統制所代替。認為由蒙昧中期出發之中國社會中，無疑的曾經行過母權，但已顛覆於不可知之先史時代。

但是關於這一點，郭沫若氏對於殷人之社會，假定為彭那魯亞婚（註一）母權，及氏族共產制，以殷代認為是由原始的氏族共產社會，到奴隸國家之變革期。但對此見解，不能無疑。

第一，郭氏根據卜辭，因為殷代末年親族稱呼上有多父，多母之現象，所以就主張殷人是生活於彭那魯亞家族之下。但是，一時代中親族稱呼上之多父，多母，並不能就舉為是該時代羣婚的證據。因為親族稱呼上之多父多母，在春秋時代亦復如是——即小兒對父與父之兄弟，概稱之以「父」，對於母及其姊妹，概稱之以「母」，但不以「父」「母」稱父之姊妹及母之兄弟的。然而，無論何人，也不假定春秋時代為羣婚。又郭氏所依據之摩根，也不說因一社會中親族稱呼上多父，多母之發見，即認為該時代是行着羣婚或

彭那魯亞家族。加之，摩根氏已認彭那魯亞家族在蒙昧上段已歸廢棄，且已進入於對偶家族。但是殷代已表現為野蠻中期或上期。

第二，郭氏對於殷代之欲論證為母權，主要的是根據王國維氏的研究，舉了三件事實：(甲)殷人對於先妣都行特別之祭祀；(乙)殷人對於帝王，稱之以「毓」，「毓」字有生子養育之意，實為母權時代之「遺孽」；(丙)王位繼承是「兄終弟及」之制。實際上，殷代「共三十一帝十七世，直接傳於子者，僅不過十一、二、三，兄弟相及者，占過半數以上。」但是，以這些證據，還不能說殷代是母權之支配。因為三個論據中，最重要的是王位繼承，三十一帝中，過半數為兄弟相及的另一面，當然近半數是直接傳王位於子的，這一事實，與母權就絕對不相容了。在行母權的時候，小兒歸於母之氏族，而絕對是不能繼承父親的。小兒之得以及父，就不能不說是行父權之證據。要之，殷代之氏族是依父權而組織的。

而殷人之社會，氏族的統制，已逐漸為國家的統制所代替。例如樹立殷王朝的湯王，恐怕就是種族之最高軍帥。他伐夏之桀王歸都於亳，而對「萬方之百姓」發過諭告（書經，商書，湯誥）這「萬方之百姓」即是諸氏族，由此開國家樹立之端緒。又盤庚遷於殷時，及又遷都以後，對「百姓」發過諭告（商書，盤庚上，中，下）而這「百姓」亦為諸氏族。但盤庚壓服了諸氏族的反對，遷都於殷，即種族評議會已喪失了民主主義的性質。但是，氏族組織到殷末，還依然維持着。因為根據春秋左傳，定公四年子魚的話，周初，周

公之時代，其子伯禽封爲魯公——魯之地爲殷之領土——分予以殷之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又武王之弟庚叔封於衛——殷代之文化中心地——分予以殷之民七族——陶氏，施氏，等等——

如上所述，在殷代，一方面存在着氏族組織，同時他方面亦已有國家萌芽之生長。這原因，第一是由於支配者氏族已形成了之故。殷之祖契之子孫，被分封後，形成了以國爲姓的支配者氏族。「——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股氏，目夷氏。」（史記殷本記）第二，因爲「百官」已備，而又有總率之的冢宰了。例如盤庚遷殷，先正君臣上下之位，而對「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發一諭告，令對民須愍惜。

但是，中國人之國家建設的事業，如次篇之考察者，實由周人所完成，同時，由此而真正入於歷史時代。

第三節 結論

殷代在本質上，還不脫野蠻時代。換言之，應該說尙未入於歷史時代。而關於殷人之文獻的不備，就是紀元前第六世紀末乃至第五世紀初年之孔子，也感到了。他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魯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篇）

（註一）彭那魯亞婚，即男女除自己的同胞姊妹兄弟外，皆得任意結合之羣婚。——譯者。

(註二)把與宋爲當時——春秋時代——現在之公國。據稱杞爲夏后禹後之苗裔，爲周之武王所封，以奉夏后氏之祭祀。又相傳宋爲殷之末裔，爲周公所封，以奉祖先之祭祀。然據孔子之說，當時夏殷兩家，都沒有足徵的記錄了。

本篇參考文獻

- 駒井知愛，江上波夫，後藤守一著：東洋考古學（世界歷史大系2）
- 道野鶴松著：由化學上所見之古代中國的金屬與金屬文化（載東方學報第四冊）
- 內藤虎次郎著：禹貢製作之年代（載東亞經濟研究第六卷第一號）
- 加藤常賢著：舅姑甥稱謂考（載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會之朝鮮中國文化之研究第二部論纂第一輯）
- 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 小島祐馬著：殷代之產業（載支那學第三卷第十號）
- 丹羽正義著：殷周革命（載支那學第三卷第九號）
- 玉井是傳著：唐之賤民制度與其由來（載朝鮮中國文化之研究）
- 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 全人著：古代中國經濟史（經濟學全集第二十八卷內）
- 陶希聖著：中國婚姻與家族之發達

飯島忠夫著：中國古代史論

小川琢治著：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並其續集

橋本增吉著：東洋古代史

希爾爾原著：中國古代史（西山榮久譯補）

羅振玉著：殷虛書契考釋及殷虛古器物圖錄

易經·繫辭傳

書經·虞書·夏書並商書

史記

Legg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I, *The Shoo King*.

Andersse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Studies in prehistoric China*, London, 1934.

Maspero, *La China antique* paris, 1927.

第二篇 『未成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

序說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這是出於詩經之歌謠文句。（註一）根據傳說，周人之祖先，是那神農氏之後，有邠氏之女及帝嚳高辛氏之妃的姜嫄——姜爲姓，嫄爲名——感天而生的后稷——名棄，后稷爲官名。棄生來就善於農耕，無論種大豆（荏菽）、禾穀、麻、麥、瓜、瓠，都得着很好的結果。於是，帝嚳任命他爲農官——后稷。——后稷遂開拓草深之處，——蓋當時一方面任命禹爲司水土之官——司空，——而完成其治水事業——播種黍穀（黃茂）。那結果不消說是很好的。於是，帝嚳因后稷教民農耕之功，封於姜嫄所出之邠，爲其建家室，以奉其母姜嫄之祭祀。但后稷之子孫，因不肖而失官職，且沒落到了戎狄之間。其後至公劉，率一族移居於豳。如詩經的大雅文王篇中所歌之「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周人是占據着沮水及漆水——渭水之二支流——之邊，開始土着定住，逐漸滋生。但他們在那裏並不就固定不變。其後，經十代而至古公亶父（太王）因常被戎狄之侵擾，於是棄，自己乘馬沿水流東行，移於東南方的岐山——一說禹治水時所治梁岐二山中之——，即此山——之南。他在那裏發見姜女，而與之結婚。又燒龜甲而行占卜，遂建周室於此處。跟來的一族，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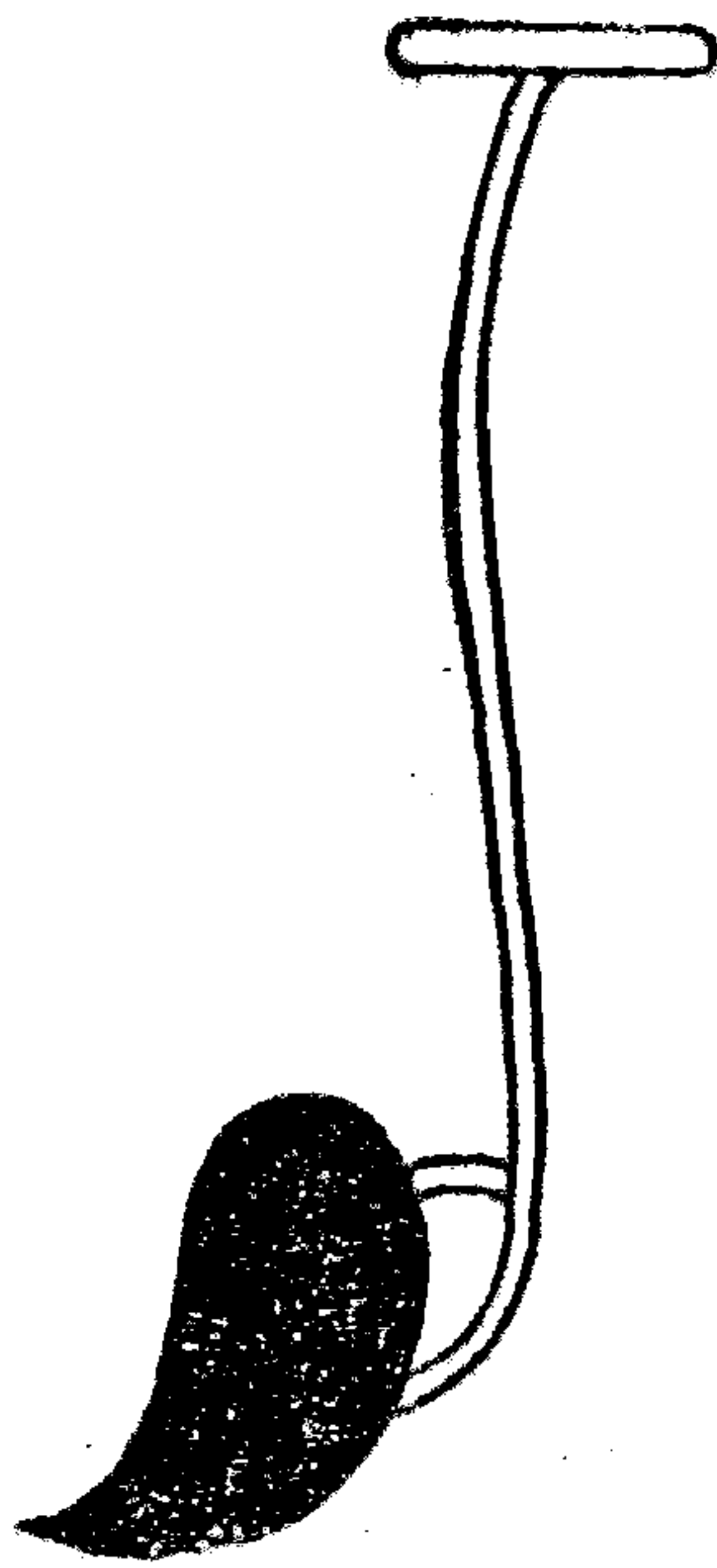
周室爲中心，定住於其四周左右。通稱此爲「岐周」。古公在占據關地時，還是在營穴居生活而無家室的狀態。周原的土地，非常肥沃，董、荼、草、葉等，都甜得同糖一樣的，因此，他非常歡喜，而與一族就土着於此，先墾治土地，導水流，開拓田畝。這樣，開墾逐漸進展後，他就召集司空、司徒，使它們建築宗廟、宮室、門社等。周之國家建設，即開始於此。周人在占據於關的時代，在本質上可以認爲還是牧人種族。

周初，古公（太王）之次，立季歷（王季）；季歷之次，立西伯（文王）。其間，周室日益榮達，接連的征服了四隣之諸種族，或與之締結同盟。最後，到西伯之子武王，滅亡殷代，建設了未成熟的封建組織之國家。西伯的時候，移都城於豐邑——陝西省關中道鄠縣之東。武王再度遷移，據說一方面是經營鎬京——長安之西南——爲「西都」，他方面經營洛邑——河南省洛陽縣——爲「東都」。

（註一）見詩經大雅生民篇——譯者

第一章 古代中國農業社會之成立

根據詩經之說，古代中國農業之祖，大體是周人之祖后稷。譬如據閟宮篇之說，后稷曾繼厲之事業而開始農業。——不過，據小雅信南山篇之說，是由禹開始農業。但不問禹或后稷，都遠在唐虞之世，而是一個傳說中之人物，因此很難以信憑的。總而言之，周人不是中國最初發明農業的民族。因為一方面，殷人已曾經知道了種種食用農作物之栽培，而另一方面，周人自身在土著於岐山之南以前，恐怕還營着牧人生活。



耒耜圖

但是，古公亶父於岐山南發見周原，而土著定住於此處以後，農業已急速進步了。——以前，在周原，恐怕曾經住過經營更進步的農業之種族。古公亶父在岐山南遇姜姓之女而締結婚姻，行占卜而與一族土著

於此以後，生種族之交婚，其結果，因自然淘汰而使更優秀之頭腦發達了。農業生活次第增進，社會統制組織也就漸次整備了。古公之孫西伯（文王）成爲了四十餘邦——村落共同體——之支配者。要之，中國由這時候起，纔真的入於農業社會。牧畜及狩獵，在周代時也還很盛，但是已非住民之主要的食糧獲得方法，而不過是供公家諸侯等遊樂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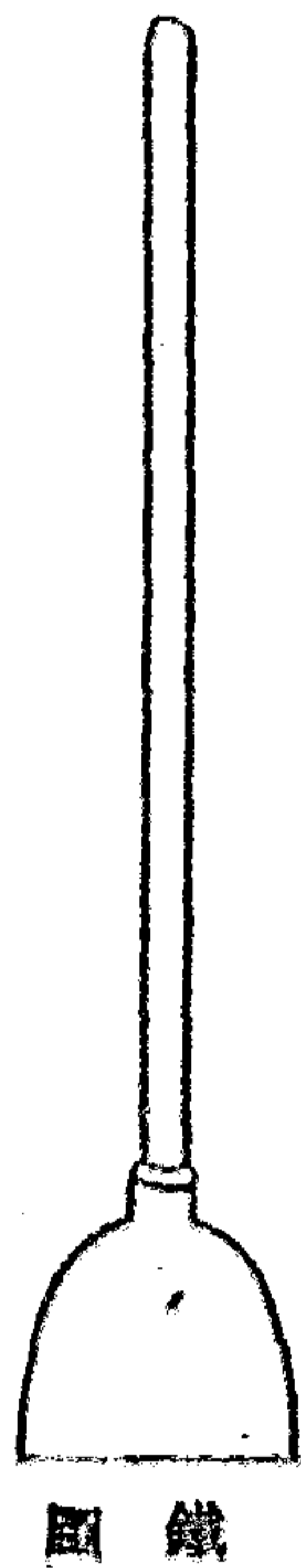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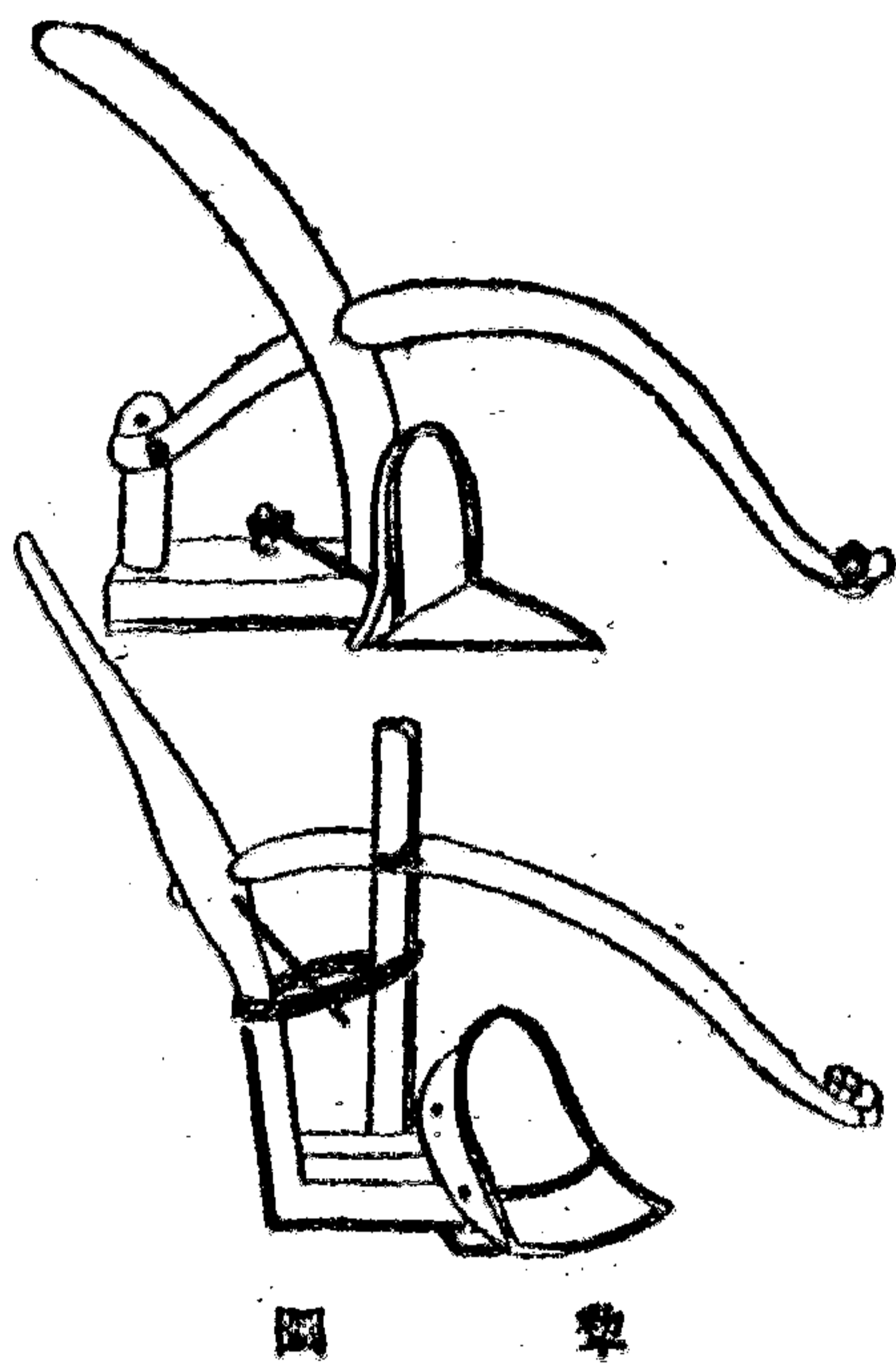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農業

（1）農具 周代之農具，據詩經所載，是「耒耜」、「錢」、「鍤」、「鉞」、「斧」、「斨」等。依靠畜力的犁，尙未發明。耒耜是最古的農具，最初是削木而成的。斧斨最初恐怕是石器罷。但是這些東西到了周代，可以認爲是已與錢、鍤、鉞等同樣的漸次用金屬而製造了。

周代之勞動用具，雖已變爲金屬所製，不過還是青銅器。據周禮考工記，周代之錢、鍤等農具，是以銅二錫一之比率的合金「青銅」所製作者。——但果真如此，那末，青銅所製農具之硬度，幾乎可以說是很理想的了。因爲青銅在包含錫三一·八%時，其硬度爲最高。至於鐵器的利用，在周代不能不說是還未知道——郭氏對於鐵之利用，雖然承認是在於周初，但並不會舉有歷然不爽的證據。鐵器之利用，毋寧說是在春秋戰國時代纔知道。

最後，農耕用之役畜，其時也尙未知道。因而當時是以人類代替着動物，由兩個人相並的拿着耒耜而耕作，這個通稱爲「耦」耕。

(2) 主要農作物 周代之主要的食用農作物，是黍稷。這個，我們從傳說中農官之稱爲「后稷」的事實上，可以想像出來。但實際就在詩經上也可以舉出多數之證據。黍稷分類爲多數種類，——即秬，秠，糜，芑，重，稷，稗等。而稷可以解說爲今日之高粱。



次於黍稷的是稻，粱，菽，麥（來，牟）麻（結實而供食用）。

周代，詩人總稱這些農作物，不用五穀，六穀，九穀等的名詞，而稱之為「百」穀。——因五，六，九等公式的數字，乃戰國時代以後纔被人所愛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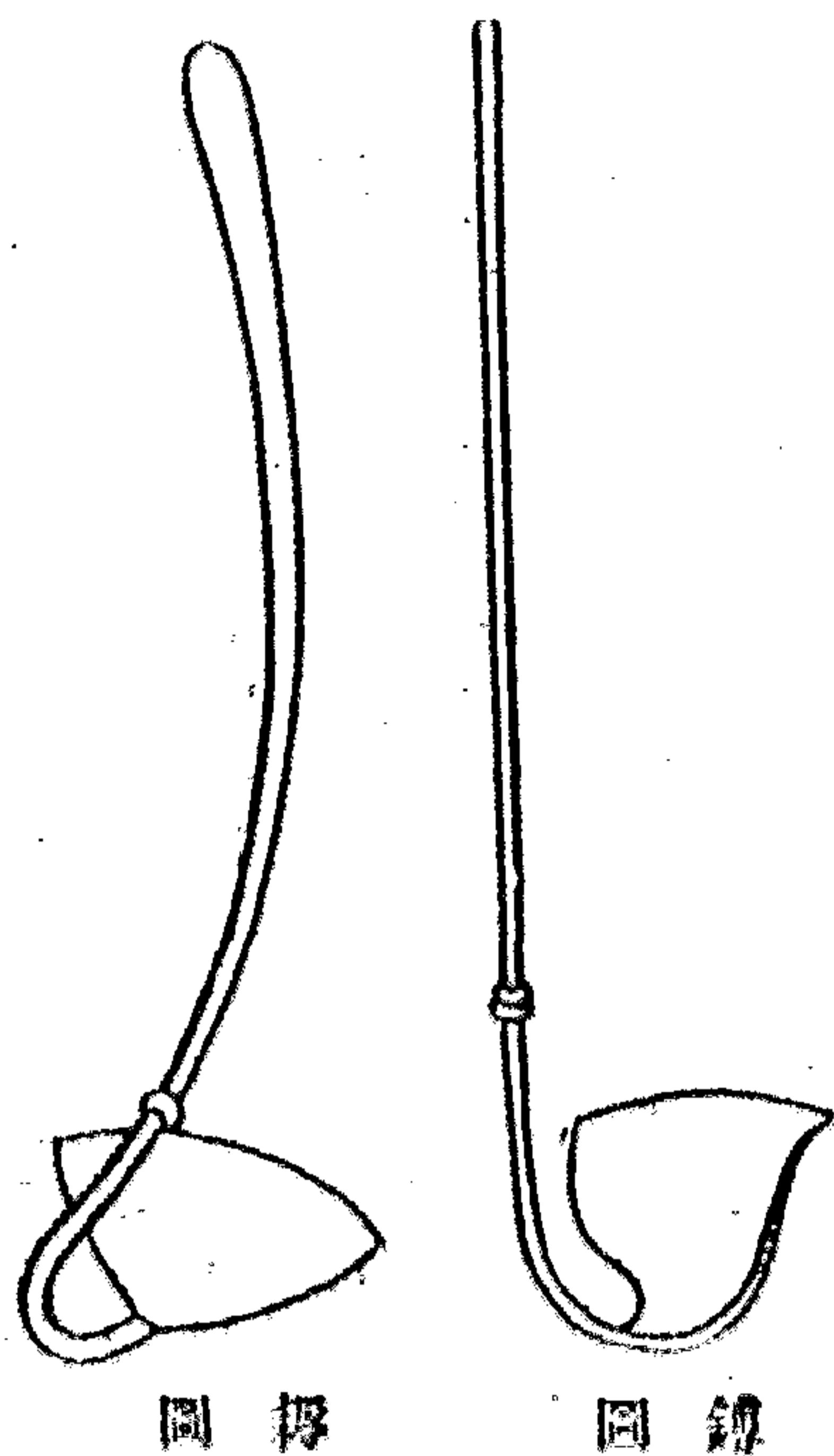
總之，穀物之外，蔬菜當然也被栽培了。瓜，瓠即為其主要的蔬菜。又，桑之栽培亦已很盛，其他桃，李，梅，棘等果樹也已被種植了。

要之，栽培植物可以說是非常多種多樣的。

（3）治水設施 古代中國之農作物，通常認為除水稻外，統是陸田的農作物。但是，譬如桑樹那樣，或者也許是被灌溉過的——「隰桑有阿，其葉有難……」（詩經小雅隰桑篇）

無論如何，農業社會成立之同時，治水設施，必定愈益有重要之任務了。在周禮之地官司徒遂人條中，規定着水道的配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這是規定着鄉遂——即帝都——附近之水道的佈置。「遂」，「溝」，「洫」，「澮」之各水道，不僅是排水溝，同時，無疑的是灌溉溝。本來，各水道是否是像上述那樣機械的設置着呢，那是可以疑惑的，不過，水道之非常重視，那却是無疑的了。因為如論語秦伯篇中這樣說過：「子曰：禹，吾無間然矣！……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吾無間然矣！」

水道爲司空所管轄。荀子王制篇中說：『脩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



第二節 工業生產

主要的勞動用具，是銅器及青銅器。鐵器則由春秋戰國時代後，纔逐漸使用。因而，可以製造勞動用具的重要金屬工業，是銅器，青銅器之製造。

但是，據周禮考工記之記載，青銅器製作之技術，早已很發達。據考工記之說，周代之諸青銅器，是依照下列之比率，用銅錫之合金所製作的。（註）

六種之合金方法

諸器具

銅五與錫一……………鐘，鼎，及祭器，量器。

銅四與錫一……………斧，斤。

銅三與錫一……………戈，戟。

銅二與錫一……………大刀。一段氏所製之田器，即錢，鐔之屬等，也入於此類。

銅三與錫二……………削，殺，矢。

銅一與錫一……………鑿，燧。

即在周代時，「金有六齊」，換言之，青銅有六種之合金方法。再換一句話說，周代之中國人，已脫離了純銅器之時代，不是偶然無意識的製作青銅器，而是已經知道銅與錫的兩元素，又已知道目的意識的製造合金了。其後，他們對於銅之合金的材料，除掉錫以外，還知道使用鉛，鋅，銻，鐵及銀等。

要之，在周代之勞動手段，最多不過是使用青銅器，而金屬工業，也不過祇有銅器與青銅器工業而已。其次，土器製造是最古的手工業。譬如製作青銅器時，鑄型也是必要的。由殷墟的發掘，我們已發見了用高嶺土所製作之鑄型似的土器。在周代，一般對於土器之製造，無疑的已很進步。實際上，比較再遲一點，已發見了有印畫模樣的土器，而這個據說為紀元前第四世紀時的東西。然發掘起來的大多數，是粗製的葬具，這個據說是代替當時貴重之青銅器而埋葬者。總之，土器之製造也已從前時代起，繼續的發達了。

當時植桑養蠶之盛，已如前述，由此我們就可以想像到當時繅絲織綢之家內工作或手工業，已無疑的進步了。婦女繅絲織綢，以染料染爲玄、黃、朱、各色的事實，由詩經 邶風 七月篇中，可以知道。但其時很好的織物，不是爲自己使用的，而是爲獻與「公子」用的。在詩經中，婦女織麻的事實，也可以發見。（例如陳風 東門之枌）

實際上，工業的生產物，究竟有些什麼樣的東西呢？這大體可分類之如次：

（甲）勞動手段（包含武器、獵、漁具等）……耒、耜、錢、鎛、銓、斧、斤、大刀（刀、劍）、削、戈、戟、矛、殺、矢、弓、網、梁、筍、陶土製之鑄型及瓦等。

（乙）被服等……棉衣、麻、錦、裘、冠、蓑、笠、履物等。

（丙）家庭用具……大釜、小釜、鼎、筐、筥、及鼎（大燂）、餅（小燂）等種種土器。

（丁）交通手段……車、舟。

（戊）樂器類……琴、瑟、鐘、鼓、笙、笛等等。

其他，尚有天子諸侯之宮室建築，裝飾品，祭器，葬具之製作，又，酒（有酒與醴之別）之製造，也不消說是很盛的。

周代之工業的勞動，在本質上，依然僅爲家內工作，而純粹之手工業，可以認爲是附屬於公家而經營

的。但是，附屬於公家的手工業中，好像是有過比較大規模的協業。譬如車之製造（參照周禮考工記）。不過，全部詩經中，關於工業者生活的詩，一首也沒有。（小鳥教授）這一事實，是值得注目的。

第二節 交易

商品交換，當然還是在未發達的階段，但是已產生了高於「共同體間交換」以上的個別的交換了。在詩經的時代中，商人已出現了。這根據詩經中若干的諺語，可以無疑。因為詩經中有着「賈用不售」（邶風谷風篇）「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大雅瞻卬篇）等之詩句。但這些是發生於西周末或春秋時代之歌謠。而關係於正則的商品交換及商業的歌謠，是很少。不過，事實自身的確也是非詩的。

總之，如前面詩句中之所述，商品交換已漸漸發生，而這個商品交換，就是「君子」——即王室之官吏——也經營的。不，或者王室也還會打算過集中商業而獨占利益。在國語周語上，有一段記事，說西周末期的厲王，不從大夫之諫言，起用「專好利而不知大難」的榮之夷公為宰相，於是諸侯皆不服，皆不貢納，結果，厲王遂不能不出奔至流。由這個大夫的諫言，我們可以窺察出當時的厲王，似乎是想獨占過商業利益。然則，在商品交換出現以後，用什麼做交換手段的呢？這如小鳥教授之指摘，在詩經中完全沒有可以證明當時使用金屬貨幣的材料。就在易經中，亦復如是。在某一時代，貝貨曾經使用過為交換手段。即在易

經中有『億喪貝』（震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旅六二）等的文句——由此足見童僕也可以買賣了。又在詩經小雅菁菁者莪篇中，也有『既見君子，錫我百朋。』之句，『朋』可以解釋爲二貝。在某時代中，布也有貨幣的職能，而實際上也行使過。衛風氓篇中說：『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之句。這『布』從來就釋爲『帛製之貨幣。』但小鳥教授却解爲是『布帛』之布，而小鳥教授還以爲從上面的詩句中，可以看出是『物物交換。』然而，我們却以爲『布』已現實的完成了貨幣職能。

交通不消說還是非常不發達。農民以村落爲小宇宙。當時，舟車雖已發明，馬雖已用於乘騎，但這些幾乎是毫無關於一般之住民的。而當時主要的交通形態，依然還是戰爭。

（註）考工記中謂：『……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譯者

第二章 田制與稅法

周人在自然生長的農業共同體之基礎上，開始樹立了未成熟的封建制度。從來，周之封建制度，是解作爲「中國之古典的封建制度。」但這如後面所述，實在不外是「混入了很多舊日種族組織之未成熟的」封建制度。自然生長的農業共同體，在周代之封建制度下，一方面是變形化了，同時，他方面在實質上，却多量的保存着。

第一節 詩經與田制

在文化諸民族之間，原始農業共同體之不表現其全貌於歷史上，那是毫不足怪的。因爲，這農業共同體在進入歷史時代的同時，當然已變形化了。但是，假若一文化民族是曾經由原始的農業共同體所出發者，那末，我們可以說，在古記錄中，一定遺留着痕跡或殘影的。

在詩經的歌謠中，成爲問題的有下列諸篇：

(甲) 小雅信南山篇：「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罔罔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通常，以「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的一句，視爲問題。因爲一般解釋這句詩，以爲是詠「井田的劃分」；

每井設溝，引田壠或向南或向東，方便灌溉與排水，藉以田作」的事實的。但是，我們由上面的文句，却不能即作如是之解釋。因為那詩句可以解釋為，單不過是詠「把原隰治水平土後，開墾之以設經界，而引壠於南東」的事實而已。因此，上面的詩句，祇能在當時之「井田制」得以論證了以後，纔可以有「單純之墾治」以上的含著，而斷不能就用作為「井田制」之證據的。

(乙) 小雅大田篇：「有渰萋萋，興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根據通說，這一句是證明周代無疑的曾經行過井田法的有力證據。因為孟子說明古代中國田制時，曾經引用了上面的詩句，說：「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註一）但對於這見解的另一方面，也有說詩經中之「公田」，「私田」與「井田法」是全無關係的，單不過是「君主之土地，人民之土地」的意義而已。譬如服部博士就這樣解釋。小島教授大體上也從這個見解，他說：「詩經中的公田，可以解釋為是「屬於公家而使人民佃作之田」，且這樣解釋時，反而可以近於事理。」但若根據這見解，那末，詩經中所見之公田，單不過是使人民佃作的土地而已，因而與「井田法」是無關係。換言之，所謂「井田法」後面當詳論。要之，井田法者，是以土地九百畝為一井，中央一區百畝為「公田」，四周各百畝之八區，為八家之「私田」，公田叫大家共同耕作，而以其徭役為租稅之組織——「公田」在周代已廢止了，從而「井田法」自身也已被廢止了——但前時代之土地經界，並不改廢。又，服

部博士以爲，「助」自身不過是一種稅法，與「井田法」沒有關係的，換句話說，未必要以「公田」之存在爲前提，而「公田」廢止後的周代稅法，——「徹法」——實不外是「貢」，「助」二法的併用而已。

但是，我們以爲，「承認詩經中之公田，私田是與「井田法」毫無關係，而不過爲「天子之田」與「人民之田」的區別；且公田也是使農民佃作」的見解，未必得到正鵠。因爲這個見解，與其說是在闡明古代中國田制稅法繼起的諸姿態之歷史的特質與關聯，毋寧說是在用單色抹殺了一切。而且，孟子在比我們更近於詩經之時代的戰國時代，已經把前面詩句中之公田，認爲是井田法之公田了，而又以爲只有「助法」是留保公田的組織了。所謂「助法」與「井田法」決不是無關係的。——但不過所謂「井田法」者，是否是如孟子所傳之那樣機械的，那是一問題。

總之，第一，「助法」爲「徭役制」的一點，那是一個有歷史的特質的。從而，與服部博士的見解正反對，助法是必須以公田爲前提的。孟子所謂的「惟助爲有公田」那是正當的。且根據孟子之說，助法在周代還通行着。所以，第二，前面詩句中之公田，決不是單純的天子所有田之意義的田，而是留保於「井田法」中的徭役田。假若詩經中之公田，不是這種意義的公田，那末，這事實孟子也比較我們會更知道。然則，孟子也無疑的不會引用詩經而明示的說：「惟助爲有公田」了。第三，一樣的稱爲公田私田，而實際上可以因時代不同而異其意義，而異其歷史的內容，因此我們不能拘泥於名稱，而必須由歷史的環境，究明其特

質。假若地租徵收之最初形態，是助法——後面詳述——那末，最少在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以前，所謂公田，無疑的是公家使耕作者給付徭役勞動所保留的田，而與後代單「使人民佃作」的公田，應有區別。

(丙) 大雅公劉篇：「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通常這「徹」字是成爲問題的。「徹」字在詩經其他歌謠中，也可以發見（大雅嵩高篇、江漢篇等）。從來，對於這於這些「徹」字，認爲是孟子所想定的周代稅法中所謂「徹法」之「徹」，而大家以爲可以由前而之公劉篇中，看出徹法之起源。換言之，大家把上面詩句的意義，解作是「測量濕地原野，實行非田的區劃，頒布徹法，以爲公家糧米之出處。」然而，這是一個比較無理的解釋，把「徹」字解作爲稅法之「徹」，其意義是不澈底的。這還不如從「徹者治也」的解釋，解作爲「墾治」之意義，來得妥當。換言之，前面詩句中之「徹」，祇包含「對於隰原實行平土治水之工作而開墾之」的意義。本來，這一解釋，即令當時正施行着井田之法，也並不會排除「適合井田法而墾理的」事實的。但要從「徹田」之文字自身，而說明當時是井田法，那是不可能的。這一事實，對於其他使用「徹」字之各篇，亦相同。

然則，下列諸篇，是特別值得注目的重要之篇。

(丁) 周頌載芟篇：「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有嘏其。」

(戊)周頌噫嘻篇：「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綱。」

此時，「千」耦或「十千」——即一萬之數字，幾乎全無意義的。不過，從這些詩句上，不是可以窺察出多數農民斡旋於田圃中情景的事實嗎？換一句話說：在那裏，可以看出原始的共同耕作之情景。而這種殘影痕跡的歷史的形成物，與下列詩句結連時，更可以表現出了完全的姿態——

(己)周頌良耜篇：「獲之誵誵，積之粟粟。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但這「百室」有人解作爲是周禮「六鄉」——「六遂」之制中的一族或一鄰。因爲周禮之地官大司徒條中，規定着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又遂人條中規定着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因此，「百室」似乎正相當於這一族或一鄰——即百家。然而，實際上「百室」恐怕不是「族」或「鄰」罷。因爲「百」之數字，幾乎是無意義的。這正如當時詩人不總稱穀物爲「五」穀，「六」穀，「九」穀，而稱「百穀」是一樣，這「百」字恐怕是詩經時代的一個公式的數字而已。而「百室」假若可以在周禮「六鄉」——「六遂」之制中發見，那末，實際上也恐怕只相當於「比」，「閭」或「鄰」——「里」罷。總之，我們由前面的詩句，可以看出在周之某時代，比，閭或鄰，里的農夫們，是把共同耕作之結果——收穫，分配於各家的。

詩經中與古代中國田制，稅法似乎有關係的詩，僅爲以上所舉的幾首。在那裏只不過表示了原始的農業共同體之片鱗而已。但這個却是最確實而最重要的片鱗。

第二節 孟子與「貢」「助」「徹」法

無論什麼人，研究古代中國之田制與稅法時，通常都以孟子之所說與周禮的規定爲問題。因爲這些是比較古的資料，而有關係的記事，也比較的是詳細與鮮明。在本節中，也就就孟子之所說而考察。

最初，我們不能不先把孟子之資料價值弄一個明白。孟子是傳記孟軻自身之言說的。不過，他的生存年代，據說爲西曆紀元前三七二年—二八四年（有若干人之異說）換言之，即戰國時代；因而距離所謂三代已很遠了。但他是特別以田制與稅法，作爲了所謂「先王之道」的主要部分，竭全力而考究之的，因而，可以說他已具備當時關於古田制與稅法之一切可以得知的知識了。

在戰國當時，有着關於更古時代——即夏、殷、周三代之田制稅法的傳說。在那裏，孟子先在可能範圍內，蒐集了關於這些的知識。他忠實的根據傳說而考究之，當時，滕之文公詢問治國之要諦時，孟子就說明定田制與稅法，是比什麼都必要，因而先從三代之制度說起。他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

之，雖周亦助也。」云云。

孟子關於三代田制之所說，不是他自己單純的虛構。這已經加藤繁博士正當的主張過了。他說：「此夏，殷，周，三代之田制，是當時所有的傳說，而孟子是跟古老人或識者所學得的罷。」因為，第一，假若此三代之田制稅法，為全然無根據的虛構，那末，孟子對於一個並非三歲小兒的一邦支配者，決不會說的。第二，假若那是孟子為自己之所說便宜而虛構的，那末，孟子是一個助法論者，因此，他對於先王之制度，只要說明助法就好了。換言之，他無須乎再舉出對自己所說無用的，同樣對先王制度不利的「貢法」了，而且，也不必特別由詩經引證了詩句，來證明周代也曾經行過「助法」。所以，「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的事實，「共起源雖不明白，但要皆為當時之傳說，而孟子忠實的祖述之而已。」

這裏成為問題的，就是傳說之信憑力如何。第一，如前所述，夏王朝之自體，已是可疑的。那完全是一種傳說而已。假若關於夏王朝之傳說是可以相信，那末，夏王朝可以推想為在於西歷紀元前二二〇五年——一七六六年時，此時距離孟子實已在一千數百年以前了。然則，假若在次代之殷王朝末年，文字還在形成途上，那末，夏——假定已存在——之制度，是已難正確的傳說到戰國時代。商或殷王朝，在其末年，已稍稍出現於歷史舞台。而商或殷王朝之存在，假若如傳說那樣實在的，那末，是在西歷紀元前一七六六年——一一二二年，距離孟子也已在八百年以上的從前了。然而關於殷王朝之存在及殷人之制度的傳說，雖然已隔了

許多年，但在某程度內，也許可以相信的。因為殷人自身已漸漸的發明了原始的文字，而對於它們征服者的周人，已遺有了文獻的記錄。但殷人自身關於殷朝制度的記錄，假若是曾經遺留着，那末，應該在宋國，然而如前所說，孟子却講『宋不足徵也。』由此而觀，殷之制度，也未必能說正確的留傳着。這樣，所殘留下來的，畢竟只有周之制度而已。根據孟子所說，周人之制度，如前所述，是『徹』的制度，但同時孟子又說周代也有過『助』法。

現在，我們必須嘗試着分析孟子關於古代中國田制與稅法的所說了。

甲、貢法

假定夏王朝存在於殷朝以前，那末，我們不能不說那時地租還不存在。因為殷代末年，還在於由牧人生活到農業的過渡期中。孟子把貢法擬爲夏代之田賦，引用龍子之言，以說明貢法，他說：『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註)但要行這樣的田賦，那末，其前提必須農業有更高之發達。因此，由殷代末年回遡至六百年或一千年前的太古中國人，到底難以說已經知道這樣的田賦了。或者，『貢法』相傳爲夏代之傳說，而被孟子誤解爲田賦的了。換言之，如前所述，『貢』在始原時，與地租是無關係的，而不過爲征服種族使被征服種族貢納土產，手工品等的意義而已。所以，縱令在夏小正中曾記載着說，夏代有公田私田之別，而已行助法；又縱令如唐朝杜佑在通

典卷三中，曾記載着說，井田法起於黃帝時代，但這些對於當該時代而言，都是不符合的。因而，孟子所說之夏后氏的「五十」畝，究有如何之面積，這已無討論之必要了。但這並不是說，龍子及孟子所視為田賦的「貢法」，在孟子時代以前，不曾施行過。事實上，那是一種先折衷數年間之收穫，豫定平年一年之收穫額，然後，依一定稅率——十分之一——規定稅額，同時，以此為恆常稅額的制度。換言之，那是一種「納物地租」，而不問年歲豐凶，使農民繳納豫定收穫之一定量的。但這種制度，必須以農業生產之非常發達為前提。因而，這怕是春秋末到戰國時代時所施行的制度。

乙、井田與助法

在孟子，大體上以「助」用作為稅法之意義，而對於此助法的田制，稱為「井地」。

(1) 井田法 孟子自身用過「井地」一語。而「井田」一語之最初使用者，據說在春秋穀梁傳宣公十五年條中：「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總之，孟子對滕文公解說井地時，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由此而觀，一井者，就是一邊長一里——三百步，即一千八百尺。換算為日本尺度時，約一千二百九十六尺，即二百十六間，或三町三十六間——的正方形耕地。以此分為井字形，等分為九個正方形的田地。這樣，各邊一百步的九個正方形田——各面積約當日本一町七段二畝二十四步——排成爲一井字形。——但這是孟子根據周代耕地區劃法而

說的，據說在夏代的區劃法，一區爲五十畝，在殷代，一區爲七十畝，而此時，對夏殷代是完全藐視的。

據孟子之說，在井田法之下，井字形之土地區劃中，保留公田一區，其餘部分，分配如次，即「百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2) 助法 孟子對於「助」——在周代也施行——說明之如次——

「助者，藉也。」

又說——「惟助爲有公田。」

他解釋爲只有助法要以公田之保留爲前提。

又，滕文公叫其臣子畢戰問井田，助法時，他答說——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又如次的說——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最後的一句，其意如次——即死亡或遷居時，都不離開鄉，而仍留居於鄉內。一鄉之田而同屬於一井的，一切耕作須協同，看守應相互幫助，疾病的時候應相互扶持。這樣，百姓（一般人民之意）就可以生活於親睦之中了。

其次，孟子對於這制度的施行區域，他說：

「清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即助法——助法乃以九百畝爲一井，其中一區百畝保留爲公田，而徵收徭役勞動之制度，故曰「九一而助」——一般施行於比較遠隔之處，即鄉遂之地（野）；在中心地（國中）把每一農夫一百畝地，使他們繳納其生產物之十分之一。

然則，所謂「助」法，本來是指什麼東西呢？換一句話說，助法在本質上是表現怎樣的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的呢？根據孟子的見解，助法的本質，第一是保留公田。但有些人，却以爲助法不必一定要保留公田後纔能實行的。然而這解釋顯然是藐視孟子——他恐怕是一個最早對中國古代田制稅法的研究者——之知識與見解的，而不能不說是忽略了助法之歷史的特性。我們在前面已說過，孟子的見解是正當的。第二，根據孟子所說，解釋助法是「助者藉也」，這個值得注目的解釋，是把助法認爲是共同耕作制度或相互扶助制度。譬如經傳之英譯者樓格氏（Legge），他在孟子的英文譯本中，把助法譯爲『The system of mutual aid』，而解釋爲『The aid system means mutual dependence』。根據孟子之解釋，助法是單純的稅法。普通註釋孟子爲「藉者借也」，「借之意義是「借民力以耕公田者，實爲助之意」，「說明助法是「設公田，借民力而耕作之」的意義，所以助法的本質，不過是「徭役制」而已。反之，照樓格氏那樣解釋，

助法是表現共同的勞動方式或社會制度，其特質是「共同耕作或隣保相助組織」了。然則到底那一個解釋是適於真相呢？

無論那一解釋，都只有單面的正當，而都是不充分的。孟子及一般通說，是把握着「比較發達之生產關係，農奴的關係」，而認為是「助法」制度的特質。換言之，孟子解釋給滕國支配者所聽的助法，可以說是單面的最適確的表現了該制度實行當時之社會經濟構成之本質的。「助者藉也，」「惟助爲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這些的意義，就是說支配者保留公田，對公田向農民徵徭取役勞動，而在公田作業未完了以前，不許營私田之作業的。這是露骨的徭役制，表現農奴的關係，而爲古代中國未成熟的封建國家之基礎。

但是，在助法之中，像樓格氏所解釋的那種關係，也很多的保存着。即農夫不僅「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同時是「同養公田。」在這裏，不消說已經可以發見了適合封建國家基礎的村落組織。但這是比較原始的勞動方式及社會關係爲基礎而組織的。因此，在那裏也表現着「同養」公田，及相互扶持等封建國家以前的，而與村落組織無關係的農業共同體的相貌。然而通說却把助法之特質，專求之於稅法。根據加藤博士之說：「助法的特色，是「公田之存在」與「八家共同耕作公田」的兩點，」這是仁政的施行，是君民共當年歲豐凶之結果的良法。而加藤博士對於同養公田之制

度所發生的根據，以爲：「同養公田之制度，不過是欲維持耕地之整齊，而使公田大小與一家的私田，成爲同面積之結果而已。」而博士還明白的以爲：「到底難以認爲是一村落或在血族團體之共同耕作的遺物」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說孟子所傳的助法，是最初之地租存在形態的徭役勞動制，是表現農奴制的，同時，可以確認，在那裏，原始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已被否定而保留成爲較高發展之一部分了。

又關於助法之稅率，孟子一方面說，貢、助、徹三法皆爲「什一也」而他方面又說「九一而助」但在井田法中，顯然的不得爲十分之一稅的。因爲從支配者方面講，是九分之一稅，「一之餘」，在農夫的立場而言，是繳納了一二·五%（註二）之剩餘勞動。總之，這都是較「什一」爲高率。

丙、徹法

孟子稱周人之田制，稅法爲「徹」法，但他關於這一制度，幾乎毫無說明。孟子所稱爲「徹」法的周人之制度，實際上究竟是如何的制度呢？這我們祇能從下列二處來推考了。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換言之，孟子先稱徹法之稅率爲「什一」。徹法究竟是「物租」呢？還是「徭役勞動」呢？孟子不曾說明。驟一觀之，「徹」法在內容上與「貢」法，「助」法似乎是不同的。但孟子不過是反覆傳說中之三代制度的名稱而已，並不是因爲要表明這三種制度之區別而選這些名稱的。這樣，「貢」法與「助」法

的相異，雖是明白，但「助」與「徹」及「徹」與「貢」的異同，却是漠然而孟子在下列的說明中，關於這點的疑問，是更深了。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據此，孟子在先，只不過是根據傳說，而稱「周人百畝而徹」而已。同時，孟子不僅在「徹」的文字中，發見了與其他二法的文字一樣，是表示稅法之特色的意義，他方面又據自己研究的結果，認爲周代在大體上也行助法，所以引證了詩經，論證「徹」之內容，也不外是助。總之，孟子自身是認周代行助法的。不過周代所行助法，是全個周代都行的呢？還是只有某一短時間呢？同時，是行於全領域中呢？還是一部分的呢？這一點並不會明白說明。無論如何，可以認爲孟子是把徹法內容與助法，視爲同一的。

但是，在傳說中，周之制度既然特別稱之爲「徹」法，自然不能說是毫無特色。換言之，假若是與助法完全相同的，那末，爲什麼特別稱之爲「徹」呢？這一點必須要說明。關於這一點，有着種種關於「徹」字之文義的解釋，及關於該制度內容的解釋。

第一，譬如有人說，徹是「徹取」，由百畝之耕作者徹取十畝爲賦之意。但是通說却解「徹」之本義爲「通」。不過，就在這樣訓解的學者內部中，對於「徹法是如何之制度」，「爲什麼「徹」之本義爲「通」」等問題，也有種種不同的說法。多數學者，以爲「徹」法在實際上是前時代之「貢」「助」二法

的併用——大體在帝都附近行「貢法」，遠隔之地行「助法」——所以解「徹」之即爲「通」者，因二法「通用」之故。——又有人以爲所以解釋爲通者，因爲「什一而稅」是「天下之通法」之故。此外，還有一值得注目的說明，即認「通」爲「通力合作」之意。譬如樓格氏大體即抱此見解。他翻譯「徹法」爲「Share System」。他說，這制度的特色，是一夫分配百畝，十夫共同耕作一千畝，共同分配生產物，而以十分之一，繳納爲租稅。本來，在原始的農業共同體之下，此種勞動方式是可以有的，且在詩經中可以發見此種徵表，而孟子在說井田法時，也說過共同耕作。不過，樓格氏以此作爲「徹」法之解釋，那是未必能夠得到正鵠的。加藤博士對於「徹」之原意，一反從來之解釋，而正當的根據詩經，樹立了一個新說。即「徹」自原意而言，既非「徹取」，亦非「通」。「徹」字用之於土地時，像詩經中也有此用法——是墾治或正定經界等意義之「治」。而「治」字用之於土地時，像孟子引用之龍子之言中，有此用法——是由土地取稅之意。換言之，「徹」畢竟只不過是表現周人徵稅之事實的言語而已，捨此而外，絕無其他的意義。由此而觀，「徹」之文字自身，實在絲毫沒有表示周代制度之特質。因而，我們從文義而解釋「徹」法，自然一無所獲。這樣，訓「徹」爲「通」，而想由文義解釋以發見「徹法」特質的企圖，不外是一個沒却「徹」之古義的無益企圖而已。

然則，稱爲「徹」之周代制度的內容，實際上就是助法嗎？還是貢助二法的併用嗎？或者是第三種制

度嗎？這個可以依周禮而明白。由孟子所言，我們不過知道雖周亦行助法而已——但此爲一短時間的意義呢？還是全時代的意義呢？是不很明瞭。

孟子是根據傳說而說「周人百畝而徹」，但關於這「百畝」不能無疑。第一，如前所述，因爲在周代已有易田（休耕）之法，第二，因爲土地在肥磽及位置便益上有差等，這些事實，無疑的不能一律分配百畝。第三，「百」之數字，以能單照字面上來解釋，如周人在詩經中總稱穀物爲「百穀」，或使用「百室」「百禮」「百里」等語，以表現「多數」之家屋，「許多」的禮儀，「遠」距離等的意義。此外，孟子稱三代之稅率爲「其實皆什一也」，但在實際上究竟是否如此，如前所述，不能毫無疑問。

第三節 周禮中之田制及稅法

周禮一書，或謂周初周公所作，或稱王莽時代（西歷九十二三年）國師劉歆之僞作，著書年代是未曾確定。不過要說周禮確爲周公所作，那是很難的，但同時，要說周禮是劉歆完全與周代制度無關的創作，那也同樣是困難。周禮一書，我們實在可以視作爲周代之制度而附加後人之解釋與修飾者。因而，重要的是要能分析與考索其各種規定，以再構成周代本來之制度。

在考察周禮諸規定之前，我們必須先知道周之畿內，大體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帝都附近，稱爲

「鄉遂」之地域，一部分是遠隔帝都，而稱爲「都鄙」之地域。換言之，以帝都爲中心而發達於四方，距王地二百里以內，爲「鄉遂」；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以內，爲「都鄙」。包括這些地域的方千里，是「王畿」。諸侯之國，即在其外方，而公卿大夫的采地，則在於「都鄙」。

甲、土地之區劃及水道道路之配置

耕地區劃法，可以說是田制之技術的基礎。

據「地官」小司徒一條，通常解說都鄙——即公卿大夫采地所在之地域——之土地區劃法如次：即先經理土地，區劃其田野爲井字形。以九夫——一夫百畝——爲一井——故一井爲九百畝——以四井爲一邑，四邑爲一丘，四丘爲一甸，四甸爲一縣，而以四縣爲一都。但據「司馬法」是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百畝爲夫，三夫爲屋，三屋爲井，在「夫」與「井」之間，存有「屋」的一區劃，三夫爲一屋，而三屋爲一井，這「屋」的區劃，據說有過重要任務。

與這區劃方法的同時，對於同一地域，還規定着其他的區劃方法。即據考工記「匠人」條載，九夫爲井——這點與小司徒之規定同——方十里爲一成，方百里爲一同。但這個也解作爲畿內采地之制。這與「司馬法」所傳的「夫」，「屋」，「井」，「通」，「成」，「終」，「同」（方百里，一萬井）相一致，但與「小司徒」之規定，則在「井」以上，不相一致。總之，「小司徒」及「匠人」之規定，基本單位都是九夫一井。

這是相同的。

又據「遂人」條之記載，那末，這基本單位又不相同。在那裏以十夫為基本，其上依十進法而進為百夫，千夫，萬夫。而無所謂「丘」、「甸」、「縣」、「都」或「成」、「同」等特別名稱。

這些雖然多少是矛盾，但都不是無根據的。一般註釋家通常解說「小司徒」及「考工記」之「匠人」之區劃法「考工記」匠人「條，以「遂」、「溝」、「洫」、「澮」、「川」等水道之規定為主，為都鄙之制；「遂人」之區劃法為鄉遂之制。據加藤博士之說：「小司徒及匠人（考工記）之土地區劃法，大體據周之制度的罷。如遂人那樣以十夫為基礎而區劃土地，雖不曾見於古書，但此種制度恐怕也是存在過的。」

根據這土地區劃，配置水道及道路。其在鄉遂之地，配置如次：「遂」上有「徑」，「十夫」如前所述，此地域中以「十夫」為基本，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這樣，先在鄉遂——即帝都附近——最小區劃之「一夫百畝」的地區間，設「遂」及「徑」，然後漸次擴大，配置到「川」及「路」的水道及道路。

依註釋家之說，都鄙中之「遂」、「溝」、「洫」、「澮」、「川」是像考工記「匠人」條所記載的那樣配置的。不過，此時缺少道路之規定。因為匠人是作溝洫的，但從最小之「畛」以至於「澮」的溝洫廣

狹深淺，却都規定着。總之，水道的配置方法，是在一夫——即百畝——之地區間設「遂」；「井」間置「溝」；「成」——方十里，或百井——間置「洫」；「同」——方百里，一萬井——之間，配置「澮」；「以通於川」。因而，這與懸擬爲都鄙之制的小司徒之土地區劃法——井以上依四進法而進——是不相容的。

把上面總結一句說，在土地區劃法中，大體上有三種方式。第一，以九夫一井爲基本，以四進法進爲「邑」，「一丘」，「一甸」，「一縣」，「一都」之區劃方法。第二是以九夫一井爲基本單位，以十進法進爲「通」，「一成」，「一終」，「一同」之區劃方法。而此第二方法中，可以認爲在夫與井之間，存有「屋」的一區劃。第三，最初即以十進法而進，區劃爲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而無特別之名稱。水道及道路之配置規定，在第一種以四進法的土地區劃方法中則不存在，而只存在第二及第三之區劃方法中。

此種相異之——而一部分相互矛盾——土地區劃，水道及道路之配置方法，實際上究竟是如何施行的呢？果如註釋家之所說明，因適用地域之不同，而未曾發生不便嗎？還是它們施行的時代不同的嗎？這要確證是很困難的。在這裏，姑且從加藤博士之說，只能單確認下列之事實。——總之，把耕地單位百畝之地面，很規則的排列起來，同時，把它以九夫或十夫爲基礎的分爲大小數種之區劃。土地之分配，其目的是圖公課配賦之便宜，而且此間還配置着「溝」，「洫」，「澮」等若干水道，以便施行排水及灌溉，同時以作嚴定境界之工具。這些，可以認爲是周以來之制度。」

乙、田圃及宅地之分配

我們先從王都附近之耕地分配的考察開始。

(1) 鄉遂中之耕地分配 這是規定於「遂人」條中。在王都附近，耕地根據其位置及土壤之肥磽，分爲上、中、下三等。同時，在那裏施行「休閒法」。休閒田稱之爲「萊」。而耕地之分配則如下。——對於一「夫」(成年男子已結婚而有一家者)若爲上地，可以分得百五十畝，每年使其耕作三分之一，休閒五十分畝；若爲中地，可以分得二百畝，每年使其耕作二分之一，休閒百畝；若爲下地，可以分得三百畝，每年使其耕作三分之一，休閒二百畝。這樣，農民不問是分得上、中、下三等的那一種耕地，每年都是耕種百畝。家中若有「餘夫」(成年男子，未有一家而寄食於父兄家中者)他也可以與「正夫」一樣受到同樣的分配。——但據孟子之說，餘夫只能分得正夫之四分之一之田，即二十五畝。

然則，上、中、下三等耕地，以什麼做標準而分配的呢？根據小司徒條之記載，此時分配之公平，是以家族數及可以徵發之壯丁數爲標準而實行的。——有家族七人及壯丁三人之家，可以分得上田；有家族六人及二家合有壯丁五人之家，可以分得中田；有家族五人及壯丁二人之家，可以分得下田。但這規定，不過表示了大體之基準，事實上恐怕不能如文字記載的那樣實行罷。

(2) 都鄙中耕地之分配 這是規定於地官大司徒條中。都鄙中的耕地，有不易之地(每年耕種

之田）一易之地（一年休耕而易耕種區域之田）及再易之地（二年休耕之田）的三種。其分配情形如次。上即各家若爲不易之地，可以分得百畝；若爲一易之地，可以分得二百畝；若爲再易之地，可以分得三百畝。因而，各家不問在何種情形之下，每年都得以耕種百畝。此時，不易田與易地的分配，究竟以什麼做標準呢？那是不曾明白。或者前述鄉遂中上，中，下三等耕地之分配的規定，可以適用罷。

（3）諸邦國中耕地之分配 在諸侯的國中，田土似乎也是根據與王都附近同一標準而分配的。這個可以從夏官大司馬條中所規定的邦國中「分配耕地與軍賦的關係」而窺見。——因爲在邦國中，規定着從那分得上田而耕作三分之二之家，徵發壯丁三人；從那分得中田而每年耕作二分之一之家，二家合徵壯丁五人；從那分得下田而每年耕食三分之一之家，徵發壯丁二人。即邦國中軍賦之前提的耕地分配，與鄉遂之制是一致的。

（4）圃宅地 關於宅地，在遂人條中說：「土地，夫一廛，田百疇，菜五十疇……」因此，宅地也是分配的。但分配得幾畝呢？那是不明白。在孟子中有「五畝之宅」（梁惠王章句上及盡心章句上）一語，因而，由此可以窺看出在周代大體以五畝分配作宅地。

圃圃——即果蔬蔬菜之栽培地上的分配，也不明白。不過詩經魏風十畝之間篇，有「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之句，由此而觀，圃圃分配爲十畝，而主要的似乎是栽桑。

要之，周禮中沒有關於圃宅地分配之規定。

(5) 定期變更分配。周禮中關於這一點，並且無何種規定。不過上，中，下三等耕地，是以家族數及壯丁數為標準而分配的，因此，一般恐怕已無變更分配的必要性了。

丙、稅法

(1) 鄉遂。如前所述，這個帝都附近之土地區劃法，以一夫為最小區劃，其上依十進法而進，如十夫，百夫，千夫，萬夫。這與井田法之耕地區劃法完全不相容的。因而，在這裏可以說助法已經早已廢棄了。在此，通說認為是行着貢法。但這不過為臆說而已。在通說的推論中，以為既非助，當為貢，因為在周代是併用二法的，而認鄉遂中行貢法，都鄙中行助法。換一句話說，在所謂「徹」法之下，不認有第三法。然而，如後所述，徹法却可以認為是第三法，而是表現所謂井田及助法廢止後之田制的。

(2) 都鄙。離帝都較遠之地的土地區劃，如小司徒條中之規定者（考工記匠人條亦同）是一個「九夫為井」的制度。因此，這正與所謂井田的耕地區劃法相同。但據周禮之記載，這井字形區劃中，是否保留着一區所謂「公田」，那是不曾明言。有人以為問題是「遂人」，「里宰」及「旅師」各條中的「以興勸利民」，「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勸」及「勸粟」各句中之「勸」，是否與助法之「助」有關係呢？但這些「勸」字中，特別是第一句的勸，也可以解為助法之「助」。（說文及王安石周官新義卷

七。然而，在另一方面，這勸却也可以解釋爲「佐助」之意。因而，單以上面的一句話，就認爲是助法存在的證據，那是不可可能的。在那裏，只能從加藤博士之說，到達如次之結論。「要之，周禮中雖然有一井九百畝之區劃，但不能不斷定助法是不存在。但是……一井九夫之區劃，可以認爲是助法之遺物。」

要之，根據周禮的記載，在帝都附近，已有與井田法完全不相容之耕地區劃法，並無公田保留之形迹，因而已無所謂助法；至於在都鄙中，耕地區劃上依然存有井田法之遺制，但所謂「助法」自身，已轉化爲他物了。助法直接轉化之形態，恐怕就不外是徹法。然則，徹法究竟有如何的特色呢？這點必須在下節中表明之。

第四節 要約

古代中國社會經濟的構成之歷史，雖然很缺乏史料，但大體上是始於井田及助法。然而井田及助法之自身，是一個比較原始的農業共同體所組織，爲未成熟封建制基礎之第二次的姿態。換一句話說，中國的原始的農業共同體，在周代未成熟的封建制度之下，一方面組織爲封建制的基礎，又加上一些農奴的關係，同時在另一方面，却多量的保存着本來之姿態，而直接轉化爲井田及助法。這所保存着的原始的姿態，如前所述，少量的表現於詩經若干篇之歌謠中，且又反映於戰國時代的孟子中。「樓格氏正就是把

握着了這一方面，而解作爲助法之特色。我們假若把那個復元一下，就立刻可以得到中國農業社會開始期中「經濟的構成」之天真爛漫的姿態。不消說，這種原始的姿態，是以勞動不生餘裕及生產不生剩餘的極度未發達之勞動生產力爲前提的，同時亦以此爲條件的。

周代在這基礎之上，開始樹立了「混入多量古代種族組織之未成熟的封建制度」。因而，最初農業的剩餘生產之存在形態，必須是「活的勞動」。這也就是必須保留所謂「公田」而徵「徭役勞動」的所以然。這樣，就附加上了農奴的關係。但是，原始的農業共同體，却幾乎依然保存着。

如加藤博士所說，助是比較徹法——詳後述——更爲「直截明瞭」的地租形態，因此，周代在最初是一般的施行着。不過，是否是根據着孟子所傳那樣「九夫一井」的機械的井田法而施行的呢？那不能無疑。因爲從詩經中有關農業的歌謠，完全不能窺見這種的耕地組織。誠然，在周禮中記載過與孟子所說一致的耕地組織，但周禮一書自身之證據力，是可疑的。實際上，九夫一井的組織，恐怕不能就那樣施行罷。「九」的這個數字——如禹貢中常見的「九州」，「九江」，「九山」，「九川」，「九澤」——實不外是一個戰國時代愛用的公式的數字。不過，耕地在大體上是區劃爲井字形——但這並非即指「九夫一井」組織之意義——多數的家族成爲一體，原始的共同耕作着，而保留公田一區的組織之耕地。當時無疑的是共同耕作，共同收穫，而以其收穫物分配於各家。因爲土地位置及土壤肥磽等的不平等，在施行以包含公田一區

之耕地組織爲基礎的助法時，依此種方法是最簡單的得以解決。不僅這樣，如前所述，這事實實在實際上，由《詩經》中可以看出。

所謂井田及助法，其特色就是以耕地之農村共同體占有，及共同耕作爲基礎之徭役制。因而，這在勞動生產力發達的同時，就不能不歸於解體了。促進這基礎解體的一重要因素，是金屬農具之發達。這樣，在「個別耕作」之要求日漸擴張的同時，井田及助法就崩壞了。而且，自此以後，井田及助法，已再不能施行了。這種井田及助法，雖屢經後代之學者所贊賞，無如像北魏，齊，後周，隋，唐等朝確立「均田制」時，却始終都不能採用。清朝雍正之初，在直隸省新城，固安，霸州，永清四州縣的官地，據說曾經模倣周朝制度，移無產旗人數百人，設置井田，但結果一無所成，徒供我們爲一談助而已。換言之，卽不到十年就崩壞了，至乾隆之初，就改設「屯田」而徵收實物地租了。井田及助法之所以不得不廢止，原因決不在於「人情淳朴」之消失，而移於「末世澆季之俗」之故。這是由於勞動生產力徐徐向上的結果，私有動產漸次蓄積，而普遍的要求個別耕作之故。

井田及助法所直接轉化的形態，就是孟子所謂的「徹」法。這一變革，是支配者及耕作者的要求。而這變革是最簡單可以成功的。就祇要把「公田」不保留而分配於耕作者，同時，對於地租的形態，是變昔日對公田之徭役勞動，而爲徵收分配耕地之剩餘生產物。最少，在周代末期，已有這形態了。這推移變革，無

疑的是起於耕作個別化之同時。自此以後，耕地之分配，大體上已如周禮中之所記載了。

這樣，在徹法施行的時候，共同耕作在本質上已廢止了。但舊來之農村共同體，就再組織成了封建國家之基礎而保存着。這就是周禮中所規定的「比」、「鄰」、「閭」、「里」的組織。換言之，譬如在帝都附近，就如次的組織着。

(1) 六鄉之制 在地官大司徒條中，規定着「鄉」之組織。「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2) 六遂之制 「遂」之組織，規定於地官遂人條。「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

比，鄰，閭，里是組織爲封建社會之基礎的，但這不是一個創作，而是根據自然的發達所組織者。至於最高之首長，在「比」，「鄰」有「比長」與「鄰長」；在「閭」，「里」有「閭胥」及「里宰」；在「族」，「鄴」有「族師」及「鄴長」；在「黨」，「鄙」有「黨正」及「鄙長」；在「州」，「縣」有「州長」及「縣正」；在「鄉」，「遂」有「鄉大夫」及「遂大夫」，掌執這些團體內之教化，勸農，祭祀及警察等事務。比鄰閭里是相互扶助，相互和親，相共休戚，同時，有罪惡時是共同負責任的。換言之，這是舊來的農業共同體，一方面維持爲鄰保相助之自治團體，他方面又再組織爲封建國家之基礎者。

此一時代中之稅法，是徹法。所謂徹法，究竟有如何的特質呢？這個單由「徹」之文義解釋——本來，徹字意義，非通說之爲「通」，亦非「徹取」，而爲「治」之意義——是毫不能表示歷史的特質的，此點在前面已有說明。因而，其內容上亦非「貢」「助」「二法」——鄉遂行貢法，都鄙行助法——併用之意義。換言之，這是一個第三種制度。是一個過渡到孟子所引龍子所言貢法——「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過渡形態。不外是一個徭役制到物納地租（物租）之直接的轉化形態。即周禮地官司稼條中規定的「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的制度，正可以認爲是徹法。稅額本來無定，關於稅率，孟子說「什一」，而實際上可以相信是各人收穫的十分之一。但當時之公式的數字，大多近於無意義的。準確可以曉得的，這是一個稅無常額，而實地觀察年歲豐凶以定稅額的制度。這也許正如加藤博士所謂：是「出於與助法中設公田同樣的精神的」。然而這是「因欲與民共利害」嗎？假若徹法依然是王道之發露，那末，我們就不能不作如是解釋，但當時農民的地位，却不能不說仍舊與井田助法下徵取徭役一樣的從屬於支配者的。所以，像稅率之一定，稅率之恆定及「稅畝」等的事實，是漸次發生於其以後的。

要之，在周代末年，已不保留所謂公田，一切都分配於農民，而委之以「個別耕作」，地租已由徭役勞動轉化爲物納地租，而當時「稅率稅額不定，從年歲豐凶以出斂法」的制度，就是地租直接之轉化形態。這一階段，即所謂「徹法」，而大體上，可以認爲已有周禮中所表現之經濟的社會構成。

在這時代中，尙無土地之買賣，禮記王制中「田里不粥」的規定，是完全適用着，因爲當時勞動生產力尙屬低度，土地幾乎不會發生超出田賦以上之剩餘生產物，而且當時，土地又比較人口爲豐富，因而尙不得成爲買賣之目的物哩。

（註一）見孟子滕文公章上——譯者

（註二）井田法中，祇有八塊爲私田，一塊爲公田，因此，從農夫而言，其稅率實爲八分之一，以此折合於百分比，卽爲一二·五%——譯者。

第三章 「未成熟的」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國家之成立

根據傳說，殷代末年諸王及周之諸先王，實在並沒有與庶民相隔絕之地位。譬如在周初周公對成王訓諭「無逸」(勤勉，精勵)的言詞中，就有如後幾句。(《周書無逸篇》)——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庶民)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

祖甲是殷代最後六世前之王，而祖甲以後所立之諸王，是「生則逸，坐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周代之諸先王，嘗工作於田野之間。「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遊獵)以庶邦惟正之供(各村部落所納之一定的貢物)。」

而周代之田制稅法，前面已曾考察過，「可以想像爲是胚胎於太古各部落共有土地之時代中的，其

後在政治統一時就變成爲——王者掌握土地所有權的形態了。』(加藤博士)換言之,在始生代的終末,土地已由種族共有或氏族共有,而轉移爲村落共有了。其後,至國家成立而施行所謂井田助法時,就爲王者留保着公田,但其餘的土地,還依然是村落共有。到徹法施行時,一切土地,在本質上可以說都已移於王有了。在耕作者——即「小人」——「庶民」——之地位以言其過程時,那末,可以說最初是爲血緣關係所束縛的,其後,在農業共同體下,由血緣關係而解放,不久,在井田助法之下,成爲農奴化,而此地位,就在徹法之下,本質的亦未嘗稍變。古代中國之封建制度,就對照着這個過程而形成。

這樣,周之封建制度,正可以與半野蠻狀態的日爾曼人,征服羅馬各州後,在那裏樹立了「混入多量種族組織之未成熟的封建制度」的事實相對比。這是很多保存着原始共同體及氏族制度的。關於農業共同體,前而已經考察過。關於氏族制度,以後當闡明之;但下列的事實,在此也可以證明一部分「未成熟的程度」。據傳說,武王克服商代以建周室時,共有二千八百國——不外是村落共同體——其中,武王兄弟之國有十五國,支配者氏族爲姬姓的同姓國,有四十國,其他皆爲異姓之國。這些中有「爵五品」與「位三等」的公,侯領有百里,伯領有七十里,子,男各領有五十里,五十里未滿之領有者,爲附庸。其後,二千八百國相互吞滅,到春秋之世,更爲激滅,經傳中所見之邦國,全部爲一百六十五國。而這是包含一切蠻夷戎狄之國的。但在春秋時代,這些一切邦國——姬姓之國,異姓之國,附庸,及蠻夷諸國——中,約有四分之一,仍然是姬

姓的同姓國。

甲、階級

周之封建社會，在階級上是如次的組織。最上有「帝」——《易經》、《詩經》中用爲上帝（即天帝）之意——其次爲「王」；其下有萬邦之君的「公」，「侯」，「伯」，「子」，「男」；王之下爲「公」，「卿」，「大夫」，「士」；諸侯之下有「卿」，「大夫」，「士」；其下皆有庶民，而爲官吏，賈人及牧畜者等。諸侯中，在上而支配一方者，稱爲「方伯」。支配者階級稱爲「大人」，「君子」，「大家」，「巨室」。被支配者階級，則以「小人」，「邑人」，「羣黎」，「黎民」，「庶民」，「衆人」，「農夫」等農奴爲主要的構成部分。此外，還有臣僕，臣妾，童僕，刑人（受剝削，剝等刑而奴隸化者）等的奴隸。奴隸在本質上是家內奴隸。其一部分使役於牧畜。但是，周代因爲不能認爲是由奴隸支配着社會之生產過程的，所以不能說是奴隸制社會（郭沫若《中國社會研究》）。

乙、封建的土地分配

周代以帝都爲中心之方千里的地域中——即王畿——是如次的組織着，以分給田，宅，園圃於公卿大夫，士，工商等。《周禮·地官·載師》條中說：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

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對於公卿大夫士工商等的田宅分配，乃如次：即以帝都爲中心，然後向四方發展，先置官民之居室於城郭中（國中）；置蔬菜等栽培圃——秋日卽爲收穫場，故亦爲「場」——於城外郭內（園地）；置「宅田」——（註一）「士田」——（註二）「賈田」——（註三）於城郭外五十里以內之地（近郊）；置「官田」——（註四）「牛田」——（註五）「賞田」——（註六）「牧田」——（註七）於城郭外百里以內之地（遠郊）；置王室直屬地（公邑）於城郭外二百里以內之地（甸）；置大夫之「采地」——（家邑之田）於城郭外三百里以內之地（稍）；置卿之「采地」——（小都之田）於城郭外四百里以內之地（縣）；又置公之「采地」——（大都之田）於城郭外五百里以內之地（甸）。

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對於公卿大夫士工商，在官之庶人，及隸屬公家之牧畜者的田土分配概要了。這是畿內的組織。在其外方，則有諸侯之國。但天子諸侯百官，究竟領有幾何的土地呢？這不消說是不很清楚。

孟子對衛人北宮錡之問：「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他答說：「其詳不可得聞也……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註八）其說明，卽如次：

（一）爵及位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

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2) 天子及諸侯之領地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3) 畿內之土地分配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上士）受地視子男。」關於公之采地，已曾說過，茲不再重覆。關於中士，下士，則不明。

(4) 領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的諸侯之邦國，對於卿，大夫，士（士分上、中、下）等，分設等級以予俸祿。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而後者大體是以百畝之收穫為標準而給以俸祿。因而，假若行十分之一的稅率，那末，下士及庶人之在官者，可以依千畝之地租而生活了。中士得下士之二倍；上士得中士之二倍；大夫一倍於上士；卿在公侯之國中，得大夫俸祿之四倍；在伯之國中，得三倍；在子男之國中，得二倍。諸侯之祿，為各該卿之俸祿之十倍。（註九）

本來，祿之數字是沒有信憑力的，不過依此可以推考其大體之關係。

丙、耕作者之地位

(1) 徭役 (甲) 行井田及助法時，服公田之作業。但行徹法後，則勞動地租（力租）已轉化為物納（物租） (乙) 臨時或非常時，徵發大土木工事，使役為宮殿之營造或築城（參照詩經大雅文王篇

及小雅出車篇）（丙）每年十月，一切收穫終了時，從事於宮殿之修理（參照詩經豳風七月篇）。（丁）每年十二月時，徵發大規模之狩獵，兼爲戰爭之練習（參照詩經豳風七月篇）又在同月中，取冰藏於冰室（同上）。（戊）不消說，還徵發爲實戰。這些對於農民究爲如何呢？可以從詩經邶風擊鼓篇、唐風鴇羽篇、豳風破斧篇、同東山篇及書經周書大誥篇等中窺察出來。

（2）貢租（甲）徵法施行時，繳納指定的實物地租；（乙）每年七月，由農女織造麻布染色之衣裳，獻之於公子（豳風七月篇）（丙）每年十一月時，各自出外打獵，獲得狐狸，製爲公子之裘，以獻上之（豳風七月篇）（丁）在每年二月，天子祭祀司寒之神，由農民獻上羔及菲（同上）（戊）每年十月一切收穫終了後，從速清掃收穫場而製酒，獻上公子以兩鬪酒及羔羊（同上）。

以上，是詩歌化而傳下來的周代農民地位的另一面。

丁、封建國家之設施及各種限制

（1）國家的設施 分受得田土的百官之存在，此已如前述。而國家設施中之值得注目的，是已設「獄」的那回事。最殘酷的劓，刖，宮刑（男子去勢，女子幽閉），黥，殺戮等刑罰，也已具備了。罪人是供祭祀之犧牲，或化爲官之奴隸。——這些都是在民族的社會統制之下所不曉得的，而因此正說明了要想以舊有的方法來維持社會秩序，已是不可能了。但據呂刑——相傳爲西歷紀元前第十世紀時，穆王命呂侯所作

者，「常時已有贖刑的制度。『卽墨辟（刺墨之罪）可以百鏹（黃銅六百兩）；刺辟可以二百鏹；荆辟（割足之罪）可以五百鏹；宮辟可以六百鏹；大辟（死罪）可以千鏹來贖刑。但縱令這制度當時已經施行，然現實上當與農民無甚關係的。根據呂刑，有『五刑之屬三千』，這可以使我們知道當時已有如何多數的刑罰了。

（2）村落組織 村落之如何組織，前已述之。村落有比鄰，閭里之組織，各團體有一首長，相互扶助，同時在有罪過時，共同負其責任。在公家設農官，使其實地監督耕作及收穫，稱之謂『田畯』。

（3）封建的諸限制 第一，在禮記王制篇中有『田里不粥』之規定。里就是居屋。換言之，即分配所得之百畝耕地及圃宅地五畝，是禁止買賣的。因為農民是不許離開土地。但事實上，其時因生產力低微及土地豐富之故，耕地之買賣，也不能發生罷。

公家及諸侯的牧畜之盛，已如前述，但此時牧畜最適宜之地，是保留為王室及諸侯所專用的，絕不許庶民之踏入。

農民對山林川澤之利用，一般也是受着限制的。『虞』及『衡』的官，掌管山澤，由公家獨占山澤之利用（即木材，禽獸，魚鼈等天與之惠澤），或限制農民之利用。在周官地官中，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等的官，規定其擔當山林川澤取締之責任，及誅罰犯禁者。農民在一定限制之下，不過只能

爲採樵，狩獵，漁撈等而已。特別值得注目的，是公家對田獵適地的獨占。『虞官』，雖也掌管田獵，但特別又設一『迹人』之官，掌管田獵地之事，以取締農民之田獵。禽獸多而適於田獵之地，絕對禁止庶民之利用，而獨占爲公家之遊獵地。此種獨占田獵地之顯著的實例，是『囿』。『特設一囿人』之官，使之掌管一囿遊之獸禁。『諸侯也有一囿』。據說天子之囿是方百里，諸侯之囿是方四十里。其後，在戰國時代，凡殺囿中之麋鹿者，應與殺人治同樣之罪。囿到秦漢時代，改稱爲『苑』。

戊、觀念形態——卜易及天文曆法

中國太古的時代，支配者用作爲支配農民之重要的觀念形態（註一〇）的工具，有兩個——即卜易及天文曆法。

（一）卜易 草昧之民，知識未開，有大事而不能決疑時，就以占卜，上問神意。占卜的方法中，有所謂『龜卜』者，以龜甲烤火，觀其烤裂的斑紋，以卜吉凶；又有所謂『占筮』者，是用蓍策（蓍草之莖）——後世用筮竹——以觀其象。周人之卜易方法，是爲後者，——即占筮。

根據繫辭傳所說，易之八卦，是包犧氏王天下以後，仰則觀察天文，俯則觀察地理，然後又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這樣斟酌一切而發明的。而易經六十八卦及卦爻之辭（即經文）據說是文王周公所作，十翼（即易傳）據說是孔子所作。

「易」字是「蠓」。「壁虎」(註一)「蜥蜴」之象形，而周代卜筮稿本之所以稱爲「易」者，據說文之說，以爲蜥蜴是每日十二時辰皆變色，卽一日十二變之故。因而，易之原意是「變易」及「易簡」之意。這樣，以後又加上了「不易」之意義。據說易是「通神明之德」的，所以是啓示災異及吉凶的。王者關於卜筮的須知，詳述於記載治國要諦的《洪範》(《周書》)篇中。支配者依這個卜易之支配，可以制未開人民之死命。周代卜筮之長官，稱爲「太卜」。這據說在殷代時已有其存在了。據《周禮》之說，太卜屬於春官，「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及周易，是易之種類，但除周易之外，至今已都不傳，所以不明其真相。卜筮長官，以後一直到秦漢隋唐代，都還存在。但秦漢後改稱爲「太卜令」。到宋代以後，纔歸廢止。

(2) 天文及曆法 在指示王者治道之綱要的《洪範》最初，禹因治洪水之功，由天帝所賜(註一)武王則由殷之末裔箕子而得「之九疇」(九個範疇)中，第四綱目中有所謂「五紀」者。這綱目中「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卽五紀，「這是天時運行之條理。關於王者的治道，如在《堯典》中已說「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這意思就是說正四時之序，定月之晦朔，合晝夜長短於定時，查察星辰之運行，以計算曆與天體運行。要之，王者是掌握天文及曆法的。一般農業社會，發達於河川沿岸而爲灌溉農業時，天文及曆法之意義，自然重要了。因而掌握這天文曆法的，不問僧侶或王，都可以制農

民之死命的。實際上，古代埃及及巴比倫之東洋治水文化中的僧侶階級的任務，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譬如馬克斯已經說過「因計算確定尼羅河運動時期的必要，於是創造了埃及的天文學，同時，發生了農業指導者的僧侶階級之支配權。」在埃及及巴比倫，假若不能正確豫知大氾濫的始期與終期，那末，農業生產是完全不能達到「正則的」完成的。（註一三）

然則，天文曆法對中國農業社會的意義，本來就更為重大。中國農業最初就似乎是發達於溪間的灌溉農業。而這農業漸次發達於中原大平野時，河水對於中國社會，在防水及灌溉兩方面，不僅量的已加重其意義，就是質的也已成爲是死活的條件了。禹之治水傳說，就表示了水在古代中國的特殊意義。因此，河水增減時期之測定，對於中國農業，當然也與尼羅河或底格拉斯及幼發拉底河同樣有重大意義的。而且，在中國還更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必須要測定一般東亞特色之季節風運動，以豫知雨季的始期。這樣，觀察星辰運行，計時授歷的人，就可以支配中國農民了。

三代以來，設「太史」的長官，掌管歷書的作成與頒布。這歷及史的長官，到後代就分爲掌管國史的與掌管歷法的二種官，後者或變爲「司天監」或變爲「欽天監」，一直存續到清代止。又掌管天文——即歲，日，月，星辰之位者，是「馮相氏」。但在古代中國掌管天文歷法的官職之重要性，由下列之傳說中可以窺察出。即據堯典所說，最初，天文及歷法是由羲和二氏所掌管的，但二氏的子孫，似乎生來凡愚，「廢厥

職，酒荒於厥邑，『傲擾天紀，』連日蝕都不曉得的原故，遂被夏之仲康所討伐。因為當時先王之政典中規定，在此種情形時，是應該殺戮的。『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夏書胤征篇）

第二節 宗法與父家長制家族

周代之中國社會，是『未成熟的』封建社會。所以稱之爲『未成熟』者，其一是由於在宗法之下，還很多的保存着氏族制度之故。

甲、宗法

宗法在本質上，是支配者階級之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有人以爲，不僅是公子、諸侯、卿、大夫、士，就是庶人間也是行這種組織的。然而，禮記曲禮中有『禮不下庶人』之明文，而且這是通說。因此，宗法在本質上，可以說『是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但有人說，假若宗法之諸習慣不及於一切農民，那末，這也是謬誤的。因爲在一國一時代中，支配階級的制度，習慣及觀念，雖然有多少之差，但不能說絕不施行於社會一般之間的。

在這裏，我們先把宗法之歷史的前提弄清楚一下。第一，如服部博士謂，在『太古子女皆屬於母而不知有父的時代』中，稱『同母之子爲兄弟，』但到周代，已『專稱同父之子爲兄弟。』而這還是狹義之兄

弟，在廣義時，凡自己父親的兄弟之子，對自己的從父昆弟（從兄弟；或祖父之兄弟之孫對自己之從祖昆弟（再從兄弟；又曾祖父之兄弟之曾孫對自己之族昆弟（三從兄弟；皆稱爲兄弟。更推而廣之，與自己同祖先之同世代者，皆可以稱爲兄弟。又一方面由己父之父上推，百世皆我之祖，但另一方面，不僅由己母之母上推至三代以外，就不可知，假若母親離婚以後，自己與外祖父母舅姑的關係，也就完全斷絕了。要之，已專行父系制度了。第二，承繼上假若是母權制，那末，子就絕對不得承繼父，但周代從王位繼承上看，就要知道除二三例外，幾乎全是父繼子的。換言之，在繼承上已行父權制，而所謂「母權」已完全顛覆了。

其次，在這裏對於中國原始的血族團體，不得不先有若干說明。這就是姓、氏、族之相互的關係。在古典的形態中，出於一祖爲姓，姓分而爲氏，氏分而成族。服部博士也認爲「以氏由姓分，族由氏分爲原則。」但到春秋時代，三者之區別，已不如此明確了。而不乏許多「族」卽爲「氏」的例子。總之，重要的是「姓分爲氏，氏分爲族」之比較原始的古典的形態。而且在原始的血屬的社會統制中，姓恐怕就是基本的血屬團體。這譬如從「同姓不婚」的習慣上，可以推知氏及族，可以認爲是派生的形態。譬如周人（稷）爲祖，爲姬「姓」，但古公亶父移於岐山南周原，稱周後而爲周「姓」，又周公旦封於魯後，爲魯「氏」，康叔封於衛後而爲衛「氏」，通常都是這樣以國名爲氏的。族更是由氏所派生的。例如諸侯中，其子有稱爲「公子」者，有不稱爲「公子」者。前者是有爵的，且其國是可以後繼的，卽爵祿可及於子孫者，自己稱爲

公子，身死以後，其子立嗣，稱「公孫」，公孫死，其子立嗣，「遂以祖父之字爲族，由此，開始從諸侯之「氏稱」，分而爲一「族稱」，其族乃以公子之諡稱之。」後者，則其祿不及於子孫，僅限於一世而已，但其孫仍以祖父之字，立爲族稱。要之，由諸侯方面而觀，可知到自己兒子的孫子時，是由君之氏，分別而稱族了。以上那種氏、族與姓的關係，可以認爲是古典的形態。

然而，所謂宗法者，就是「始原的姓之社會統制」，在封建制度下中止而變形化的形態而已。換言之，始原的姓之社會的職能，一部分是移於封建國家，一部分就在宗法之下，變形化而保存着。然則，究竟如何的職能是保存着呢？這到後面再考察。要之，宗法可以說是原始的姓之組織，在封建制度下，變形化後的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總之，這是「同出一祖之子孫，在各自成族以後，而再求統一之的制度。而我們無須乎強要問：「其衆族是一姓中的衆氏呢？還是一氏中之衆族呢？」宗法不是中國之原始的氏族制度。——換言之，既不是母權的氏族制度，也不是由其直接轉化的父權的氏族制度。因而，以「宗」對比於「Patriarchy」，（註一四）或認爲是與「前國家時代中社會組織」之「父系父權父治之氏族制度相同，那都是不對的。第一，假若要求類比時，那末，「宗」是依然有相當「Gens」（註一五）之職能的。但後者自身，在中國本來是姓。不過，在中國，原始的姓之社會的諸職能，在宗法下是很多保存着的。在這裏，就出現了中國社會進化之一特性。第二，宗法縱令可以如陶希聖氏所說是「父系，父權，父治之氏族制度」，但完全不是「前

國家時代之社會組織，「而已再組織成爲了周代封建制度之血族組織的基礎，而與那封建國家統制——這是代替『原始的姓之社會組織』者——同時所發生者。要之，假若母權的氏族是第一次的構成，那末，宗法正是第三次的形成。

中國的氏族社會，爲什麼要保存於宗法之下呢？服部博士說：「宗法本來雖然不是專爲祖先之祭祀而發生，不過宗法之所以維持，其重要點實在於祖先之祭祀。宗法之規定，大多根據祖先崇拜而發生。這是關於宗法性質的根本意義。」宗之文字構成，是由廟之意義的「示」與祭祀之意義的「示」所合成。但祖先之祭祀，不過是宗法之一職能。這雖然是宗法之重要的職能，但非充足的理由。關於這一點，陶希聖氏以「世祿」爲宗法之經濟的基礎，而以「收族」——宗子以祿田上之農民剩餘勞動，扶養族員之謂；即「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的習慣——爲其充足的理由。根據這見解，那末，宗法完全是因建封貴族結成一族，依「世祿田」上的農民剩餘勞動來扶養的事實所發生的了。然而，實際上，毋寧說那正是因反對傾向而發生的，——即封建制度的形成與人口增加之結果，姓的社會統制已狹隘化，服部博士所謂之「同父兄弟之同居同產」已移爲「異居異產」，姓已不得不分爲氏，氏已不得不分爲族了。這是使宗法產生的所以然。因爲「假若同父兄弟及其子孫常相倚而同居通產時，姓中不應生氏，氏中不應生族，因而即無宗法之必要。」因封建制度形成所生的姓之狹隘化，與「異居異產」及姓之分化於

氏族之必然性的離心的傾向，相合而使氏族制度之再編成爲必要。事實上，封建國家形成的同時，兄弟析產分居，實是成爲一姓數族的原因，而這個可以認爲是已依宗法而修正了從來同姓不婚之習慣，並且發生了必須統一祖所生子孫各成一族的必要。維持這「宗之統制」的最有力的力量，正是祖先之祭祀。「既因同出一祖而統一之，當然那種同奉一祖之祭祀，以及那因一祖而所生之喪紀等，就成爲了統一的力量，這已無待繁言。」

宗究竟有如何的組成呢？（1）宗有大宗小宗之別，大致如次：「禮記大傳中說：『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別子卽庶子。庶子對嫡而言，是妾所生男子之意，又對於嫡長子而言，則嫡次子以下，無正嫡及妾子之別，一律是庶子。前面所說的別子，正是這個意義的庶子。『因爲固定嫡長子繼承之原則以來……嫡長子在兄弟中占特別之地位，因而嫡次子以下及妾之子，皆稱爲庶子了。』這樣，別子的意義，實在是指諸侯之嫡次子以下及妾之子，而與君分別另成一家者而言。但可以稱爲「祖」者，非一切之庶子；像前面說明族的時候已經講過，只限於受賜「公子」稱號，有爵祿，可以世襲的人而已。換言之，「別子爲祖」的祖，其意義是諸侯之「公子」，而自己可以爲子孫之始祖者。可以爲此始祖的別子，卽庶公子之嫡長子孫，世襲爵祿，而形成大宗。假若諸侯中有公子二人以上時，是否其各嫡長子孫，都形成大宗呢？我們根據服部博士之說，以爲是豫先決定其中之一人，而由其嫡長子孫形成大宗的。卽庶公子中之祇有一個嫡

長子孫之家，可以爲大宗，而統制其餘庶子之子孫。至於其餘之庶子，則其子孫稱之爲「禰」——父之廟之意，同時爲小宗高祖之廟之意——而各嫡長子孫之家，成爲小宗，以統制「禰」之子孫。這樣，大宗是統制其祖之子孫及衆禰之子孫，衆禰之嫡長子孫，則各形成小宗，以統制禰之子孫。但這種組成，自然是因世代之增進而愈益分歧。因爲大宗經幾世代後，自己就分歧成若干小宗了，而且，小宗當然也更分歧爲小宗。在那裏，這幹與枝，必須要加以一定的限制。（2）禮記大傳中說：『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所謂「遷」者，『就是滅宗之實，失宗之名之謂。即宗失統制族人之力，失其從來統制族與統屬之關係，各自獨立，而宗族分散之謂。』即大宗到百世止，代代分歧爲小宗而統制族人，反之，小宗到禰以後之五世止，血屬關係，統屬關係，收族關係都消失了，而其名也消失了。這一原則，假若在小宗也認爲是世世分歧爲小宗時，那末，可以說也是通用的。

宗法之社會的職能是什麼呢？（1）必須舉出宗廟，祖廟，禰廟之祭祀，這是宗法之最重要處。（2）一年若干次會合族人，以禮共飲食。（3）喪服——死者之親族，對死者表示哀悼之意起見，一定期間中，視關係之親疎，穿着規定之制服。這習慣是很重視的。（4）同宗不婚，——原始的同姓不婚，已轉形爲同宗不婚。（5）經濟的職能——在士以上，兄弟是『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要之，周代封建制度，是多量的混入上面那種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的。這是我們把周代中國社會認為「未成熟的」封建制之所以然。

乙、父家長制家族

在周代時，父家長制家族已形成了。同父兄弟共同形成爲一家，站在家長之父權之下。「父」字是表現父權的。因爲「父」字是手中持杖之象形。由這文字，雖然可以生恐怖畏懼之感，但不生「敬」之意。在父子關係及夫婦關係相聯絡爲主從關係而居的家族生活狀態中，是至當之事。換言之，父權家族生活中，子對父之赤裸裸的感情，在那裏表現着。（加藤常賢教授）實際上，所謂父家長制家族者，就是多數自由人及奴隸之組織於家長之父權下的。在古典的形態中，父家長對於家族全員，有生殺與奪之權利，而家族在事實上，不過是家內奴隸。這表現於野蠻到文明的過渡期中，表現爲到一夫一婦單一家族之中間形態。在此種社會中，貴族或家長及若干男子，是可以生活於一夫多婦之下的。在中國，禮法對於貴族還命其一夫多婦。士以上，就必須以妻妾並置爲原則。庶民之一夫一婦，侮稱之爲「匹夫匹婦」。根據禮記，天子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多。諸侯合計有六人之妻妾。大夫，士之妻妾數雖不明，但士以上娶妻時，有幾個女人由女家跟着妻同來做妾的。貴族可以買女奴隸以補充不足。此時所買之人數，隨自己俸祿而決定。不消說，這種一夫多婦，一般人是不能實行的，對於一般農民是毫無關係，因而，不外是一種歷

史的贅物而已。但是，總之，這是中國父家長制家族之一特色。在這家族形態下的繼承制度，是嫡長子繼承。而以嫡嫡相承爲原則，即『立嫡以長不以賢。』嫡長子以外之男子，正妻之子與妾之子無別，概稱爲庶子。就在喪服之中，父爲嫡長子要服斬衰三年之喪。繼承因歸嫡長子，嫡長子亡，由嫡長孫繼承，嫡長孫也亡，然後纔可以輪得到嫡次子等之庶子繼承。但嫡長子繼承是周室所定之制度，在周代諸侯國中，並不也是如此。

要之，在周代，父家長制家族已形成了，而這在貴族之間，又相伴有贅物的一夫多婦，在繼承上，大體上可以說已規定嫡長子繼承之制度了。

最後，男女之地位，在周代也是不平等的，不消說，婦人是被賤視的。這在父家長制家族下是當然的。當時男女不平等的觀念，鮮明的表現於下列之歌謠中：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

……（小雅斯干篇）

（註一）宅田爲分與致仕者之家的田。

（註二）士田爲授於在官之士的田。

（註三）買田爲授於買人即工商之家的田。買人隸屬於公家。

(註四)官田可以解爲授於在官之庶人的田。

(註五)牛田爲授於隸屬周禮地官下的「牛人」而爲公家牧牛之牧畜者的田。

(註六)賞田爲賞賜於卿大夫之有功者的田。

(註七)牧田爲授於隸屬「牧人」而爲公家從事於牧畜者的田。

(註八)見孟子萬章上——譯者。

(註九)孟子萬章上中謂：「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次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譯者。

(註一〇)「觀念形態」爲哲學上之名詞，或音譯爲「意得奧陸基」(Ideologie)，意卽社會意識之體系於一定的形式者。——譯者。

(註一一)蠓蠓爲有尾類之兩棲動物，棲於水清之池沼中，色黑腹赤，長二三寸，形似壁虎。壁虎或稱守宮，爲蜥蜴類之爬蟲，夏日常附壁而行，捕食昆蟲。——譯者。

(註一二)尚書洪範篇中謂：「……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墮洪水，洎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譯者。

(註一三)所謂「正則的」完成，即「非偶然的」完成——譯者。

(註一四) *tribe* 可譯為「宗」，這是氏族社會中較上層的組織。在氏族社會中，係共產制度，族內之共同事務，由一種民主組織所管理。大概一姓 (*gens*) 有一姓人之評議會，由評議會中選出會長，以管理一姓之事。戰爭時另選軍長，合數姓而為一宗 (*tribe*)。宗又有評議會，由各姓會長或軍長所組織，共裁同宗中各姓相關之事務。合數宗而為一族 (*clan*)，有族評議會。合數族而為一大同盟，有同盟大評議會，無單獨元首，而有二人平列之軍長。(詳細參照摩根氏古代社會)——譯者。

(註一五) *Gens* 可譯為「姓」，參看上註。——譯者。

第四章 過渡期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節 農業生產之發達

甲、鐵器時代之開始

以銅器與青銅器，是不能完全驅逐石器的。而真正大規模的田野耕作，必須依鐵器而後可能。換言之，在此以前，農業是只止於原始的園耕。中國可以認為在春秋戰國時代，已出現鐵器時代之黎明。

齊之桓公（西歷紀元前六八五—六四三年）因齊國兵器不多，問管仲以如何調度的方法，當時管仲的回答是，規定贖罪之制度，以出兵器為贖金，最後，他說：「以美金鑄劍戟，試諸狗馬；以惡金鑄鉏夷斤，試諸壤土。」這惡金，恐怕就是鐵。但這惡金也許尚不及青銅之硬度。在晉國，據說紀元前五三一年時，曾以鐵鑄刑書於鼎。（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條）關於鐵劍之起源，有下列之諸傳說：一在吳國有劍匠名干將者，採取「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當鑄劍時，最初無論如何也不能熔融。那時，干將之妻莫邪，「斷髮剪爪，投於爐中」，命童男童女三百人，鼓鞀裝炭。這樣，金鐵終於變柔，製成名劍二柄，於是一柄名為「干將」，一柄稱做「莫邪」。（吳越春秋卷四）這正是說明了鐵之熔融鍛鍊的困難。又還有下面的傳說：一在越

國，歐陽子與干將二人，掘鑿茨山，深其溪，採取鐵英，以之鑄成鐵劍三柄。這個還傳之於吳王及楚王。（越絕書外傳寶劍記第十三。）但是一般武器，還可以認為是銅製。不過在南方，似乎已經用鐵為兵器之製作了。因為荀子議兵篇中說：「楚人……宛鉅鐵錐，慘如蠶蠶。」這意思就是勞動手段製作之非常進步。

根據管子海王篇，可以知道耒，耜，銚等農具是鐵器。又據同書輕重乙篇中齊桓公的話，可以知道耜，銚，鎌，鋤，椎，錘等農具，也是鐵製。而其時不單鐵器已使用，而且可以看出已經普及。更據孟子滕文公章上，據稱當時農民已經以鐵而耕了。

不僅農具，一般勞動用具——除兵器——已是鐵器，且漸已普及。春秋戰國時代，正可以說是鐵器時代之始期。

乙、施肥及耕耘之進步

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從周禮而觀，似乎周代以後，已知道施肥的方法——糞尿骨汁等之使用法——了。但實際上也許是始於春秋時代以後。總之，在戰國時代已知「糞於田」，又據論語雍也章，在孔子（西歷紀元前五五——四七九年）的時代，也已採用「犁牛」了。在這以前詩經的時代中，是依「不用畜力的耦耕」——即兩個人並排拉着耒耜而耕的方法。然則，到春秋以後，已經知道對農耕利用畜力了，而這畢竟是受鐵器之賜之故。不過，鐵器一旦發明以後，使廣大面積的耕作為可能了。同時，可以為「深耕易耨」（孟

子梁惠王章上」了。在已有這種進步的時代中，魏國李悝相文侯（西歷紀元前四二五—三八七年）時，於是得以實行了「盡地力之教」（藉農耕而極度利用土地之方策）——據說他曾建立了後日「常平法」濫觴的平糶之法，又編了刑律六篇（法經）所謂「盡地力之教」者，其意義是如次：「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這「三升」實爲「三斗」之誤記。據漢書食貨志，當時李悝計算魏國「陝西山西地方」百畝田之平年收穫爲粟百五十石。這樣，若「畝益三斗」（非三升）「那末，百畝應該可以增收三十石，這意思就是可增收平年收穫的五分之一。換言之，李悝是想依「盡地力之教」之施行，增收百分之二十的收穫。他與戰國時代大談井田助法的孟子，成爲了一種很有興味的對照。

最後，農具改良與施肥及役畜施行的結果，可以說從來之「萊」（休耕地）也已大部分化爲常耕田了。李悝之方策，恐怕就是表示此一進步的。

丙、灌溉

水稻耕作愈益普及，而一國之經濟的力量，愈益集注於水稻時，灌溉之意義，就更重大了。前面已經講過，中國的稻作，很早已有了。我們由詩經中「滌池北流，浸彼稻田。」（小雅，白華篇）的歌中，可以知道，無疑的最遲在周代以後，已行灌溉了。

但據史記河渠書，禹治水以後，以河南爲中心的宋、鄭、陳、蔡、曹、衛諸國，皆已行治水工作。又在楚國，曾爲漢水、長江、淮河之治水；在吳國曾爲南江、北江、中江、太湖等之治水；在齊國曾爲淄水、濟水之治水；在蜀的地方，郡太守李冰，曾爲長江一支流之治水，於成都附近，穿三江，一方面以圖舟楫之利，另一方面以求溉灌之便。（但李冰之治水，據文獻通考之說，以爲在秦統一天下以後，無論如何，「蜀之沃野千里，號爲陸海」了。）在魏國，文侯之時，西門豹爲鄴之令，引漳水灌溉於鄴之田；其後，至襄王（西歷紀元前三三四—三一九年）更起爲鄴令，又「堰漳以溉鄴田。」就在天下統一以前之秦國，水工鄭國也已鑿渭水之支流涇水，作三百餘里之渠，灌溉四萬餘頃之田。

丁、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水準

春秋戰國時代，農業勞動之生產力水準，究竟是怎樣的呢？合成日本制而言，田每一段（註一）產粟一石，這是當時農業勞動之生產力。其計算如次。——據漢書食貨志及管子治國篇說，當時田百畝之收穫額，大體粟百石至二百石，普通是百五十石。即李悝所謂的每畝一石半，百畝粟百五十石，是普通的。但當時之斗斛，據伊藤東涯氏之說，約爲日本制的十分之一，這樣，一石五斗是日本的一斗五升，百五十石是日本的十五石。而百畝大約爲日本之一町七段餘。（註二）因而合日本一段的收穫額，應爲粟一石左右。

據漢書食貨志，一夫五口之家，一年間食粟九十石，即日本之九石。每人每日約食五合。地租在大體

上是收穫之百分之十，即日本之一石五斗。這樣，多下來的日本制之四石五斗，（註三）就是種子及其他農業經營費，衣服費，及社閭，嘗新，春秋等祠所要之費用了。據李悝之計算，收穫額對於農民之生活維持，不消說是不足的。

第二節 工業及商業

甲、工業

到春秋時代時，製造業的製鹽及冶鐵，已有重要性了。因為據說西歷紀元前第七世紀之前半，管仲在山東齊國相桓公時，已實行鹽鐵之專賣了。——但此時之史料本身，也還可懷疑。總之，他說明專賣之利益，是如次：他關於鹽，是說：『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一個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日本之五合餘），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數）也。』（註四）而推算一升（約日本之一合）之原價上，假若加上二分錢，那末，在萬乘之國，一個月就可以舉很多的利益——人口一千萬，可舉錢三千萬。中國鹽中，有海鹽、井鹽、池鹽、山鹽之別，而齊鹽為海鹽。管子自身，雖然其史料價值還可懷疑，但山東地方，古來却是一個有名的製鹽地。譬如陶朱及猗頓之富，據說就是由鬻鹽而來。其次，關於鐵器，說明專賣之利益時，他說：『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鉞（大鋤），若其事立，行服連

(輦)輶(小車)輦(大車)者(拉這種車巡行的工匠)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註五) 戰國時代，鐵之利用於農具工具，這在其他文獻中也可證明。

這樣，春秋戰國時代時，製造業也可以說是漸次發達了。但這個依然可以認為是從屬於官府的。因為譬如齊國管仲對桓公說過：「處工使就官府」而制國為二十鄉，以工之鄉為三，而使其成為三個團體。

乙、商業

據春秋時代之傳說，市之起源，在於包犧氏之時代，那末，商品交換之起源已很舊了。實際上這可以追溯到牧人種族之時代。

因此，在春秋戰國時代，商人已漸分離，而商業資本已蓄積了。譬如陶朱猗頓之富，就是商人資本。這樣，商人階級已存在了。圍繞於自然生長的諸共同團體四周之自然環境的不同，——在中國，「隴蜀之丹漆、旄羽（或為丹沙毛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柁、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梅、襄、豫之漆、絲、絺、紵」早已成為「養生送終之具」而為「待商通，待工成」的東西了。——使諸共同體間，發生了生產方法，生活方式及生產物的相異，結果，商品交換就有其可能了，於是，就出現了超越自然經濟各共同體間「偶發的交換」以上之「以交換為目的而生產之諸生產物的正則的交換」。這種商品中，當時就以山東之鹽為最重要的商品。但正則的交換之成立，是以「原生的相異之生產部面」或「諸共同體間之社會的聯絡」——社會

的分業」之三者的成立爲條件的。

不過，春秋戰國時代時，重要的商品——鹽、鐵，——大體上似乎是由國家所獨占的，而一般商賈羣集於指定地域，爲國家所統制着。譬如在齊國，商賈是與工匠一樣的指定三鄉，在那裏形成「市」，構成三個「協作」。又，商業一方面既已形成市，同時，在另一方面，以「觀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價）」，負責擔荷，服牛輶馬（使牛馬牽車），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行商爲主要形態。

關於商人資本之勢力，不消說是不甚明瞭，但由若干之事例，可以使我們想像到一點。譬如，孔子的弟子子貢，曾經做過魯衛之宰相，又爲列國之君主待爲上客，但他是富商。和越王勾踐成霸業之范蠡，功成以後，辭官，率家族奴隸，乘船浮海，來到山東之齊國，變名耕於海邊（從事於製鹽罷），不久，就致了數千萬的財產。他再爲齊相，但不久又辭官以去，來至齊之要地陶，他認爲這地方正是「天下之中央」，「交易有無之通道」，於是那裏就從事於「耕畜」，即農業及牧畜，又旁及於買賣事業，「候時轉物」，未幾，又蓄積了巨萬之富，世人便稱之爲「陶朱公」。戰國之末期，河南陽翟的呂不韋，在趙都邯鄲爲商賈，最後竟至於可以左右秦之政治。又有烏氏贏者，以牧畜獲鉅萬之富，在秦始皇那裏受了「封君」之待遇。

其時，官僚及商賈中心地的都市，也已經成立了。就中最著名的是陝西之咸陽，河南之大梁，直隸之邯鄲，山東之臨淄等，臨淄一城，相傳就有七萬戶之多。

丙、貨幣

商品交換成爲常則的，大量的以後，價值尺度及流通手段的貨幣，也就不能不發達了這點，已如前述。在太古牧畜盛行之時代，以家畜盡貨幣之職能，其後，用「貝」（泉）、「布帛」、「刀」（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同第三世紀左右所用）、「錢」（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第四世紀）模倣「錢」形之「布」（西曆紀元前第五世紀—第三世紀）最後，用「圓錢」（外部圓形而中有圓孔之錢，用於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第四世紀左右，但到西曆紀元前第三世紀時，今日通常所見之外部圓形而中有方孔的錢，已鑄造了）、「刀」以下，爲銅幣。這些交換用具，大體上表現着經濟之發達階段。在金幣（錢）以前，貨幣稱爲「泉」，這是表示其「流通如泉」的意義。又在春秋戰國時代，金幣雖似乎是富之絕對的形態，但毋寧是作「退藏手段」用的，至於在民間，依然行用布帛。歷史中說到貨幣之鑄造的，最初是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之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的記錄。這正相當於西曆紀元前第六世紀之末葉。

第三節 直接的生產者之地位

甲、「稅畝」

耕作者大體是耕作百畝之田的農奴。通常，承認井田及助法，即役徭田制，已在西曆紀元前五九四年

廢止了。因爲，在春秋中說：「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但是，這個可以作三種解釋。第一，說徭役田依然存在，同時對私田還課以十分之一的稅。第二，說公田在此時始廢，而徭役制已轉變爲物納地租。通說，以爲宣公對民無恩信，民皆不願盡力於公田，因此，「履畝而稅。」最後一解釋，以爲公田在先已早廢止，改行着周禮地官司稼條中規定的「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歛法」的制度，但到宣公時，就改成「履畝」以定稅率而定稅額。譬如，服部博士之解釋，即如此。這見解是妥當的。在先，公田已早不保留而分配了。「服部博士以爲在周代已完全不行用井田法，這點與作者之意不同，且如周禮中之規定者，對田百畝之收穫，視年歲豐凶，以定稅額。然農具及農業方法改良之結果，生產力漸次增加，萊田（休耕田）——萊田更多量的分配了——也減少而漸次多變成了「常耕田」。這使國家急迫的感覺到有增徵地租的必要，於是踏着實際上已在耕作的田畝，以徵稅了。此時，既已無公田（即徭役田）的存在，所以「稅畝」的理由，決不是因「民不盡力於公田」，而無寧說是因爲一面生產力漸進，一面貴族奢侈需要增大，而使地租收入有增高的必要所致。

周代曾經有公田（即徭役田）之存在，此已如前述。這是以生產力之未發達爲前提的。但爲公田所強制的機械的奪取之勞動，對領主已漸漸爲不利益了。因爲此時直接生產者因自己而爲之勞動，不問在空間上，時間上，都已與「爲領主而爲之勞動」相分離，而後者顯然的已成爲了一種爲第三者之強制勞

動的凶暴形態。因此，人民已漸漸不肯爲公田而盡力。吏員（田畷）雖然督勵着農民，但仍不能得到滿足之結果。所以，公田都被分配，而改行徹法了。這樣，到春秋時代，大體上只遺存着井田之土地區劃，而於其基礎上，施行徹法。井田之土地區劃的依然遺存，譬如從國語齊語中管仲的話內，也可看出——陸阜陵墮，井田疇均，則民無憾。但這井田，已是不存在所謂公田（即徭役田）了。因爲管仲在那前面說：「相地衰（差）征（稅）則民不移……」但假若徭役田還存在，那末，那就是不必要的了。

如上面解釋「稅畝」時，那末，一方面的意義是地租之增徵，同時，另一方面的意義是稅率稅額之恆定。或者，孟子所謂的貢法，也許卽由此開始。如前所述，所謂貢法者，是一種「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制度。在春秋戰國時代，貢法之也似乎行用，那已如加藤博士之所指摘。

孟子在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至第三世紀之初，提創了井田及助法之復興。因爲當時只有從來一區百畝之土地區劃法的存在，而稅法也正在移轉爲貢法之故。不過，徭役田雖是孟子所贊賞的，但事實上已再難復興了。

要之，古代中國農業生產中之徭役勞動，已與徹法——或從通說而言，則已與春秋宣公十五年之「稅畝」——同時後退了。這樣，耕作者雖已緩和了對領主之從屬關係，但徭役一般却不曾減輕。不譬如軍賦那樣，却反而加重了。換言之，根據周禮之說，在先，九夫爲一井，四井爲一邑，四邑爲一邱，每邱十六井，須出戎馬

一匹，牛三頭，又四邱爲一甸，一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但到春秋時代，魯成公元年制「邱甲之制」，原有的甸賦，改成使邱負擔，這樣，農民之負擔，實已增加四倍了。

乙、農業共同體

農民在春秋戰國時代，大體上依然是站在與比、鄰、閭、里等同樣的村落組織之下的。管仲所謂什五之制，即可以證明之。此時，不但其目的在於隣保相助與自主的治安維持，同時，對於軍伍編成之目的，也是很重視的了。——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註六）農民在此種組織下，一面爲自治組織而自主的以圖鄰保相助與治安維持，他方面爲軍國的組織，而每年春秋二季，舉行田獵，以服軍事的訓練。

丙、農民之生活

孟子說：「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梁惠王上）又在解說周代制度時說：「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萬章下）這樣，根據李悝之推算，在魏國，百畝之平年收穫，對農民之生活是不足的。換言之，平年收穫粟百五十石（日本十五石）先除掉

什一（百分之十）之稅十五石，其餘爲百三十五石，再除去一家五口之食糧，假若每人每月吃一石五斗，那末，一年間須食粟十八石，五口須消費九十石，這個除去了後，只餘下來四十五石（日本四石五斗）以之拆合爲錢，若一石爲錢三十，那末，合計爲錢三千三百五十，其中，除去社閭、嘗新、春秋祠等所需錢三百，則餘下來僅千五十了。衣類每人每年大率用錢三百，所以五人每年即需錢千五百。這樣，已『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葬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漢書食貨志上）且實際上，軍賦日重，鹽鐵之價，又益見增高。在李悝之推算中，如種子等費用，猶未完全計算入內。要之，一般農民，生活是不可能的。所以，如前所述，李悝相魏之文侯時，實行『盡地力之教』，以圖增收百分之二十。

丁、奴隸

由春秋末以至於戰國時代，奴隸已顯著的存在了。譬如范蠡由越遷於齊時，就領着了許多奴隸。據前漢書貨殖傳，在豪商財產之項目中，就有奴隸一項。例如，蜀之卓氏，有僮八百人。齊國之刁間，獨愛奴隸，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奴隸之力，而獲得了莫大之財產。要之，奴隸的數目，似乎是很多。他們或者是家內奴隸，或者是使役於商工業——魚鹽採礦，陶器製造，鍛工，牧畜等——的。

（註一）日本之面積度制，係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步」（或稱「坪」）「方間」，「三上」步爲一「畝」，十「畝」爲一「段」，「十」段爲一「町」。日本一「段」合萬國制九·九二公畝，合中國市用制一·四九畝。——譯者。

(註二)參照前註，一町七段餘，合中國市川制爲二五·三三畝，合萬國制爲一六八·六四公畝。——譯者。

(註三)據李悝之計算，每百畝之收穫，約當日本之十五石，故除農民每年食粟九石及地租一石五斗外，所餘爲四石五斗。——譯者。

(註四)(註五)見管子海王篇——譯者。

(註六)見管子小匡篇——譯者。

第二篇參考文獻

小島祐馬著：由詩經中所觀之周代經濟狀態(支那學第七號)；春秋時代與貨幣經濟(同上第一卷七·八號)；

易經中所表現之階級思想(同上第二卷八號)；尚書中所見之五刑(同上一卷十號)；由經濟上面觀之尚書

中之贈刑(同上一卷六號)

服部宇之吉著：井田私考(支那研究及宗法考中所收刊)

黑正嚴著：農業共產制史論

下田禮佐著：中國古代之土地制度(歷史與地理二十二卷五號)

內田銀藏著：關於鹽鐵論(日本經濟史之研究下卷)；中國古代姓氏之研究(同上)

松本信廣著：中國古姓與圖騰主義(史學一卷一·二號)；中國古代姓氏之研究(三田評論二八四—七)

加藤繁著：中國古田制之研究；周景王鑄錢說話批判(史學二卷三號)

飯島忠夫著：中國古代史論；中國歷法起源考

牧健二著：周代之封建制度（法學論叢二十二卷四號）；日本初期封建關係之研究（同上三十卷一・二・三號）

橋本增吉著：中國古代之封建制度（白鳥博士還歷紀念東洋史論叢中所載）

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古代中國經濟史

新城新藏著：東洋天文學史大綱

仁井田陞著：古代中國日本之土地私有制（國家學會雜誌四十三卷十二號）

橋本增吉著：中國古代田制考（東洋學報十二卷一・四號，十五卷一號）

池田靜夫著：中國井田制度崩壞過程之研究（支那研究二十九號）

松浦嘉三郎著：中國古代之長子承繼制度（東方學報第一冊）

加藤常賢著：舅姑甥稱謂考

中山久四郎著：古代中國之金屬文化（讀史廣記中）

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易經；詩經；書經；周禮；孟子；春秋；國語；史記及管子

Franko,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Grundeigentum in China, Leipzig.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5. Vol. S. V. Hongkong & London, 1861

第三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

第一章 古代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

序 說

周孝王（西歷紀元前九〇九年—八九五年）之世，有非子者，據傳說為帝顓頊之苗裔，但實則恐不外為一牧人種族之酋長，在華北西部渭水上流汧的地方，為周孝王從事於牧馬之工作，分封而為「附庸」——方五十里未滿之國。在那裏，非子於秦的地方，成立一邑，奉嬴氏之祀，號稱「嬴秦」。

秦在初不過為渭水上流之小國，漸次擴張領土，到春秋時代，成為五霸之一，到戰國時代，成為七雄中之一強國，再到非子後第三十四代的秦王政（始皇帝）時，竟併有了天下。

這樣，在西歷紀元前第三世紀時，周之滅亡為西歷紀元前二五六年，東周之滅亡為西歷紀元前二四九年，最後之封建國家齊的滅亡與秦之置「三十六郡」為西歷紀元前二二一年。——黃河長江之兩流域，纔在一大國家之下而統一了。在先，春秋時代時，據經傳所載，邦國之數有百六十餘，其中包含姬姓之國，異姓之國，附庸及其他諸蠻夷。但這些邦國，經過五百數十年間政治的紛亂，都相互吞滅，到最後，遂為秦所

併吞。

此時，文化中國爲防止北方牧人種族之侵入，與完成國內大治水事業起見，新的國家之統制組織，就有其必要了。因此，始皇帝擴張帝權，終於樹立了專制的官僚主義。但這個並未完全成功。換言之，新的國家的統制組織之企圖，其成就是不能不俟諸於下一時代。

第一節 西歷紀元前第四—三世紀之中國經濟及社會的變革

秦在西歷紀元前第四世紀孝公之世，實行衛鞅（其後之商君）之各種改革，一世紀以後，終於成功了天下統一之霸業。

（1）田制之改革 這是因爲秦之地廣人稀，荒蕪地多，所以盛創開墾，增進農業生產，以圖富國強兵的。在秦國，本來是還行着井田之法，但到孝公之世，這井田法實已成爲了對生產力發達的桎梏。於是廢井田，破阡陌之舊制——田間之道，周禮中「徑」、「畛」、「塗」、「道」等之總稱——使耕地區劃法歸於自由。且在稅法上廢止「助法」而以「營業而稅」則上一而民平」的理由，採用了物納地租，以替代徭役地租。又關於農民土地私有之多寡，也解除了限制。據通典：

「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

要之，秦在西歷紀元前第四世紀時，因欲圖農業生產之增進起見，可以認為已經廢除了從來之耕地區劃及分配上之各限制，而改勞動地租為物納制了。這樣，秦終於成爲了『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註一)

(2) 治水設施

(甲) 鄭國渠

秦用鄰邦韓國之水工鄭國，使其築涇水向洛水，由中山之西達於瓠口之三百餘里的水道。『渠也。用注填閼之水，溉澤鹵之地(含鹽分之地)四萬餘頃，收皆每畝一鐘(六斛四斗)。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史記河渠書)

(乙) 蜀渠

秦以李冰爲『蜀守』。『蜀郡即今日之成都。李冰在長江上流四川盆地之蜀，『壅楊子江之水，作壩』穿運河，以通舟船，同時，以便灌溉。在這裏，『蜀之沃野千里』宛然化爲『陸海』了。(文獻通考田賦考六)

灌水是農業中無代價的生產力因素而藉灌水利用所生之農業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與其結果之剩餘生產的增加，其意義就是地租之增加。

(3) 鹽鐵利益之國家獨占

春秋戰國時代，一方面已將『山海』視爲『財用之寶』(註二)他

方面，已認『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及『鐵器爲農夫之死生也』(註三)了，因此，鹽鐵之國家的獨占，就特別成爲了問題，此已如前述。秦已由國家獨占了鹽鐵之利，因爲鹽鐵論中說：『昔商君

之相秦也……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註四）又說：「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註五）總之，如內田博士之所指摘，這記事不就是鹽鐵「專賣」之意，不過單是說明國家收入增加與人民負擔之苛重而已。換一句話說，由這記事可以推想出的，是鹽鐵非常重要的事實，而秦由此以收百倍之利。但是，秦在實際上，似乎是曾經設置了獨占鹽鐵等及掌管山澤之利的官，使奴隸從事於製鹽與冶鐵的。這因為，第一，在衛鞅的變法令中，一般的有「事末利（農桑為本，耕織為本業，末利指工商而言）者與懈怠而貧者，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為官奴婢」的一條。（據說較古制為重）第二，秦在陳勝吳廣之亂時，曾使少府章邯免酈山之「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叛軍。這徒人就是役徒，奴產子是奴隸之子。由這些記事，不但可以想像到秦對漸起之製鹽冶鐵，已徵多額之稅，而且本質上已進為國家自己經營，使奴隸以從事之了。

（4）鄉黨組織 秦之制度，即所謂「商鞅什伍之制」。到這時候，鄉黨已再組織而使之使合於為專制國家之一基礎了。即史記商君列傳中說：

「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者同罰。」

秦制以五家為「保」，而為十家相連之制，這點形式上與周制相同。但村落組織之職能已變化了。

「收司」是使同伍及同什者相互摘發姦情的意義。假若不告發姦者，團體員一律處以腰斬之刑。換言之，卽周代之什伍之法，若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孟子）爲目的，那末，秦之制度，正如馬端臨之所說，是以「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爲特色的。這所以說自然生長的村落組織，已再組織爲專制國家之基礎了。但這新的所附加之「連坐之制」，在齊國所行管仲的什伍之制中已有了。

（5）商工業及戰爭 因長期間之戰爭，自然發生的各都市間之連絡，已可能了。因爲在未開時代時，「戰爭是正常的交通形態」而且，商人階級已早形成了。商業連絡之確保與發達，是維繫於治安狀態的，秦之中國統一，卽充作了這一條件。都市漸次脫離孤立，而相互交易與連絡了。廣大領土中自然產物之地方的多樣性，愈使商業連絡爲發達，因而，更興起了工業生產。

但是，在他方面，長期間之戰爭也破壞了生產力，而使可以興起的需要，歸於破滅，於是常有重新整作的必要。秦也依然「以農桑爲本」而以耕織爲本業，採取了「重農抑商政策」。商工業毋寧說是爲國家所獨占而隸屬於國家的。從而，製造業與工業，都還不能如一般之過大評價，而說已達於可以注目之發達。

總之，秦統一天下以後，已奠定了商業連絡之各種基礎。譬如，道路之開修，便有所寄與於漕運之發達。而使度量衡統一了，更使貨幣歸於統一了。卽造成了金幣與銅錢之二種貨幣。前者爲上幣，以黃金一鎰（二十兩）所製造（但非爲鑄幣）。後者稱爲下幣，其形外圓孔方，其重爲十二銖（半兩）。方孔之左右，刻

有「半兩」二字。前者用於大量之交易，一般則皆使用後者。銅錢之鑄造權在官，以圖統一。又從來用作爲交換工具的珠玉、龜貝、銀、錫等，都已爲裝飾品之用，而不再作貨幣用了。

(8) 大土地所有。商鞅之土地改革，是廢止井田法，破壞阡陌之舊制，而解除了「一夫百畝」之耕地分配上的限制。又更除去了「田里不粥」之限制。因而一方面開了耕地兼併之道，同時另一方面是除了解放耕地的限制。且對於戰爭之殊勳者，允許其土地兼併與隸役人民。所以董仲舒對商鞅之改革，批評之如次：

「至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

因爲鐵器之發明與利用，假若農業勞動之生產力，已漸增進，而剩餘生產也已增加了，那末，豪富之家，當然可以介在於社會間了。據史記之說，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徙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他方面，貧人失田而耕於富豪家之田者，卽以其收穫之十分之五爲地租，納於「田主」。當時，奴隸恐怕也已增加了。因爲戰爭的捕虜，無疑的多數已奴隸化了。又據商鞅之變法規定，「匿姦者與降敵同罰」，而當時之降敵者，自身卽被銖戮，其家沒收充公，妻子卽淪爲奴隸的。如前所述，從事商工與懈怠而貧者，也是使其爲奴隸的。我們由陳勝吳廣作戰時之解放奴隸以擊叛軍的事實，可以推想出當時是存在着多量的官奴婢。而實際上，阿房宮及鄠山之建築，明明是記載着使役了犯罪之奴隸七十餘萬人。

(7) 賦稅 秦始皇帝因爲舊來賦稅是以「因地而稅」爲原則的，且兼併之結果，耕作者之田減少，稅收大減，於是就新的設立了「舍地而稅人」之人頭稅。這樣，田租、口賦及鹽鐵之利（山澤之稅）據說已二十倍於從前。這個與以後所述之過重的徭役相結合，而愈益發生了人民之流亡，陷入到了「惡矛盾」(Circulus vitiosus)之中，最後，終於爲流民等之叛亂所報復了。

中國最初中央集權國家中徭役之意義，不消說是很大的。(甲)治水事業——記錄中可見者，如前述鄭國渠與蜀渠之二水道。但是，實際上無疑的還有過其他大小若干次之治水事業。(乙)對外敵之防備——秦始皇帝爲防備北方之胡人計，徵發四十餘萬人，建築長城，又徵發五十餘萬人，築城於南越之地。(丙)宮廷之建築——譬如阿房宮及鄠山之建築，曾使役了七十餘萬人。——但爲奴隸。(丁)戰爭——蒙恬擊胡人時，徵發了三十萬人。

第二節 舊日封建制度之改變

秦制爵二十等，對有勳功者，賞賜之。據通說，周代自公、侯以下，以至於卿、大夫，有世襲之祿邑，而爵位卽相伴於祿邑者，反之，秦代則不伴有祿邑。不過，例外中如衛鞅，曾封於商之地——十二邑；又如魏冉封於陶；涇陽君封於宛；高陵君封於鄧；范雎封爲應侯；呂不韋封十萬戶，嫪毐封長信侯。而這些都是秦朝統一天下以

前之事。

秦王政於二十六年（西歷紀元前二二一年）終於完全併有了天下，稱爲始皇帝。丞相王綰等奏議在燕、齊、荆這些遠隔地，立諸子爲王，以統治之。廷尉李斯表示反對：「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註六）始皇贊同李斯之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中置「守」、「尉」、「監」。更稱民爲「黔首」。他沒收天下之兵器，銅器，聚於咸陽，鎔解而爲十二個鐘、鍤及金人，各重千石（每石一百二十斤）。他又規定劃一法度，衡石及丈尺，統一車之大小，劃一文字。又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

換言之，秦始皇統一了從來割據的封建領土與領民，廢舊日之封建，置郡縣，以中央所派遣之「守」、「令」（萬戶以上之縣置「令」，萬戶以下之縣置「長」）統治之。其他，又統一了各種制度。這一改變，就開了後世「中國封建郡縣是非論」之端緒。這是非論之論點，就說這兩制度中，就以天下爲公有許多。人說，封建制是「公天下」的，郡縣制是「私天下」的。因此，前者爲善法，後者爲惡法。反對說以爲郡縣制正是「公天下」的。此外，又有一個折衷說說：「封建制與郡縣制都不外是『皆所以分土治人』者。這兩者制度之自身，皆無所謂善惡，善惡是依當時人心之不同而決定。在唐虞三代之世，封建爲良法，但至後世，則不如郡縣。但制度之是非，不是我們所要問的。關於封建與郡縣兩制度之特質，譬如說封建是分土分民

的，是世世守其國家之制度，而說郡縣是更易守令，以天下之權歸一人私有的制度，這樣的說法，到底不過是形式的說明而已。封建制不外是社會之一定經濟的構造（即一定「生產及交易等關係」）之「政治的形態」。因此，由封建而推移至郡縣，不得不由這經濟的構造而闡明之。

秦始皇統一全國領土領民，打算在皇帝之獨裁下支配之。封建制生產的特徵，是在可能範圍內，分割土地於許多封臣。卿大夫士皆有采地，他自身更支配了許多農奴。根據此種土地分配，成立了封建制的「位階制」。這樣，秦始皇不過把官僚的「位階制」代替了這種封建的位階制而已。換言之，其不同點，不外是把領土領民脫離了諸侯與其封臣，——假若漠視秦代也允許戰爭殊勳者之兼併土地與隸役人民時——而集中於皇帝，以官僚的官階制，代替了政治上封建的位階制。生產者因此種改變，轉化爲了皇帝與其官僚所裝置之農奴與隸農了。他新附加了人頭稅，而村落已再組織爲了專制主義之基礎。因此，我們可以把秦代社會，認爲其特色是專制的封建的官僚主義。

第三節 豪族農民之叛亂與秦之滅亡

周室滅亡後約半世紀，秦之支配已併有了全中國，但僅僅十餘年以後，即歸於崩壞了。因爲，第一，秦始皇併有天下之同時，雖然即布郡縣之制，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但封建領主在事實上，却並未完全

消滅。這一事實，我們可以從戰爭殊勳者得以兼併土地，與得以隸役人民的事實中，也可以想像出。總之，在秦之末年已至「諸侯並起叛秦」了（史記秦本紀）了。第二，貧民及流民之增加，發生了早期之農民叛變。這譬如陳涉吳廣之亂。他們是「不用弓戟之兵，而以鋤耰日挺」（所有之農具）而起的。

陳涉吳廣是生於河南之一介農夫。他們是貧民而居於閭左（閭里之門的左側）就中之陳涉，曾為傭耕，恐怕是一個對農業狀態感覺不滿的人罷。據說「輟耕去壟上，悵悵久之。」「苟富貴而毋相忘。」其時，秦之二世皇帝，於元年七月，徵發閭左之貧民九百人，使他們到河北漁陽以防備邊疆。其中，陳涉吳廣也參加了。他們到大澤鄉而叛。降近鄰之諸縣，陳涉自稱為王。「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郡守，縣令）殺之以應陳涉。」（註七）叛徒終迫於函谷關，此時，他們有「車千乘，卒數十萬。」秦使少府（掌山澤之利之長官）章邯，解放鄴山之役徒及奴隸之子，悉徵發之以擊破叛軍。陳涉為王凡六月而敗，為御者所殺，而貧民及流民之叛亂，終歸於早產。陳涉為「氓隸之人，」「遷徙之徒，」而其叛徒之武器，是「鋤耰棘矜」「斬木為兵，揭竿為旗」之類。

不久，諸侯並起，豪傑相立，秦朝終於僅僅過了一個豪華之短生涯而完了。但是，秦朝依焚書坑儒之名，及莫太無償之人類勞動力所成之長城，阿房宮等大建築，而體現了中國專制主義之古典的形態。

（註一）商鞅（西歷紀元前三六〇—三三八年）與孟子（西歷紀元前三七二年—二八九年）略為同一時代。這兩者正成為着

極有趣味之對照。孟子是井田助法之復舊論者，而放浪於各國之間。他生於鄒國，一時曾仕於齊君。但終於成爲了放浪之哲學者，而走赴梁國。其後再歸齊爲官，但不久又去，往宋，最後，歸鄉國魯，隱棲了二十年而終。反之，衛侯一族之商鞅，是井田助法之廢止論者，相秦之孝公，實現其主張，而成功了改革，爲秦之天下統一，奠定了一基石。不過，這兩者，與其如中國經濟史著者李女士所謂「一部中國史中經濟思想之二派——即古典派與實踐派——之最適切的代表者。」（一四七頁）爲特徵，無寧說是變革期中，新興生產力之代表者與舊來生產關係之企圖復興者之對立，而能惹起興味。

（註二）（註三）見鹽鐵論禁耕篇——譯者

（註四）（註五）見同上非鞅篇——譯者

（註六）見史記秦始皇本紀——譯者

（註七）見史記陳涉世家——譯者

第二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之時代

序說

秦朝廢侯置令，但豪族在事實上並未全滅。因為始皇帝死後不久，羣雄蠶起，六國之裔與其強宗，大概皆逐秦之守宰，於故地自稱爲王。項羽起於長江下流，一時併有天下，稱西楚，分封諸侯王於各地。其數及十四國之多。此時，劉邦被封於長江上流漢中、巴、蜀之地。他稱爲「漢王」，先定都於漢水上流之南鄭，形成了與項羽相對立之勢力。不久，代項羽而併有了天下。於是，他於西歷紀元前二〇二年即帝位，初都於河南洛陽，不久移至關中，都於長安。

漢室分封多數同族及功臣於各地爲王侯。但漢之封建制度，並非發達爲離心的封建制，毋寧可以說反是漸次統合，而發達成爲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馬端臨對這統合過程之特徵說：「西漢之封建，其初也，則剿滅異代所建，而以畀其功臣；繼而剿滅異姓諸侯，而以畀其同宗；又繼而剿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而猜防益深矣。」又說：「景武而後，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於是諸侯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入而已，土地甲兵不可得而擅矣。……蓋罷侯置守，雖始於秦，然諸侯王不得治民

補吏，則始於西都景武之時。蓋自是封建之名存，而封建之實盡廢矣。」（註一）

因此，古代中國封建制，可以認為在景帝武帝，即西歷紀元前第二世紀之後半以後，已為中央集權的官僚的封建制所中止了。

第一節 農業社會各生產力之向上

（1）鐵器及牛耕

漢代時，鐵器已漸漸用作為勞動用具，而負着重要的任務。換言之，已稱「鐵器，農夫之死生也。」但是，木器及人類之手，還常為鐵器之代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糧啖食，鐵官賣器不售。」（鹽鐵論）（註二）這是西歷紀元前八十一年之事。即漢初後已經百數十年了。當時，鐵器價昂——特別是專賣之結果——貧農皆不能備。又牛耕已發明，但當時既尚為木耕手耨，那末，役畜之普及程度，也不能視為已很普及。

（2）汜勝之的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之代田法

根據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撰）中所引

漢代汜勝之所說，第一，耕耘應如次：「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和土……凡愛田者，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再，若七月耕，五不當一……田雖薄惡，收可畝十石。」又汜勝之關於這種法說，先作「區田」，「這區田是」以畝為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赤，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

(町爲區域)町間分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赤五寸，町皆廣一赤五寸，長四丈八赤。赤直橫擊町作溝。溝一赤，深亦一赤。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赤……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赤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區種荏，令相去三赤。胡麻相去一赤。區種天旱當溉之。一畝常收百斛。〔註三〕據漢書食貨志，種穀時，必難以五種，以備災害。一卽黍、稷、麻、麥、豆之五種。田中種植樹木，不得妨碍五穀。宅地之周圍，種植桑樹或野菜及果樹。

當時之作物，已有如下之若干種：黍、粱、大豆、小豆、麻、苴、麻（苧麻，結實之麻）、大小麥、水稻、旱稻、胡麻、瓜、瓠、芋等。

土壤及施肥之知識，如次：先從土性，區別爲九種土壤質態。大家就根據這土壤質態，製作牛、羊、麋、鹿、豹、狐、豕、犬之骨汁，以浸種子而適期播種。周禮地官草人條中規定的「土化之法」——「化土使美之術」，可以認爲與汜勝之之土壤改良術相同的。要之，已利用骨汁與糞汁爲肥料，而採用浸種之方法了。又骨汁之作法，乃「剉馬、牛、羊、猪、麋、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之三沸，取汁以漬附子。率汁一斗，附子五枚，漬之五日，去附子。搗麋鹿羊矢，分等置汁中，熟撈和之。」這樣，骨汁就可使用了。

武帝晚年，搜粟都尉趙過，教民「代田」之法。這是一種「一畝三畝」（畝為畝，即以二耜而耦耕，作廣一尺深一尺之隴溝三條）歲代處」的組織。詳細的說，即每畝以耜作三畝（三小溝）一夫百畝，作三百畝，播種於其小溝中，苗生出葉以上時，除隴台之雜草，同時碎其土，附於畝中作物之根，而每年掉換畝之位置。此時，「用耦犁，二牛三人。」官使「工巧奴」製作田器，授田器於村落父老中之善田者，使之學耕種養苗之術。趙過以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分配以田五百畝。漢代一畝為二百四十步，所以一夫之田，相當於周制的百畝。總之，在代田法中可以注目之一進步，是每年壟之位置的變換，與耕牛之利用。但這役畜之利用，不能過大評價。因為「民或苦牛少，亡以趨澤（雨之潤澤地）」在那裏，趙過更教民以「以人輓犁」的方法，代替役畜。這樣，可以「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而代田法之結果，比從來可以每畝增收一斛以上。「自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

要之，汜勝之之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之代田法，與鐵製農具——特別是犁之漸次普及，役畜之利用，作物種類之多樣化及後述灌溉之發達等，相合而表示了漢代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漸次的向上，這是值得注目的。

(3) 治水
文帝之世（西歷紀元前一七九年—一五七年）蜀郡太守文翁，開煎澗口，灌溉了繁田千七百頃。

武帝（西歷紀元前一四〇年—八七年）開鑿渭渠、龍首渠、白渠等。——換言之，即第一，從大農（農務長官）鄭當時之上言，開鑿由長安到黃河（之華陰）之三百餘里的直渠，引渭水以便漕運，同時，灌溉了萬餘頃之田。這次發卒數萬人，三年而開通。第二，以河邊荒蕪地五千頃之開墾及便於漕運之目的，引汾水與黃河而穿渠。發卒數萬人作渠與田。但此時，數年來黃河河道屢變，水道之目的不達，其後，渠與田都廢止了。第三，開鑿由微縣引洛水至商顏山麓的龍首渠，以圖灌溉萬餘頃之鹵地，發卒萬餘人，經十餘年而開通。第四，引涇水穿二百里之渠，灌溉四千五百餘頃之田，稱之謂白渠。從前，秦穿鄭國渠而涇水每石水中，含數斗之淤泥，因而有「且溉且糞（施肥）」之效果。於是，增「禾黍」供給了「京師億萬（十萬）口」以衣食。其他，由瓠子引黃河而開三渠。這樣「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黃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六輔渠或稱六渠，灌溉鄭國渠所溉之田）靈軹，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淮水）東海，引鉅定（澤名）太山（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史記河渠書）

他方面，同時施行防水設施。文帝「大興卒」完成了黃河之治水。武帝也常行黃河之治水，譬如「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又兼行了對陝西省褒水、斜水之治水目的，發數萬人，於兩水之間，作五百餘里之道。

此外，元帝之世（西歷紀元前四八年—三三年）南陽太守石信臣，築鉗盧陂（池）累石爲堤，旁開六個石門，以調節水勢。蒙利之田年年增加，達二萬頃。後漢章帝之世（西歷七六年—八八年）盧江太守王景，重修了已荒廢之芍陂灌溉池。這是很大規模的，陂徑百里，灌田及萬頃。順帝時（西歷一二六年—一四四年）會稽太守馬臻，立鏡湖，築塘，周圍三百十里，灌田爲九千頃。

治水之對於一般灌溉農業及對於東洋國家所有的意義，則如前面所述，茲不贅。

（4）人口 在前漢時代，社會生產力之主體的因子之人口，無疑的大體上已增加了。前漢之末年，據平帝元始二年（西歷二年）之統計——中國現存之最舊的統計——戶數爲一二、二三三、〇六二戶，人口爲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人。然其後至王莽時代，因飢饉疫癘，且起戰亂，實際上人口已減少，另外，又因戶籍紊亂，所以到後漢之初，戶口已破滅的減少了。換言之，光武帝之中元二年（西歷五六年）戶數已減少爲四、二七九、六三四戶，人口已減少至二一、〇〇七、八二〇人了。即戶口在半世紀中，殆已減少了三分之二。但其後戶口又再漸次增加，桓帝永壽二年（西歷一五六年）時，戶數爲一六、〇七〇、九〇六戶，人口爲五〇、〇六六、八五六人，即殆已恢復至前漢時代了。——這是後漢末六十餘年前的事。

第二節 農民之地位

(1) 耕作者之經營面積 據通說，例如對於武帝主張限田的董仲舒所說，秦用商鞅之變法，改帝王之制，除非田，許民買賣以來，富者之田連阡陌，而貧者已無立錐之地了。實際上，秦始皇移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他方面是有過了多數的豪族。他們由耕作者徵收收穫十分之五以爲田租。漢朝在初，相傳並未把此種關係，加以改變。

這樣，漢代之土地所有，是更進爲了豪族之兼併了。但是，經營似乎還以百畝前後爲標準。這事實，大體在晁錯對文帝的上言中可以看出。『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又如前所述，武帝於其末年使趙過行代田之法。『一畝三畦，年年易處之法。』其時，一夫耕三百畝。『當百畝之難數，而記載着說：』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也。』周制以百步爲一畝，漢代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因此，古制之千二百畝，爲漢代之五頃，因而，由此可以說當時耕作者之經營面積，大體上以古制一夫百畝爲標準的大小。

(2) 租賦 如上所述，耕作者大體上是經營着百畝前後。中央政府初徵十五分之一的田租，景帝以後，減田租爲三十分之一。後漢亦倣此制度。但田租之減輕，不過是有利於『豪強』，而使其發達爲可能而已。換言之，存在着類似於古代意大利的大私領地。但由耕作者而言，因豪強已介在於社會，而必須納收穫之五〇%予豪強。

漢室新設人頭稅。即普通所謂之「算賦」及「口賦」。算賦始於高祖之時，凡十五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者，每歲概須繳納百二十錢。口賦始於武帝之時，凡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每歲須徵二十三錢。馬端臨說：「戶口之賦始於此（高祖之算賦）。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但人頭稅據說在秦代也有了。

加之，又重徵徭役。即二十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每年須給付一個月無代價之徭役勞動，三日間衛戍邊境。如馬端臨所說漢對人丁是「且稅之，且役之。」譬如常常興起之外征，北邊之防備，及大治水事業等，就都是靠這個徭役的。而實際上徭役是無限制。在鹽鐵論中，文學曰：「今中國爲一統，而方內不安。徭役遠而外內煩也。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憂愁，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註四）而不給付徭役勞動者，則對一月之服役，須納錢二千，對三日之服役，須納錢三百，稱爲「更賦」。

最後，最壞的是專制主義。因而，賦稅無所謂一定之限制；換言之，「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晁錯之言）的那樣肆意支配着一切。

（3）漢代之限田說 與中央集權貫徹之同時，發現了限田之議。最初，在武帝之世，董仲舒對武帝建議限制民之名田（古田）。他說，秦用商鞅之法，廢井田，許民買賣以來，富者之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

地了。漢興，並未改革這個關係。董仲舒說：「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註五）武帝於元狩四年，遂下令「買人之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無得名田。」但一般還未行限田法。前漢末，哀帝之世，師丹建言限田策，而孔光及何武更提出了具體案。諸侯王、列侯、公主、關內侯、吏民，皆以名田三十頃爲限度，同時，如前所述，更限制了奴隸之數。但此亦未實行。這樣，終於不能不俟諸於王莽之改革了。關於王莽之改革，容後再述。

第三節 工業

關於漢代工業之特別可以注目者，是鹽、鐵、酒及世界上最早發明之製紙。

（一）鹽及鐵 如前所述，秦代已「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鹽鐵之利，已二十倍於舊日，而當時，冶鐵煮鹽，皆隸屬於國家，或爲國家所獨占。漢室在初，也是「乘弊不改易，」但到文帝時，許民冶鐵煮鹽，私營遂日見發達。「浮食之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彊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註六）（鹽鐵論）這樣，遂至於「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史記平準書）譬如武帝之世，鹽鐵丞（鹽鐵

事務官)的咸陽及孔僅，皆爲齊之大煮鹽業者及南陽之大冶(鐵器製造業者)由此可以看出煮鹽冶鐵之盛。

漢至武帝之時，大體上因爲兩種理由，而斷行鹽鐵之專賣了。第一是因欲防備匈奴，但「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的必要；第二之理由，是欲抑壓商人資本之發達之故。「今意總一鹽錢(鐵字之誤?)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註七)

(鹽鐵論)

武帝先起用大鹽業者及大製鐵業者而「累千金」的東郭咸陽及孔僅爲大農丞(亦稱鹽鐵丞)掌管鹽鐵事務。但他們的獻策如次：「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掌帝室事務之官府)陛下不私，以屬於大農(中央財務官)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者鹽，官與半，益。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掌管收賣舊鐵器而鑄新鐵器之官)便屬於所縣。」換言之，即國家給予生產者以生產手段(官器、盆等)及生活資料(半)使製鐵製鹽完全隸屬於國家，一方面以其利益作爲國家收入，同時，另一方面阻止浮食之奇民，擅自利用天然資源致富及隸役細民。而私營製鐵製鹽者，加鐵製之脚籛，且沒收其道具。在這裏，「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驛傳之車)舉行天下鹽鐵(舉者鹽冶鐵爲國營)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史記平準書)這樣，鹽鐵爲

國營了。鹽鐵業者完全隸屬於國家，而配置鹽官於二十八郡，配置鐵官於四十郡。到武帝以後，昭帝之世，鹽鐵專賣之是非，成爲問題了，其論議即由桓寬撰述，成《鹽鐵論》一書。但鹽鐵之國營，元帝之世，一時曾罷鹽鐵官，但不久又恢復了。大體上終於無所變更，一直行至後漢末。

這樣，鹽鐵之專賣，一方面對國家成爲了重要之財源，另一方面，對農民而言，則因「鐵器苦惡賈貴，或疆令民買賣之。」（《史記平準書》）而深深感到是苦痛了。

要之，煮鹽及冶鐵，已與中央集權國家形成之同時，從屬於國家之下，而由國家之生產手段所經營了。在從前，高祖對私人是「禁商賈不得仕官」的，反之，到此時以後，鹽鐵官已經設置，而商人資本已混入到國家機構之中樞中了。換言之，如前所述，孔僅及咸陽已以製鐵製鹽業者而爲大農丞了。特別如孔僅那樣，更爲大農（財務長官）而列於九卿（各部大臣）中了。此外，例如山大農丞而大農，由大農而爲御史大夫的桑弘羊，正是一個買人之子。

（2）酒 武帝天漢三年（西歷紀元前九十八年）因桑弘羊之發議而榷酒酤，即禁止私人釀酒而販賣，而由榷酤官掌管，製酒也成爲了國營。這個稱爲榷酤或稱酒榷。這與鹽鐵的情形一樣，發生了是非之論議，一時在昭帝時，曾歸廢止，不久，定爲賣酒一升徵稅四錢了。（酒稅稱爲租。）王莽雖強行了製酒販酒的官營，但他的改革，終於結果是失敗了。大體上，從前漢而至後漢，賣酒都被徵稅的。

(3) 製紙 世界製紙起源之爲中國，那是一般所承認的。中國製紙之濫觴，據歷史所載，是後漢和帝時（西歷八九一〇五年）蔡倫用樹膚（樹皮）麻頭（麻屑）破布及魚網來造紙。這稱之爲「蔡侯紙」。但據許慎之說文，紙在蔡倫以前，已用絮（舊棉）爲原料而製造了。蔡倫實不過爲製紙原料之改良者而已。總之，在中國，於距今千八百數十年以前，已經曉得以楮、麻、棉爲原料的製紙術了。「按當時之製造，是加水分於原料而使發酵，入臼搗碎之而成。這不能不說是已很進步的方法了。」（佐伯勝太郎製紙術）撒拉遜人從中國人那裏，得製紙術之傳授，其時，棉已爲原料了。

其後，中國之製紙業，幾乎停滯了二千年左右。這誠然也是一件可以注目的事實。在現世紀洋式製紙廠漸次設立以前，「中國製紙業，殆無足觀。安徽、江西、福建、浙江各省，只不過墨守着數千年之遺法，製造宣紙、夾頁紙、連史紙、毛邊紙、表芯紙等古來慣用的特種紙而已。」譬如大家多知道的，馬克斯在前世紀，已認中國製紙業爲工業中古代亞細亞的形態之標本了。「德國從前的製紙業，是手工業生產的標本；第十世紀中荷蘭及第十八世紀之法國，是本來的「工場制的手工業」(Manufacture)的標本；而近代的英國，則提供了自動的製紙業之標本；而中國及印度，還存在着該工業中兩種不同的古代亞細亞的形態。」

(資本論)

第四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設施

(1) 商業 漢代於孝惠高后(西歷紀元前第二世紀初)初定天下之時，緩弛了商賈之律，即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於是，「以是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得通其所欲。」但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自此數十年以後，至武帝之世，商業已很發達，富商大賈，貯財使役貧民，備百輛之車，買價賤之物，貯之邑中，待利而賣。這樣，「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課稅)商賈車船。而鹽鐵歸國營以後，元狩四年，對緡錢——以線所貫之錢，錢千文爲一緡——也課稅。其時，營商賈者，雖不記載於市籍——市場中開設店舖之商人的名籍——中者，亦被課稅。武帝對於賈人——對「商」(行商)而言，即開設店舖而營業者——之有市籍者，及其家族，皆不許名田——田土之私有——以便於農。而且規定：「敢犯令，沒入田，償(田與奴僕)。」

在那裏，因潛逃「緡錢令」而財產之隱匿，常被告發。中產以上者，大抵皆被告發。違反者則被糾察。結果，由緡錢令違反者所沒收之財物，是「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

這樣，商賈是被課重稅，被禁土地私有，且中產以上者，大部分因緡錢令之違反，而財物、田土及奴隸，皆

被沒收，他們在東洋的專制國家之下，就不得不敗退了。因而，在東洋的專制國家下之商人資本的勢力，不能過於重視。『在古代亞細亞的，古代希臘羅馬的生產方式下，因生產物對商品之轉化，於是商品生產者的人類之存在，盡了一個「從屬的任務。」——但共同體愈益入於沒落階段時，就愈益有重要的任務了。本來的各商業民族，恰如愛比格爾之神，或如波蘭社會間隙中所棲息的猶太人，只不過得以存在於舊世界（東半球）的隙間中而已。』

但是，中國本來是國土廣大，有種種自然產物之惠，很早已知道自然產物之加工與利用了。——夫山西饒材、竹、穀（木名，其皮可造紙）、纒（苧類可造布）、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鉛）、丹砂、犀、瑤、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氈）、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故待農而食之，虞（採取山澤之產物）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史記貨殖列傳）因而，古代商業，雖為專制國家所抑壓，但無疑的可以漸次生長的。

因商業之發達，出現了都市由農村之分離與發達。但都市究竟是指什麼而言的呢？這未必很明瞭。據桑巴特（Sombart）之說：『經濟的意義之都市，是專賴他人之農業勞動生產物，以維持生活之一羣人的——一大土著地。』但都市也可區別為種種之形態。即英國之商業都市，中世德國之都市的城砦，古代意大利之軍事的都市國家，古代希臘之自主的沿海都市。——中國之都市，對於這些都市而言，其特色是一種無政

治軍事的自立性之商賈官僚都市。據史記貨殖列傳，可以看出長安以外，還有幾多都邑之名。又據鹽鐵論大夫說：「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苑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或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天下之名都。」

古代中國的商業，以「市」為中心的。所謂市，其意是圍以牆垣的買賣交易場所。最原始的，在市中無所謂店舖，不過於一定日，集合買賣雙方於其地而已。但到漢代，却已沒有常置的店舖。定期市也已並存了。市場中的店舖，不雜居，而是同種同業相集而成一街。這同業商店之街，稱為「肆」或「列」。其後，在唐宋時代，稱為「行」。

(2) 貨幣
漢高祖因秦錢重而難用，於是命人民鑄造小錢，稱為「莢錢」——如榆莢那樣輕的小錢。

其後，貨幣或禁自由鑄造，或許自由鑄造，但至景帝時以後，終於完全禁止了。貨幣之種類也有許多種，但到武帝元狩五年（西歷紀元前一八八年）鑄造「五銖錢」時，大體上可以說是已一定了。換言之，中國之貨幣在西歷紀元前第二世紀後半，即景帝時代以後，其鑄造已由國家獨占而重量及形式已確定了。

但在武帝之確定五銖錢以前，是經過種種之經緯的。最初，武帝於建元元年，銷毀文帝時之四銖錢而

鑄三銖錢。不久，又罷三銖錢而行半兩錢。然頻年外征之結果，「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於是，「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藉此以補不足。但以鬻爵及贖刑之收入，尚不足敷衍每次對戰爭時許多勳功者的賞賜金。而且，當時有非常大的水旱災，有時候，救濟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先使縣官銷毀從前的半兩錢，以鑄三銖錢。又以白鹿之皮，作成皮幣。更以銀錫之合金，鑄造白金三品。法定價格爲三千、五百及三百之三種，表面上分別龍馬及龜，黃金亦通行，一個重一斤，即十六兩。各金錢之盜鑄者，處以死罪。但就中之白金，因法定價格在於實質價值以上，因此，「民吏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此時，武帝另使郡國鑄五銖錢，這錢的表裏，皆施輪廓，以防止人民之「姦詐。」但事實上，雖有極刑，無如吏民之盜鑄，依然極盛。「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更不能盡誅取。」此外，以後更鑄赤銅錢。但結局以上各貨幣中，除五銖錢外，皮幣、白金、赤銅錢等，皆歸廢止了。

五銖錢初使郡國鑄造，但郡國不正，多造重量之輕者。於是，禁止郡國之鑄錢，集中貨幣製造於中央，「專令上林三官（上林苑中鑄錢事務官的鑪官、辨銅及均輸之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這樣，貨幣鑄造在景、武帝時，也已行國家的獨占了，就中，在武帝之世，中央集權化已貫徹了。五銖錢不問在重量、形式、名稱上，都成爲了歷代鑄幣之標準。」

在當時，錢幣究竟鑄造了多少呢？從武帝使三官鑄五銖錢時起，一直到前漢末之平帝時止的七八十年間（元狩五年—元始年間），造錢達『二百八十億萬餘』

王莽造了金一品，銀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錢六品等二十八種，稱這些為『寶貨』。但在民間依然行五銖錢，不久，『寶貨』也廢止了。

後漢光武帝立，於建武十六年（西歷四〇年）再復興五銖錢，以迄於後漢末。

（3）均輸、平準及常平倉 均輸及平準之全貌，不甚明瞭。但總之，這些可以說是以財政為目的，同時，有着統制流過程之職能的。所謂均輸，本來是因郡國諸侯貢納各地土產，轉運於京師時，往來煩雜而多勞費，所以為使簡便與均衡計，改由均輸官總收這些貢納，轉運於京師的制度。但不久，因這制度而省去儻費（即運費），同時，還有了調節物價的職能。因為，均輸官在遠方之郡縣，遇物價騰貴時，那末，以商賈所販賣的為賦，且相互灌輸之。這制度大體上是行於遠方之州郡者。在京師中別立一物價統制官——平準，『都受天下委輸』，以其現物貢賦，依價格之貴賤而處分之一，一方面以計官之收益，他方面為物價之調節。『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貴。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其次，常平倉是所謂三倉——常平倉、義倉、社倉——之一。其起源，大體可以說是前漢末年（宣帝五鳳四

年，西歷紀元前五四年。）宣帝之世，嘗因數歲豐穰，穀一石之值，下落至於五錢，農人之利甚小。在這裏，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就奏請宣帝，「令邊疆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註八）稱此爲「常平倉」。所以稱這名稱的緣故，因爲該倉是恆常的平衡穀價者。而人皆以此爲便。這可以說是常平倉之濫觴。但同樣的企圖，在戰國時代的魏國也已經試過了。據說在魏文侯（西歷紀元前四二五年—三八七年）那裏爲相的李悝，以爲穀物之「糴甚貴，傷民（工商）；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註九）於是行「平糴」之法。因此，李悝之平糴法，可以視爲常平倉之先驅。其後，常平倉時廢時興，一直傳至近代。不過它的主要目的已漸次變化了。即其主要目的，最初在於農人之保護，以後，其主要目的已變爲對各都市——尤其爲首都——之供給食糧了。又在冬季時，給貧民以粟米，目的在防止他們的騷擾了，而已非爲農人的社會設施。但這在漢代時，常平倉還可以說是有保護農人——非保護耕作者——之目的的穀價統制設施。

第五節 古代中國之奴隸制

武帝之世，因緡錢令違反而沒收之奴婢，如前所述已是以千萬數。這些是商賈所使役之奴隸。其時沒收之奴婢，分於諸苑，牧養狗馬禽獸，或分與諸官。諸官益新置多，徙奴婢衆。

以言奴婢之所有者，則第一爲官奴婢。其數甚大。如前所述，官多量的沒收了奴隸，其數以千萬計。元帝之世，據貢禹之言，「官之奴隸十餘萬」官奴婢或養狗馬禽獸，或從事於雜役。但據貢禹之言，當時十餘萬之官奴婢是「遊戲無事」的，這可以說是「最不生產的」。

其次，諸侯王以下，吏民也私有多數之奴婢。這個我們可以從奴隸所有限制之屢成問題的事實中窺看出。譬如前漢末年，哀帝之世，丞相孔光及大司空何武，說過限田法之具體案，其中，奴隸限制如次數。上諸王侯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有爵而無祿邑者）及吏民，以三十人爲限度。此時，奴隸之主要部分，是家內奴隸及奢侈奴隸。

奴隸不消說可以買賣的。因此，王莽於西歷第一世紀之初，令天下，名奴隸曰「私屬」，不得買賣。關於古代中國之奴隸的地位，特別可以注目的，是與庶人之無嚴峻的差別。這在專制國家之下是當然的，而是中國奴隸之特色。漢自高祖以來，常解放奴婢而爲庶人。

奴隸除養狗馬禽獸，或爲商賈使役以外，也從事於農業勞動嗎？當時可以說農業上也使役的。因爲，據說「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但係宋代蘇洵之言）我們在歐洲的同時代，即共和政末期之意大利，也可以看出有大私領地之形成與奴隸經營。此時，大私領地以二種方法而利用。一種是由住民牧養牛羊，而爲防止盜竊起見，需要少數奴隸看守的牧場，一種是以

許多奴隸，大規模經營園圃耕作——一部分爲所有者之奢侈，一部分爲躉賣於都市之市場上的莊園。——這一個，特別於西歷紀元前第三世紀波阿尼戰爭以來，一直發達至於紀元開始前後。（羅馬之轉爲帝政，是西歷紀元前二十七年。）奴隸經營，第一，「只在運用嚴格規律以使役之，同時無慈悲的酷使之的時候，纔可以賺錢的。」（馬克斯·威白氏語）但這事實，一方面是製成奴隸監督費用之增高，——要奴隸頭兼農場管理人及其他職員——他方面造成了勞動用具爲奴隸等所破滅化之結果。第二，奴隸經營只適於疏散的農業經營，而不適於集約的農業。第三，奴隸經營必須以奴隸之得能廉價供給爲前提。——因爲奴隸沒有家庭，沒有財產，皆使其合宿於一處之營舍，服軍隊的規律，因此，自己不能出後繼者，而常須新的補給，所以，古代意大利在農業漸次集約化，而奴隸成爲比較的高價時，奴隸經營，由所有者之立場而言，已不能收支相償了。最後，到必須除去奴隸之結婚禁止時，於根據奴隸勞動的大私領地經營，就解體了。換言之，自此以後，經營上之小規模耕作，再成爲優勢了。此時，大私領地遂細分，而交付於每年須納定額之地租，同時緊縛於土地而與土地可以同時買賣的土著農夫了。總之，歐洲是有過這種成爲社會經濟構成之一種別的奴隸制，——即奴隸勞動在一社會之生產過程中，已立於支配的地位。但中國可以說未嘗有過這種意義之奴隸時代。

無論如何，中國奴隸在漢代時，已像前面所說那樣，有多數的存在了。大私領地已形成了。而「諸苑」

是相當於古代意大利之「Valley」。但這個是毋寧說曾經盡過它重要的任務的，即爲牧地狩獵地之消費生活中心地。這樣，多數的奴隸，就或爲牧養狗馬禽獸，或爲家內奴隸。在社會生產過程中，所能容納奴隸的餘地，可以發見於製造業——煮鹽冶鐵已發達爲工場制手工業了——及商業中。但在中國重要生產部門之農業中，所能容納疏散的奴隸勞動之餘地，就不得不愈益縮小了。因爲，如我們以前之所考察，農業已漸次成爲集約化的了。尤其是因稻作普及所生之集約的園耕栽培之發達，與真正意義之奴隸勞動，已是不相容了。因此，中國農業發達爲愈益集約的園耕栽培的灌溉農業之一歷史的事情，「使中國之奴隸制，不得不變形化了。漢室之所以常常解放奴隸，畢竟可以說是因爲生產過程中可容奴隸勞動之餘地，已狹小化，而奴隸經營已收支不相償了之故。要之，農業在經營上就愈不得不以「小規模耕作」爲主要的了。

所以，我們雖然在前漢時代，認爲有與古代意大利大私領地相髣髴之奴隸制的發達，但這在本質上，不能不說是宮廷，各侯王，官僚及富者之家內奴隸及奢侈奴隸。而這樣的家內奴隸及奢侈奴隸，在中國社會中，其後依然有多量存在之餘地，而實際上也曾多數的存在着。

第六節 王莽（西歷九年——三三年）之變革

（1）井田制之復興 王莽篡奪帝位，下令曰：「古設井田，故國給人富，頌聲四起。這是唐虞三代之

道。然秦無道，破壞聖制，廢除了井田。是以兼併起，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居了。漢氏雖減輕田租，以三十分之一為稅，但豪民侵凌，田租減輕之利益，歸於豪民，而不過促豪民之發達而已。貧者之無田者，耕種富者之田，共分收穫。這樣名目上田租雖為三十分之一，實為十五分之一。於是，他這裏先改稱天下之田為「王田」，禁止買賣。凡一家男人不滿八口，而有田一井（九百畝）以上者，令其分餘田與其九族鄉黨。又對於無田者，則每男子一口，與以田百畝。

（2）奴婢之買賣禁止 奴婢改稱之為「私屬」，規定不得買賣。

（3）所謂「六筭」及「五均」之設定 這大體上是一種國家獨占主要製造業部門，而統制市場的企圖。所謂「六筭」，意義就是說「鹽」、「酒」、「鐵」、「名山大澤」、「五均除貸」、「錢布銅冶」等六者之國家的經營。換言之，除五均除貸以外，即為鑛業、製造業及貨幣鑄造之官營。例如酒，作為「百藥之長」，而由官釀官賣。所謂五均，本來是企圖周禮地官司徒「均人」條中所掌「地政」（賦）、「地守」（虞衡，即由山川澤地出貢物）、「地職」（由農圃出貢物）、「人民」（及牛馬車輦之「力政」）、「人民」因治城郭涂巷溝渠而被徵之徭役，及牛馬等為交通運輸而行之徵發）等五者之均衡，五均恐即由來於此。但王莽之所謂「五均」，意義是企圖統制流通過程，同時企圖官能參與商業利潤之分配。即指定市價，一方面抑制商賈，且使其貢納十分之一之收益，同時，在他方面，農民所生產的五穀、布帛、絲綿、衣服等生活

必需品，凡不能脫售者，皆由均官考檢而收買之，而市價較平價騰貴一錢時，即以平價賣出之，以圖保市價之均衡。王莽在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以市長爲「五均司市」，其下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完成以上之職能。特別如錢府（泉府）那樣，即以所入之工商之貢，對百姓無利息的取質以營除貸。五均及錢府，可以說是做周禮之均人與泉府的。但與後者不能不說是一種極相異的制度。因爲王莽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抑制商業資本，同時企圖官能參與商業利潤的分配。

其他，如前所述，王莽也企圖過貨幣制度之改革。他又想變改漢之封建制，而做周禮以重新組織之。

一般人稱王莽之改革，特別是所謂「六筭」及「五均」之改革，爲「古代中國之國家社會主義的企圖」。（譬如德國之「中國學」者法蘭克（Hilferding））但他的改革終於失敗了。規定犯令法者處死刑，因而自諸侯卿大夫以至於庶人，因買賣田宅奴隸而問罪者，據說不可勝數。於是，王莽終於遇着了豪民之反對，二年餘後，即拋棄了井田復興之企圖，解除了田宅奴婢買賣之禁律。又「六筭」與「五均」的制度，一方面招來了「姦吏滑人並侵，衆庶各不安生」的結果，他方面遭遇了從來之「豪人富賈」的猛烈反對。而貨幣改革之企圖，事實上也不能驅逐了漢武帝以來之五銖錢。此時，王莽所樹立之新，只有十餘年的時日，就在地方豪族之叛亂中瓦解了。

第七節 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

馬端臨說漢代諸侯地位變化之特色如次。——最初，即列侯也不僅能食其邑之收入，還可以以自己之臣治民，頒布政令。不過只有關內侯，是以虛名而受廩祿的。

西漢景武帝以後，使諸侯王不得治民，而漢置「內史」治之。此後，即令爲諸侯王，也無「君國子民」之實，而不過只能食其封邑之入而已了。至於列侯，當然更不用說了。

但在西漢時代，所謂侯，還是裂土以封之的。到東漢時，纔有不給與以國邑者。至此，遂有只佩「侯印」而受廩俸者了；就在列侯中，也已有與關內侯一樣的了。

總之，漢之封建制度，從文景帝時代起，已愈益「求心的」發達了。而「中國古典的封建制」之所以變形化爲「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的各種契機，如次：——

(1) 推恩之令。文帝使齊趙分封其子弟，景帝削吳楚，武帝更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元朔二年，西歷紀元前一二七年。）這樣，如齊國就分割爲了齊、城陽、濟北、濟南、淄川、膠西、膠東七國，趙就分割爲了趙、平原、真定、中山、廣川、河間六國，梁就分割成爲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五國，淮南就分割成了淮南、衡山、廬江三國。

(2) 酎金律 文帝設「酎金律」。所謂酎金，是諸侯王獻納於漢廷的黃金，據說是用以造每歲十月追薦宗廟之燒酎的。酎金律中規定，如不依法納此酎金者，須削其國、縣、邑。然而實際上不僅是「不依法」者，假令皇帝對於所貢納之黃金，以爲「受金少，不如斤兩，色惡」也立刻可以除爵削國的。因爲專制就是肆意的支配。而「坐宗廟之酎金，失侯者尤衆。」

(3) 黜陟之酷烈 諸侯王之被削國者，大部分雖是因酎金律，但一般「黜陟」也是很酷烈。因爲這是專制主義之當然結果。譬如武帝一代，根據高祖「非功不侯之制」，以功封侯者之總數有七十五人，但帝終世時，失侯者已六十八人，其能保者，不過七人。又武帝之世，依「推恩之令」，諸侯王之子弟而被新封爲王子侯的，有一百七十五人，帝終，失侯者達一百十三人，其能保者不過五十七人。武帝一代，分封外戚九人，但至帝終，失侯者六人，能保者不過三人。

又譬如宣帝之世，命有司稽查高祖功臣——有百四十七人被封——子孫中之失侯者，據說達百三十六人。換言之，高祖時之功臣侯，百數十年間，大部分已失侯，而只有十一人得保其後了。

(4) 治事權之剝奪 在初，高祖於十二年詔諭列侯，皆得自置吏，以爲賦歛。而由本來之組織而言，諸侯王之國，有輔導王的「大傅」(以後單稱爲「傅」)有主統衆官的「丞相」(景帝之改革後，單稱爲「相」)「御史大夫」有掌管武事的「中尉」有掌管輿馬牧畜的「太僕」(以後單稱爲「僕」)

有掌管租賦米糧的「大司農」(漢初爲「大司農」)等等。其中除傅、相而外，御史大夫以下，皆由諸侯王自置。

到景帝時，改稱丞相爲「相」，且不使諸侯王參與政事，由漢廷自置「內史」以治民，而省去從來諸侯王自置的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等諸官。其後，武帝時規定王國之諸官職，諸侯王皆不得自置。此外，成帝省「內史」以「相」治民，自此以後，由相治理人民，而與「郡守」無異了。這樣的改革後，治事之權，就被集中於皇帝及其官吏了。

列侯國大體上也有過以上同樣的組織，可以說也是經以上同樣的過程而被統合了。

(5) 就國之除去 據文帝(西歷紀元前一七九年—一五七年)之詔，漢初「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註十)於是，文帝命諸侯王必須就國。但到景帝時，因有吳楚七國之亂，於是山諸侯王剝奪治事之權，而命列侯省去「就國」，使其留於京師。自此以後，諸侯大體上是「不在領主」了。

要之，如上所述，古代中國之封建諸侯王，在漢代景、武帝以後，不過是一個「得衣食租稅」者而已了。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官僚裝置，已代替而興了。這也正是後漢末王莽所謂「漢之中外殫微，本末俱弱」的所以然。

最後，後漢是做前漢之制度的。有王侯及列侯，但他們多居於京師。王國中有傅、相、內史等，如傅及相，為秩祿二千石。列侯國中有相，但相在治民時，殆不從屬於列侯。相之對於列侯，只要以戶數為標準，收取租賦而繳納之就好了。

(註一)見文獻通考封建考九——譯者

(註二)見鹽鐵論水旱篇——譯者

(註三)原文中之「赤」通「尺。」——譯者

(註四)見鹽鐵論繇役篇——譯者

(註五)見漢書食貨志——譯者

(註六)見鹽鐵論復古篇——譯者

(註七)同上

(註八)見漢書食貨志，原文中「價」作「賈。」——譯者

(註九)見漢書食貨志——譯者

(註十)見漢書文帝本紀——譯者

本篇之參考文獻

藤田豐八著：關於鑛鐵金人（在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中）

同人著：關於棉花棉布之古代中國人的智識（東洋學報十五卷二號）

內山銀藏著：漢代之抑商主義（日本經濟史之研究下卷）

同人著：關於鹽鐵論（同上）

仁井田陞著：古代中國日本之土地私有制（國家學會雜誌四十三卷十二號）

志田不動磨著：關於漢代奴隸制度「蒼頭」（歷史學研究二卷一號）

牧野巽著：西漢之封建繼承法（東方學報第三冊）

佐野利一著：中國之封建語義的變遷（歷史學研究一卷一號）

四田保著：漢代初期抑商之實際及其變遷（歷史教育六卷四號）

加藤繁著：漢代國家財政與帝室財政之區別並帝室財政一般（東洋學報第八、九卷）

田中忠夫著：秦代經濟史論（支那經濟研究）

橋本增吉著：東洋古代史（世界歷史大系3）

陶希聖著：西漢經濟之發達

鹽鐵論

史記之平準書及貨殖列傳

漢書及後漢書之食貨志

西漢會要（宋徐天麟撰）及東漢會要（同上撰）

Franko, Staatssozialistische Versuche im alten und Mittelalterlichen China. Berlin, 1931（古代及中

世中國之國家統制經濟的企圖）

第四篇 均田制之成立時代

序 說

中國之專制的官僚主義，正如黑格爾氏所謂『是以皇帝這一人格及其官吏，與他們自上而下之監視爲根基的。』然則，此種官吏之位階制，要使其充分發揮機能起見，就必須自上而下的『將繩繩緊緊的拉着。這正是成爲『最尖端能有無限權力之一個體』的所以然。那意義就是說『一切皆歸於皇帝之道德的狀態如何。』因而，在那裏所發見的，不外是『一個人的權力』與『肆意的支配』之偶然性。』

此種專制的官僚主義，只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能鞏固。換言之，那種專制的官僚主義，是以國民全體無力爲前提時，纔能強化。由來，在專制主義之中國，極端的說，正如黑格爾氏所謂『只不過意識到一個人是自由。』本來，在那裏，『只有皇帝是有道德的尊嚴而已。一切其他之個人，爲『無我』而沒有道德的自由。』實際上，專制主義就是只在一人的自由前，使萬人平等的無力，同時，也只有這樣，纔使專制主義可以存立。不過，東洋的專制主義，其特色就是它們是立於父家長制的關係下的。『個個都被視作爲未成年者。父家長制的關係，結束了國家政府圈內之全體。此時，我們不能說有什麼國家之憲法。不存在有必須保護

自身利益之獨立的個人，各種身分及各種階級，一切皆被上面所命令，被上面所指揮，被上面所監督，所以，他們是站在未成年之小兒的關係中的。黑格爾氏的確很鮮明的說出了專制主義中國社會一面之特色——但他同時，却不當的把中國社會的另一面，形而上學的固定化了，這是不能免於非難的。

我們不能漠視，專制的官僚主義，因歷史條件的不同，可以轉化爲他種東西的。第一，上面所說的纏綿是容易弛緩的，因爲這不過是繫於一人之「道德的狀態」如何的。其次，「絕對的平等之帝國」可以轉化爲「不平等之帝國」，「無力」可以轉化爲「有力」的。因爲社會生產力之發達，成爲了富之集積與「豪民」發達之條件，於是在無力之中，發生了有力。未成年者可以達於成年的。如我們以前之所考察，從來中國之宗法，是再組織始原的氏族制度，而爲古典的封建制之一基礎的，因此，可以說中國之宗法，在中央集權的封建制下，也依然存在。一方面，宗法在血族可以統制的世代範圍內，也有限度，他方面，宗法反而使發生了疏屬於支配者的「強宗」。要之，中國之專制的官僚主義，可以說也含有不能固定化之各種契機的。

全過程之最後決定者，畢竟是社會之勞動生產力。古代中國社會勞動生產力之漸次向上，其結果產生了「豪民」之發達，而爲中國最初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解體化之條件。這樣，中國到中古時再入於了分散的封建時代。

中國中古之分散的封建時代，大體上包括自西歷第三世紀初至第六世紀末葉的約三百七十年間。中國在這時期中，爲要返老還童而造成到中世的「新出發」起見，在中國北部，發見了諸蠻族乘中央集權之解體而侵入，與他們之樹立了多數國家。但這個就產生了北朝時均田制與半徭役制之成立，而形成了中世的發達之基點。這一時代，文化中國人恐怕與侵入進來之諸蠻族間是行交婚的，同時，優秀的頭腦也發達了。

第一章 均田制之歷史的經濟的環境

第一節 向穀帛經濟的復歸

三國、晉、南北朝時代，在經濟上的特色，是「貨幣經濟萌芽之踈蹢」與「向穀帛經濟的復歸」。魏之文帝在黃初二年（西歷二二一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西歷二二七年—二二九年）之世，已久廢錢用穀，其時人類巧僞漸多，已有一競濕穀以取利，作薄絹以爲市的事實了。當時，雖規定處以嚴刑，無如終不能禁止此種巧僞。

在中古終頃，不消說各國已漸次鑄造貨幣了。但中國自漢末至隋的特色，却是幾乎經過了四世紀的長期間，一般皆以布帛盡交換手段之職能，而復歸於自然經濟。

第二節 生產力之破壞

後漢末年，因苛斂銖求之結果而發生的幾次農民叛亂，因豪族發達而發生之國內戰爭，因中央集權分解而發生之蠻族侵入及水旱災與飢饉等，盡量的破壞了生產力。就中，生產力主體因素之勞動人口的

破滅，最爲顯著。

從前，後漢桓帝永壽二年（西歷一五六年）時，戶數有一六、〇七〇、九〇六戶，人口有五〇、〇六六、八五六人，但到三國、晉、南北朝時代，已如次的激滅了。

時	代	戶數	人口
三國時代		大略一、四七三、四三三戶	七、六七二、八八一人
晉武帝時代	（太康元年西歷二八〇年）	二、四五九、八四〇戶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人
南北朝時代	（宋武帝大明八年西歷四六四年）	九〇六、八七〇戶	四、六八五、五〇一人
	（北魏（後魏）末年）	三、三七五、三六八戶	

換言之，戶口之激滅，在三國時代，是極大的。不消說一部分原因是由於戶籍紊亂之故。但因戰亂、水旱災、飢饉等而發生的人口之現實的破壞，無疑的也有了龐大之數字。

總之，一度破滅化之戶口，其後是緩漫的增加了。但要恢復到後漢桓帝時代之戶口，還有很遙遠的距離。北朝後魏末年戶口數之增加，不外是由於長期間中，國家安定，以及講究各種增進農業生產爲目的的方法——均田制及農業技術之改良等——之故。

第三節 農業勞動生產力之向上

鐵製之犁及役畜法——即使牛牽犁而耕耘之法——在漢代以後已用了，到漢末年，可以說已很普及。這一個到三國，六朝時代，已愈益普及了。

其次，灌溉設施在三國六朝時代，也已在各國建築了。但一方面也已有被破壞的。譬如，晉武帝咸寧元年（西歷二七五年）杜預在東南部，因當時戶口日增，陂堰濫設的結果，「陂場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皆陂之害也。」（註一）於是奏請「其漢氏所築舊場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滌之。」（註二）朝廷從其請。但同時，也修築及增設了灌溉設備。如南朝在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荊河刺史，當時芍陂之良田一萬頃，隄堰久壞，夏秋常苦旱災，所以他就修築之，藉舊溝而引潁水入陂，且伐森林，開溱水，使通涇水。北魏時，也曾建築過大的灌溉設備。

由農作物而言，後世清朝輸出大宗之茶葉，漢魏時則栽培於華南西部東蜀，到六朝時代，據說已普及於長江沿岸以南了。甘蔗在戰國末期，早已栽培於湖南，南北朝時代，江蘇，江西，浙江等地也栽培了。木棉據說自漢魏以後，已栽培於嶺南及福建了。

尤其是關於農業生產方法之發達水準，已經有了齊民要術（十卷）這本通稱為中國最良之農書，

這本書是魏顛所建國家北朝後魏（西歷三八六年—五三四年）之高陽太守賈思勰所撰，由這本書的內容中，可以看出農業生產方法之發達水準。

總之，中古時代，中國社會生產力，一方面雖已顯着的被破壞，但同時另一方面，却也已具備了愈益增進之各種條件了。

（註一）見齊書食貨志——譯者

（註二）同上

第二章 均田制

第一節 井田復興論

魏國在曹操之時，司馬朗主井田制之復興。他的大意，以為從前民各有累世之業，要奪取之是很困難的。這是井田至今不復興之所以然。今日承大亂之後，人民分散，土業已無主。這樣，就都已成爲了公田，所以應利用這機會以復興井田制。（見三國志，魏書第十五卷）但這主張終未實行。

魏國在曹操之時，田租每畝爲粟四升，戶賦爲每戶出帛二疋，絮二斤。

第二節 晉之占田制

晉武帝（西歷二六五年—二九〇年）統一天下，實行「占田制」。一般以爲被秦國商鞅所廢止的公田分配制度，到六世紀後的今日，已開復興之端緒了。占田制的確可以認爲是一種關於耕地分配之國家的規制，因而，它是土地國有爲前提的。這占田制，縱然是採用爲富國強兵之方策，但也並不變更上述的那種關係。

但古代井田制與此時開始之中國中古，中世之公田分配制，我們不能忽視它二者之歷史的經濟的基礎是兩樣的。換言之，前者以社會生產力之極度未發達——以人口，農具，耕作方法，作物，農學的知識等為各種因素——為前提的；而後者的前提，是社會之諸生產力已完成非常的發達了。此時，不過人口等各生產力因素，已為戰亂水旱災等而破壞，社會經濟也已被攪亂了，這些事實，是使「重新振作」有必要與可能而已。

如前所述，譬如全國戶口在西歷二八〇年，晉武帝統一中國時，不過二百五十萬，比較約一世紀前的漢桓帝（西歷一五六年）時，已減少了八五%左右。這在現實上縱令無若是之減少，但多年戰亂，水旱災，飢饉等之破壞了大部分人口，那是無可爭的。這樣，在現實上，歸於政府的無主之田，就發生得很多。於是，武帝就把這樣的土地分配於勞動人口，強制使其耕作。——其時，並無所謂奪富者之田以與貧者的變革。

其分配，列如次：

（1）公田之分配 男子（十三歲以上至六十五歲）每人得占有七十畝，女子（十三歲至六十五歲）每人得占有三十畝。此外，男子之正丁（十五齡以上至六十歲）須分配課田（應給付徭役之田）五十畝，丁女（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須分配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十五歲以下至十三歲及六十一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之課田，為丁男之半，即二十五畝。次丁女則不分配課田。在古田制之下，十二歲以下

及六十六歲以上，視爲「老小」，而完全不支給以田土，又「還受」之法，亦無規定。

(2) 税法 武帝曾制定了戶調式，即丁男之戶的「調」，是每年絹三疋，棉三斤，丁女及次丁男之戶，納其半額。馬端臨認爲這是漢代田賦及戶口賦之統一。但此解釋，不能無疑。我們毋寧認此不過是單純的戶調，來得適宜，因爲丁男女及次丁男以外，還給付以對「課田」之徭役勞動，以作爲對於所分配得之全田土的地租的。

但占田及徭役制，未嘗舉有實效。東晉的成帝（三二六—三四二年）測度百姓之田，確定稅率，以十分之一的比率，實行課稅。其時，大概每畝爲稅米三升。其後，水旱頻臨，哀帝（三六二—三六五年）減每畝稅米爲二升。孝武帝（三七三—三九六年）遂廢度田收租之制度，每一口稅三斛，其後更增其額，成爲每一口五石。

在占田制時代，除對徭役田（課田）的無償勞動外，還有種種的徭役。本來，占田制自身，是一個以徭役制爲目的的，此已如前述。換言之，對丁男所分配之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二十五畝，都可以認爲是徭役田。這也是晉武帝税法中只制定戶調之式，而缺田租規定之所以然。而丁男於此以外，往往常因軍役，或爲灌溉防水等治水及土木事業，而大規模的給付以徭役。這事實，我們可以由官僚等常上疏請息徭役的事實中看出。——東晉時代，丁男之徭役，規定每歲不得過二十日，但這在專制主義之下，終不過是一

片空文而已

第三節 北朝均田制之成立

晉之占田制，因中央集權分解、戰爭及強豪之兼併等原因，不久便崩壞了。其後，南北朝時代約二百年間，南朝之田制稅法上，無足特記者，但諸蠻族國家之北朝，在西歷第四世紀末葉至第六世紀初，支配北部的中國的後魏，却實施了「均田制」。一般人認為井田制崩壞以來，至此，公田制度又纔現實的再興了。

甲、北魏之均田制

北魏是鮮卑部族所樹立之國家。他們在建國前，營着牧人生活而生活於氏族制度之下。因此，他們征服文化中國而又使中國返老還童了。拓跋珪起於代之北，即代王之位，先建設了代國（西歷三八六年）。他於西歷三九六年稱皇帝，三九八年，改國號爲魏。即魏之太祖道武帝。

太祖於建國之同時，開始向他所率領之牧人種族「課農」。北魏之所以得能實行均田制，其一即由於此種野蠻性之故。又，當時之中國——特別是北部中國——因多年之戰亂、水旱災、飢饉等，土地皆已荒廢，人口亦已稀薄，無主之田甚多，農業勞動生產力已大破壞，此種事情，都是爲均田制之條件。

(1) 公田之分配 均田制，是一個企圖重新恢復那因耕地及勞動人口荒廢而生的農業生產之

減退的。因而均田制的主要目的，是要使「人有餘力，地無遺利」，還要使「雄擅之家，亦不獨占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田之分配。」一言以蔽之，這均田制實不外是一個企圖復興農業生產與增加政府收入者。這樣，孝文帝（西歷四七一一四九九年）容納了李安世之上疏，於太和九年（西歷四八五年）實行了均田制。

A. 露田（耕種穀物之田，因不栽樹，故稱露田） 男子十五歲以上，可分得露田四十畝，女子十五歲以上，可分得露田二十畝。這裏可以注目的，奴婢也可以與自由民（良丁男及丁女）一樣，分得同額之田，而且，得以分受露田的奴婢，並沒有限制。——這些田，在現實上不消說是歸屬於「奴婢所有者」的。又，牛一頭，分給以露田三十畝——但牛以四頭為限，在此以上，不再分給了。這以上所說，為「正田」。這些的分配額，大概可以依土地之肥磽、位置、休閒之有無而得以倍給，此倍加之部分，稱為「倍田」。而三易之田，更得再倍。

B. 桑田（植桑之田） 男子於露田之外，每人還得分受園圃二十畝，以植桑、棗、榆。在不適於桑樹栽培之鄉，分給以園圃一畝，以植桑、棗、榆以外之果樹。奴婢在此時亦得與自由民一樣，可以分受園圃。

C. 麻田（栽麻之田） 須繳納麻布以為「調」的地方，男夫達課稅年齡（十五歲以上）時，分給以麻田十畝，婦人分給五畝。奴婢亦與自由民同樣辦理。

D. 宅地 良民之營新居者，每口分給以一畝之土地，以築居室。奴婢則每五口分給以一畝。

E. 還受法 耕作者達徵稅適齡之十五歲時，分給以上述之田，其中之露田及麻田，到七十歲或至死亡時，必須交還。還受在每年正月舉行。但宅地及桑田——因種植需要長年月之樹木——身終亦不交還。又，桑田，允許在不足時可以買足，有餘時可以出賣。

根據馬端臨之見解，以爲均田制並不是一種盡奪富者之田，以與貧人的變革。換言之，用於分配之田，主要的是無主荒閑之田。而且，又承認過不足時，可以依買賣而調整之。嚮導理論，明示於太和元年的詔諭中，實不外是欲使『人有餘力，地無遺利』而已。換一句話說，這是在可能範圍內，完全利用人類勞動力與地力，以增進剩餘生產而已。

這時，耕作者不消說是被土地所緊縛着的，即規定着『不許避勞就逸，其地足處，不得無故轉移。』

(2) 稅法 均田制在本質上是可以視爲半徭役制的。

A. 田租 北魏於太和以前，一夫一婦之租，本來是粟二石。家中有十五歲以上之未婚者時，四人合出一夫一婦之租；奴婢八人，合出未婚者四人之租；耕牛十頭之租，相當於奴婢八人。但孝文帝太和八年以後，一夫一婦之租，增額至二石九斗了。

B. 調 本來一夫一婦是出帛一疋。家內有十五歲以上之未婚者時，四人合出帛一疋；奴婢八人

出帛一疋，耕牛十頭，出帛一疋，不適桑樹栽培的麻布之鄉，一夫一婦納麻布一疋。至孝文帝太和八年，每戶出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又另出帛一疋二丈，委之於州庫，以供爲調外之費。其後太和八年（西歷四八四年）百官俸祿制定以後，每戶出帛三疋，以供百官之俸祿。上述調外之帛，也已由一疋二丈增爲二疋了。

C. 此外，耕作者當然還服其他軍役、治水、土木事業等之徭役勞動。

乙、北魏之後

北朝於第六世紀之初，分爲東魏西魏，又至北齊後周，這幾朝都是行均田制的。

(1) 北齊 均田制之主要着眼點，依然是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在可能範圍內，多使其給付租、調及力役。北齊之均田制中可以注意的，與其說是規定對奴婢之田土分配的事實，無寧說是限制分受田土之奴婢數的事實。

A. 耕地之分配 一般男子一夫，分給露田八十畝，婦人一人四十畝，奴婢與良人相同的得受分配。但可以受田土之奴婢數，有限定的，親王以三百人爲限度，嗣王爲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爲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爲百人，七品以上爲八十人，八品以上以至庶人爲六十人。限外之私有奴隸，不支給以田，不過可以免租賦之義務。牛每一頭受六十畝，但以四頭爲限。

另外，每丁受桑田二十畝，以爲「永業。」在不適桑蠶之處，給以麻田二十畝，以代桑田。

B. 還受法 男子達租調義務年齡之十八歲時，女子結婚時，受田，到可以免除租調之六十六歲時，還田。但永業田不在此限。還受在每年十月舉行。田土之賣易不許。

C. 稅法 男子於十八歲起負租調義務，二十歲起，須被徵力役。六十歲後，可免力役。六十六歲後，可免租調。

一夫一婦之租調額，須納「墾租」——納於中央政府者——二石，「義租」——納於郡，以備水旱災之用者——五斗，合計爲二石五斗。一夫一婦之調，爲帛一疋，絮八兩。奴婢各輸良人之半額。有牛時，每頭須納「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及「調」二丈。

(2) 後周 此時全無關於奴婢之規定，且其分配面積，已比北齊爲大。

A. 田主之分配 有室者分給以田百四十畝，單丁分給以百畝。宅地之支給，十人以上時爲五畝，七人以上爲四畝，五人以上爲三畝。但這數字，各書記載有異，對於我們實無甚重要。

B. 還受法 以十八歲受田，六十五歲還田。

C. 稅法 凡人自十八歲以上至六十四歲止，皆負租調之義務。有室者納粟五斛爲田租，帛一疋，絮八兩爲調。但不支給桑田而給予以麻田時，納麻布一疋，麻十斤。不構成戶之單丁，各納有室者之半。

額。豐年全徵，中年半徵，下年徵三分之一。

凡人自十八歲至五十九歲，須任徭役。徭役之日數，規定豐年爲三旬，中年爲二旬，下年爲一旬。

在北齊與後周的均田制中，值得注目的相異點，即前者有對於奴隸分配田土之規定，而後者中全然沒有，而後者之授田畝數較前者爲大。這事實，一部分可以依自然環境之不同與歷史的事情來說明。即北齊是據於肥沃的北部中國的中原大平野，而後周是占於西部臺地。因而前者的人口比較稠密，而豪族也較易發達，反之，後者的人口比較稀薄，耕地也比較的大。且後周又曾解放了官奴婢爲百姓。這些事情，就使北齊，後周均田制中，發生了上述的相異點。

第二章 北朝之村落組織

第一節 北魏

北魏是由牧人種族所樹立的國家。因此，如後魏支配階級的拓跋部落，最初爲氏族的組織。這正是「僅立宗主督護」的原因。這個氏族統制社會，是由多數有奴隸的家族戶口之共同體所成立。即「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謂之「陰附」，陰附者皆無官役，豪強之徵斂，倍於公賦。』陰附者不載於國家之版籍，因而，國家不能由它們那裏徵收徭役、租及調。此種氏族的統制組織，是適於爲漂浪之牧人種族的社會組織，但與國家的統制組織是不相容的。

在拓跋部族征服的華北之漢人間，正如「三長制」發議者李冲所謂：「三正之治民者，由來遠矣。」在那裏，李冲就上奏，請把拓跋族原來的血屬社會統制組織解體，根據古法，依村落組織而立「三長」。於是，在太和十年（西歷四八六年），「三長制」實施了。據魏書本紀及食貨志所說，均田制之實行，爲太和九年，三長制之實施爲太和十年。但關於此，又有一異說，即在均田制發議者李安世之上疏中，曾謂「三長既立」，因此，均田制似乎應後於三長制。總之，自此以後，已經是以五家爲鄰，五鄰五里，五里爲黨，

而確立鄰里黨長了。這樣，村落組織也很整備了。

第二節 北魏之後

北齊改北魏之制，以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而一黨之內，由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計十四人，共領百家。後周雖無疑的也有同樣的組織，但不甚明白。

第四章 中古之分散的封建制

第一節 魏

三國時代，魏國占據了從來的中國文化中心地域——而以四川盆地為中心之長江上流，歸蜀，長江中下流，則為吳所領有。魏王曹丕，在西歷二二〇年，受漢獻帝之禪讓，即帝位。於此，漢室遂亡，前後合計約四百年。

新支配者曹氏——但不久蜀吳興起，故曹氏終不過為北部中國之支配者而已——封子弟及功臣為各侯王及列侯。

(1) 各侯王 太祖（曹操）之二十五個兒子中，十七人各封數千戶。文帝之子中，封八人，他們都被封為縣王。

(2) 列侯 功臣多封侯於鄉亭。

在魏之封建制度下，第一，諸王之食邑，都不過一縣，換言之，封建制的規模，到曹魏時已愈益狹小了，這因為天下之戶口數，在西漢盛時有一千餘萬戶之多，而魏氏承大亂之後，僅領有六十六萬戶而已。即魏之

戶口數，不及漢代之十分之一。這正是魏之分封戶數不及漢制的所以然。第二，魏之封建制，是徒有王國之名，而無社稷之實的。這因為實權歸於州牧及郡守，而他們是「皆跨有千里之士兼軍武之任」或兄弟並據的，第三，兩漢之戶賦輕微，魏晉以來的戶賦，却加重了。這因為受封者當然都食其戶賦的，而此時天下戶口減耗，十中僅一而已。

第二節 晉（西晉及東晉）時代

承繼三國時代的兩晉時代，前後包括百五十餘年（西歷二六五年—四二〇年）。本來是魏國一列侯的晉王司馬炎，於西歷二六五年，受魏帝曹奐之讓，即帝位——此即晉武帝。

晉朝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而曹氏之子弟及功臣，分封為王、公、於郡、縣及鄉亭，其數甚多。譬如武帝受禪之初，封子弟二十餘人為王，他們是以郡為國，邑二萬戶者為大國，置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者為次國，置二軍，兵三千人；邑五千者為小國，置一軍，兵一千五百人。晉代皇子就如此的分封於各地為王。多數之功臣，亦分封為五等之侯。在西晉末年，「天下守令皆封侯，其為官不鑄侯印，以白板而封。」

而到晉代，王公悉歸國。其初，只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都，咸寧三年（西歷二七七年）下詔，使他們都歸國，這與他們保有兵馬之權的事實，是同樣值得注目的。又，諸王在他自己的領國中，還可以選任長吏。

要之，司馬氏自身爲魏國地方豪族出身之晉代，雖然一時統一了天下，但實則是貫徹了分散的封建制之傾向。即諸王及豪族，愈益成爲了離心的封建領主。這樣，就起了八王之亂，而晉代在宗室諸王相爭之中，僅僅維持了半世紀，而即歸瓦解了。且自太古中國文化發祥以來，即爲文化中心地的北部中國，至此，就不能不淪於侵入之諸蠻族的支配下了。漢朝時，因生產力漸次向上所育成之分散的封建勢力，到後漢末，遂破統制而現實化了，且此分散化之傾向，經過三國時代，至此就完全貫徹了。

晉室崩壞以後，在西歷三一七年，東晉就爲司馬氏一族復活於江南。東晉之據長江流域，約達一世紀左右。但封建勢力之分散的傾向，並未終止。換言之，在東晉之王室下，「北來之強族與江南之土豪」發達而成爲了對立的要素。

第三節 南北朝時代

(1) 南朝 南部中國，從西歷第五世紀初，東晉滅亡時，以至於第六世紀末，葉隋朝統一南北止的百七十年中，宋、齊、梁、陳四朝，相繼起滅。這幾朝，都不過各存在了數十年而已。

宋之封建制，專用晉制。齊朝亦大同小異。梁朝亦類似晉宋之制。陳亦大體相同。前漢時代從景帝、武帝以來，抑制各侯王，而侯王雖然是受封連城，但不得擅其土地甲兵。其後，到東漢時，各侯王不過只得食其邑

之入而已。曹魏使封建之規模縮小，邑之收入也是鮮薄了。終於孤立而速滅。其後，晉以來之制度，各王皆出爲「都督」、「刺史」、「擅恣土地甲兵，『星羅碁布，各據強藩。』

(2) 北朝 從西歷第四世紀初晉朝滅亡以後，以至於第五世紀初後魏統一江北時止的一世紀中，北部中國，陷入於北方西方侵入之「五胡」——匈奴、羯、氐、羌、鮮卑——的支配之下。他們樹立了多數國家——所謂「十六國」——這些國家，興亡悠忽，都不過十餘年乃至數十年的存立而已。江北的五胡時代，大體上與江南之東晉時代是一致的。這一世紀中，北部中國的特色，是統一之完全的解體，諸蠻族國家之戰爭與吞滅。

北部中國在第五世紀之初，由後魏而入於國家安定之時代。後魏以後之北朝，除掉最後統一南北之隋朝外，都是蠻族，尤其是通古斯族所樹立的國家。最初，在第四世紀末葉，蒙古及通古斯的拓跋族，起於陰山南麓，占據內蒙古及山西北部，樹立了魏國。到下一世紀後，更統一了黃河流域。這個北部中國的統一，從第六世紀初至東西兩魏分裂時止，維持了一世紀餘。

後魏（或稱北魏）之征服國家，發展了而爲封建國家。宗室封於郡而爲王公，部落之大人及降附者，封於縣而爲列侯。前者先後有九十餘人，後者達百八十餘人。各王侯在領國中有「師」、「友」、「文學」、「侍郎」、「掾屬」、「舍人」等之官吏。

馬端臨批評說——後魏時，封爵之所及者爲最多。因爲道武（太祖）興於代北以來，凡部落之大人與鄰境之降附者，皆以五等的爵封之，而使之世襲；又或賜以王封，逮乎中世以後，則不依功績而分封者愈多。換言之，照漢朝「非功不侯」的原則來對照一下，那末，當時可以說是封爵濫授了。這正是北魏中期以後「百官無祿，第唯草屋，衣唯襦袍，食唯鹽菜，恆使諸子採樵自給」那樣困窮的原因。

北魏到第六世紀初，分裂爲了東魏（西歷五三四年—五五〇年）與西魏（西歷五三五年—五五七年）。這兩個國家，不久各爲北齊（西歷五五〇年—五七七七年）及北周（西歷五五七年—五八一年）所交替。這些都很短命，僅不過存在立十餘年乃至二十餘年間而已。而這些都是通古斯族的國家，而模倣北魏之制度者。

最後，脫出北朝，統一南北中國，使中世中國入於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時代之過渡期的隋朝。文帝楊堅，是漢族，但是是北周宇文氏之外戚。楊氏是與通古斯族通過婚的。楊堅在西歷五八〇年北周時，封爲隋王。其翌年，受北周之禪，興隋室，都於長安，在此不久以前，北齊已爲北周所滅亡了。北朝之隋，在西歷五八八年，滅亡了相對立之南朝的陳，統一中國南北。中國由東漢末年後，經過四世紀左右的解體、戰爭、蠻族侵入與混血之過程，至此又返老還童的再出發而爲統一國家。

本篇之參考文獻

岡崎文夫著：魏晉南北朝時北部中國之田土問題（支那學第六卷第三號）南朝之錢貨問題（支那學第六

卷第四號）魏晉南北朝通史

志田不動磨著：東洋中世史（世界歷史大系四）北魏國內市場之成立過程（曆史教育第六卷第七號）

晉代土地所有形態與農業問題（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編第一二號）

桑原隲藏著：晉室之南渡與南方之開發（載東洋史說苑）

三國志（晉陳壽撰）

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著）

晉書魏書之食貨志

第五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

序說——隋朝與中央集權之企圖

中國在西歷五八九年，爲北朝所出之隋（西歷五八一年—六一七年）再歸統一。以前所謂均田制，是只限於北部中國，但自此而後，可以認爲已普及於全中國了。中世中國之中央集權的及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就在這基礎之上，開了發展之端緒。

第一節 戶口及墾田總數之激增

戶數在隋代開皇中，已激增爲八百九十萬餘。墾田總數在開皇九年（西歷五八九在）時，有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由此而觀，一戶平均應爲二頃餘。到隋末煬帝大業時（西歷六〇五年—六一六年），據說墾田總數已激增至五五、八五四、〇四〇頃了。由此而觀，一戶平均墾田應爲五頃餘。但通典著者杜佑，批評此數爲過大而恐非事實。

第二節 均田制及賦稅

(1) 均田制 隋遵北齊之制度，實施均田制。即一夫分配以露田八十畝，婦人爲四十畝，奴婢亦與良民受同額之分配。每丁男更分配給他桑田一不適桑樹之地爲麻田一二十畝，以爲「永業田」。這永業田二十畝，必須栽植桑一例外爲麻一榆及棗。

園宅地則每三口給以一畝，但奴婢則每五口給以一畝。

受田年齡爲十八歲，而露田至六十六歲，必須返還。

(2) 賦稅 賦稅乃對成年男子所課。即正丁每年須被徵徭役三十日，租粟三石；又分受得桑土者，更須納絹繩一疋，棉三兩以爲「調」，分受得麻土者，應納麻布一端麻三斤以爲「調」。未婚之單丁及僕隸，各出半額。

隋代時，農民因軍役及長城建築與治水事業等，曾經支給過過重的徭役。就中，場帝（西歷六〇五年—六一六年）的大運河，就是著名的大土工。但這條大運河，連結了黃河與長江，其目的在於轉運南部中國米糧至北部中國的漕運，同時，又有利於灌溉之目的。

第三節 村落組織

文帝（西歷五八一年—六〇四年）頒新令，以五家爲保，以五保爲閭，以四閭爲族，各置一「正」

（長）畿外置里正（相當於閭正）及黨長（相當於族正）使相檢察。

第四節 社會設施

文帝於開皇五年（西歷五八五年）初設「義倉」。這是工部尙書長孫平所創案者。義倉本來與「常平倉」不同，是一種防水旱災的村落自身之備荒貯蓄之設施。這是一個使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在社中（村落）共同建造倉庫，收穫之日根據收穫額，使出捐粟及麥——一石以下——而儲藏之，如遇該社遭飢饉時，即出貯藏之穀以賑給之制度。這管理委託於社司（村長）即使其執帳，檢校每年之收積，設法使儲穀不至損敗，以備在飢饉時賑給。因義倉設置於社中，所以一名「社倉」。——但這與後述宋朝朱熹所創設的社倉是不同的。但義倉在官僚主義之下，不久，便由社自身之管理，奪去了以移於縣，其後更移於州郡，由州郡之官吏所管理，而社及縣中，已消失了義倉。於是，義倉失去了農村自身備荒貯蓄設施之實，而變成爲州郡城下居民之利用物了，其時，更又供作爲了州郡官吏不正行爲之工具。但無論如何，義倉最初是社自身之備荒貯蓄的設施。

第五節 中央集權的封建制之企圖

隋到統一南北中國而樹立起廣大的帝國時，急激的企圖着貫徹中央集權與專制主義。

最初，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之九等制，而文帝封宗室爲王，封功臣爲列侯。但從諸王以下，至於都督止，永業田最多只支給以百頃，少則僅三十頃。然此外，却有因勳功之賜田，這不能忽視。職事官則支給以職分田。從第一品之五頃以下以至於第九品之一頃，依五十畝爲一階級而遞減分配。各官衙支給以公廩田，以此供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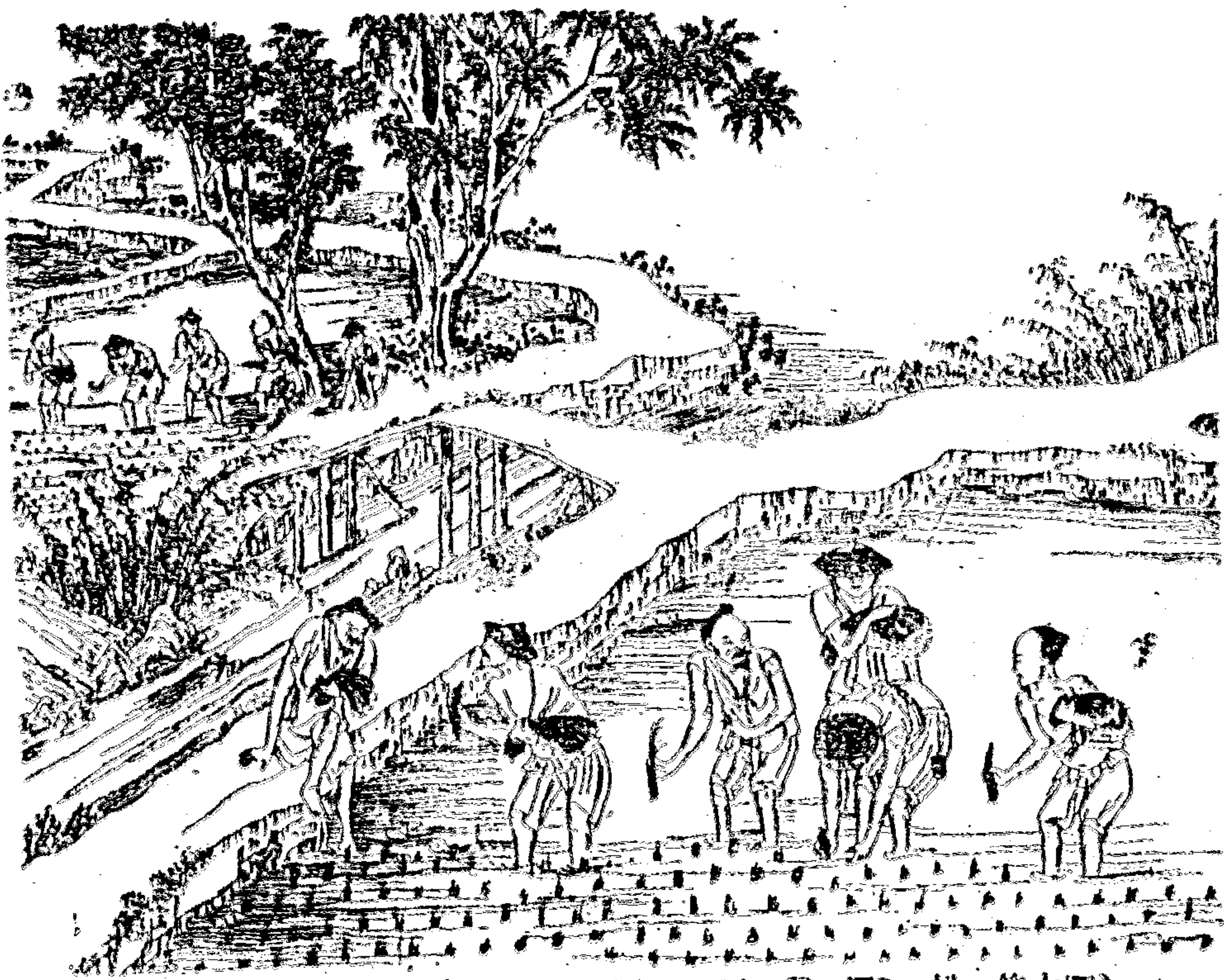
其後，煬帝改昔日九等之制度，僅剩王、公、侯之三等制，其餘皆歸廢止。又廢同姓多數之王，或捕殺之。這樣，與其說是他要「求心的」組織化封建制，毋寧說是他想貫徹專制主義。而這個終於不得不歸於失敗了。

從來之離心的封建勢力，終未在隋朝中止，這祇要徵之於隋末唐初各地「羣雄」割據的事實，就可以明白的。隋室僅數十年，至第七世紀初滅亡。中世國家統一之完成與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確立，終於遺留爲唐朝之事業了。

第一章 均田制之完成

在山西太原的唐公李淵，乘隋末的擾亂，舉兵於山西，借外族突厥之援助，入關中，西歷六一八年，遂受禪即帝位。此即唐高祖。他都於長安，平定了各地割據之羣雄，統一天下。唐朝從高祖以至於哀帝，凡二十主，約經三世之久（西歷六一八年—九〇六年）。唐在這期間中，因成功的戰爭，而躍為世界最強國之一。同時，中國文化在唐代，也有了一個高度的發達。

唐室在最初，是樹立了一個強力的中央集權國家。到太宗之世，一時曾有復活封建古制之議，但結果因朝廷議論不相一致，遂歸中止。事實上不消說皇帝的子弟，仍就是封為國王，庶姓卿



插秧自採(御製耕織圖(康熙三十五年1696A, D. 撰)·耕·第十圖)

士之有功者，仍就是封爲郡王的。但唐之封建，已不過僅爲虛名而已。『蓋受封者，於內府給繒布，不得以自食其所封之地，則只同俸賜，不可以言胙土矣。』（註一）而封土非爲世襲，因此可以說『無胙土世襲之事，則封建之規模盡失矣。』（註二）這裏當然有少數的例外，不過食實封而世襲，畢竟非爲通則。

但此種中央集權之確立，是以均田制之確立爲基礎的。

唐之高祖李淵，於即位之翌年（西歷六一九年）定租、庸、調之制，『每丁之租二石，帛二疋，絮三兩，』課役則規定至五十歲爲止。由此事實，可以看出當時耕作者經營田土之面積，事實上依然是一定的。

高祖於武德七年（西歷六二四年）更發布新律令，以確立均田制。這在大體上是模倣隋制的。唐代的均田制，因時代的經過不同，而多少異其內容，但大體如次：

第一節 對於耕作者之公田的分配

（1）園圃（永業田） 各戶必有二十畝之園圃，這園圃係永業，且屬私有，但耕作者於此園圃須植桑、榆、棗等植物。就中，尤須植桑養蠶，以製造繳納「調」用的絹帛。因而在這私有中，可以說附帶着土地耕作上之封建的限制的。

（2）園宅地 此亦係永業。良民家族在三人以下者，得分配一畝之園宅地，三人以上時，每三人得

再加給一畝。宅地之一部分，則充當爲種植蔬菜之園地。

(3) 穀田（口分田） 根據收授之法的田土，在後魏時代稱爲「露田」，在唐制中即稱爲「口分田」。這是一種栽培穀物，以繳納「租」用的主要田土。這口分田「即穀田」，凡男子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之有勞動能力者，得分配八十畝。六十歲以上時，減爲四十畝，又有篤疾或殘廢者，僅能分得四十畝。婦人及幼少年者，在原則上不得分配。但例外如寡妻或妾，得分配三十畝，若爲戶主時，則得分配五十畝。幼年者而爲戶主時，分配給二十畝。又僧徒、道士、尼及女冠，也得分配少額——二十畝乃至三十畝。要之，口分田之主要目的，是分配給有勞動能力之男子，以使其納租者。因而，在丁男以外之人，不過僅分配給以獲得生活資料的必要程度而已。

(4) 工商 以工商爲業者，則永業田及口分田之分配，各減半，但在狹鄉——鄉之田不充分之處——者，不得受分配。

(5) 賤民 當時官賤民中，有雜戶、官戶及奴婢之三者，其中最近於良民地位的雜戶，完全與一般農民可以受同額之分配。官戶則分配給以百姓之口分田的半額。官賤民中地位最低的奴婢，則完全無所規定。又私奴婢亦係相同。唯園宅地則官私賤民，每家族五人皆分配以一畝。

(6) 土地之寬狹及肥磽與耕地之分配 田土之分配，並非是很機械的。（甲）田土分配之原則，

須受土地寬狹之修色。換言之，即田多而够分配的鄉，稱爲「寬鄉」，反之稱爲「狹鄉」；狹鄉中之授田，爲寬鄉之半額。（乙）原則是考慮着土壤之肥磽而確定的。即如在後魏之制度中可以看出，易田一行休耕之田，則加倍授與。蓋均田制無定期掉換分配之規定，而此恐怕正所以圖分配之平衡者。所以分配之時，土地之肥瘠及位置，就不能不十分考慮了。

（7）收授之法（甲）收授舉行於十月；（乙）授田時，先給貧者，有課役者及多丁之戶；（丙）原則上，授田限於縣界內，但在狹鄉田土不足時，得在寬鄉中授田；（丁）死者之田，收歸以給無田者，但死於王事者之口分田，即其子孫未達丁年，也可以繼續承繼；（戊）因王事，沒落於外藩而不歸者，六年中，其口分田得由其親族同居人管理。又戰傷者，終身不減其口分田。

（8）買賣，貼賃及質之禁限 買賣在原則上是禁止的，但以下之情形爲例外。（甲）庶人死，家庭無葬送之費用者，或流徙去鄉者，永業田得出賣，但此時，口分田仍不得出賣；（乙）在所屬縣界內，不能受充分之田土，而欲移徙於寬鄉時，或充作住宅，邸店，碾磑（精穀製粉用之臼）時，則口分田可以出賣。但賣田土者，雖所定畝數不足時，亦復不得受田土之分配。另一方面，可以購買田土者，僅限於所定畝數不足時之不足部分。但居狹鄉者，亦得准寬鄉之制，多少擴張其限度。買賣必須申告於官，受一定之文牒，無文牒者無效。

最後，貼賃及質，在原則上是不准的。即『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但也有一例外，如從事於遠役及外任，而無承受其後者，得聽其貼賃及質。

第二節 租，調，庸

均田法之主要目的，是要盡人類勞動力與地力，發揮農業社會之全生產力，以圖農業中剩餘生產之增進者。這所以在原則上，田土是分配與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得耐勞動之男子的。

在以前述均田制為前提之下，賦稅當然不是對畝而課的，而是對於分得桑田（永業）穀田（口分）合計百畝的丁男而課的。反面，在丁稅賦課時，我們也可以假定現實上有前述之均田制之存立。

總之，唐代之賦稅，以租、庸、調為基本而體系化的。租、調是生產物貢獻。庸是本來的徭役給付之轉化於生產物者。

（1）租 每丁納粟二石為租，『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但嶺南諸州，以米繳納。高祖之武德二年（西歷六一七年），規定嶺南諸州稅米，上戶為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這裏值得注意的，就是嶺南之戶的分化為上、中、下百餘年以後，到玄宗開元二十五年（西歷七三七年），也是『定令，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

(2) 調 每丁每歲隨鄉納絹、綾、絁各二丈，及棉二兩，或布（麻紵葛等之織物）二丈五尺及麻三斤以爲調。即「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棉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這是武德二年之制。爲其後並無變化，不過開元二十五年令中，除棉變爲三兩外，附加了如次之規定：「其絹絁爲疋，布爲端，棉爲屯，麻爲緝。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緝者，皆隨近合成。」而「布帛皆闊尺八寸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棉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緝。」

(3) 庸 本來，每丁每歲應給付無償之徭役勞動二十日，閏年爲二十二日。不就徭役者，可以納生產物——特別是絹——代之。其額係以絹三尺作一日計。這稱爲庸。「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但開元二十五年令中，變從來之絹爲絁或布了。再據唐書食貨志所載，也可以繳納貨幣——每歲銀十四兩——以代繳納現物。——這意義是表示着貨幣流通之已有某程度的發達，因而，這是比較的發生於後代。

又，「庸」之原始形態的徭役日數，原則上爲二十日，但得以增加至每年五十日。爲此時得免除「調」或「租」與「調」。『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可是這些是關於正役之規定，因此，我們不能忽略在此以外還有雜徭。

我們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唐代均田制下現實之耕作者，對於土地領有者，是在如何之形態下，給付

以若干之剩餘勞動。基本的賦稅——租、調、庸——之年額，可以說大體上相當於每丁三十日乃至五十日之勞動。

第三節 王侯及官僚之田

在這裏，我們必須考察王侯以下文武百官及官衙所分得之田土了。這些，在本質上，受分配者之自身是不耕作的，而不過是衣食租賦所入的田土而已。

(1) 永業田 親王得分配百頃，郡王五十頃，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各四十頃乃至五頃。(一頃爲百畝。因而，如親王那樣，即得分配丁男百人之田土爲永業) 又官吏中不問職事官或是散官，自正一品以下至從五品止，由六十頃乃至五頃，按級設差分配。又勳官中，上柱國得分配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及飛騎尉各八頃，雲騎尉及武騎尉各六頃，但五品以上之永業田，不在狹鄉中，而在寬鄉中分配之。——但自己買蔭賜田以充足之時，即在狹鄉中亦無礙。六品以下之永業田，在本鄉中分配之，因爲這是比較的小額。

(2) 職分田 對職事官分配職分田以爲俸祿。(甲)京官一品爲十二頃，以下遞減至九品之十二頃爲止。距京城百里以內，與京官同樣處理。又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之職分田，亦同京官職分田。(乙)

諸州之官吏，二品爲十二頃，其下遞減至於九品之二頃五十畝止。都護府及親王府之官吏，與諸州之官吏相同；（丙）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之監官，五品爲五頃，以下遞減至於九品之一頃五十畝爲止；（丁）守護王宮之近衛隊長以下，親王府之典軍以下及外軍之武官，最多受六頃，少則八十畝。外軍之武官的職分田，皆在領所之州縣界內分給之。

（3）其他（甲）各驛中，每驛馬一疋，分給以四十畝，傳送馬一疋分給以二十畝；（乙）各官衙分給以公廩田，以充贖費。譬如大都督府可分得四十頃，最少者得八十畝；（丙）在邊地，設漢朝以來所制定的一屯田。一這屯田，本來是平時官兵自己之所耕食者。

（4）買賣及貼賃 官僚之永業田及賜田，並無關於買賣及貼賃之禁限。換言之，王公及官僚，得自由處分之。

第四節 村落組織

唐代之地方行政區劃，由道、州（或郡）、縣、鄉、里之五級所構成。上級之道、州、縣是依地域而劃分，其下級之鄉、里，僅從戶數而規定。換言之，即百戶爲里，五里——即五百戶——爲鄉。地域的區劃之縣，得包括若干之鄉。最下級之行政區劃，稱爲里，而由百戶所構成。

但實際上自然生長的聚落，未必與前述機械的規定之里及鄉相一致的。這自然生長的聚落，在兩京及州縣之廓內，稱爲「坊」，在郊外田野者，稱爲「村」，特別是在邑居者，稱爲「坊」。里是依戶數所定的技術上之最下級行政區劃，而村及坊可以說是自然生長的聚落。這樣，村如爲小村時，則集數小村而爲里，如爲大村時，則一村分爲數里，而其中得含若干之坊。

最始原的，只有里是最下級行政區劃，而盡其重要之任務。里中置里正一人，其後，不久，到自然生長的共同體「村」及「坊」也入政治的組織中時，都與戶數無關係了，置村正或坊正一人。然而，此時，里的制度仍未廢止，依然以百戶爲單位而組織。里正之職掌是按比戶口，課植農桑，催驅賦役，檢察非法。自然的聚落之頭長的村正及坊正，也是掌司對於聚落構成員的督察。

最後，里之下有鄰保之組織。卽四家爲鄰，五家爲保。保中置保長，以相禁約。譬如五保中有犯罪者時，保人須告發之。又假若有強盜殺人時，他們亦須告發之。保內及近隣中有強盜殺人，而受得告知或因聲響而得知時，應卽從速救助之。又假若有執人爲質以嚇取財物，或有避罪者時，他們更負着捕格之的義務。要之，五保制度的任務，是爲警察。

（註一）見文獻通考封建考十七——譯者

（註二）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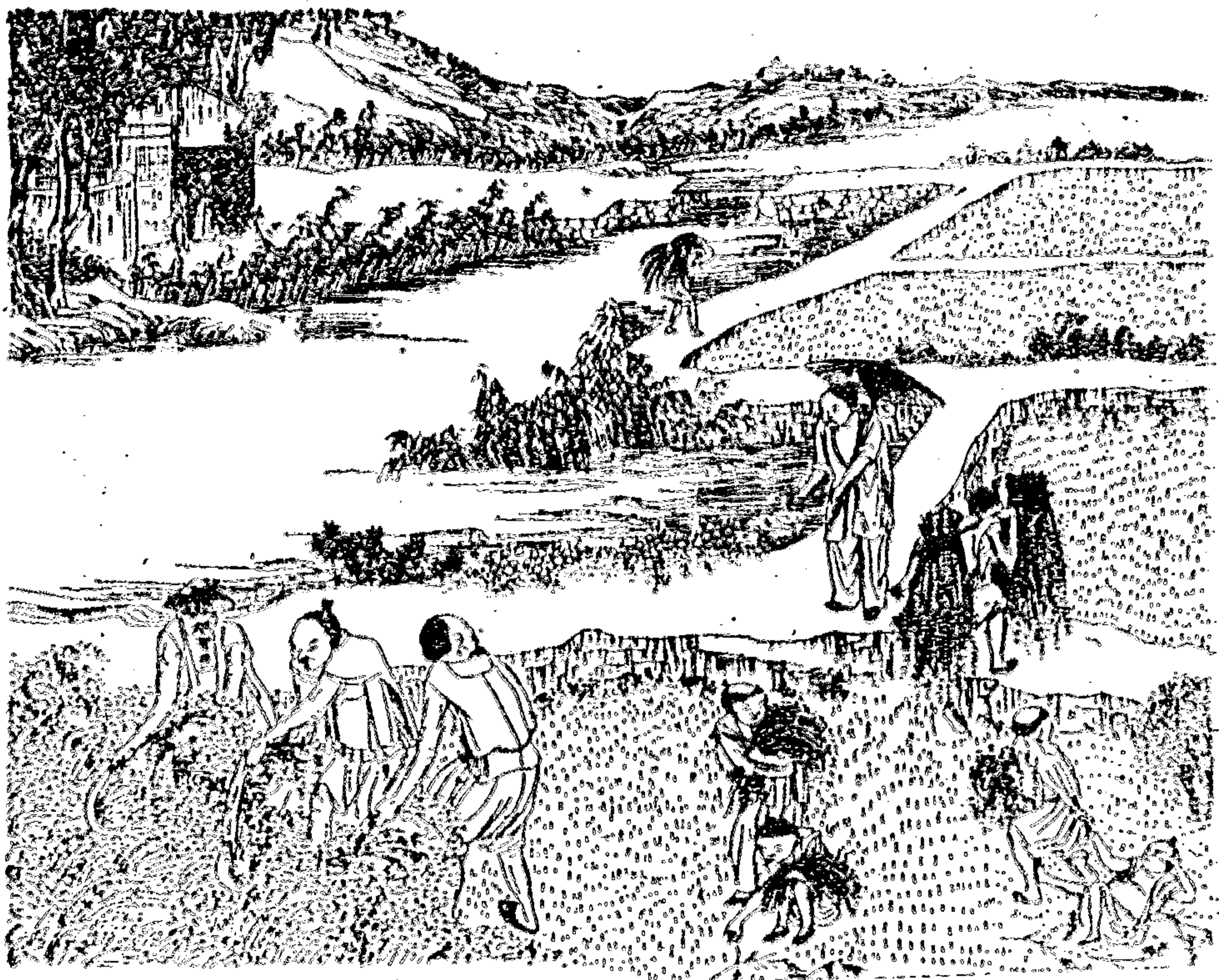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均田制之弛廢與稅制之變革

第一節 均田制之弛廢

均田制下一夫一婦所經營之耕地面積，如一頃（百畝）耕作者經營此分得的耕地面積，對皇帝及封建的官僚，則須給付其全剩餘勞動或生產物，以為租庸調。如前所述，耕作者之田土，是有禁限買賣及其他之處分的。特別是嚴禁賣絕。據唐律，賣口分田者，其罰則為每畝處以十笞。耕地還於本主，沒收其財。但買者不適用此律。占田過多者，雖定每畝處以十笞，但「若寬閑之處，不坐。」即不處分的。均田制之主要目的，已由此可以窺得。換言之，均田制之目的，是把耕作者緊縛於耕地，使其給付可能範圍內的剩餘勞動。這正是苛闕出賣分得之田土者及不禁寬鄉中分配土地豐富之鄉中占規定以上之田而開墾的所以然。但在此不得不說已有了一個大土地所有之可能性。耕作者自身，在寬鄉中，不消說也已有漸次蓄積富的機會。而王侯及官吏，有了依實力而侵占開墾地中收奪其剩餘生產物，橫奪生產力增進之結果的機會。

王侯及官吏，本來是分給以很多額之永業田及職分田的，其外，又有所謂賜田。他們的永業田及賜田，是承認所有的田土。換言之，這些田土，並不禁限買賣、貼貸及質等一切之處分。這意義就是說他們在商業

(圖五十第·耕·圖織耕製御自採)刈收



及高利貸資本侵入之同時，有放棄田土之自由。但他們同時可以補足不足。然這結果，遂兼併良民之口分田及永業田，橫斂其剩餘生產，這在一定之生產力水準下，使政府收入遂歸於減少，所以也就不能不加以禁止了。於是，對於官吏有如下次之嚴密禁止。『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唐律疏義卷十三）但對於王侯，無此種禁限。又，官吏雖禁橫奪私田，然實際支配耕作者的為官吏，因此，依然可以橫奪勞動生產力向上所生之剩餘生產的增進。而漸次提高之奢侈需要，更不得已而造成了王侯官吏間侵奪耕作者田土所生剩餘生產的動機。要之，人口之增加，促進寬鄉之開墾，而與農

耕作方法改良及治水設施發達等諸因子，同爲農業社會生產力漸次向上之條件。然這結果，其意義是社會一方面之富的漸次蓄積，即王侯、官僚、土豪、商業、高利貸資本之發達。

自此而後，王侯官吏及豪富，一方面自成爲統制之紊亂者，同時，他方面，自己乘統制之弛廢，兼併公田，橫奪租賦。官吏之公田，文獻中稱爲私田，本質上得視爲公田。一侵奪，雖被重罰，然實際上官吏仍舊侵漁耕作者之田，橫斂租賦。這樣，耕作者因不耐誅求，本來不得處分之口分田及永業田，也常處分了，或爲豪富家之佃客，或變爲流民。開元二十三年之詔，禁止此種口分及永業田之處分及豪富之兼併，規定「若有違犯，科違勅之罪。」但土地之兼併，仍就是發展着。因此，通典之著者力說：「雖有此制（均田制），開元（西歷七一三年—七四一年）天寶（西歷七四二年—七五五年）此年起安祿山之亂」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弊，有踰漢成哀（前漢末年成帝）西歷紀元前三二年—七年，與哀帝西歷紀元前六年—一年。」王公、百官及豪富家，由天寶十一年之詔中可以窺看出：（甲）使農民開墾荒蕪地，化爲熟田而侵奪之（橫奪地租）或（乙）違法買收口分及永業田；或（丙）改籍書隱漏隱占戶口；或（丁）使用以典貼而收奪等的方法，兼併田土。其時，所謂庄田或莊田，已發達了。關於莊田，當在另一章中考察之。在土地兼併過程中，盡了最大之任務的，不消說是王公、百官，尤其是刺史、節度使。節度使是離心的封建勢力中之最重要的因子。唐初，於重要諸州，置總督，使其統制軍事；其後改名爲都督，太宗後約百年，改設節度使於邊境地方。

到唐代中葉，遂分天下爲四百餘道，置多數之節度使。他們大則管理十餘州，小則數州。而他們大概都兼任該道之觀察使及駐在州之刺史（長官）因而是兼掌文武兩事，而爲外任官中之最有權威者。節度使初非世襲，然不久，此制弛廢，他們以實力侵占公田，而得以自由的支配土地及耕作者了。

天寶十四年（西歷七五五年）節度使安祿山作亂，綿亙至數年之久。這政治的動亂，一般的對於唐朝之社會與經濟，給與了一重大打擊。這對於均田制，不消說是有了破局的作用。此時，凡戰爭及內亂，皆不外爲舊來社會胎內所育成之諸矛盾的暴露，同時，這在舊來社會之壞壤之上，盡了很大的任務。安祿山大亂，對於唐代中國社會，產生了如次之結果：

（1）社會生產力，蒙受了很大的破壞。即社會因內亂而大量的消失了有勞動力之人口，且耕地又荒廢了。

（2）地方官吏豪族，乘此機會，愈益可以侵占公田了。於是，大土地所有之成立過程，立刻被促進了。

（3）與此成爲表裏的，即耕作者多數已再不能緊緊繫於土地了。於是化爲籍外之流民者，其數愈多。安祿亂後二十年，建中初年（西歷七八〇年）分遣黜陟使於諸道，使其調查戶口，結果，知道土戶（本籍人）與客戶（寄留人）各爲百八十餘萬人與百三十餘萬人。即此時，離本籍者，幾達總戶數之半。

（4）戶口數破滅的減少了。安祿之亂不久以前，天寶十四年（西歷七五五年）政府可得支配之戶

數，爲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〇九戶，其人口爲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〇九人。杜佑說：「此國家之極盛也。」然亂後至肅宗乾元三年（西歷七六〇年）百六十九州之管戶縣數，已激減爲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戶，其人口總數已激減爲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八人了。這個激減了的殆近六百萬戶之戶數與三千六百萬之人口，並不是因極短之數年間戰亂而消滅盡了的。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現實上人口之大破壞所致，但同時，也是表示了地方官吏在戶口登錄時，過意隱漏，或改籍書，欺隱及隱占民戶，自己橫奪賦稅的事實，愈加激增了。然此戶口之激減，無疑的使唐代根據均田制及租、調、庸而成立之中央集權的物質的基礎，愈益狹隘化了。

要之，王侯、官僚、土豪之土地所有的兼併，與政府可得支配之戶口的激減，使唐室所根據的基礎，很脆弱了，而唐室已再不能根據從來之公田分配制與丁稅本位之稅制而存立了。換言之，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要使其能存續起見，今後，必然的要重新組織其物質的基礎了。然而，唐朝已不能變革新發達之土地所有關係了。因此，留下來的的方法，只能容認既存之土地所有關係，而變革舊來賦稅制度而適合之而已。

第二節 稅制之變革——兩稅法

在唐朝根據均田制而存立時，是依存於自營農民數的。中世歐洲之封建的生產，其特色是在可能範圍內，分土地於多數之封臣，而封建領主之權力，與其說是根據其租額，無寧說是根基其家臣之數的，家臣自身，則依存於自營農民數。但是中央集權的唐朝皇帝的權力，却可以說是直接依存於自營農民數的。

然唐代安史之亂後，政府可得支配之戶口數已激減了。其原因固然一部分也是誅求之結果，但戶口激減之結果，更不能不愈益誅求。譬如天寶年間，王鉞爲戶口使，一意聚斂，案舊籍追徵三十年以內租庸之不足部分，結果是「天下人，苦而無告。」戶口數之減少，在安史亂後是破局的大減。這樣，譬如代宗寶應元年（西歷七六二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地方——長江淮水流域——雖經兵荒，但猶以爲當地住民較他道爲有資產；於是按戶籍，以舉過去八年間之租調逋負者及逋逃者，計其大數，向其徵稅。其時，他擇豪吏爲縣令以監督之，不問負債之有無與資產之高下，觀察人民之若有粟帛者，即發兵圍之，籍其所有，中分之，其甚者，則取其十之八九。此之謂「白著」。（稅外橫取稱爲「白著」，見唐書。）有不服者，以嚴刑威脅之。於是民之有著穀十斛者，則恐懼以待命。或相聚於山林，化爲羣盜。而「縣不能制。」遂起農民之大叛變。其時，浙江地方蜂起之叛徒，計二十萬人，攻陷諸郡。政府經二年而始平定之。

要之，戶口數激減之同時，一方面政府收入激減，他方面，耕作者因愈益加重之負擔，而不能不更陷於窮迫，因此，賦稅制度之改革，至此可以說其在必行了。

依貧富之不同，戶設等級，以行賦稅之企圖，從北魏北齊時代以後就有了。而唐代在高祖之世，也實行過此種企圖之一部分。但這在施行均田制時，當然是不能一般化。其後，賦稅制度到唐之中葉，因欲適應新的土地所有關係起見，必須實行改革了。這改革始於安史亂後數年，代宗廣德元年（西歷七六三年）即初定『以畝定稅』，且規定在夏秋徵斂。（唐書食貨志）凡畝稅二升。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劃期的改革。因為一定之地租，是一定土地所有諸關係之物的表現，因而，從丁稅到畝稅的推移，是最適確的表現。土地所有關係自身之變化的。至三年以後，因國用告不足，新創一種所謂『青苗錢』，作為夏稅，其徵收為『天下之苗一畝，稅錢十五』。又創『地頭錢』，每畝徵收二十錢。畝稅更分為二等，規定『上等之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之畝稅二升』。畝稅也分夏秋二期而徵收。不久以後，青苗錢加倍，而地頭錢歸於取消了。

大歷四年（西歷七六九年）規定『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這改革是很重要的。因為輸稅已改為非生產物，而以錢幣賦課了。而賦稅又已根據資力了。於是，將天下之百姓，依資力而分為九等。譬如第一等為上上戶，課四千文；第九等即為下下戶，納五百文，而王公百官皆被同樣賦課。譬如一品官視為上上戶，九品官準視為下下戶。更廢本籍主義，凡寄莊戶、寄住戶、浮客等，也都不遺漏的在所在地改課以第八等或第九等之稅。又若有數處之莊田者，每處都須課稅。

至德宗建中元年（西歷七八〇年）楊炎確立所謂『兩稅法』。其時，宇文融墨守高祖太宗之法，創

議收羨田，招浮戶（浮人、浮客），使分業以圖復興。從來之均田制，而楊炎却主張變高祖太宗之法，不追土地之兼併者，貧弱者也不復田業，但視現存之貧富以制賦。這主張終於實現了。於是規定「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這是「兩稅法」名稱之所以起。置兩稅使總管兩稅，定「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不問本籍，但在所在地課說。不問丁男中男，以貧富設差等，規定「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之墾田數為基礎。

要之，從代宗廣德元年到楊炎兩稅法確立後之稅法改革的歷史的意義，並不是在改革分夏秋二期而徵稅的方法，而是在視貧富設差等而課說，且對於王公、官僚及浮客也課稅的事實。至此，均田制可以說已廢止了。

第二章 莊園之成立

唐代大體在中葉以後，已發見大土地所有之發達了。此後，公田分配制度弛廢，而爲「疆理墮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陸宣公奏議）

貴族富豪之大所有地的稱爲莊，莊田，莊園（亦使用略字庄）大體上即始於此時。所謂莊，本來其意爲王公，百官，豪富之別莊，此種別莊之在城外者，多附有廣大之田園，因此，不久就以莊園一語稱他們的大所有地了。

第一節 莊園之成立

關於中國所謂莊園之起源與發達，法制史家中田薰博士認爲這是「唐代均田法漸歸破壞時，因土地兼併的結果，使大地主制到處發生後所漸次發達的土地制度。」但「支那學」者加藤繁博士，以爲莊園之名稱姑不問，然其實質是在漢代已發生了。同樣，玉井是博教授，也支持後一說。在漢代，「大土地所有」之已在當時低微勞動生產力水準下，與「奴隸的經營」相結合而有相當發達的事實，我們也已考察過了。但在中國，從來，離心的諸勢力，到有某程度的發達，而在某期間中使社會的統制分解以後，常再統一於

帝權之下，而轉變爲封建的官僚主義的裝置；大土地所有——不問是直接結合於奴隸的大經營呢，還是不結合於大經營呢——也常常週期的爲專制主義所抑制，土地所有遂集積而爲王有了。這事實，貫徹了領土領民之集中，其時，縱令是施行着公田分配制度（均田法），而其名稱亦姑不置問，但耕作者之全剩餘勞動，却都是爲官僚主義的封建貴族所吸收的。但這個畢竟以低度的勞動生產力爲前提的。古來中國中央集權成立之充足理由，是在於要對漂流牧人種族鬪爭以及要完成大治水事業之故。而此中央集權，其基礎乃在於中央政府之吸收全耕作者的剩餘勞動。因此，在勞動生產力水準不生極大之變化時，不會使中央集權之物的基礎發生危殆的，也就沒有容納大土地所有之餘地。然而，假若勞動生產力向上，剩餘生產因而增進時，那末，社會一部分人的「富之蓄積」，就爲必然的了，於是，橫奪剩餘生產之「大土地所有者」之存在，也是可能而必然的了。六朝時代以後，農業勞動之生產力，顯著的增進了，這就使「不直接經營的土地所有」兼併，爲可能而必然的了。這是第八世紀中葉後，根本掘翻了從來之均田制，而不再使之復興的所以然。

唐代中葉後所謂莊園之成立與發達，可以認爲有如次之諸契機：

（1）因功勞或寵遇之下賜。譬如安祿山，兼諸道之節度使，天寶十三年，加賜爲尚書左僕射，賜實封十戶，奴婢十房，莊宅各一區。但下賜之莊園，祇限於王公、公主，或有功勞，或受寵遇者而已，自全體而言，只

不過一部分而已。

(2) 買賣及典貼 如前所述，耕作者之田，在均田制之下，原則是禁止買賣及典貼的，如有違犯者，罰以笞。但郡縣之官吏自身，由天寶十一年（西歷七五二年）之詔中，可以看出，大都是隨處設定寄莊，實際上並無何等之障害。尤其是行兩稅法以後，諸道州府之長吏等中，常在各地購買百姓之莊園舍宅，而出現所謂「寄莊」。官吏自身，雖在均田制之下，亦得自由處分永業田及賜田。地方豪富，也乘舊來制度之弛廢，愈益憑藉買賣及典貼等的方法，而為所有之兼併了。

(3) 開墾 在王公、百官及豪富中，如前所述，有以開墾荒地之名義而領有熟田者；或改



(圖三十二第·耕·圖織耕製御自探神祭)

籍書，橫奪公田者。這無疑的對於莊園之發達上有極大之關係的。

(4) 莊園之集中 莊園自身，也依買賣典貼而集中。衣食於父祖所設莊園之貴人的不肖子弟，常鬻莊賣婢而生活。

要之，社會生產力之發達，必然造成一部分人之富的蓄積，漸次推翻了舊日之制度，此舊制度之弛廢，又促進所謂莊園之發達。所以，在天寶十一年之詔中，也已經說出王公、百官及富豪家之已有莊田，而且是「因循亦久」的事實。而富者已成爲「兼地數萬畝」的大土地所有了。此時，安史之政治的動亂，一方面對於從來之均田制，給予了一重大打擊，同時，他方面，對於莊園之發達，更加了一重推動力。自此而後，莊園遂散在於全國的任何地方。所以，譬如「莊」之一字，也因常常使用而製造出了一個略字。「唐宋之文獻中，常見「莊」字略作「庄」，「更略作「庄」或「庄」。……這個略字之成立，是因當時莊園盛設，寫莊字之機會很多之故罷。」（加藤繁博士）

第二節 莊園之所有者

所謂莊園，究竟主要的爲那些人所設定，爲那些人所發展的呢？

(1) 第一爲王侯、百官、豪富。就中，宦官及節度使之莊園是頂發達。據說宦官曾經所有了近畿良

田之半數。如前所述，唐代中葉以後，有了多數的節度使，關於這些節度使的莊園，由下列之一例中，可以窺看出。憲宗元和元年（西歷八〇六年）劍南西川節度使劉闢，企圖謀叛時，當時由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討平之，因其功勞而爲劍南東州節度使。他不把與劉闢有關之將士、官吏、百姓的戶、莊、宅、奴婢等報告於朝廷，而由自己秘密的支配了。這事實在他死後纔暴露出來。總之，他自己秘密所領有的，計八十八戶，莊、宅一百二十二所，奴婢二十七人等。元和十四年之勅中，已指摘着說，諸道州府之長吏等，隨處買百姓之莊園、舍宅，以爲「寄莊」而不納定額之兩稅及差科。

（2）寺觀之莊園 佛教已於後漢明帝（西歷五八年—七五年）之頃，由印度（天竺）傳入中國，在唐代最隆盛時期中，天下佛寺之數及五千，其所有之地，在第九世紀中葉，據說膏腴之上田達數千萬頃。中田博士推定說：「如此，此等寺川亦必有甚多是設置莊者。」而玉井教授果然舉證出第九世紀初頭，確有佛寺之莊園。這個稱爲「寺莊」。

本來，僧徒及尼，在均田制之下，單不過受三十畝或二十畝之分配而已。因而，唐之末葉，佛寺既已有數千萬頃之寺田，那末，這些當然是由施捨及兼併而來的。實際上，朝廷自身以下，王公、大官、富豪都喜施捨田園。而農民常也，常被兼併。此時，我們不能忽略寺院中取質物以營金融的所謂「無盡藏」（或稱「無盡財」或稱「長生錢」）之金融設施的任務。因爲這個設施，一方面固然是「救貧民一時之困窮，而爲大

家之所尊重者，」同時，在另一方面，因為愈被尊重，而也就愈兼併農民所經營之耕地，以吸收其剩餘生產了。其他，道觀、摩尼寺、景教寺院等，雖然與佛寺有多少之差別，但大體上也與佛寺有同樣之事實的。

要之，唐代末葉，寺院道觀之有多數莊園或莊宅，那是無疑的。這種所有廣大田園之寺觀。當時在實際上是「物心兩方面都支配着社會人心的。」（玉井教授）

（3）帝室之莊園 本來，帝室所有之莊園，在均田制下，性質上是沒有設定的必要的。但是，所謂王土、王民實質之弛廢與一般大土地所有之發達，就使帝室之莊園，有設定與確保之必要了。中期以後之稅法改革後，假若地方之長吏等，依然設定莊園，而事實上仍不繳納定額之兩稅及差科的，那末，確保「帝室有莊園」之必要，不能不說依然未變。譬如德宗（西歷七八〇年—八〇四年）時，「由京城富商，強制借用金錢，或賦課間架稅及除陌錢等，」都是表示着了政府之窮狀。所以，大部分因大逆罪所籍沒的田土，都化爲了帝室所有之莊園。帝室所有莊園，由「內莊宅使」管理，其租額也極大。

第三節 莊園之組織與耕作者之地位

（1）莊園之組織 莊園一般有莊園主人居住的房屋，稱爲「莊院。」田園即附屬於此；又有佃戶之住宅，稱爲「客坊。」但一方面，莊院未必一定是要存在的，同時，他方面，佃客以外之人，也有寄留者。莊園

由「監莊」「莊吏」「別墅吏」等管理人所管理。至於帝室所有莊園，特別置「內莊宅使」或「莊宅使」的管理人。其組織一般為「每頃為一莊，客戶五家相保共佃，一人為佃頭。每莊客給牛五具，種子農器付之。每家別給菜田十畝，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但此為屯田招佃之法，然為倣民間之例而定者，因此不妨視為一般莊園之組織。

(2) 耕作者 莊園之耕作者，一部分為奴婢。但奴婢的大經營已不得發達了。因為逐漸集約的而發達之中國農業，已與疏散的真正意義之奴隸的經營不相容了。

耕作者的大部分，是緊縛於土地之土著農民。他們是稱為「客戶」「寄莊戶」「莊客」「莊戶」「佃客」「佃家」「佃戶」「佃民」或單稱為「客」的莊園農奴。所謂「客戶」或「客」本來是指由他鄉來寄留者而言的。秦漢以來，通常收容之而為佃農，遂生莊客及佃客等之名詞，稱為客或客戶者，其意為佃農。」（加藤博士）

稱為莊客或佃戶等之莊園的耕作者，本來是否是由他鄉所來之流民呢？這個在此可以不必問。有些人說恐怕是流民，有些人說無疑的是為荒地開拓所應募之所在地的農民，又為被兼併的自營農民。此時重要的毋寧說是以下之事實。即莊園之耕作者（莊客）不僅多由領主給予以種子、農具、役畜等之生產手段，又給予以食糧、住宅等之消費資料。因為如陸宣公奏議中已有「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

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云云，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做民間之例的屯田招佃法，規定着「每莊客給牛五具，種子農器付之，……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

生產手段之分配關係，當然就決定了生產物之分配關係。因而在陸宣公奏議中之發見「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歛捉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日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的事實，這是無足怪的。這是在德宗（西歷七八〇年—八〇四年）時代，即兩稅施行後的不久。在京畿地方，自營農民對官納五升—徭役及雜役在外—爲一畝之田稅，而莊客對於領主，則中等地也須五斗，多者須納一石。地方莊園之租，可以視爲與此無甚大差。不無寧說是土地愈豐饒，則無疑的愈須增徵。但當時百畝之收穫，據加藤博士之說，以爲平年時是玄米五十石，粟百二十石。換言之，每畝之收穫，前者爲五斗，後者爲一石二斗。果然如此，那末，莊園之租，即令解釋爲租粟，也是要徵斂收穫半額以上了。而莊園之耕作者，對領主所納之剩餘生產物，稱爲「莊租」、「莊課」、「租課」。本來，莊客在剩餘生產物以外，對於領土，須給付徭役勞動。這已如加藤博士之所舉證。但此種徭役勞動之數量，尙未闡明。

如上所述，莊客的大多數，本來是毫無生產手段的，所以對於領主須納高率多量之剩餘生產物，又須給付徭役，且人身當然也須隸屬於領主。但他的地位，却並非奴隸。奴隸是一個視爲「瞭解言語的道具」

而與生產手段同樣的算爲客體的生產條件。但莊客却是一個繳納地租而個別獨立的經營土地之士著農民。他多少也有蓄積之機會。譬如更後一代之實例中，如宋代汜縣李誠莊園之佃客，「今皆建大第高廩，更爲良民。」這裏雖然不無誇張，然領主李誠之孫，在買田土之時，佃客們據說也還都餽錢以懇恩援助之。實際上，佃客已可漸次蓄積富了。當時依然存在之多數奴婢，在本質上都是無關於生產的家內奴隸。至於貴人之生活，其中有數十處別墅（或別業）及「婢僕曳羅綺，一百餘人，恣爲不法，侈僭無度」者，由此已可窺其一般了。

要之，中國農民從來在大體上是分得公田一項的自營農民。不過他在封建的諸限制之下，是緊縛於土地的，而對於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出粟稻以爲田租，給付徭役或絹布綾綿諸物，以爲身與戶之庸調。因封建的官僚政府在較低生產力水準之下，有吸收耕作者全部剩餘生產之理由。而勞動生產力剩餘生產，縱令增進，其結果，因「官吏侵漁」，「賦歛不一」，「徵發過多」等原因，也不能殘留於耕作者手頭的。實際上，勞動生產力雖然漸次向上，其結果只爲社會一部分所橫奪與集積，而舊來之農民，反而愈益多數的轉化爲莊客——即莊園農奴了。他們不是因爲做莊園農奴可以較公田耕作者減輕負擔，安定地位，而選做莊戶的。而實在是因社會生產力發達結果，使莊園之成立與發達爲可能與必然了，而此莊園之發達，成爲了舊日均田制之分解，與自營農民之莊園農奴化的條件。

第四節 中世中國莊園之特質

關於莊園特質而特別須考察之問題，是所謂「不輸不入特權」之有無。我們在中國莊園成立的差不多同時，在日本也發生莊園，在中世歐洲，也有稱爲「Grundherrschaft」Manor，「Seigneurie」之莊園，發生於德國、英國及法國等地。中世歐洲及日本之莊園，其特色是獲得了所謂「不輸不入之特權」(Immunité, Immunität, Immunity)，即這些莊園是「不輸租地」而免課稅，又得免國衙官吏之參與與干涉者。

然中世中國所謂的莊園，在專制主義之下，並未獲得此種特權。在事實上常常不納租賦者之增加，雖然由各種證據可以證明，但在政治上法制上是不認此種特權的。如前所述，大曆四年，實行稅法之改革，天下之戶，從貧富分爲九等，以課稅錢，但在詔勅中，法制的規定「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而實際，例如宣宗（西歷八四七年—八五九年）之世，帝舅右衛大將軍鄭光，曾請免「賜田」之稅，然結果未許。又鄭光之別墅吏（莊吏）因頗專橫，計私利，不入積載征租，韋澳爲京兆尹時，曾擒而械繫之。這樣，中世中國之莊園，未曾獲得不輸不入之特權。兩稅法以後，明定莊園領主也須負擔兩稅以次之一般公課。唐代莊客對朝廷之關係，是負擔戶稅。宋代稍異，宋代

莊客之負擔雖不詳，但可以想像僅爲丁稅，即丁身錢丁絹之額。丁稅專行於江、浙、荆、湖、廣、南之諸路，所以其餘地方之莊客，恐怕不負何種之公課的罷。」（加藤博士）

第五節 莊園之發達爲聚落

在數量上，莊園究竟占有耕地總面積之若干分之幾呢？這當然不甚明白。但莊園可以說已成爲聚落，而已有顯著的發達與普及了。唐之地方行政區劃，有道、州（或稱郡）、縣、鄉、里之五級，道、州、縣從地域而分，下級之鄉、里，則專依戶數而分。即以百戶爲里，五里——即五百戶——爲鄉。這些是中央政府所定的技術的區劃，而自然生長的聚落，在兩京及州縣之城廓內，分爲坊，又在郊外田野者，稱爲村，在邑居者稱爲坊。以後，廢除依戶數而分鄉里之制，里也化爲是與村同樣的表現村落團體的名稱了。總之，自然生長的聚落，大體上，以戶數百戶前後爲普通，而爲數十戶乃至數百戶。然在唐代已有發見一個莊園中有佃客百戶二百戶之多者。譬如天寶中（西歷七四二年—七五五年）相州之王叟，僅夫婦二人，居於鄴城，積萬斛之粟，支配着了「客二百餘戶」。宋代汜縣之李誠，是一個「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租課」的廣大莊園之主人。但是，有百戶至二百戶莊客的莊園，如加藤博士之所指摘，實已形成爲了一村落，所以出現了許多村名之附有「莊」字者。自唐之後半，以至於宋代，莊園發達廣大而人口多者，自成爲一村，因

而在南北各地，可以發見許多稱爲「何莊」之村落。——有以莊園主人之姓或官職爲名者，或因地名而名者，又有選美名以命名者。而莊園普及之結果，「於是莊字便用作爲了村落之意義稱農家爲「莊居」，稱農民爲「莊家」，「莊民」了。」

其後至於宋代，由莊園而發生了小商業都市。宋代由元豐（西歷一〇七八年—一〇八五年）年間後，縣分爲鄉及鎮。到南宋時代，更分爲了鄉、鎮、市，而鎮、市即爲小商業都市。而這些小商都市中，可以明白看出有些是由莊園所發達而來者。

第六節 唐末字內皆爲藩鎮

中國在第八世紀——即唐之中葉——與莊園發達之同時，發見了新封建勢力之抬頭。此即「藩鎮」。馬端臨說：「按唐自中葉以來，皇子弟之封王者，不出閣；諸臣之封公侯者，不世襲，封建之制已盡廢矣。至肅代（西歷七五六年—七七九年）而後，則強藩私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同於列國。」（註一）唐之中期以後，藩鎮私土地甲兵，而世襲之，與列國無異。太宗之世，初置沿邊節度使，這節度使是統兵以當邊防之任的。常得更迭，而初非世襲之制。然至中期安祿山亂後，河北三鎮，出現了世襲的節度使。不久，到第九世紀末葉，黃巢之亂時，東南沿海也都化爲了世襲的節鎮。「按唐末字內皆爲節鎮。而所謂節鎮者，非士卒殺主帥，則盜賊

逐牧守，（地方長官）而朝廷之不能討，因而命之。」（註三）到德宗（西歷七八〇年—八〇四年）時，這種藩鎮已達四十餘了。領有土地甲兵而世襲之強大的藩鎮，不外是一種離心作用之封建勢力。唐室到中葉以後，愈益不能統制這新的封建勢力了。這樣，唐室到第十世紀初頭，終於爲自己胎內所育成而發達的封建勢力所崩壞了。

唐末後之半世紀間，中國就完全爲藩鎮所分解了。即「五代十國，皆節鎮之流裔」而中國從來在中央集權之分解時，必然往覆的受着外部所來的漂流牧人種族之入寇，所以，在此，也發生了蠻族之侵入。

（註一）見文獻通考封建考十七——譯者

（註二）同上

第四章 宋代莊園之發達

中世中國，在第十世紀初唐室崩壞的同時，約有半世紀間是出現了中央集權之分解。即唐室藩侯之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相繼起伏，而其中之三國，爲突厥。又在東北方面，契丹常來入寇。因而，在此也可以痛切的證明了中國中央集權的充足理由之一，是在防止蠻族的侵入。

五代最後之後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在西歷九六〇年，受禪即帝位，建立起宋室。他漸次平定了諸方，一統天下。宋初，對外爲逐契丹，對內爲廢藩鎮，在某程度內，已舉有了中央集權之實。但尙未能確立田制，以阻止莊園發達之勢。

宋約經一世紀半後，到西歷一一二七年，爲東北之金一代契丹所樹立之遼而興起的女真所樹立之金一所逐，不得已而移於江南。自此以後，首都即由河南之汴，遷於浙江之臨安，而宋之文化圈，已局限於南部中國了。南宋止於西歷一二七九年，約存在了一世紀半。兩宋相合，計互三百二十年。

第一節 不輸租地之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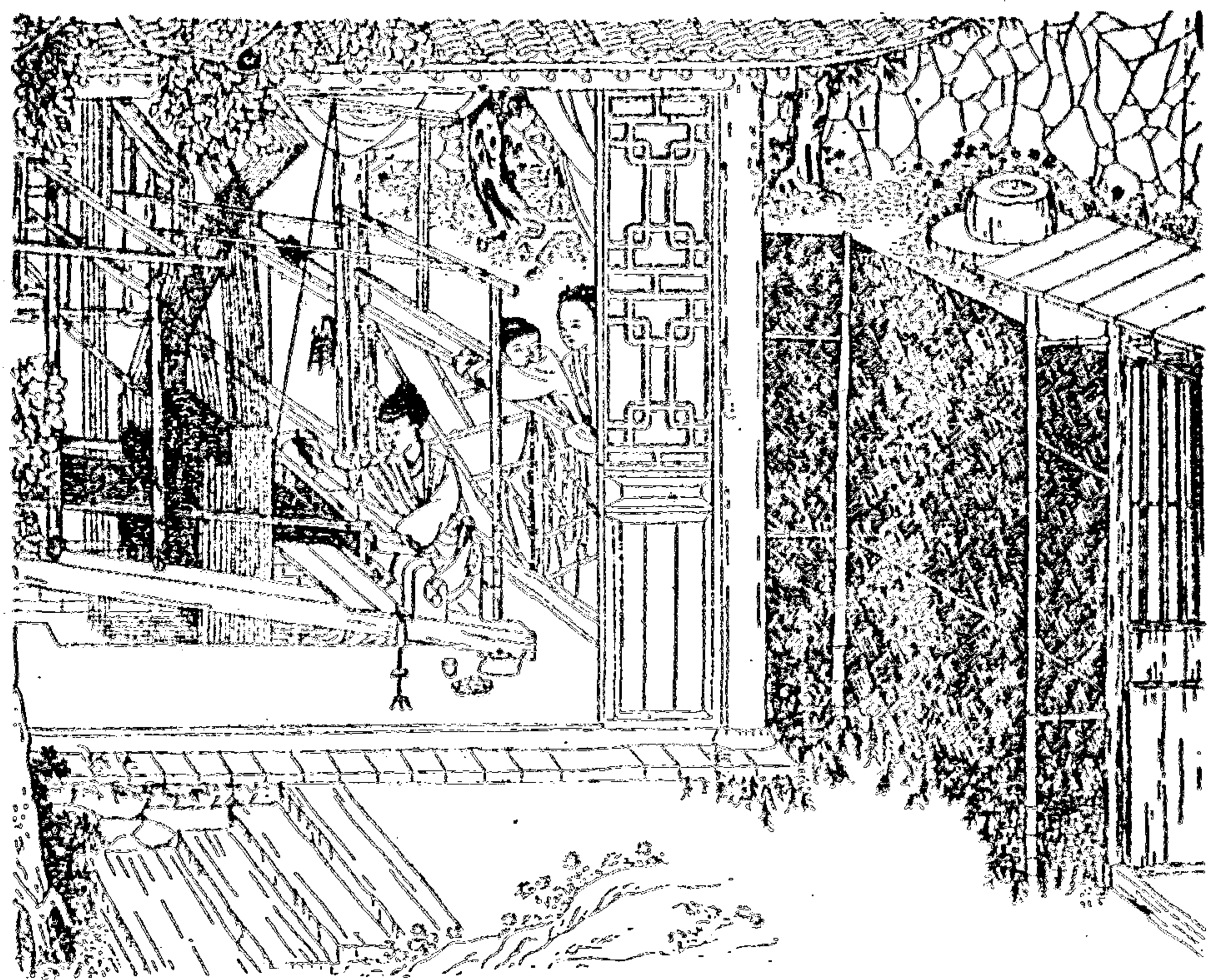
農業勞動之生產力，在宋代已愈益發達了。因爲，國家曾經爲增進農業生產而講究了種種之方策。譬

如國家爲獎勵荒田開墾，而曾經對於開墾者免除了數年間之輸租。朝廷規定「縣之令佐（官吏）而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使地方官加意於戶口及耕地之增加。嚴禁殺耕牛。又太宗之世，政府曾經製作了不用畜力而專依人力而使用之犁數千個，以分配之。當時江北之民，雜種諸穀，反之，江南則單種稻，於是改革此情形，一方面在南部中國，則使人民於稻子以外，更種其他諸穀，在另一方面，則獎勵江北水利方便之處，種植稻作。灌溉事業，也常常大規模的施行。要之，此時戶口漸增，開墾進展，耕牛農具，更爲普及，作物種類增多，灌溉設施發達，因而農業勞動生產力，是更爲增進了。

然土地所有之兼併，因社會勞動生產力增進而愈益發展了。但曾經也有限制公卿以下官僚之土地所有的企圖。譬如仁宗曾發詔規定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衙前之將吏，不得有十五頃以上。但這個因「限田不便」而不久就歸廢止了。於是，官僚、豪族、寺觀等就努力於土地所有之兼併。仁宗明道二年（西歷一〇三三年）據說已是「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亦莫能止。」且不輸賦租之「隱田」也激增了。譬如北宋中葉，據說是「賦租不及者，十居其七。」由此而觀，莊園所有者，在事實上可以說是實行「不輸」的。徽宗政和（西歷一一一一年—一一一七年）限制官僚之田，規定一品爲百頃，二品以下遞減，至九品爲十頃，只有在此限制內之田，得免差科，限外之田，皆不得免差科。但這個已是宋室爲金所逐，而必須南渡的前夜了。

就在南宋時代，事態在本質上亦無變化。政府努力於麻、粟、豆、麥等作物之普及，免耕牛稅以求役畜之普及，尤其更「大興」灌溉事業。但這些的利益，皆不過是歸「豪宗大姓」的。「彊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到南宋末葉，據說是「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註一）淳祐六年（西歷一二四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說：「……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之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註二）

所以，帝室自身，也不能不擴張與確保莊園



機(採自御製耕織圖·機·第七十圖)

了。譬如紹興二十年（西歷一一五〇年）詔曰：「兩淮沃壤宜穀，置一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譬如「賊徒之田舍及逃田，」皆充官莊。譬如孝宗乾道二年（西歷一一六六年）在黃岡麻城，設立了官莊二十二所。另一方面，宋室在末葉時，因財政的窮乏，而不得不出賣了諸路之官莊田。譬如建炎二十九年（西歷一一五九年），曾出賣了兩浙轉運司之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頃。其他又常出賣，然購買這些官莊田者，「無非大姓。」「豪宗大姓」乘此宋室之窮乏，可以愈益集積土地所有了。

要之，在宋代是「田制不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併冒偽，未嘗考按。」這樣，在北宋時代，據說天下墾田「賦租之不及者，十居其七。」由此而觀，隱田及丁口之隱漏，可以說是很多。這些都是為豪強所支配的。南宋時代，莊園領主的「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然耕作者却是「鬻妻賣子」而生活。

其時至景定五年（西歷一二六四年）終於在「是歲七月，彗見東方。」八月，蒙古都於燕京，這已是南宋滅亡之前夜了。

第二節 宋代耕作者之狀態

（1）農村社會之分化 均田制弛廢以來，農村中已有主戶與客戶之別。——這在大體上是始於唐

之中葉，發達於宋代，其名稱雖不同，然而元明清三代而都存續的。有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者，為主戶，沒有的稱為客戶。始原的主戶是一般土著農民，客戶是流移者或寄留者，均田制破壞以後，僅限於前者為有土地家屋，而後者的意義，就是無土地家屋的。換言之，宋代時，流移者之有生產手段者，亦為主戶，土著農民之無生產手段者，亦為客戶。主戶是大地主及小土地所有者，客戶大體上是農奴。

宋代主戶與客戶之比率，如次：

年	代	主	戶	客	戶
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		六、〇三九、三三一		二、六三八、三四六	
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		六、四七〇、九九五		三、七〇八、九九四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年）		一〇、一〇九、五四二		四、七四三、一四四	

大體上言之，宋代戶數之三分之一左右，已化為莊園農奴了。

（2）耕作者之地位 我們徵之於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之言『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之誅求百端，』（註三）可以想像出耕作者之經營面積，當時通常為百畝前後。

A. 自營農民 假若耕作者同時是所謂『民田』的所有者，那末，對於陳室就不能不負擔賦稅了。民田之賦——準用兩稅法，分夏秋二期而徵收——雖然據說是『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

之。」（註四）「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註五）但此不過是從政府的立場而言的。若從耕作者而言，則「催科無法，稅役不均。」而稅率可以說是不定的。田賦之外，有丁口之賦。即男夫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丁」，每歲必須輸錢米。丁賦有時候是徵「每丁錢千四百文，絹八尺有奇。」所以並不輕薄的。據宋代之戶口統計，則各代之人口數，比例於戶數而言，是很少的。因此出現了每戶平均只有人口二人，強的奇現象，其原因，可以解釋爲是因丁賦過重，所以人口脫漏就遠多在戶之脫漏以上之故。在田賦丁賦以外，還有所謂「加耗」之田賦附加稅。此外，雜稅也很多。

特別值得注目的，是輸稅的「折變」之法。「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註六）折變大體上可以解釋爲是因貨幣流通發達而生之現物稅的貨幣繳納化，但也可以再轉化爲他物的。這樣，却毋寧說是供作爲地方官吏誅求之工具了。即「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苦良民。」（註七）非法的折變，通常如次：「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註八）到南宋時代，州郡之官吏，轉化現物稅爲錢，更再轉化之爲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註九）要之，「折變」之值得注目的，就是它是中世中國，希望把物納地租中國家稅部分，化爲貨幣繳納的一種企圖。然欲得物納地租中國家稅部分，能够一般的化爲貨

幣繳納，那就必須具備一種前提，這前提就是社會勞動生產力要有一定之發達，商業、工業、商品生產一般及貨幣流通要有顯著之增進；諸生產物之市場價格，要能成立；而諸生產物要能以近於價值之價格而販賣。但宋代社會勞動生產力，尙未發達至於可以完成此種轉變的情形。宋代雖然已有比較顯著的貨幣流通之發達，但本位貨幣本質上還爲錢幣，而非銀，總之，以當時貨幣之發達水準而言，物納地租之化爲貨幣納，是很困難的。所以，州郡之官吏，對於可以行折變的諸生產物，就能利用其不絕之價格變動了。

耕作者又被賦課着非常重的徭役。宋代初分戶爲九等——後爲五等——著於戶籍，以賦課種種之徭役。『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命……』（註十）而據說：『役之重者，爲『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釐運官物，往往破產。』（註十一）當時欲免徭役而出家者之多，其原因正在於此。『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

役法在錢幣流通發達時，也發生了改革論，企圖徭役之貨幣繳納化。即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年），從戶之等級，徵收役錢，以代徭役，而各種之徭役，改爲雇役。『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官吏商賈等）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註十二）這些役錢，是先由州或縣計算必要之雇役費用總額，從戶等而賦課之。此時若付雇役費用後而尙有餘，那

末，其剩餘即作備水旱災之用。

然由徭役之推轉爲役錢，不免是很困難的。第一，新設之助役錢，不得不受猛烈之反對。這樣，結果遂「罷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註一三）而僅行「免役錢」。然免役錢也招來了一種正如役錢反對論急先鋒司馬光氏所說的結果，卽州郡縣的「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屬役人之外，多取羨餘」而利用爲誅求之工具了。不特此也，照常時貨幣流通之發達水準言，也還很難實行。司馬光說：「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豐歲迫限，尙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賣田不售，遂致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無暇復顧。此農民所以重困也。」（註一四）但宋代雖然有種種之波折，但大體上，免役錢與雇役之法，在某程度內得以強行了。

南宋時代，有「義役」之法，而到處推行。所謂義役，是一種村民各釀田穀，助役戶，輪流給付徭役之制度。

要之，因爲上述稅役之關係，所以農民卽很努力於農桑，但結果則正如司馬光所謂「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而況聚斂之臣，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耶？有民田百畝，前後而耕種的「小民」，因「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而困窮。這樣，他們就不能不「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了。

B. 客戶

他們是官莊客戶或是隸屬於大官巨室者。前者是耕作官田，對宋室輸繳地租——此時

租與稅已分，前者乃佃田中所出之地租，後者是由自己之田所繳納於政府之地租的一部分。且因「皇祐之官莊客戶逃移法」或「淳熙之比附略人法」而緊縛於土地。

大官巨室所占之客戶，以收穫之十分之五為租，輸於田主，同時，還不能免身分的從屬，但他的地位，比較官莊客戶已稍為緩和。

客戶除租以外，原則上尚須負擔前述之丁口賦。但由前面所說「丁口隱漏」——在戶數隱漏以上——很多的事實而觀，無疑的可知政府不得支配的丁口是很多的。而客戶可以免除了對戶所課之賦役，或其轉化形態的免役錢。這個，由小民「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的事實中，可以看出。要之，客戶是沒有生產手段者，所以可以逃避賦役乃至免役錢，不過，客戶却仍不能免於人頭稅的丁錢。其他，不消說他為田主還必須給付種種之雜徭的。

第三節 農村之組織及社會設施

(1) 村落組織 宋代之地方行政區劃，分為「路」、「州」、「縣」。縣更分為「鄉」及「鎮」。南宋時代還分為「市」、「而鄉則由「里」及「坊」所構成。里及坊中各置「里正」或「坊正」，使其監督賦稅。又設「耆長」、「弓手戶」等，掌管警察之事。

至第十一世紀之後半，王安石爲相，施行種種之改革。王安石之變法，可以與古代王莽之變革相對比。其時，改差役法爲募役法，同時，還行保甲法（西歷一〇七〇年）。在此不久以前，曾廢鄉里戶數之制，自此而後，依保甲法之規定，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一即五百家一組織爲一都保。一都保之中，選才、勇、物、力最高之人二人，爲都保正及副，且對一都保之半數，教之以戰陣之法。這是保甲名稱之所由來，而爲保甲法之起源。保甲法之特質，可以說是欲企圖強化鄉村組織爲軍事的組織。又保及大保中，各設正副。

保甲法雖經儒者猛烈之反對，經過了種種之波折，但宋朝一代，可以認爲已施行了如上之組織，而完成了警察軍事之職能。

（2）社倉 南宋之初，朱子新創設社倉（西歷一一六八年），而孝宗於淳熙八年（西歷一一八一年），頒朱子之社倉法於諸路。當時已設常平及義倉，但這些是「皆藏於州縣，恩不過市井游惰之輩。至力於深山長谷之農事，而遠離州縣之民，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又其法太密，避吏事畏法者，視民之萃，亦不肯發。往往其封鑰全遞相付授，有至累數十年，而不一嘗省者。」（朱子之言）所以，社倉之特色，是不設於州縣政廳之所在地，而設於所在之鄉村。而這個是並不限於在饑饉時纔發倉賑恤，而是於每年夏，對窮民賑貸，待秋熟，至冬日，使其加十分之二之利息以歸還的組織。但利息是公積於倉的，若干年後，達本金之

十倍時，則以後之貸粟，不徵利息，而以每石徵耗米三升代之。

社倉在縣官監督之下，由鄉村自身所管理。以十家名爲「甲」，置「甲首」一人，又五十家置「社首」一人，而社首、甲首（或保正）以當社倉管理之任。縣官點檢帳簿，每歲放款及收回時，親自參加以監督之。要之，朱子社倉成立以後，東洋之所謂三倉，已都具備了。

（註一—三）見宋史食貨志上一——譯者

（註四—九）見宋史食貨志上二——譯者

（註一〇—一四）見宋史食貨志上五——譯者

第五章 蒙古征服國家之時代

第一節 建國以前之蒙古部族

西歷第十二世紀，蒙古部族占據了潤澤蒙古沙漠及草原地帶而注入於阿穆爾（Amur）的斡難（Onan）及克魯倫（Kerulen）兩河之上流，介在於塔塔耳，汪克，克烈，蔑里乞，斡亦剌等諸部族間而耕牧。他們尚不知書寫文字之術。因而，還沒有自己之歷史。祖先之姓名與部族之歷史的諸事實，僅不過依口頭而流傳。

據頓遜氏之說，蒙古部族是營牧人生活的。他們之主要財產的家畜，是由駱駝、牛、綿羊、山羊，尤其是由馬所構成的，這些是他們的生活之資。家畜第一是供給爲他們的主要食糧。他們最嗜好馬肉。肉類爲貯藏起見，切爲小片，或曝於空氣中使乾，或以灶煙燻乾。其他任何獸類之肉都吃，也不嫌病死的野獸。他們歡喜吃馬乳之發酵者，稱之爲COBBIN。此外，家畜又充種種之需要。卽皮革利用爲衣服；毛髮供給爲毛氈網繩之原料；臄用作爲縫線或弓弦；骨製爲矢鏃；糞乾燥以後，成爲沙漠中唯一之燃料。特別如牛馬之皮革，製造之爲革囊，又羯羊中有一種“AHAG”的蹄，就用作爲盛酒之器。他們是遊牧民，在放牧地牧草漸告缺乏時，

折疊家屋，與家財，器具，幼兒等，同置於家畜背上，出發以求新的放牧地。諸部族都有固有之徽章，刻之於家畜之毛上，各以一定範圍，定為放牧地。根據季節，數轉其居。早春嚴寒漸弛之時，向山嶺進發，到將近冬季時，歸於平原。冬季時，若家畜不能自己用蹄搔除積雪，或破碎堅冰時，那末，就因不能得到飼糧而為饑餓所逼斃了。但馬的脛是很強壯的，因而很少此種憂慮，所以韃靼諸種族，多努力於馬之繁殖。

但是，他們那些牧人種族，無疑的已早知道用極幼稚之方法栽培植物了。因為，他們因冬季寒冷的氣候，就不能不豫為貯藏家畜之飼糧，否則，就不能很順利的繼續飼養家畜之故。

他們的祖先匈奴，據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的記述，與巴爾的人，波斯人，斯克的人同樣的還不知近親相姦之觀念。關於韃靼種族之婚姻，家族生活，頓遜氏述之如次：「妻女之數，視情慾之濃淡與資力之多少，而無一定。譬如元太祖成吉思汗，據說就有五百人左右由捕勝者及蒙古女子所構成的妃妾。」迎處女時，先須以相當之家畜，作為納幣，以贈其兩親。妻女各有家室而別居。父之妻女為寡婦時，男兒必須扶持之，有時候，若非其實母時，亦有納之者。又嫂姊為寡婦時，兄弟亦有保護之的義務。」

蒙古人曾生活於氏族組織之下。部族中有部長，稱之為「諾延」(那顏 *noyan* 或 *Taischi*)。部長之職逐漸移為世襲。部中又分為多數之氏族。氏族中有族長，凡屬於同一族者，常共居，對於部長——即諾延——每年納一定之家畜以為貢納。

西歷一一六二年，蒙古之乞要特氏尼倫族 (Kiyoutes Niroun) 的會長，與也速該 (Yissougai) 之妻諤倫額格 (Orloun-Eki)——她是蒙古族幹勒忽納特氏 (Oiconoutes) 之出——在幹難河畔迭溫布兒答克 (Diloun Bourdac) 山附近，舉了一男兒。這就是鐵木真 (Temoutchin)——這名稱在蒙古語中，其意爲精鐵——其後爲成吉思汗，更稱爲元太祖的鐵木真，據說初於達克漢 (Dakhan) 山附近，以鍛冶 (蹄鐵工) 爲業的。

鐵木真襲父之後，而爲會長，漸次統一離散之近隣諸部族，一二〇六年，在幹難河上流，召集了種族會議。(稱「克里爾打」) 樹立了一旄軍旗，在軍旗下，由卜者占卜。結果，說他當從天命而爲「成吉思汗」——其意爲強大之汗，汗即「可汗」之略——諸氏族之會長，皆贊成，對鐵木真都獻上「成吉思可汗」的尊稱。在這裏，開始了蒙古國家建設之歷史。這「克里爾打」(種族會議)本來是一個選舉種族之君長，決議外征及決議種族內重大事項之民主的機關。但自此以後，已漸次變質化爲一國家之機關了。

首都大體上是定於加拉哥姆。其地究竟相當於今日之何處，這尙是今日學者間之一問題，俄人蒲累德希那特氏，說是在奧爾哥河上流右岸之亞爾特尼集地方，其後，經芬蘭與俄國兩國探險隊之實地探查，已經很確的證實了。——即所謂喀喇和林或和林的地方。據元史之地理志說太祖 (成吉思汗) 十五年，建都於和林。但此記事却是錯的——因爲當時還在西征中，——實際上，始於太宗即位七年 (西歷一二三五年)，

於此經營萬安宮的時候。

在第十三世紀之初，成吉思汗已侵入中國，遂金，領有了黃河以外大部分之土地。又滅西方之夏，其後到第二代，太宗窩闊台，與南宋結同盟，終於共同滅金。然蒙古與南宋之同盟，不久即歸破壞，而蒙古就繼續壓迫南宋了。

西歷一二六〇年，世祖忽必烈即位，都於燕京。一二七一年，他定國號爲「元」，元於一二七九年，遂滅宋，君臨中國全體了。

蒙古部族於世祖至元八年（西歷一二六九年）始由八思巴制定蒙古字，在此未頒布於天下之時，它們是文字也沒有的蠻族，在此以前，要使用文字時，主要的不過是借用衛兀（畏兀兒）文字的。因而，從前面已考察之生產及生活樣式而觀，或由無文字的事實而觀，可以說他們還在於野蠻上段。但凡蠻族征服國家，大都是樹立未成熟的封建制度，使耕作者化爲農奴的，蒙古亦復如此。

第二節 蒙古支配下之中國農民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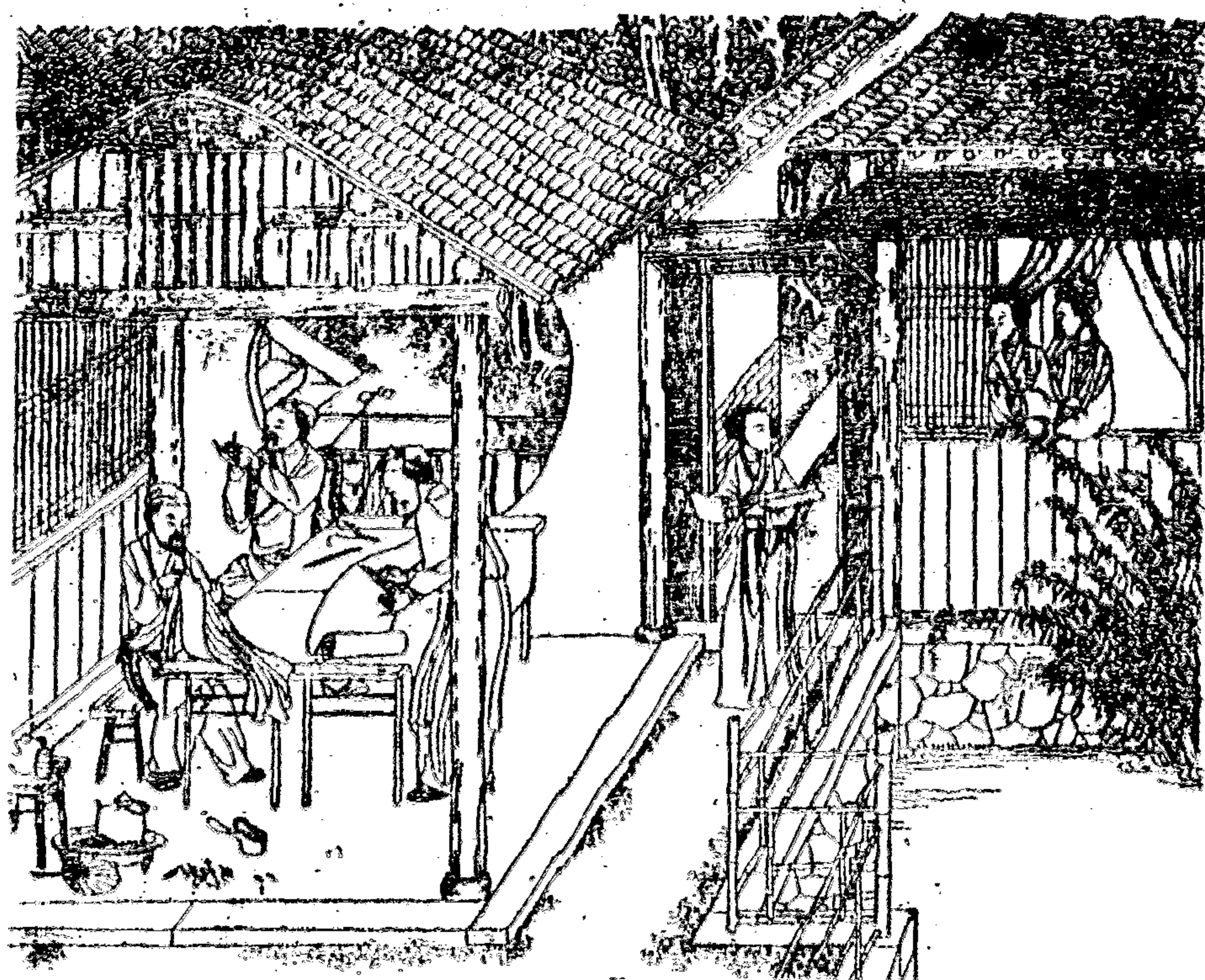
蒙古之太祖成吉思汗，曾經打算廢殺漢民，把中國化爲牧地。其時，適有一人名楚材者，進言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可得年收銀五十萬兩，絹八萬匹，粟四十萬石，因此，把中國由牧場化的企圖中解救了。

出來。但這牧人種族到世祖忽必烈時，已改變方針了，於即位之初，即下詔天下，謂「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同時，還頒布了農桑輯要一良書。其後，仁宗、英宗、明宗及文宗之世，也都頒布世祖曾注意於農事。——如置大司農司，行司農司，以掌管農事，又命諸路之宣撫使，在農村中選拔通曉農事者，爲勸農官，頒布勸農立社事理十五條，規定農村組織，又成立了常平倉、義倉等之社會設施。

但蒙古支配下之漢民族，全體上是很慘痛的。因爲當時之狀態是（甲）元之諸帝，多不知漢文（十二史簡記）（乙）漢人之爲元朝大官者，在蒙古支配之約一世紀中，僅數人而已（箭內博士元代社會之三階級）而這些又都因爲（甲）住於中國本部之蒙古諸王及高官等，一意於土地之奪占，不顧農事；（乙）常平倉、義倉等社會設施雖有而無所蓄，即「名雖存而實廢」；（丙）租稅雖蠲免，但僅及於大土地所有者，而佃作於官人之田而輸其租的佃民，並未獲得其益。

元代破壞社會生產力中之最應舉出來的，是馬匹之拘刷。本來，馬在民間是用爲拽車或拽碾，或農耕的。但元之朝廷，因爲一方面要阻止漢人的軍事行動，一方面直接爲自己軍隊之必要，所以常很多量的拘刷民間之馬匹。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西歷一二八六年）由民間總計拘收了十萬二千頭之馬，同二十七年，爲九千一百頭，同三十年，得十一萬八千五百頭；成宗大德二年（西歷一二九八年）拘收十一萬餘頭；武宗至大三年（西歷一三一〇年）得四萬餘頭；仁宗延祐四年（西歷一三一七年）得二十五萬五千

(圖三十二第·織·圖織耕製御自採)衣成



頭，同七年，得二萬五千頭，天順帝天歷元年（一三二八年）得十一萬餘頭。即漢民於數十年間共喪失了七十萬餘頭之役畜。

而農民又因不斷之遠征，被徵發了多量之軍役。一世祖至元七年，定「十丁出一卒」之制度。總之，這也是有影響於社會生產力之破壞的。

甲、蒙古王公官吏之土地收奪

南宋時代，北部中國爲外族女真國家之金所支配。金徒金人，賜與以土地，同時，他們更進而收奪漢人之土地，但因自己不熟習農事之故，因此都把這土地再租種於漢人。換言之，金人把被征服者化爲了農奴，外來王公官吏之土地收奪，在金代稱爲「奪田」。

而蒙古之王公官吏，也與金人一樣的收奪

了漢人之土地。元朝對於王公勳官，皆賜與以「采地」。他們領有土地及人民，置管理人以管理之；大者嘗賜與以八萬戶，至於賜與以一二萬戶者，爲數甚多。同時，對於一般官吏，也多少賜與以土地。但他們却又常進而冒占民田，或以「獻田」之名，侵占民田。從世祖時代以後，已經有所謂「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者，而他們自己皆不耕作，使之化爲牧場。不使之化爲牧場者，就募召民戶，以之爲農奴，而自己則不繳納官租。蒙古之將校，占民戶以爲「部曲戶」（稱「腳寨」）擅其賦役。

乙、江南強豪之發達

「強豪之家」中，包含在宋代之爲官者，因蓄積而爲大土地所有者及豪商等諸種人物。他們主要的在南部中國發展。據說：「又江南豪家占農地，驅使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靡所不至。」

江南之豪家中，有每歲收二三十萬石之租，占王民數千戶乃至萬家，以奴使之者。而他們這些「權富豪霸之家」，雇用曾爲官吏者，或曾服於軍役雜職者，以侵凌弱者。豪家大概都配置事務員於其莊園，以爲佃戶之監督及徵稅。他們與官吏結托而免於差賦。

所以，在漢人自身之間，也有了一種變形化的——專制主義之下——莊園之發達。

丙、寺院之莊園

寺田爲「不輸租地」而元代寺觀之莊園是很大的。譬如仁宗延祐六年，已有「白雲宗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的事實了。元朝泰定四年（西歷一三二七年）曾禁僧道購買民田。然此後二十年，至順帝至正七年，則亦「發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屬大承天護聖寺」了。

丁、經理之不成功

元朝曾經企圖田土之經理，但畢竟因莊園之發達而終未成功。換言之，世祖之世，以欲增加政府收入與使農民負擔之公平起見，曾經企圖過田土之經理，但結果是欺隱多而未能究明事實關係，且亦不得增加收入。其後至仁宗之世，再度行經理之制，然此時因官僚與強豪結托姦僞，又終未成功。

這樣，在蒙古人支配之時代中，可以說「民間田稅之籍多失實，以故差徭不平。」

戊、農民之狀態

（1）私租 根據世祖至元二十年之詔，有所謂「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課，重於公稅數倍，以致貧民缺食者甚衆」的事實。換言之，在江南，私租爲公稅之數倍，而所殘留於耕作者者，在必要生活資料以下。

江南之富戶，使「地客」耕作其土地。這地客生了的男子必須供主家爲奴役，生了的女子，必須供主家爲婢或妻妾。主戶把佃戶視爲奴隸，或干涉其婚姻，或典賣之。而一切的徭役，都要佃戶負擔。這個戶實不

外是一種農奴。

(2) 官田之耕作者，常受「減租之恩典」，而輸租也很寬大。開墾荒地時，由第三年——其後為第四年——起，始納租。但這些「恩典」實在並非為耕作者的，而為監官之利益計算而已。

(3) 職田之耕作者，據世祖至元二十四年江西袁州路萬載縣的例子，其佃租如次：——每畝上等米六斗之外，斗而米三升五合，鼠耗米三升五合，及水脚稻藥等的錢。而縣官在巡視的時候，還要向耕作者要求雞酒，貪五兩十兩之錢鈔。

(4) 賦稅 元室在江北徵地稅與丁稅，地稅為每畝粟三升，丁稅為每丁粟三石，驅丁一石。在江南，初以米三分之一，鈔三分之二的比率，徵收秋糧。——其後，成宗之世以後，徵綿絹布等的夏稅，以倣唐以來之兩稅法。

又，相當於唐初之「庸」者，在元代稱為「科差」，分「絲料」（每二戶絲一斤）及「包銀」（漢戶四兩）之二種。最後，如前所述，一切之差役都由佃戶所給付了。

(5) 農村之組織 元代地方行政區劃中，全國分為十行省，其下置路、府、州及縣。這些是根據地域而分的，但縣更根據戶數而區劃。換言之，世祖至元七年，規定社制，各村落以五十家為一社，老年之通曉農事者，選為社長，以任農桑之勸課，遊蕩之誡飭，及姦非之防察。

第三節 元朝末期之民族及農民之叛亂

元初，世祖忽必烈，都於燕京，自此以後，不僅支配了全中國，更支配了西至米索不達米亞，及歐洲的廣大蒙古帝國之大部分。而南對東浦塞（Cochin）俾路支，及爪哇，東對日本，也都企圖過遠征。

但元室以世祖時代爲絕頂了。對於東浦塞的侵略，終於退却，對爪哇之遠征的企圖，也歸於不成功，對日本所發之艦隊，也因陷於大混亂而幾乎全滅。元室在忽必烈以後，傾於急激，中期以後，相繼生民族與農民之叛亂了。

由來，北部中國之漢人，嘗因蒙古之壓迫，土地之被奪占，過重徭役之被徵，已大量的南遷了。在世祖至元二十年，據說『內地百姓之流移於江南而避賦役者，已十五萬戶。』

這樣，至元之中葉仁宗延祐二年時，江西省贛州路起蔡五九，陷汀州甯化縣，僭稱爲王。其原因是因官吏欲增稅而企圖經理土地之經界整理，撤去住宅墓地，虛張頃畝之故。

不久，到處都起了漢民之農民叛亂。因蒙古王公官吏及豪強之誅求，與政治弛廢所激成之水旱災的饑饉頻發，遂造出了多數之飢民與流民。這樣，到順宗至元三年，在廣東及河南，盜賊騷擾，朱光卿起兵廣東，棒胡起兵河南，同四年，在漳州袁州起兵亂，其後至正元年，湖廣燕南，山東又生叛亂，同四年，有山東

鹽徒之叛。翌五年，參議中書省事陳思謙報告說：『所在盜起，蓋由歲饑民貧。』至正六年，京畿、山東、遼東、陝西、福建、河南等一時皆告警，同七年，爲勢益甚，翌八年，方國珍終於舉兵於浙江台州。方國珍舉兵以來，四海鼎沸，長江大河沿岸一帶，已化爲混亂之巷了。

本來，反抗蒙古支配而起於各地之羣雄，乃山農民、流民、商人等種種要素所構成。河南之韓山童、韓林兒爲妖教師；湖廣之徐壽輝爲販布者；其部將陳友諒爲漁夫；江蘇之張士誠爲運鹽舟夫；浙江之方國珍爲販鹽者；安徽之郭子興爲卜易者之子；其部下朱元璋——其後爲明太祖——爲佛寺小僧之遊食者；四川之明玉珍爲遊俠；福建之陳友定及朱元璋部下之徐達，爲農民，常遇春爲盜賊……

像義倉及社倉那樣備荒貯蓄的設施，已名存實失，而不能防止激化之水旱災及饑饉結果所生之飢民及流民了。誅求愈益加甚，禁令雖存而農民却在人身買賣中生存。寇賊愈益猖獗，北部中國之中原大平野已荒廢了。而實在已是『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了；而『今燕趙齊魯之境，大河內外，長淮南北，悉爲丘墟』了；承元末大亂後之明初，據說『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在江南起兵亂以來，郡縣也頻罹於饑饉，鄉村農民，不能不離父母棄妻子了。

第十四紀中葉，元末叛亂約繼續了二十年間。這是乘農民叛亂的民族鬭爭。於是漢人終於覆滅了蒙古之支配，外族蒙古，終再被逐至於漠北。西歷一三六八年，由佛僧而起的漢人朱元璋稱帝，樹立了新的王

朝，在這裏，形成了漢人自身的封建的官僚主義的支配裝置。而農民的叛亂遂被鎮定了。

第六章 明室之中央集權與莊田之發達

序說

由佛僧而起的朱元璋（明太祖）與其同黨，統一了中國，建設明室以後，定首都於長江下流的南京，與黃河流域的開封。北部中國從唐末五代以來，相繼有契丹（遼）、女真（金）的侵入，從第十二世紀初宋室南渡以後，三世紀中，就完全委之於外族支配之下，自此而後，纔再歸於漢民族自身之王朝之下。這是西歷一三六八年。

第三代之成祖（永樂帝），英明而為一大建設者。他以今日之北平為北京，遷於此。今日建築學上，使北平成為世界傑出首都之一的各王宮及寺院，大多為永樂帝所經營。成祖之世，文運亦大興。他在南方曾經遠征至爪哇及錫蘭。以錫蘭島之一王子為捕虜而歸，數年間中，使其為貢納。

總之，明初諸帝，對外則平定雲南，以安南為屬國，更遠征緬甸及暹羅。在東方，與明室建設之同時，起了替代高麗之李氏朝鮮，而朝鮮則受明之冊封。同時，對內行中央集權，強化了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然而，明在沿海方面，從山東以至於福建、廣東，自初就是倭寇出沒無常。而倭寇又漸次猖獗，終至稱為

「南倭北虜」而與北方之韃靼同爲對明室之二大憂患之一。中國在蒙古帝國崩壞之同時，失去了東西陸上之交通路，對外貿易就不能不專依海上貿易了，而倭寇在經濟上的影響，就是使明室對外的海上貿易上，也遭遇了一大頓挫。於是明朝禁止國人遠航海外。自此而後，經驗到了一長期之沉滯。

明代在田制稅法上值得注目的，是「魚鱗冊」及「黃冊」之制定。太祖丈量天下之田，作成一土地台帳，稱之爲「魚鱗冊」。這可以與第十一世紀末英國 William the Conqueror 的 Domesdaybook 相比。魚鱗冊在明末萬曆之世，曾一度加以改訂，到清朝以後，就成爲了田租賦課之基礎。「黃冊」也於太祖之世所編成。這是定賦役籍的。換言之，太祖命天下之郡縣，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每里編成黃冊一冊，其上載丁糧之多寡，爲徭役賦課之基礎。

第一節 改祿田爲祿米

過去，蒙古自世祖以來，累朝都以天下之官田，分賜於諸王、公主、駙馬、百官、宦者及寺觀之屬。受田之家，各任命土着之姦吏爲「胥官」，以誅求耕作者。他們更進而侵占民田。這樣，就有了所謂莊園之發達。其時也有人提議「諸田租，使民輸之於有司，有司輸之於省部，省部輸之於大都，以分給於諸受田者。」但「帝不從。」這樣，蒙古時代，毋寧說是開了封建勢力跳梁之道。

明太祖代鞵鞞而樹立了純粹之漢民族的王朝後，其初，依然是對一族及功臣，封建的賜與以土地。但明之支配，不久就發達成爲了中央集權的組織。最初，太祖賜田土於諸王及功臣，以爲俸祿，但不久，與官僚主義裝置整備的同時，一般的就把祿田改成了爲了祿米。譬如太祖於洪武三年，封其子九人爲王。他全體據說有二十餘子之多，所以，諸王之數無疑的是很多。但那些王都是僅列爵而不臨民，僅分藩而不錫土的。列朝，被封爲王的人很多，但諸王及庶子郡王，可以說雖封各地而「未有撥賜土田之例也。」——但若因此而即以爲明初以後，對諸王已完全不賜田土了，那是與事實不符的。總之，在太祖時，一方面有土田賜與之事實，同時，在他方面，已確立了王侯百官祿米之制。

實際上，在太祖洪武二十八年，正式確定了親王歲賜祿米之制。根據這制度，從來對親王所支給的祿米各五萬石，現在，因天下官吏軍士之俸給增大，同時爲足資軍國之用計，各減額一萬石。郡王從來是支給六千石的，現在減給爲二千石。又規定支給鎮國將軍爲一千石，輔國將軍爲八百石，奉國將軍爲六百石，鎮國中尉爲四百石，輔國中尉爲三百石，奉國中尉爲二百石。規定支給公主及駙馬爲二千石，郡主及儀賓爲八百石，縣主及儀賓爲六百石，郡君及儀賓爲四百石，縣君及儀賓爲三百石，鄉君及儀賓爲二百石。諸侯及一般官吏，初分與以公田爲俸給，不知從何時起，已改定用祿米支給之了。加之，百官之俸祿，與貨幣流通發達之同時，——最少在中葉以後——一部分已用銀鈔——即貨幣——支給之了。（大明會典三十九卷官俸條參

照)但由祿田轉變爲祿米，由祿米轉變爲一部分用貨幣的俸給，其自身是很重要的表示着社會勞動力之向上與貨幣流通之發達，至於這是始於何時，現在尙不明白。『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折俸鈔。』(『日知錄』十二卷俸祿)總之，在明代，王公百官之俸祿，一般已不用田土，而用祿米，或銀鈔支給之了。

第二節 明代之莊園

明代，因中央集權化，而祿田已改爲了祿米，但莊園——特別是王公勳戚的莊園——依然很發達。因爲祿米之制雖定，而賜田之制仍未廢止之故。且因祿米是比較的少額，所以，王公勳戚，欲圖有收入增加的機會起見，也就更有設置莊園的必要了。

明代有多量舊來的官田——即宋以來之官田——及「還官田」——即前代貴族富豪之莊園，而與王朝顛覆同時，田主也沒落而歸官的田——且更有「沒官田」——即因犯罪而沒收之田——及「斷絕入官地」——即家系斷絕而無承繼者，因而歸屬於官之田。譬如明初官田，即約占民田之七分之一。至於明代莊園之所以能發達，可以說有下列之諸契機：

(1) 賜與 上述之官田，可以說是由專制君主對王公勳戚，因寵遇或勳功而賜與的。譬如，英宗正

統六年，梁王 贍 死時，因其後無繼，於是他就把從故郢王 那裏所得的田宅園湖，都賜與了其兄襄王。又如穆宗 隆慶 五年，籍沒的陸炳 之莊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就賜與了皇室姻戚（皇親）李鈺。又如潞藩 之莊田，達四萬頃。——但大部分據說是開墾地。就中最是代表的例子，為福王 之莊田。明近末葉的時候，神宗 於萬曆 二十九年（西歷一六〇一年）封皇三子 為福王，曾欲在河南 賜與以莊田四萬頃。當時就發生了贊否 兩論，其時反對論的上奏文中，就以為在豐饒 的河南，已有周、趙、伊、衛、鄭、唐、崇、潞 八王的莊田，今若再將四萬頃化為莊田，那末，莊田就要占河南 耕地的一半了。由那上奏文，已可以窺察出明末諸王有田的發達程度了。但當時雖有反對之論，然天子的欲望是不能不滿足它的，於是在河南 求得了膏腴之地一萬一千餘頃，都賜作為福王 之莊田。其後，在山東 各地，合計得四千四百八十五頃，其殘餘額，則求之於湖廣，總計達四萬頃，以賜與福王，——但福王 之莊田，雖然說是仍舊賜與他丁四萬頃，但也有人說，事實上已減為丁二萬頃。總之，這個實例，很明白的表示了諸王受寵遇而受賜多量田土，以設置莊園的過程了。

（2）開墾地之開墾 自古以來，貴族都是乞受一開田，二使農民開墾為熟田，然後以圖擴大莊園的。

（3）民業之收奪 其方法很多。譬如貴族將農民所已開墾荒地而成為熟地的地——荒地乞受之開墾，永免於租，——對朝廷依然稱為開田，乞受之以侵占民業，即橫奪其地租。或者乘經界之不明，或丈量之

不行，於是履畝丈量，劃出剩餘地以侵占之。又或者是由姦民自動的以墾田對朝廷誑報爲閒田，以投獻於王公。

這樣，如皇子皇孫的莊田（皇莊）在武宗（西歷一五一〇年—一五二一年）時，已達三百餘處。又如前所述，到明末時，已竟有一領主保有四萬頃的了。

而明代不僅爲皇莊，還有很多的所謂勳戚莊田（勳官及姻戚之莊田）武官及姻戚，或因勳功，或受寵遇，或依其他前述之諸方法，受賜莊田，而此莊田且日漸增大。這以全體而言，爲數甚多。

又明朝重川回回教人，對於他們也賜與以莊田。佛寺道觀，也常有廣大之莊田。但在明末時，僧道却很被壓迫，而莊園也都被沒收了。

在數量上，明代究有多少莊田，精確的還不知道。但如明中葉孝宗弘治二年（西歷一四八九年）時，在畿內一地，已有皇莊五處，其面積合計一萬二千八百餘頃，而勳戚、中官之莊田，有三百三十二處，面積合計達三萬三千餘頃。因而，在第十五世紀末葉，這兩者合計，在畿內已幾乎有四萬六千頃的莊田了。換言之，僅在畿內一地，已有四萬六千農民，——假定平均一家之經營耕地爲一頃時——化爲莊戶（即莊園農奴）了。而莊田可以說是累朝增加的，所以，明末時，全國莊田面積及莊戶數，可以推定是已很多了。

莊田由管莊官校（管莊之內官與校尉）——皇莊的管莊稱爲太監，旗校——管理。這些莊田管理人在

莊田中，由農奴（莊戶）內或無賴徒內，選出一個稱爲「莊頭」的農奴頭長，以直接監督佃戶。現實的耕作者，是那些稱爲「莊戶」、「佃戶」等的莊園農奴，這與前代無甚大異。莊戶究占有如何比率，這雖不甚明白，但如第十五世紀末，明朝中葉時，在屬於今日安徽省蕪湖道的婺源縣，有戶數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戶，其中莊戶占二百七十九戶。由此事實，已不難窺得一斑了。

最後，關於中國莊園特質之問題，就是所謂「不輸不入特權」之有無。本來，如前所述，在專制主義之下，是不許嚴密意義的莊園之發達的。不過，在實際上，在某程度內，有着不輸之實。譬如，以下列的實例，就可以立證。即第十五世紀末葉，其時爲憲宗之末年，中官佞倖，曾受賜多量的莊田，其後，因得罪，於是辭莊田歸之於官。然朝廷依然是「不以賦民」。這時候，李敏遂請求由佃戶收取銀三分，以爲畝科。由此事實，可以看出莊田主人是「不輸」的。又如明末葉萬曆年間（西歷一五七三年—一六一九年）在懷遠縣有懷遠侯的田地十五頃，及靈璧侯的田地十八頃餘，爲「官屯」由來，這兩府的田地，是由縣民佃種出租的，但自歸於二侯以來，該府即自己徵租。有人根據這些實例，以爲祿田是由政府徵稅，然後支給以相當之祿米的；而只有莊田，是由其主人獨立徵收地租，對政府不輸稅的，換言之，即莊田是立於稅制圈外，而是政府徵稅權之所不及者。與「不輸」的同時，在某程度內還有着「不入」之特權。「因爲在王朝交替之時，有下列之實例。楚潞二藩之莊田，有五百十四頃餘與四百八頃餘，由二藩自行徵稅，不入於州縣行政單位的「里」

中，而楚藩有「把頭」，潞藩有「區頭」。這二藩到清朝始「入於州之掌管」，而編成爲楚潞二里（村）。由此而觀，明代的莊田，可以說是「立於普通土地行政圈外，而由特權階級之所有者所直接支配的」。但是，我們在此，也不可把專制主義下中國莊園之政治的法律的特權，評價過大。

第三節 明末稅法之變革

在明代，田租本來也是做唐宋以來之制，分夏秋二期徵收，稱之爲夏稅及秋糧。以米麥納付者，稱「本色」，以銀、鈔、錢、絹代輸者，稱爲「折色」。最初，本色爲主要的租稅形態，至於稅額，在太祖之世，官田課每畝五升三合，民田課三升三合。徭役亦有種種，稱爲「里甲」、「均徭」、「雜派」等。徭役以勞動給付時，稱爲「力差」，徭役以貨幣代付時，稱爲「銀差」。

在明末，稅法上起了一個值得注目的變革，即「折納」。尤其是銀納，已增大其比重了。神宗萬曆九年時，（西歷一五八一年）行了一種稱爲「一條鞭法」的稅法，這就規定改里甲、均徭等徭役給付爲「銀納」，而這個是根據田賦之多寡，由土地所有者負擔的。這樣，從此以後，徭役大體上也化爲銀納了。但不久，與一條鞭法施行的同時，亦有課徭役者。而徭役是以畝計，在地賦中附帶徵收的結果，像戶口調查那樣，已是不必要的了，所以明末以來，中國之戶數統計已完全消失，而只有人口統計了。

要之，自此而後，地租之一部分租稅的銀納化，已增大了比重，同時，因一條鞭法的實行，徭役之銀納化，也已一般化了，而且是以田賦爲基礎而附帶向土地所有者賦課的。這些事實，與俸祿一部分之支給銀鈔，以及土地所有兼併之發達，是有關聯的。這些，畢竟都是表示了社會之勞動生產力，已有如許之增進，而貨幣流通，也已有如許之增大了。

第七章 中世中國之都市及商業

第一節 市制之變革

從古以來，中國的都市是圍以城壁（城牆）的。城牆有圍一重，二重，而至三重者。在二重城牆時，內部的城通常稱爲「子城」，（或稱「牙城」或稱「小城」）外部之城，稱爲「羅城」，（或稱「大城」）最重要的建築物，在子城之內。——如皇居或州縣廳舍之類。在子城之外部，有民居寺院等。

子城外與羅城內，有若干規則的直角交叉的道路——即街。其結果，羅城以內，分爲若干依此種道路（即街）所區劃之方形區域。這個稱之爲坊。

本來，坊之東西南北有門，除掉有連結這些門的道路外，更有若干之道路。坊門在日沒後關閉，天明後始開。坊本來是以牆圍繞，除特定之高官外，不准對街開門。還有街鼓的制度，在日沒及天明時，擊鼓以通知坊門的開閉。

中國自古以來，已行市制，這最初不過是定日相會交易而退的場所，但不久常設的典舖設立了。此時，「市」的意義是商店相並而設的商業區域。主要的特質是：（一）界域爲一定；（二）同業商店相集爲街。

其同業商店之街，初稱爲「肆」，「列」，其後專稱爲「行」。（加藤博士）要之，自古始原的市制存在以後，商業區域卽爲一定，而在其區域內，同業商店相集而爲行。

此種始原的坊制及市制，因商業之發達，到中世，尤其是宋代時，已歸崩壞了。譬如庶人也可以任意對街建屋設門，因而坊門之開閉已化爲無意義，而街鼓之制度，亦已自動的廢止了。

市制因商業之發達，在唐末時已弛廢了。卽商店有些也已設於市以外之區域中了。其後，到宋代時，商店與坊制廢止的同時，已向街開設店舖。最後，到北宋末，夜市也已開設了。——在嚴守市制時，夜間坊門是閉鎖的。

要之，市制從唐代末葉以後，已開始弛廢，經五代而入北宋時代，因坊制之弛廢，而愈益崩壞，最後，自北宋中葉以後，「已除去了舊來那樣商業上之空間時間的限制，任何地方都可以開設商舖，又任何時候都可以營業。」而此種變化，畢竟是由於「都市人口增加，交通商業繁盛，其富增大」之原因，亦卽由於社會生產力增進之故。

第二節 「行」變化爲「幾爾特」（公會）

如前所述，在中國，都市的商業區域，最初限定於一定區域，稱之爲「市」。市的營業時間也被限制的。

而市中商店不能雜設，原則上，同業商店應相集而設立，這同業商店之街，最少從周禮時代以來，已稱爲「肆」了。這到漢代，也稱爲「列」（或稱「市列」）到六朝或隋代以後，已稱爲「行」了。唐代大都市的「市」，有着多數的「行」——肉行、鐵行、衣行、鞞轡行、秤行、絹行、藥行、魚行、金銀行等等。在宋代及元代，最少，在主要的都市中，同業商店也已相集而形成街，稱之爲「行」了。

如前所述，在宋代，都市的組織已不能不有變革了。換言之，商業區域的限制，已歸弛廢，而商店已可以在都會內到處開設了。其結果，過去在市之區域內所設立之「行」，而今已散在於都城內之任何地方了。過去稱「商業區域全體」之意義的「市」，而今主要的已用作爲從來稱「行」之同業商店街了。——藥市、花市、肉市、米市等等。這事實，特別在南宋時代爲顯著。而與此變革過程之同時，同業商店相並爲「列」的組織自身，也已歸於弛廢。換言之，在從來的同一「行」內，異種商店也得以設立了；他方面，同業商店在從來的「行」外，也得以設立了。此種市之組織與其變革，在縣以上之都市中，都可以看出。

與舊來之都市的變革過程同時，農村中也發生了變化。換言之，在這裏，已有「草市」之發達，而都市與農村之分離，已愈益進展。

所謂「草市」者，是縣城以外農村中所有自然發生的小都邑。在唐代時，縣不過分爲若干之鄉（村落），但到宋代以後，許多縣在其區劃內，除鄉以外，更另設「鎮」。鎮是小都邑。南宋時代，小都邑之數更多，

在「市」之名稱之下，已有與鄉鎮同樣的一種地域團體了。

此種舊來都市組織之弛廢與農村中自然發生的小都市之發達，畢竟都是由於中世中國社會勞動生產力發達的同一原因所致，且都又表現了商業之發達。

然則，同業商店是否從稱爲「肆」或「列」的古代以來，即已形成一種公會呢？這不甚明白。但中世在「行」以下設立商店的同業商人，已形成一種公會，而此公會也稱爲「行」。公會會員則稱爲「行商」、「行人」、「行戶」。此種公會，恐怕從唐代以後已存在了。最初，此種公會的「行」之職能，也許是在實行共同的祭祀。但不久，就變爲企圖獲得商業上之共同利益的了。而官吏方面，似乎也已勸獎了此種同業商人公會。因爲，宋代各行之商人，最初是必須輪流着以極低的價格（幾乎爲無償）調度官用物品的。但其後，由物納改爲了「免行役錢」（即納貨幣），而根據商人之資產繳納，至於官用物品，變爲以市價購買的了。而這些負擔，恐怕可以說是對於公會會員全體賦課，而爲共同之責任者。

正如坊中之置坊正，村中之置村正一樣，在行中有一行頭（或稱「行首」、「行老」）行頭之職務，帶有徭役之性質，而由官所指命，以檢察行內商人之不正行爲。但是，行頭在某種程度以內，也有同業商人自治組織之領袖的機能。

與市制崩壞的同時，行就愈益發達爲公會了。唐代市制嚴存的時係，可以說商業是爲市所獨占的，而

各種商業，是爲市內各同業街之同業商店所獨占的。然至宋代，與市制崩壞的同時，各行之商業獨占，都被威脅了。可以克服此威脅的，只有公會的「行」之團結。於此，因保護同種商業獨占的共同利益起見，行就有了強化爲公會組織的充足理由，因此，宋代市制崩壞的同時，行就組織強化成爲都市的商人「幾爾特」（Guild）而發達了。

成爲商人幾爾特而圖同種商業獨占的「行」，不僅在中世中國存在，就到近世也還存在。譬如「近來在廣東，各種商業都設着稱爲「行」的同業公會，不加入此公會，即不能經營其商業。要加入這公會，規定須爲有信用之商界，有行商二三名之保證，須繳納加入會費銀百兩左右，但實際上，若不依承頂行商店舖之方法，加入就是很困難的。」（加藤繁博士）行俗稱爲七十二行，而實則不止此數。但行在清朝時代，最初恐怕是很多，但其後漸次廢弛，到清末時，只殘存於廣東等一二地方了。

在近世中國，商人幾爾特中之重要者，毋寧說已爲會館或公所了。這是反映社會經濟之變化的會館。在明末已出現，其初不過爲同鄉人的寄宿舍而已，但不久，其意義已轉爲同鄉人團體或同鄉兼同業的商人公會了。此種商人幾爾特的會館，其形成之目的，是同鄉商人爲對抗所在都市土著商人之迫害，而擁護共同之利益的。然土著商人爲保護自己之共同利益，也做照外來商人組織公會，這個同樣的也稱爲「會館」。此商人幾爾特之會館，出現於明末清初，所謂「公所」，本來的意義是公共營造物，但到清朝中期以

後，主要的意義，已爲土著同業商人之公會。換言之，土著商人幾爾特的「公所」由其起源而論，乃較會館爲遲，而起於乾隆以後。

名稱之起源，姑不論，但會館及公所，在成爲商人幾爾特的一點上講，是中世中國之「行」的再生。換言之，中國的商人幾爾特，在中世時，因同業商店的「行」之分解而發生，依然稱之爲「行」。到近世，改稱爲會館及公所，而依然存在着。廣東多數的行，在康熙乾隆時代，約有半數已化爲會館了，不過，會館及公所，其經濟的基礎，較之「行」尤爲鞏固，因而可以說也更有力量。但同時，行也還繼續的有着較弱之存在。

第三節 外國貿易

據說西歷第一世紀中葉，亞歷山圖利亞住民希巴爾斯氏，發見了印度洋上最發達的季節風——風因海陸氣溫之差，冬季由大陸吹向海洋，夏季由大洋吹向中央亞細亞高地，——然後，利用之於航海。不久，印度以東的海上貿易中，也利用季節風了。後漢時代以後，季節風亦已利用於航海，從阿刺伯及南洋方面到安南及南部中國廣州來的人，夏季五六月時，藉南風而來，至於出港歸航，則在冬季十一月時，就北風而去。而中國人從古以來，已經知道羅盤針了。世界羅盤針的起源，是在中國，由中國傳之於阿刺伯，更由十字軍傳之於歐洲的。

外國貿易在唐宋時代，已漸趨繁盛了。唐代中葉，因欲使國家獨占海外貿易之利益起見，曾經設置了「市舶司」的官。市舶司（或單稱為「舶司」）在宋代也有。宋代是設於廣州、杭州、寧波之三地方的。這市舶司在元代也設置。元代一方面還為政治的原因，強化了海外貿易之國家的獨占，他方面，更加意於陸上貿易。明代也依然置市舶司，但明初，海外貿易曾為倭寇所妨礙。

唐室得阿剌伯人之所傳，對外國的輸入貨物，徵取十分之三為關稅。宋室則抽解輸入品之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四。但實際上，可以視為是施行着外國貿易之國家的獨占的。在宋代因貿易之漸次發達，獨占遂更為強化了。換言之，由海外所來的香藥寶貨，先由市舶司購買之，然後由官再出賣於民間，以收其間的利益。凡私為貿易者，處以酷刑——有時候，處以黥面而流刑。元朝在大體上也是徵收舶貨之十分之一的。但此僅限於由大汗運來的東西。而這意義，並不是說已經負擔了如許的關稅時，任何人就得自由貿易了。元代，凡權勢之家，以自己之資本經營貿易者，籍沒其家產之半。換言之，貿易是由官方自具船舶，給以資本，選人而為之。其時獲得之利潤，以十分之七歸官，而僅以十分之三分配於貿易商。中世中國之貿易對手國，是大食（阿剌伯）、古邏（馬來半島之一國）、爪哇、占城（安南之南部）、斯瑪德拉等。

輸入商品是香藥、犀角、象牙、珊瑚、琥珀等，充貴族奢侈需用之商品。另一方面，輸出品是金、銀、銅、錢、鉛、錫、絹、窯器等。因而，貿易愈繁盛以後，金、銀，特別是銅錢等之海外流出，也愈益重大化了。實際上，宋代的銅錢

流出，非常顯著，東方散布至於日本，西方廣散至於阿剌伯。而這事實，是動搖了中國幣制之金屬的基礎。所以，唐代以來，對於以金、銀、銅、鐵之互市，有了禁令。到宋代也有關於這點的禁令，違犯者處以重刑。但實際上，貴金屬，特別是銅錢的流出，却依然很多。

政府不消說因此得了漸次增進的外國貿易之利益。宋代初葉，政府因外國貿易的收入，為三十萬緡，乃至五十萬緡。南宋初期，達二百萬緡，「當時差不多占歲入中二十分之一。在國家財源中，占了一個重大的位置。」元朝毋寧說是因陸上貿易而得更大的利益。明初，外國貿易遭一頓挫，中期以後，歐人東來，外國貿易於是再漸復興。

本篇之參考文獻

- 加藤繁著：唐宋時代莊園之組織及其之發達而為聚落（狩野教授還歷紀念支那學論叢）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昭車坊（東洋學報第一號）宋代之戶口（東洋史講座第十四卷）內莊宅使考（東洋學報第十卷第二號）唐宋時代之倉庫（史學第四卷第一號）唐宋權坊考（東洋學報第十二卷第四號）關於唐代之不動產（東洋學報第十二卷第一號）唐宋時代之商人組合「行」（白鳥博士還歷紀念東洋史論叢）唐之莊園與其由來（東洋學報第十七卷第三號）關於唐宋之草市（史學雜誌三十七卷一號）唐宋時代之草市及其發展（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唐宋時代之市（福田博士追憶紀念論集經濟學研究）交子之起源（史

學第九卷第十二號；宋代都市之發達（桑原博士紀念東洋史論叢）宋代之主客戶統計（史學第十二卷第三號）

清水泰次著：明代之稅役與詭寄（東洋學報第十三卷第三十四號）明代之地檢（東亞經濟研究第十一卷第三號）明代莊田考（東洋學報第十六卷第三十四號）一條鞭法（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明初之賦役（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八卷第二號）中國之大家族制（史學雜誌三十八編第二號）明初之夏稅秋糧（史學雜誌第三十九編第六號）

玉井是博著：唐代之土地問題管見（史學雜誌第三十三編第八、九、十號）唐時代之社會史的考察（史學雜誌第三十四編第四十五號）關於敦煌戶籍殘簡（東洋學報第十六卷第二號）唐之賤民制度與其由來（載朝鮮中國文化之研究中）

中田薰著：律令時代之土地私有權（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十五號）唐宋時代之家族共產制（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卷第一、二號）日本莊園之系統（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卷第一號）

仁井田陞著：清明集戶婚門之研究（東方學報第四冊）古代中國日本之土地私有制（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十二號以下）唐令拾遺唐宋時代之水利權（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編第七號）

濱口重國著：唐之地稅（東洋學報第二十卷第一號）唐兩稅法以前之徭役勞動（東洋學報第二十卷第四號）

第二十一卷第一號)從府兵制度到新兵制(史學雜誌第四十編第一二號)

宮崎道三郎著:日本中國古代之匯兌制度(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中田薰編」)唐代之茶商與飛錢(同上)

羽田亨著:元朝對於漢文明之態度(狩野教授還歷紀念支那學論叢)

三島一著:唐代之度牒問題(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八號)唐宋寺院特權化之一瞥(歷史學研究第一卷第

四號)

有高嚴著:元代奴隸考(小川博士紀念史學地理學論叢)元代之農民生活(桑原博士紀念東洋史論叢)

岡崎文夫著:唐之均田法(支那學第二卷第七號)

小林高四郎著:唐代兩稅法論考(社會經濟史學第三卷第六號)

周藤吉之著:宋元時代之佃戶(史學雜誌第四十四編第十十一號)

王充恆著:宋代南方經濟之發達(經濟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三號以下)

日野開三郎著:北宋時代貨幣經濟之發達與國家財政(歷史學研究第二卷第四號)

青山定雄著:宋代商稅之地理的考察(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編第七號)

桑原隲藏著:宋末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之事蹟(唐宋時代之銅錢)(歷史與地理第十三卷第一號)

石橋五郎著:唐宋時代之中國沿海貿易及貿易港(史學雜誌第十三編第八號以下)

重松悛章著：宋代之均產一揆與其系統（史學雜誌第四十二編第八號）

曾我部靜雄著：宋代之財政大觀（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四卷第四號）

東川德治著：元代之婚姻制（法學志林三十卷四號）

白鳥庫吉著：蒙古民族之起源（史學雜誌第十八編第二、三、四、五號）

箭內互著：蒙古史研究

內田銀藏著：日本中古之班田收投法……中第二節日本中古之班田收投法與後魏北齊後周及隋唐均田法之

比較（日本經濟史研究中所載）

瀧川政次郎著：碾磑考（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七號）

三島、鈴木俊共編：東洋中世史第二篇（世界歷史大系5）

志田不勳磨著：中國都市發達史之一餉（歷史學研究第一卷第一號）

頓遜原著，田中萃一郎譯補：蒙古史

根岸侑著：中國幾爾特之研究

「興安總處」調查科譯：蒙古民族之習慣法

隋書、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等之食貨志

唐會要（宋初，即西歷第十世紀末葉王溥撰）

宋紹經（唐陸龜蒙（八八九—九〇五年）著）

五代會要（宋王溥撰）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奉敕撰，西歷一〇〇五年）

明會典（明徐溥等於弘治十五年奉敕撰，成於弘治二十年，西歷二四九七—一五〇二年）

明會要（清龍文彬撰）

農政全書（明末，即西歷第十七世紀初，毅宗時，徐光啓撰）

Franke,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Grundeigentum in China, Leipzig, 1903.

Franke, Staatsozialistische Versuche im alten und mittelalterlichen China, Berlin, 1931.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Researches into their ancient and Mediaeval Relations. etc.,

Shanghai & Hongkong, 1885.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Shanghai, 1909.

Polo, M. The Books of Sir Marco Polo by Yule-*ſſ*. edition revised by H. Cordier 2 Vols London, 1903.

第六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完成與其崩壞時代

序說

在世界史進入於近代化，而出發至掠奪的重商主義時代時，中國與明室中央集權分解的同時，因外部牧人種族女真的侵入，遭遇到了一大荒廢，到西曆一六六一年，與明室壞滅的同時，終於再淪陷於東夷——一部族之支配下了。

女真在第十二世紀初頭，曾經跟着完顏部族所樹立之金的興隆，侵入到了北部中國，逐宋於江南，大約有一世紀左右，支配了中原。但他們在第十三世紀初頭，到蒙古興起以後，就為成吉思汗所征服。自此以後，又不得不很久的再沈淪於東北了。但蒙古於第十四紀末葉，明室興起以後，被逐至於漠北。而明室把東北女真，分為三部而支配。第一，稱為海西女真（明代稱為「女真」）居於海西等地方。第二為建州女真，居於建州毛鄰等處。第三是野人女真，住於滿洲極北部阿穆爾地方。其中，只有野人女真，去中國較遠，而朝貢亦無常。反之，海西與建州女真，都是每歲朝貢於明朝的。

清朝——即滿洲朝，不外是「東北夷」中建州女真所樹立的王朝。建州女真最初牧耕於牧丹江松花

江之合流點地方，即今之三姓附近，統率於明成祖永樂帝任命的「建州衛指揮使」阿哈出會長之下，但不久，這部族分爲二族而南遷，其一是本部隊，由會長阿哈出統率，土著定住於吉林省城附近，另一族則爲斡朶里女真，土著定住於圖們江流域。永樂帝以後者爲建州左衛，任命會長猛哥帖木兒爲其指揮使。但這斡朶里女真，其後，出遼東，投寄於建州衛之地。

第十六世紀末葉，建州一支部的會長中，出現一佟努兒哈赤（佟爲姓，努兒哈赤爲名）者，漸次併合諸部族，着手於國家體制之組織。明室於神宗萬曆十七年（西歷一五八九年）任「夷酋」佟努爾哈赤爲建州的都督僉事。女真在金代時曾經有過固有的文字，但在長久的沉淪中，連文字也消失了。努爾哈赤在西歷一五九九年，收集蒙古字，以制定爲自己的國字。這是滿洲字的起源。他在西歷一六一六年，創建了新國家，稱國號爲金——或稱後金，——由自己即可汗之位。金國可汗（後日之清太祖）不久，以建州八旗之兵約八萬——一旗之兵，爲七千五百人，——破明兵約九萬人，奪取了遼東首府遼陽。

其後，太宗立於一六四〇年，改國號爲清。自此而後，清兵侵入明之內地，接連攻略諸方。而此時明室已無國家的統制力，總督、巡撫、總兵等，徒擁大兵，割據而不統一，明兵在清兵之前，相繼潰走，投入於流寇之羣。此後，中原大平野，遂爲清軍所荒廢，而明室的中央集權，化爲有名無實，治水設施，亦被破壞，水旱之災害激發，而饑饉頻起了。其後，饑民也投而爲流寇。這樣，明之國家，因東北夷的侵入，內部也促進了解體。此時，明室

已完全喪失存在的理由了。

當時，明之叛徒中有李自成者，指導流寇，占據西安，於西歷一六四四年陷首都北京，逼明帝自殺。在那裏，明將吳三桂，乞援軍於清國，以求共同討伐李軍。清軍遂利用此機會，破李軍，入北京城。同年，在清的方面，世祖代太宗而即位。世祖遷首都於北京。清軍相繼討伐南方所擁立的明末諸王，漸次攻略南部中國，遂廣西肇慶地方擁立的最後皇帝於緬甸，逼其自殺。至此，明室遂亡，其時，爲西歷一六六二年。清朝方面，則康熙帝代世祖而即位。

清朝在最初的一世紀半，輩出了有能力的支配者。康熙（西歷一六六二年—一七二三年）及乾隆（西歷一七三六年—一七九六年）不問對內的還是對外的，都現出了一個帝國的極盛期。此時已支配了滿洲地方，又併合了內外蒙古。康熙時代，平定了南方之三藩——吳三桂稱王於雲南，行政上財政上已皆爲獨立，有多數之藩莊，開礦山，徵鹽稅。其他二藩，在廣東及福建。一領有台灣，併合西藏，略取青海。乾隆帝更在西方平定了伊犁（準喀爾諸部族）及土耳其斯坦（回教族）。又在南方遠征緬甸及安南，使其臣服朝貢。又還征服了後印度的尼泊爾，使其朝貢。朝鮮在太宗時代已被征服，置於宗屬關係之下而朝貢。這樣，帝國之領土，有了一個未嘗見的擴張，人口也大爲激增了。

同時，在內政上則於全國戰略上的要所，置「衛」，配置「八旗」（滿人）及「綠營」（漢人）承

繼舊制，而更強化了中央集權。譬如在中央，設置了天子之秘書職的「軍機處」，不僅以此機關處理軍國的機事，還及其權力於一般政治，而地位在於議政大臣（貴族會議）及內閣之上。這樣，就如總督、巡撫那樣，政府也得以以一紙公文自由左右之。又清室爲防止反抗叛亂起見，實行所謂「迴避政策」。即官吏不得就任於其鄉里省分，例如山東人不得在省內爲官吏。同時又勵行「血族迴避」，近親者不得任官於同一衙門。又官吏有外缺、京缺之別，即地方官職，亦不得由地方官廳任命，必須由中央差遣（京缺）而官吏常常更迭，且各省之行政的責任，分割於相互可以牽制的若干官吏間。尤其因爲清室是以「東北夷」侵入而來的，所以漢滿人間的規律，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施行所謂「滿漢兩缺之分」。一缺是官職，凡應以滿人充當之官職，漢人不得充當，而必須以滿人爲官。譬如南京及保定（直隸）的總督，即如此。（稻葉博士）又有漢人大官之處，必並置可以與其拮抗之滿人，而對朝廷之書類公文，必須要兩者之副署。要之，在內政上，征服者外族之絕對主義的組織與制度，已完成了。

不過，滿洲朝在內政上與蒙古朝不同，中央大官也容漢人，而把一切地方官職，對漢人是解放的。在那裏，國內因政治的安定，經濟的漸趨發達，制度文物的興隆，不久，「東北夷」滿人，漸次爲文化漢人所同化，喪失了從來他們固有的祖先之野蠻性，最後，終於開了由征服種族地位轉落之道途。

第一章 滿洲人之土地收奪與分配

滿洲族於征服中國的同時，關於土地之分配，差不多就是恢復了他們祖先金人同樣的方法。換言之，「東北夷」的諸王及八旗的士卒們，收奪了漢人的耕地，以「圈」為標識，分配於他們之間。這個就是所謂「圈地」。最初，世祖在順治元年（西歷一六四四年）入北京城的同時，發上諭於戶部，說明關於對諸王及勳臣等的土地賜與。「這上諭中大概說近京的各州縣中，有很多的無主荒田及前代明皇族、駙馬、公、侯、伯、內監、寇亂者的沒田等之無主莊園。戶部應詳細精查，若本主尚在，或其子弟尚存，可適當給與其若干，其餘都須分配於諸王、勳臣、兵丁人等。這些並不是要想利用土地，而實因沒有安置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的地方之故。所以不得已而略取之。又令各府州縣鄉村，分置滿人漢人，治理各人之疆界，以防他日的爭端。今年即先由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將來在京各部院官起首，分給以田土。其後隨來者，亦須分給以應得之分。」如前所述，在從前明代時，皇莊及莊田已發達了。但因外族的侵入，釀成了明末清初的大亂，而使皇莊莊田，造成了一異常的荒廢。這樣，發生了許多沒收的莊園及沒有耕作者的荒田。這些田土，都分給於清室一族及勳臣以下了。受到這些的分配者，假定一旗為七千五百人，而共僅八旗，那末，亦應達八萬人之多了。但這些東北夷的旗人，拙於農耕，所得收穫極少。於是，他們就歸因於土地的瘠瘠，而更要求換給美田。結果，清

朝就收奪了漢人之熟田，分配於旗人。不實則旗人亦不假手於官，而自動的收奪漢人之田房的。這個，我們從順治二年戶部諭告中可以看出，即諭告中說：『民間田房之爲旗人指圈而改換於他處者，應視其田產之美惡，速行補給。』在「圈地」之外，又爲各省駐防的旗軍，設定所謂「馬廠」的馬料田，這事實我們也不能忽視，要之，文化漢人與向來蠻族侵入時所經驗過的事實一樣，全體已被陷入於被收奪者之慘酷地位中了。

這裏，在滿洲朝中僅爲曇花一現的事實，是八旗井田。即清初安定的同時，因旗人戶口增加，旗地已告狹隘，於是於雍正三年（西歷一七二五年）以直隸順天府固安縣及其他數地的官地，成爲孟子所傳說的「井田」，對於旗人中之無田地者，每戶分給以田百畝，與房屋場圃十二畝半，但此時已馴染於漢文明的旗人，到底已再不能使之緊緊於土地。在他們中，有許多就賣了井田而離去，即留而不去者，亦不再耕公田。這樣，此井田在十餘年後的乾隆初年，即歸廢止而改爲「屯田」了。

在這裏，我們就把清朝時代之身分制的土地所有，換言之，即征服種族所收奪之土地的分配，加以一概觀：

（1）皇室莊田 通常，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及駐防莊田等，都可以舉爲是「官莊」這些莊田都是滿洲部族由漢人處收奪得來的，而是身分制的分配於他們間的土地之根幹。在這裏，先就皇室

莊田而考察，至於宗室莊田以下，將改一項論述之。

皇室莊田，通常在管轄上還可以小分類爲「內務府」、「戶部」、「禮部」、「工部」及「三陵」等五種官莊。但本質上可以說並無宮中、府中之別。這些都可以總括爲皇室自身所保留的莊田。這些莊田，依種種之方法而設定，而增加。換言之，第一，是漢人自動以土地來投降者。第二，是繼承明之皇莊、莊田及其他；或收奪餘剩地；或旗地犯禁典賣於漢人而收回爲官者；特別是撥給荒地於壯丁而使開墾之者。第一種爲「帶地投充」莊田，第二以下爲「承領地」官莊。此外，還有因犯罪而沒收者。但這些名稱姑且不管它，而其實質，要都不外是收奪漢人田土而侵漁得來者。

官莊並不是奴隸的經營，而由「莊頭」或「官莊佃戶」等農奴小經營的經營耕作的。「莊丁」與「佃戶」的區別，不過前者是旗丁，而後者是一般農民之結永佃關係者。此外，在官莊的耕作者中，尙有所謂「現租戶」的隸農，不過在數量上不甚重要。

官莊中，每莊必置一「莊頭」。莊頭是官莊現地的管理者，同時，也是農奴的頭長。其職可以世襲。他對上是督率官莊之丁及佃，有管理莊田之義務。他尤須調查「丁」、「佃」之戶口，製定一定之簿冊，以呈於上司。他之最重要的職責，是徵收莊租以獻上司。但他只要繳納每一莊所分配得的一定租額，若有租額以上之剩餘，即歸他自己所有。他又可以任免丁及佃。

(2) 宗室莊田 王公之莊園，自其成立而言，乃由「受賞地」(圈地，分封地等)以及像在皇室莊田中似的「帶地投充」與私設莊園等所構成。第一種賞賜田中的分封地，自康熙以後，凡皇族封爲王公時，皆隨時撥給以一定額的私設莊園中之重要者，是前述的所謂「馬廠」。宗室莊田之管理及經營，與官莊的情形相同，所以在此省略其敘述。

(3) 旗地 所謂八旗莊田者，是撥給於有旗籍者——即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之成員——的莊園。其中，滿洲八旗的莊田是當然的，而占有最多量。由來，滿洲八旗設於清太祖之世，而是分爲八旗的滿洲兵。其後，到併合蒙古，領有中國本部時，更編成了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共計爲二十四旗。但滿洲八旗不消說依然是常備軍的根幹。清室在略取中國本部後，多少分給了田土與八旗之各宗室、軍將、兵丁等。在全體上講，爲非常多額。因爲，一旗爲七千五百人時，那末，單僅滿洲八旗，即已達六萬人了。因而，即令每人平均僅爲一頃，那末，單僅滿洲八旗，就已占六萬頃了。而實際上與戶口增加的同時，其數又已更增數倍了。到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編成以後，對於他們也支給了若干莊田。滿洲八旗的莊田，以直隸爲中心，其他則散在於滿洲、陝西、甘肅、浙江、廣東等各地。又如前而已指摘過的「駐防莊田」，則散在於直隸、滿洲各地，這是八旗官兵所賴以爲在職中衣食之資的。

八旗莊田不僅限於由朝廷分給的田土(圈撥地)，此外又依所謂「帶地投充」莊田而增加。又，八

旗也可以依開墾荒地及購買而擴張其莊田。

八旗莊田是不輸租地。但旗人對於皇帝有負擔服軍役之義務。八旗莊田是分與於旗人身分的田，此種田土可以世襲。因而，假若旗人去旗籍時，那末，就不得所有這田土了。而八旗莊田有一種「種族財產」的性質，本來是禁止買賣讓渡於漢人的。而旗人一般在西歷一八九八年以前，商業也被禁止的。但他們在長久接觸漢人文化中，逐漸馴染，而又不得不依存於商業及高利貸資本了。於是，莊田買賣之禁止，就很難行了。這樣，到一八五三年，關於旗地買賣讓渡的禁令，遂歸廢止。事實上，在此以前，旗地已有買賣於漢人了，不過，這些已賣於漢人的田土，在某程度以內，得由皇室買回，變為官莊。其後，至清朝末葉，已不得防止旗人買賣莊田，或放棄之勢了。自此而後，旗地已得公然買賣，旗地大部分已歸漢人，直隸滿洲以次，旗地遂急激的歸於消失。其時，不消說旗地一部分也已為滿洲王公自體所集中。總之，許多旗人，已自動的由舊日之身分轉落，而不得不化為皇室莊田及王公莊田之莊丁了。

(4) 屯田 這是一個極古的制度，到清朝時代，因近代軍隊之形成，已漸次歸於消滅之途。屯田在西歷第一世紀以前，前漢時代，已於今日之甘肅地方，為擔任防備匈奴之壯丁們所設定了。其後，歷代為防止外族之侵入，或因小封建國家相互之爭霸權，也設屯田於軍事上重要的地方，移民壯丁，以經農耕，同時，使其從事兵役。屯田是不能買賣的。它是不輸租地，但耕作者須負服兵役之義務。其後，屯田更設置於各省。

而這不僅是爲擔當國境或都邑守備之用，同時，還爲維持大河川之堰堤或堤防，或從事於國家現物稅之漕運及看守漕運而設置。譬如明代驅逐蒙古以後，僅在北邊地方，已實行了七萬戶左右之軍事的移民。第十六世紀末乃至第十七世紀初頭之屯田面積，據說已達六十四萬頃以上了。但到清朝時代，屯田之意義已漸次減少。這因爲第一是由於兵制變革之故，第二是由於國家現物稅一部分，已變爲銀納（「折色」）而現物稅（「本色」）也已由海上而轉運了。清代在西歷一七五三年時，屯田總面積爲二十六萬頃以下。如上所述，屯田之意義消失以後，根據前述屯田的耕作者之徭役給付，已轉化爲地稅之給付。當時，屯田還禁止典賣。但其耕作者，因不耐地稅之誅求，事實上，多處分其田地，到第十九世紀末葉，屯田大部分早已不在於正當所有者之掌中了。所以，西歷一八九八年時，以敕令廢止了軍田。中國屯田之歷史，至此遂告終。

（5）官田 通常包括於官田中者，單是籍田、牧地、祭田及學田。由此而觀，此時官田之名稱，實在不能說是適當的，但這裏是從通常之用法。籍田本來是天子親蹈土而耕作之田。牧地是使壯丁開墾牧場附屬之荒地，以供馬糧之田。但若有餘地時，更可以使之開墾，此時，徵收地稅。祭田是賜與聖賢後裔之田。孔子及孟子之後裔，在山東及直隸，曾賜與以極大之田地。學地是充貧士修學費用之田地。這些所謂官田，當然是免除國稅。又廣義解釋時，凡因種種原因沒入於官而不設官莊之田，及一切無主之田，與荒蕪地，也含於官地之中。

(6) 寺廟地 如前所述，寺觀，特別是寺院，在中世初期，曾經兼併了莫大之土地。所以唐朝在其末葉，曾壓迫寺院，沒收了龐大的寺院之莊園，——譬如西歷八四五年，武宗曾毀佛寺四萬餘，使僧尼三十六萬人還俗。但寺觀不久又再度集積土地財產，大體上在中世一世紀中，是領有了莫大的土地，而免於輸租。然寺院領地到明末時，又再度被沒收。把這被沒收的土地，再分配給了明之王公勳戚。

寺觀之土地財產，在清朝時代時，不問量的或是質的，都已不能像中世那樣發達了。

要之，滿洲族與其他一切蠻族征服國家的情形一樣，它沒收了無主之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之莊田，整理後分配於東來之諸王，勳臣及兵丁等，以樹立了未成熟的封建制度。然清朝在封建國家的一點上講，還依然是未成熟的。換言之，中國之封建的土地領有，就在清室之下，也終未完成。

第二章 舊來中國之工業生產過程

第一節 中國工業小史

據禹貢所載，在日本神武紀元前千五百年時（西歷紀元前二二〇〇年時），夏禹時代九州地方的「貢」——如前所述——是種種土產乃至手工品。這些東西假定當時確已知道了，那末，就必須依何種之方法而施以加工的。但關於此時之勞動方式，及由此勞動方式所生之人類社會關係，毫無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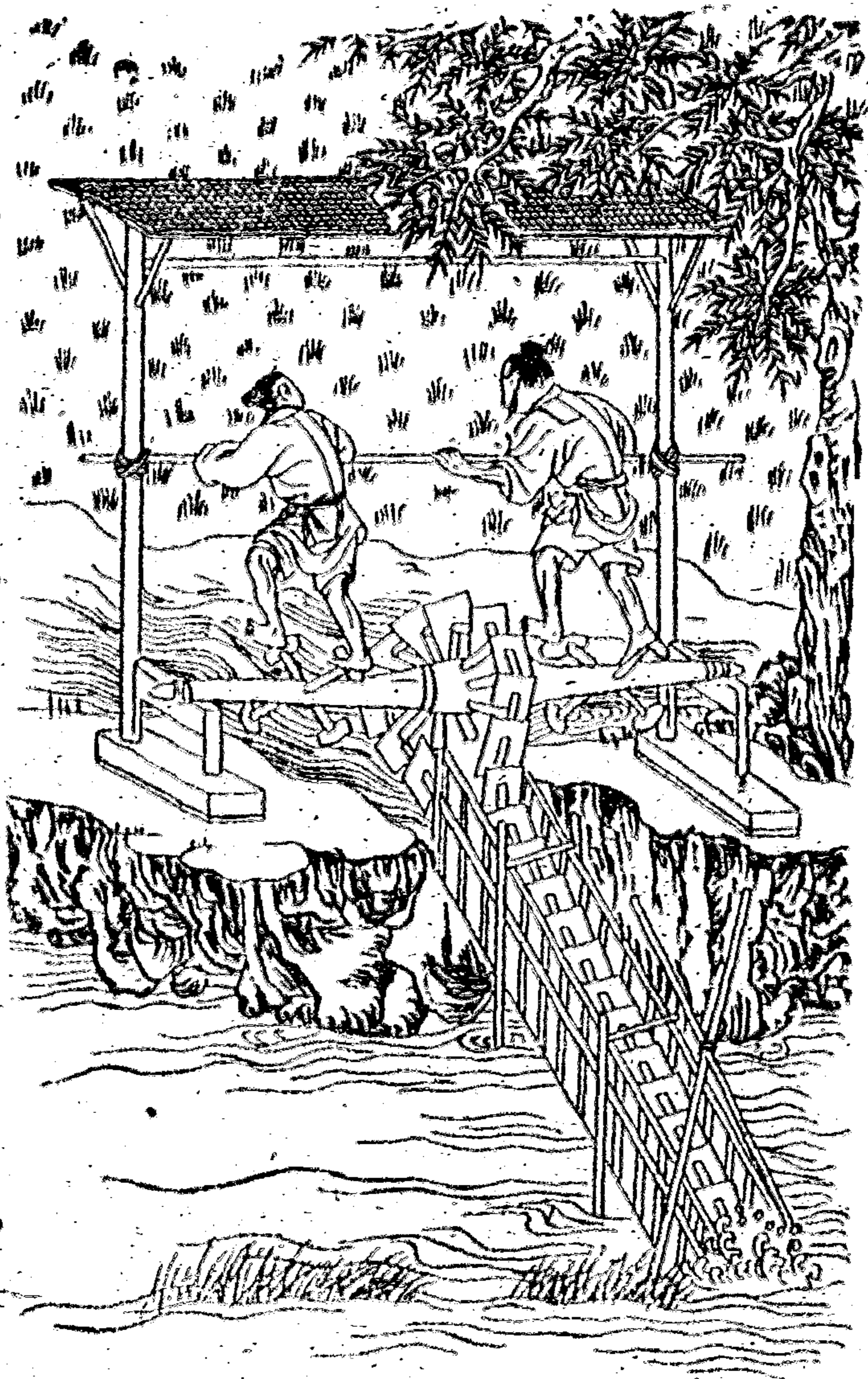
其後據周禮考工記說：「有虞氏（舜）上陶（尊重製陶）；夏后氏（禹）上匠（因治洪水，盡力溝洫之故）；殷人上梓；周人上輿。」由此而觀，這些手工業，可以說自古已存在了。

現在，我們把周以前姑置不問。據考工記之記載，周代時已知道中國各地的竹木、土石、皮革、金屬等各種材料，而加工的了。當時有六種社會的分業，手工業者稱之曰「百工」。『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天子諸侯）作而行之，（親受其職而居其宮）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審查材料之曲直方面形，以執其宜）』（五材或謂係金、木、水、火、土，或謂爲金、木、皮、玉、土，但五是無意義的）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行商人，即客）；『飭力以長地財（穀物），謂之「農夫」』（農

受一夫之田，卽百畝；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周室列百工於事官以屬之。——當時，粵（越）無錫工，燕無函（鎧）工，秦無廬（矛戟之柄）工，胡（匈奴）無弓車之工。這因爲在這四國中，這些器物，人人能做，所以無須國工。但在周室，這些從屬於官，而有「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玉工）之工五，搏埴（陶工）之工二。」周室在這諸工中，尊重職之多者。——因而攻木之工最爲尊重，而這些諸工中，分爲「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臬、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鐘、筐、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旆。」要之，當時是行着共同體中有計劃的分業。

如前所述，周室最重木工，特別是一輿。——假若我們把治水之大協業姑置不論時，那末，輿就是協業中之最發達者了。譬如馬克斯氏，認工場制手工業（*Manufacture*）之發生，有兩種方式，第一，是把一生產物在完成以前所必須經過手工之各種獨立手工業勞動者，在同一資本家之指揮下，統合於一工場之方式；第二，是製紙與製紙夾別針等同一乃至類似作業的手工業者，爲多數同一資本家，同時雇傭於同一工場之方式，前者之實例，如有裝飾的馬車。——譬如馬車就是一種車匠、馬具匠、裁縫師、鎖工、帶工、旋盤工、花邊工、玻璃工、畫工、漆匠、鍍金工等大多數獨立手工業者諸勞動的總生產物。——周代輿之製造，正可以說是已發達爲一類似工場制手工業之協業形態了。即「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第一是「輪人」製造輪及



(考彙部車水·典工考·成集書圖今古自採)車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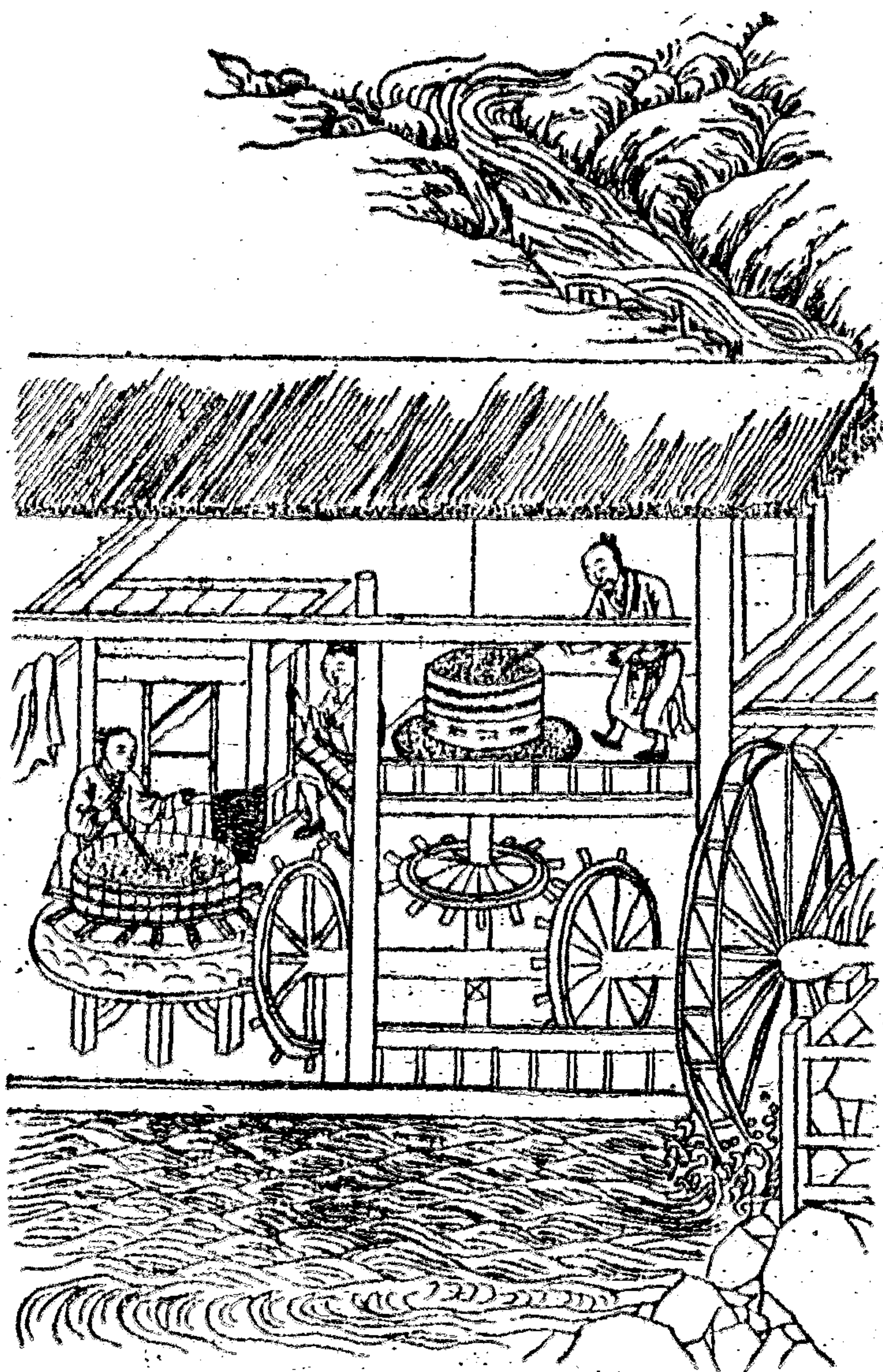
蓋製造輪的時候，先有製三材——穀、輻、牙——者，然後「三材既具，巧者和之。」第二是「輿人」，製車（即輿）第三是「輅人」，製輅（即車輅）。另外還有「車人」之職，製種種之車——譬如柘車（用於山地之大車）、犬車（用於平地者）、羊車（善車）。

這些製作，在分業與協業之下，由多數屬於官之世襲的手工業者，在官的工場中製作。

中國之絲，從古是著名的，據說秦漢以後，已傳之於歐洲。即古代羅馬，由希臘傳入絲生產，希臘則由波斯傳入，而波斯是由中國傳得者。但周代時，「治絲麻以成之」一般是歸於家庭婦人之分業，主要的為「家庭工作」。但周室却有「典絲」之官，掌管貢納之絲，頒之於內外工；「染人」是掌管染絲帛的，而「典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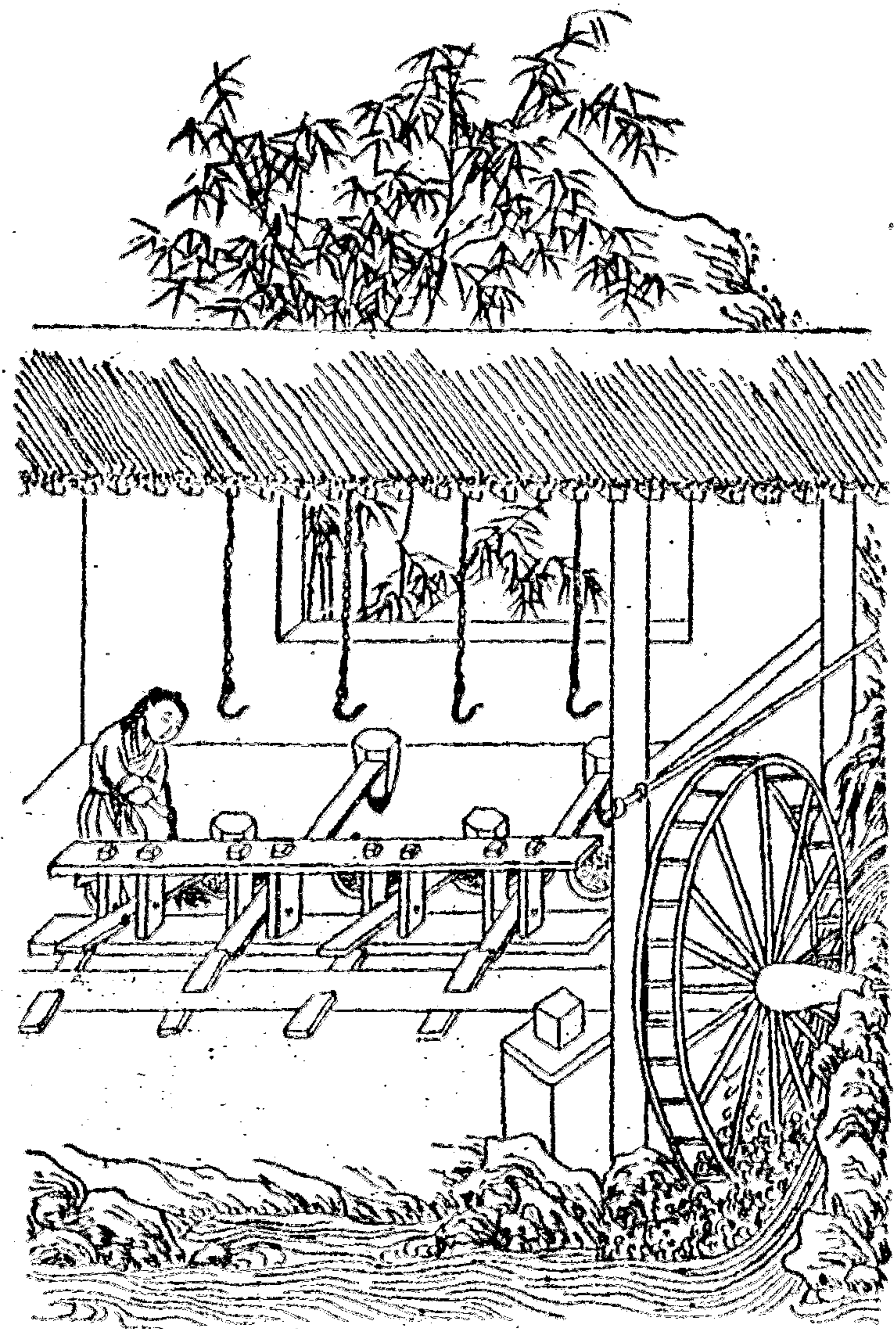
功之官，一般的掌管「婦式之法」，在這個官的指揮之下，營造織物，就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說也已有着官家工場中類似「工場制手工業」的協業了。

到春秋戰國時代，因中國文化圈之擴大，海岸地方有大煮鹽，在吳、越、楚的地方，發生大冶鐵。製鹽製鐵在移歸國家經營以前，最初不是以國家的經營而發達的。在此，無疑的也有類似於工場制手工業之大協



(考彙部禮磨成集書圖今古自探)圖磨水二連

業。『往昔豪彊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而鼓鑄，製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
 註：（鹽鐵論，前漢昭帝始元六年，西歷前八一年。）
 次於這粟米的生活必需品及最重要勞動用具之生產，終於到前漢時代時，特別是武帝時，已移歸



(考彙部禮廢成集書國今古自探)圖碾水

國營了

漢代時，新設「酒榷」

即酒之專賣或賣酒之
 租，王莽時代，官家更自
 己釀造，於是，所謂「百
 藥之長」的酒釀造，也發
 達了。此外，貨幣鑄造也收
 之於官，我們由五銖錢製
 造之漸趨多量，也可以看
 出了造幣之發達。

絲織物在漢代時，已

形成了若干聞名之中心地——如臨淄（山東省）、襄邑（河南省）特別像錦那樣，是在四川成都——此時，絲織物已有了手工業之「家庭工作」以上之發達，而無疑的也有了類似於「工場制手工業」之協業。中國在漢時代，已為世界先驅的發明了製紙術。但中國之製紙，在此後二千年中，還是舊態依然，而停留於

幼稚階段中。

銅器，特別是青銅器之起源，是很古，而且其技術也早已進步了。——據考工記說，周代時已經知道六種合金術（『金有六齊』）——尤其在後漢初年，佛教傳來，到南北朝時代，更漸流布以後，愈益促進了金銀銅器之製造。這樣，在唐宋時代時，金銀銅器製造已很發達。尤其是寺院佛像、佛具的需要增加，往往使幣制之金屬的基礎，也發生了危殆。所以，唐宋常加寺觀以壓迫，不斷的抑壓銅器、佛像、銅鐘等之製造。

由唐至宋，銅錢也有多量的鑄造，所以，當時銅山也可以說是很發達了。——但這一方面也是因政治安定，軍器動員解除後，偏向於交換手段鑄造之結果，所以銅山未必能說是與銅錢數量比例而增加的。每年所鑄銅錢數量，北宋中葉達五百餘萬貫，但自南渡以後，主要的因政治之不安，而數量激急減少了。然當時鑛山之勞動方式，及因此勞動方式所生的人類社會關係如何，那就不甚明白。

中世中國值得注目之工業的進步，是水碾磴及碓，即穀物精製及製粉之水車的利用。碾磴，大概就是那遺下中國最良之農書，以及實施均田制為中世中國劃期的魏代國家北魏時所發明。這碾磴是有一個水平的浸於水中之車輪，這水車之殼與上部之碾磴（即引臼）以軸聯結之，而是一個利用水流回轉而生之動力的機構。這機構的利用，唐宋時代，有非常發達的傾向。這原因，第一因為水碾比較藉人力及畜力的陸碾，有較高的勞動生產力。——用水碾時，水車一輛之一日製麥額，據說達六十斛。第二，因為水力之工業

的利用，是「沒有代價的自然力」之一。這樣，自帝室以次，王公富商寺觀等，相繼設置碾磴。譬如唐中葉玄宗時，有勢力之宦官高力士那樣，就在澧水畔設置了碾磴五輛，其每日之製麥額達三百斛。又如廣德二年（西歷七六四年）京城北之白渠中，王公寺觀之碾磴，設置了七十餘所之多。然在東洋社會中，水力之工業的利用，終於是被專制國家所阻止了。這因為東洋專制國家之主要收入，由田租得來，因而在東洋不能採用那「形成工業者之人爲手段」的工業保護主義，而不得不採用了農業保護主義（這當然未必是爲農民，而畢竟是爲田租確保與增進起見）。換言之，水車之工業的利用，到妨礙灌溉而影響及於國家收入時，就不得不在農業保護之立場上，而阻止其發達了。這樣，像那歐洲「工場制手工業」時代中，有極大任務之工業上的水車機械，在中國，則被專制國家阻止了它的自由發達，常以「有害水田」之理由，而被破毀。中國專制國家與工業上水車發達，陷入於矛盾時的破壞水車，以及抑壓中國手工業者幾爾特之市民獨立的各種萌芽形態，都成爲了中國工業停滯之有力原因。

但中國的鹽，除海鹽以外，自古也已經曉得池鹽及井鹽了。譬如蜀之井鹽，其起源即可遠溯至秦代。一到中世唐宋時代時，這三種製鹽業也很盛。例如唐代之鹽池，據說達十八所之多，而鹽井有六百四十處之多。製鹽業是隸屬於國家的，換言之，在鹽產地置監院，以游民之勞動者，爲「亭戶」，使其免除其他雜徭，而專從事於製鹽。一時，鹽之販賣也曾爲官營，但不久，需鹽大體上是使商人擔當其任的。總之，製鹽在唐之

中葉時，其國家的鹽利收入很盛，據說爲「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闈之服御，軍餼，百官之祿俸，皆仰給於此。」——但此時國家鹽利收入之增加，不僅是由於生產之增加，同時也是由於暴利的。

中世時，茶之製造很盛。中國茶之起源，據說在漢魏時代之蜀。到唐宋時代，茶之栽培與製造，已非常發達於中部中國及南部中國了。尤其到宋代時，已樹立了茶之專賣。這樣，製茶一部分恐怕也已有類似「工場制手工業」之協業的發達了。——其後，至清朝時代，茶已成爲了輸出之大宗。

瓷器（陶磁器）在唐宋時代，主要的因飲茶之流行與茶器之需要，也很發達了。在各地形成了生產中心地。當時，在與阿剌伯人的海上貿易中，陶磁器與絲，都爲重要之輸出品。

除東西之陸上交通外，因利用季節風之海上交通發達的結果，造船業也很發達。事實上，像羅盤針那樣，歐洲於第十三世紀初，由十字軍間接從阿剌伯人傳入，而阿剌伯人則由中國傳入的。中國從西歷第三——四世紀晉代時，已經知道航海中磁石之利用了。而宋代時，往往有超過乘員一千人以上之大船舶，所以船舶之建造，也無疑的常常大規模經營。

到中世末葉，元朝初年時，即第十三世紀末葉時，威尼斯商人馬可孛羅，到了世祖的朝廷，而他是一個歐洲商業資本到遠東來的第一燕。——其時，馬可孛羅在旅行記中記載說杭州地方已有十二個手工業者的同業公會，而這些公會統制着擁有十二人至二十人或四十人手工業者的一萬二千家工場。——但馬可孛

羅所引用之公文書，不能說不含有誇張的。又據另一資料，第十三世紀時，在杭州的手工工廠，是圍繞於衛城而星羅棋布，有各種——如衣服、諸器物、武器——之手工業者，在其中工作。其時，工匠為一千六百人，各使役着三至四人之徒弟。工匠是從屬於官的，而多數之徒弟則不外為官奴。

手工業者「基爾特」——非商人基爾特——在歐洲，其起源大體上是在第十四紀（稱為 *Nicht-métier, Mystery* 或 *Company*）然在中國，這手工業者的公會，明白的在第十三世紀時已有。——至於中世中國時稱為「行」，其後至清朝時代時稱為會館，公所的商人基爾特，其起源可以遠溯之於唐代，基爾特在歐洲，終於獲得了市民的獨立，而可以把自己組織成了一政治的權力。但中國的基爾特，雖然常有廣泛的組織，而公會會員的經濟勢力也很大，同時還有固有之統制力，而社會的勢力，事實上也很大，可是無論如何，不能獲得政治的、法律的特權。關於中國基爾特之政治的勢力，一般人雖然把它過大的評價，但只與歐洲「基爾特」比較時，就不能不否定之了。中國的基爾特毋寧說其特色是「政治勢力之脆弱性」。不過，中國基爾特手工業者，只對於隸屬的勞動力，可以發揮很大的權力。「中國基爾特手工業工場中之工人及徒弟之地位，可以證明凡對上無力的人，也常常對下——只要碰到較弱者時——是無慈悲的發揮其權力的。」而中國基爾特之不能獲得市民的獨立，不消說是由於中國之專制主義之故。中國專制國家，很懼怕市民政治的獨立以後，要脅威其所根據之廣大灌溉農業的神經中樞。總之，中國手工業者基爾特之

政治的脆弱性，已如前所述，是一個使中國早期資本主義，雖有萌芽，而不能完全成長的最有力之一原因。中世末，明初一方面因失去了蒙古朝所發達的東西陸上貿易通路，而另一方面因海上倭寇猖獗而禁止國人海外渡航的結果，外國貿易既遭受了一頓挫，而各種工業也因而受了一重打擊。但至明中葉，即西歷第十六世紀初年，如後之所詳述，歐洲人已替代了從來之阿剌伯人，出現於南方，而為商業資本之擔當者。這樣，一度衰微的絲織物及陶磁器等之輸出貿易品，再呈現了活潑氣象。絲織物在明清時代，已於中國南部之江蘇、浙江，形成了中心。但這自生產方法而言，除去若干之官營工場外，本質上也還是家庭工業（Hausindustrie）——但若干之官營工場手工業，使役着了多數之勞動力。

此後，瓷器，特別是磁器之製造，也在江西省之景德鎮，形成了一大中心，而非非常發達了。牧師達托爾哥爾說，一六二五年明朝末年時，景德鎮有百萬人口，而大商人是使役着可驚的多數勞動力。不久，原料之高嶺土的樣本，選了幾種，遠送至於法國。這原料土就稱為「Kaolin」，而在歐洲，也發生了模倣中國磁器的磁器製造。其後，景德鎮到第十九世紀初年時，據說也還有入口百萬以上，而街之外貌，很類似伯明罕，不過與伯明罕所不同的，就是它非生產鋼鐵，而是生產磁器的。——這些話縱令打上幾個折扣，我們也還可以想像出磁器製造之殷盛。其後，景德鎮因歐洲——特別是德國及法國——興起了模倣中國磁器的陶磁器工場制手工業；又因日本陶磁器製造也已趨於繁盛，更因清朝末期時，中國自身國內市場的趨於狹隘化；還因

前世紀中葉太平軍的荒廢——太平軍陷景德鎮，破壞了最優秀之宮廷爐——等，到第十九世紀中葉後，可以說是衰微了。然而，在前世紀末，據報告說景德鎮還有百二十個煨燒爐與總數十六萬人的勞動者。陶磁器製造，不消說是不限於景德鎮的，在其他各地方，也形成了許多中心。

關於鑛山，特別是金屬鑛山，因南方的雲南為元代政治的征服後，又經明代經濟的開發之結果，特別是銀、錫的探掘，已得以很盛了，這是值得注目的。因為從來銀子由中國自身所產出的，是很少。——中國在第十九世紀末以前的所以沒有銀幣之鑄造，也是因此之故。——又因為雲南之錫，在前世紀時，已經喚起了英法資本之猛烈的利權競爭之故。

第二節 從來中國工業之各種基本型態

中國帝國，從第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已為英人大量運入之鴉片所麻醉，接着，中華之障壁，也已被英國重砲打開了許多大孔，而使棉製品以次之機械製品，就多量的泛濫於中國。最後，到前世紀末葉時，外國資本開始輸出，而中國則不得已就採用了近代的工場制機械產業。但其時，中國却已曾經有了很多種類之加工產業，而這些大概都不外是一種依據機械以前之技術基礎的生產方法。所以，我們可以說：「在中國經濟史急速趨於告終階段之工業生活，已表現着了混亂的多樣外貌。」

將臨解體期之舊來中國的工業生活，自其生產形態而言，第一，有家內工業。這家內工業中，最早期的是一種以自己消費爲目的，包括一切加工於自家生產之原料，或加工於同他人交換所得之原料的所謂「家內工作」。最始原的家內工作，一是自然經濟之必然的產物，而其殘存物，則常維持於有小農民層的地方，「而此種家內工作，正是使農民經濟對於近代機械產業解體化影響的抵抗力得以提高的。但是，這家內工作，從工業生活的型態（Type）而言，是前期的，而且是副次的。其後，家內工作發達到超過了自家消費用的加工而爲販賣用生產物——即商品——的製造時，於是成立了狹義之「家內工業」。——有爲副業者，有爲本業者，亦有爲專業者。而其中，假若發生直接對市場有通路的比較獨立者時，那末，從屬而地位劣惡化的所謂「近世的家內工業」也可以有了。中國之家內工業，在歐洲資本到來以前，以「中世的家內工業」爲主要形態，其後，轉化爲了從屬於商人，或從屬於工場制手工業，或從屬於工場制機械產業之下，而爲地位日漸惡劣化的「近世的家內工業」了。

其次，我們從經營規模而考察時，第二，必須舉出「手工業的小經營」。如前所述，我們從手工業之是否占主體勞動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而加以考察時，可以區別爲：（甲）家內工作，（乙）雖因販賣而經營，但爲副業者；（丙）已爲本業者，（丁）進而爲專業者的四種，而從來中國之工業生活，不消說，可以發見這些一切的形態。其後，手工業成爲專業，且與其他勞動活動分離而獨立時，化爲了純粹的手工業，在這

裏，經營規模成爲了問題；舊來之中國工業，從經營規模而言，不消說主要的爲工業的小生產。但工業的小生產自身，我們變換一個視角而由其是否有生產手段，尤其是由其是否有加工的原料而觀察時，又可以區別爲獨立的手工業，與多少非獨立的「工資工作」二種。工資工作，不消說與獨立手工業同樣的也可以連結於農業勞動，而表示種種之比重的。工資工作自身，還可區別爲兩種，其一是自己有經營設備，而對顧客之原料加工的「自宅工資工作」，其二是到顧客的地方工作，領受相當於勞動工資之報酬的「出門工作」。譬如中國中世後發達的碾磑，即爲前者，而修繕勞動即屬於後者。本來，上述之種種限界，現實上與自然中的所謂限界一樣，在社會中也常是流動的，對於這個，我們切不可忘懷。總之，我們在如前之細別以後，可以把手工業者的意義，規定爲「一切小經營的加工於原料之小生產者」，而區別之爲第二形態，至於其活動是否與顧客爲直接關係，抑爲小工業的市場生產者，則不置問。在舊來中國許多加工產業中，這個手工業的小經營，與家內工業同樣的有過最重要之任務。而中國手工業的特質，第一，可以說是生產力主體因素（即人類勞動力）有異常的才能。——其自身，可以視爲是中國農業集約園耕勞動之手工業的反映，而且不外是歷史的累代蓄積繼承之結果。第二個特質是「出門工作」手工業之非常普及。——在歐洲，基爾特曾經阻止着手工業者們到顧客那裏去工作，所以購買者或定貨者，必須到手工業者那裏去的，反之，站在田租收入之基礎上的中國專制國家，以商工爲末業末利而抑壓着，所以與歐洲正相反，而手

工業者却不能不追隨於顧客之後了。最後，中國手工業者的特色，是政治的脆弱性，這一點已如前所說了。

第三形態，是經營規模擴張而具現着「協業之古典的姿態」之「工場制手工業」，但這個由技術的基礎而言，依然是手工業。中國的工業生產，有幾種是自古以來就爲「工場制手工業」的，但數千年來，依然不出於此階段以上。我們在考察中國「工場制手工業」內部中之依據分業的協業以前，一般的先必須明白工場制手工業之成立，與其歷史的特性。工場制手工業之發生方式，換言之，即工場制手工業由手工業所形成的方法，可以說有兩種。——一種是由各種各樣獨立手工業之結合而出發。此時，這些手工業，只有在形成同一商品的生產過程中，各相互補充部分作業時，是極度的非獨立化與一而化而已。另一種工場制手工業形成的方法，則由同種手工業者的協業而出發。——此時，同一之個別的手工業，只有在分解爲種種特殊作業，而這些特殊作業孤立化爲各特殊勞動者之專屬機能時，是極度獨立化的。——所以，工場制手工業，一方面是引導分業入於同一生產過程中，或使分業更趨於發展；而另一方面，却又是結合從來分離之各手工業者的。——但是，「這特殊的出發點，不問其屬於何種，而其歸結的姿容是同一的。——換言之，那都是一種以人類爲各器官的生產機構。」工場制手工業由技術的基礎而言，依然爲手工業，因而，其作業是依存於個個勞動者對於道具使用法之力量、巧拙、遲速及確實的。但是，工業勞動的生產力，可以因手工業之轉化爲工場制手工業而增進。這因爲是藉勞動之結合，而製出了新生產力因素之故。『凡終身

爲同一單純作業之勞動者，是已把其全身化爲這作業之自動的一面的器官了。所以，比較不單純爲一作業全系列的手工業者，在作業上，可以費較少之時間，形成爲「工場制手工業」之活機構而結合的總合勞動者，顯然的就是由此種單面的部分勞動者所構成。這正是工場制手工業可以比獨立手工業，能費較少之時間，以產出較多生產物的所以然，換言之，亦即勞動生產力得以增進的緣故。『要之，工場制手工業在其內部之分業中，分解了手工業的活動，特殊化了勞動用具，形成了部分勞動者，把他們分置於一個總合的機構中而結合之，這樣，使從來在工場外所有之社會的生產過程中之「質的編成」與「量的比率」——即社會勞動之一定組織——導入於工場之內，而使其有計劃化。藉以新展開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但與此工場制手工業同時所新生的社會生產力因素，自身却表現爲了資本之生產力，因而其結果也成爲了資本的結果。』在工場制手工業中之有機能的勞動體，與在單純協業中之有機能的勞動體，一樣是資本的一個存在形態。而由多數個別的部分勞動者所組成之社會的生產機構，也是資本家的。因此，這正是諸勞動結合所生之生產力表現爲資本之生產力的所以然。『勞動生產力之增進，其直接的意義，不過爲富——即使用價值——之生產的增進。但工場制手工業的勞動者，因其機能已單純化之故，所以在修業上之費用，已全然不要（不熟練勞動者）或者已比獨立手工業者爲減少了（熟練勞動者）其結果，也就失墜了勞動力之價值。這事實，對於資本而言，其意義就不外是「相對的剩餘價值」之增進。』因修業上費用

消滅或減少而生之勞動力相對價值的失墜，直接就包含着資本價值增殖之提高。因為縮短了勞動力再生產中必要的時間，就是擴大了剩餘勞動之範圍。』要之，工場制手工業的分業，在社會生產過程之特殊資本制度的形態時，不外就是生產相對的剩餘價值——換言之，不外是在勞動者犧牲中，提高資本之自己增殖（有人稱爲「社會之富」或「國富」）——的特殊方法。『這個不僅是使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爲資本家——不爲勞動者——而發展，同時，是使其經過個別的勞動者之畸形化而發展的。……因而，這個一方面表示了是社會經濟形成過程中歷史的進步與必然的發展契機，他方面表示了是文明化與醇化的一種榨取手段。』

第二節 舊來中國工業中之工場制手工業的實例——製鹽業

前世紀末葉，歐洲資本，把中國推入到它們自己之生產方式時，中國自身也在若干工業部門中，有了工場制手工業之發達。我們可以舉出製鹽業以爲此種工場制手工業之一實例。如前所述，製鹽與冶鐵，同爲中國自古以來最重要之一工業部門。

中國鹽由其賦存之方法，可以區別爲海鹽、池鹽與井鹽。而自其起源與產額而言，海鹽爲最古而最重要，如前所述，製鹽事業，我們可以想像出自古以來已有類似於工場制手工業之大經營了。但海鹽之製造，

製法是非常簡單，所以主要的型態，恐怕常是手工業的小經營。

池鹽之製造也是很古就知道了。鹽池在華北的西部及蒙古地方，有多數的存在。其中，在山西南部解州之解池，古來最爲著名，而這個不僅充爲華北之西部地方的需要，同時常用以充中部中國內地諸地方之需要。解池之製鹽，如我們已經在前面所考察，在中世時，無疑的已大規模的經營。但製法也很簡單。即以桶運鹽水於鹽田而已。前世紀之七十年時，德國的地質地理學者李托芬氏說，解池畔的土地，約爲一百五十家協同合作社所占據，而這些都是協業的作業，在那裏，工資勞動者也有被雇傭的。

中國製鹽，恐怕是舊來中國工業一般中所最發達的大經營，這在岩鹽之採掘中，可以看到。海鹽及池鹽之製造中，不過可以看到單純協業，反之，在這裏却有真正工場制手工業的大經營。岩鹽產地爲四川與雲南。就中，四川之岩鹽，其賦存量爲最大，採掘也最早，而且爲最發達。這採掘起源，可以遠溯至於秦代。岩鹽是穿鹽井達鹽床，以汲取其湧出之鹽水者。製法是煎法——還有是天日製鹽之曬法。中國的鹽井中，四川之自流井爲最著名。根據比較新的數字（一九二三年）時，自流井與其附近之鹽井，有一千五百八十所。而其般盛，正髣髴是美國的油川。百數十呎之鑿井塔，相並而立，鹽井中有些是用着很好的土法以掘鑿，下底之深達二、三千呎。——前世紀七十年時，李托芬也說，要得到濃厚之鹽水，下底必須掘至六百至八百米突，通常欲得較稀薄之鹽水，下底亦須掘至二百至三百米突。鹽井之鑿掘工作，由一隊之勞動者工作，通常要三

年乃至六年，不差不多要十年之久，最高記錄，到過要七十年者。因而一井之掘鑿費用，已要數十萬兩。由此而觀，此時手工業的小經營，最初就已不可能了。何況此外從汲取鹽水到精製時之各種設備及經營費，更需二十萬乃至三十萬兩呢！李托芬說，一井中須四五十人勞動者與同數之畜力——特別是水牛——以工作。——在那裏，分業總已存在了。有驅使役畜的，有看守大竹筒之鹽水汲取器運動的人。井鹽之製法，已如前述，是煎法，在煮鹽小屋中，鍋有七十個，不，往往有一百個以上者。在這裏也必須要十數人之勞動者。鹽水之煮沸精製，多用天然瓦斯——岩鹽賦存地多出天然瓦斯，此種瓦斯井，稱爲「火井」，一到夜間時，這瓦斯利用爲全地域之照明用，——但燃料不足時，則用煤來補充。岩鹽是經過上述之生產過程而精製的。但此時歸於此全生產過程中之各生產手段——鹽井、火井、鹽水汲取設備、由井導鹽水至煮鹽小屋之桶的設備及鍋等——所有者的利潤，由當時之諸關係而觀，也是很大的。

（註）見鹽鐵論復古篇——譯者

第三章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解體過程

在地理上，中國於清朝時，領土已擴張到了未嘗有的大，而人口已占了地球人口之約四分之一，在歷史上，中國從來因戰爭、內亂、水旱災、饑饉及外族之侵入，幾乎是週期的破壞了社會生產力，因此，得以往返循環的再生了差不多相同一的生產關係。換言之，中國社會之歷史辯證法的特色，是較高階段中「保存」的契機，遠較「廢棄」的契機為大，即中國社會中，常得以保存了多量舊來之社會關係。

所以，中國社會在清朝時代時，因上述歷史的及地理的條件，表現成爲了一種包攝各種文化階段與社會關係極度複雜的國家。——即土地財產中，還可以發見原始的氏族所有及村落共同體所有。奴隸也多量的保存着。就在社會統制組織中，血屬的統制與村落共同體，也還多量的保存着。尤其是父家長制，還有着古典的嚴格。

但中國社會之中世的構成，雖有此多樣性，然而却表示着是一種本質的種類。即其大體上不外是以「純然之土有地」（有種種之名稱）及官有色彩強烈的——在經濟的意義中，亦即在國家官吏苛斂誅求耕作者全剩餘生產的意義中——「小農民土地所有」（這在前世紀一八六〇年終頃時，據報告約占中國耕地全體之約五〇%）與「莊園的土地所有」爲物質基礎之專制的官僚主義，與未成熟封建主

義的結合，而此種中國中世的社會構成，就不過是利用了及保存了上述太古的，乃至古代的社會構成之種種遺制，以作為強化其基礎的支柱，而也只能作為支柱之用。

因而，除邊疆地域——即中華沿邊——外，譬如民族的土地所有，不僅數量的為有限，實質上也已由原始的形態變化過了。這在中國北部，幾乎等於沒有。因為已被不斷之戰亂破壞殆盡了。反之，這在江南，特別是廣東福建等地，可以稍稍多量的發見。尤其在廣東省，就到現世紀時，民族所有地也還占着耕地全體之三〇—四〇%。但這已由原始的形態轉化了。因為在原始的民族間，土地之共同體所有，即跟着有共同的利用，而此二種契機是一致的，但在吾國，——除邊疆地域——此種一致已完全消失了。即民族共同體之所有地，已為民族內構成員所個別耕作，或貸之於民族外人，而個別的耕種的了。此時，民族共同體所有的性質，表示於土地收入之民族共有中。——馬札爾氏分為「土地自身之民族共有」與「土地收入之民族共有」之二者，而似乎認中國之民族財產中，只有後者，但這個不得不認為是誤解。因為土地收入之共有，不外就是土地財產本身共有之經濟的機能。無論如何，解體期中國之民族的土地所有，——除邊疆地域——既然可以發見了那個，當然已是由原始的形態轉化的了。民族制度自身，雖在中國宗法之下多量保存着，但與宗法同時，已由原始的民族制度轉化而再組織的了，且已消失了原始之本質的職能與意義。其次，村落共同體所有，在解體期之中國，也不過單盡了副次的及補充的任務而已。換言之，只不過在牧養地，泥場（泥土

採取地，採取落葉柴草之山野等村落共有地中，殘留其名而已。村落共同體自體，已與古代中國井田法的同時，由原始的形態而轉化，此後，更經了幾度的再組織，以成爲了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基礎。因而，村落組織之意義，在第二次的組成以後，可以說已變化了。又父家長制一般是表現於由野蠻移於文明之過渡期社會中的，但只有這個在中國常發見古典的嚴格。這個實在是專制國家機構之道德的支柱。皇帝看做爲全國民之家長，官吏爲管轄區域內住民之家長。最後，奴隸在解體期的舊中國社會中，也可以發見，但主要的不過得以存續爲了家內奴隸乃至奢侈奴隸——因而一部分爲贅物（蓄妾）——要之，原始的乃至古代的社會構成之諸遺制，在解體期之舊中國社會中，還可以多量的發見，但發見的這些，不外是中國社會中世基本構成之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諸支柱，及基礎之補充。

中國社會在清朝時代時，封建也依然是尙未成熟。但此已完成爲官僚主義的封建制，而在當時世界的環境下，康熙乾隆時代，已絕對主義的組織化了。這樣，中國社會之中世的構成，以第十八世紀末葉爲轉機，轉入到了決定的解體化之進程。現在，我們就究明與追跡這過程。但促進舊來中國社會解體化的各重要因子之複合，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歐洲資本與其所伴之重砲，還有一方面，是中國社會自身胎內育成之諸矛盾的發展。但這些在作用上，不消說是相互關聯而交互作用的。

第一節 歐洲資本之到來

中國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而人口雖然曾經經過歷史中往返不已之牧人種族的侵入，與內亂，水旱災，飢饉等的破壞，但在清朝時代，因最初一世紀半之政治的安定，而顯著的增加了，在前世紀初已達四億人，占世界人口之四分之一，但關於自然富源，中國不僅富於多種多樣之礦物資源，而農業上亦得自然環境之惠，土壤之自然的豐度很高，而有了種種之作物。加之，中國人勞動力，能甘於粗食而發揮其卓越之屬性。要之，中國從各自然條件而觀，可以說是已具備着為資本發展的最佳地盤。

然由此種自然富源之開發水準而言，舊來中國之特色，是廣大地域中農業牧畜之發達與工業之異常的不發達。交通雖有水運之便，但一切交通機關依然不脫舊態，而在未進入現世紀以前，幾乎還不知鐵路。

所以，中國對於近代歐洲資本之發展，可以說具備着了絕好之機會。『即，它們有着四億左右之人口，而這些人口都有異常的天賦勞動能力，與許多天賦的聰明及才能，同時又慣於低微的物質快樂標準；而它們占有了具備着豐富未開發礦物，而缺乏製造工業或交通機關的國家，這事實，就展開了有利榨取之眩惑的希望。』（霍伯遜帝國主義論）——不消說，在今日大體上還是同樣。

大家認近代資本與後進民族交涉時，分爲三個階段。『第一，爲普通之商業，即二國正常的餘剩生產物之交換。其後，英國或其他西洋強國，以資源開發之目的，在外國獲得了領土，或投下資本以後，未必要以輸入貿易來保持其平衡。——因爲這時期在事實上，也含着投資之過程的。——而是在鐵道機械及其他資本形態中，享有了莫大輸出貿易之時期。假若在新開發國內部能夠獲得資本及事業能力時，這階段得長時間的存續罷。至於第三階段，即依其處殖民之歐洲人或土著民，而使資本及組織的活動力，能在國內發達的階段。在中國，正殘留着這個最近將來得以到達的階段。』（霍伯遜）

歐洲資本之打開孤立中國的門戶，而爲解體化活動之開始，不消說，大體上是在入於第十九世紀以後而英國之鴉片秘密輸入與加農砲，尤其是一個重大的契機。但歐洲商業資本，在此以前，已早就到了中國。這裏，我們把西歷紀元前秦漢時代時與西洋之商業交通史，姑置不談。第十三世紀末元初，如前所述，威尼斯商人馬可孛羅，就是歐洲商業資本到遠東來的「第一燕」，而他的訪問中國與拜謁皇帝世祖，就是一個著名的插話（Episode）。這樣，元初約半世紀間，開展了中國與歐洲之交通。這主要的是陸上交通。然不久在蒙古衰亡之同時，中央亞細亞之回教徒再起，而成爲了東洋與西洋間之一障壁，到第十四世紀中葉以降，東西交通立刻衰微了。漢人王朝明室，初禁國人出洋，亦不歡迎外人來華。這樣，東西交通幾乎有二世紀間，陷入於極度衰沈中。

其時，世界史已跟着第十六世紀進入於近代。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發見美洲，曾先後四回到美洲去探險。哥比爾尼克斯天文學之出現，是一五〇〇年。自然科學也發達了。因相繼之探險旅行，發見了全世界，而地理學也發達了。遍設殖民地於世界各地，而世界交通也就成立了。歐洲從此時到第十八世紀的約三世紀中，入於所謂重商主義時代。第十六世紀，在歐洲縱非是劃期的時期，但在東洋，却已經驗了種種劃分新時代之變化。中國當明之末葉時，日本是經過信長、秀吉而入於德川幕府之時代，至於朝鮮，正是「壬辰之役」中發生名將李舜臣的宣祖時代。總之，新領土及新商業通路之發見，一度影響及於了歐洲以後，葡萄牙、西班牙人以及歐洲各國人都訪問了中國、日本、菲列賓等各國，而東洋也漸漸入於內外多事的時代中了。

在此稍前，中國與西洋之商業通路，與蒙古沒落之同時，已不得不由陸上轉換為海上了，所以自元末至明之中葉的長期間中，其特色是商業資本之衰沈，而此事已如前所述。與歐洲新時代開始之同時，到明之後期，中國南海方面已來到了歐洲之商業資本。最初來的是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七年到達廣東。其後，經過了相當時期，葡萄牙人就以澳門為根據地，而從事於貿易了。西班牙人的到來，約遲半世紀。於一五七五年，纔來了兩個宣教師。但他們一無所得的而被逐歸了。其後，一六〇四年，荷蘭商人到來了。——在此二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已設立。但荷蘭也被拒絕通商。荷蘭之使節，以後雖常來北京，但都被葡萄牙所反對，而

未得通商上之特權。英國經過一六〇〇年設立之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三五年時，纔企圖與中國通商，但因澳門之葡萄牙人的反對，而不得不失敗了。但兩年後，於一六三七年，英國船三艘，到了澳門附近。英國船在企圖入廣東港口時，雖然遭受到了砲擊，但終於進入港口，卸下貨物，轉載糖及香料等而歸了。一六七〇年，爲英國開了廈門。——同時也開台灣，不過台灣不甚重要，到一六八三年時，與台灣之通商，遂歸中止。一六八五年（清康熙二十四年）以詔敕開放一切海港，與外國通商，因此，英國就經過東印度公司，而獲得在廣東設立商館之權利了。——但最初之商船，派遣於一六八九年。第十七世紀在中國之歐洲商業資本的歷史，其特色可以說是最初獲得特權之葡萄牙人與後來的荷蘭人及英國人間之激烈的競爭，與英國人之打破葡萄牙人在中國之貿易獨占。

另一方面，連接國境的俄羅斯，很早已與中國在政治上及通商上有交涉了。最初俄羅斯之使節，於一五六七年來到北京。但因他們未帶貢物，不得謁見皇帝（明之穆宗）。第二回（一六一九年，明之萬曆）及第三回（一六五三年，清世祖順治十年）的使節，也未許謁見皇帝。這因爲未帶貢物，與不答應行叩頭禮之故。但不久，俄羅斯的商業隊，纔出現於北京（一六五八年）。這商隊其後相繼於一六七二年（康熙）及一六七七年（同上）來到了北京。但沙王朝第二回使節之出現於北京，是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以前，於同世紀中葉時，俄羅斯軍隊到了黑龍江，開設屯田。一六八〇年，中俄國境戰爭開始了。其結果，

成立了尼布楚條約，定了兩國之國境，而帝俄就退出至黑龍江彼岸，且又成立了關於國境貿易之協定。那是中國與歐洲近代國家最初之戰爭，又是最初之條約。其後，俄國使節，相繼每隔數年，來北京一次，答應行叩頭之禮，而謁見了皇帝。一七二七年，沙王朝與清室間，締結了恰克圖條約。在那裏規定了該地方之兩國國境，又結了一個關於國境貿易之協定。而在第五條中，承認在北京設置俄國公使館。一七三三年，雍正帝之使節，派遣至於沙王朝廷。——這實在是其後到同治年間（一八六一—一八七四年）止的百餘年中，清朝派遣至外國的唯一使節。自此而後，俄國的商業隊，已中止到北京來了。在這貿易中，嚴禁銀及其他貨幣之交易。俄國人帶來維紗、皮革之類，與中國人有的茶、絲織物、棉織物等，藉物物交換而交易。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兩艘俄國船來到了廣東。但俄國被北京政府之命令，禁止了海上貿易。其理由是因為俄國已有了國境貿易之特權，所以再不許兼享海上貿易之特權。俄國船被禁在廣東貿易以後，那就不能不專限於恰克圖了。

現在，我們就再轉觀海上貿易罷。法國於一六六〇年後，每隔一長期間，派遣商船來到廣東一次。但在廣東之法國商館的設立，為一七二八年。貿易在十八世紀中，單僅為小規模的。法國領事館旗子的最初飄揚，是一八〇二年。美國在最初時，乃轉經英國東印度公司而經營茶葉賣買的，但一七八三年凡爾賽條約成立而被認獨立以後，其翌年，美國就由自己派遣船隻至廣東，參加遠東貿易了。其後，美國繼續貿易，終於

在廣東商業界中，占到了第二位。第十八世紀時，其他瑞典、丹麥、普魯士等歐洲各國人，都新來到了廣東。但他們的貿易，決不是重要的。當時之貿易主角，依然是英國。

反之，中國對於外國資本的態度，在最初時，清室對於外國資本未必是敵對的。曾經以詔敕爲外國貿易開放了一切海港。然重商主義時代之歐洲商業資本之掠奪政策，不久，就使清朝對外國資本，抱着敵意了。其時，不具貢物，及不行叩頭禮等，也是對外國資本抱敵意的理由。這樣，第十七世紀終頃以後，中國之外國貿易，事實上，主要的僅限於廣東一地。這因爲其他各港——主要的如廈門及寧波，——被課着高壓的關稅之故。而廣東一港，清朝對於外國貿易也加以限制。最初，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時，北京政府使廣東商人組織一個稱爲「公行」(Cohors)的幾爾特，以外國貿易歸十三個稱爲「行商」(Hongs Merchants)的特許商所獨占，而外國貿易必須經過他們的手。且抑壓一年加重一年了。例如一七二八年時，對於賣給外國人的一切產物，都課以從價一〇%之附加稅。一七五七年，發了一道敕令，終於宣言以廣東爲中國唯一之貿易港了。

然此種限制，在另一方面，到底不能使英國爲首班的歐洲資本感到滿足的。當時，恰巧碰到所謂產業革命，經驗過了生產技術之革命。即機械採用的同時，經營既得以擴張，而生產亦得以增進了，且市場擴張之要求，更趨於高昂。在政治上，企圖對封建制及絕對主義加以攻擊，以貫徹市民之自由與平等。一七七六

年，美國宣言獨立；一七八九年，法國經驗了國家的變革，決議了人權宣言。在觀念形態上，有市民自由與平等之說，特別在經濟理論上，發生了所謂「布爾喬亞（資本家的）經濟學」。要之，重商主義已讓路給了「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主義，歐美各國此種深刻之經濟的社會的變革，不消說，不能與東洋毫無關係而進行的。

總之，歐洲資本已真正的開始打開孤立中國之門戶了。但中國門戶在絕對主義政府之下，依然是不得不堅固的密閉。乾隆時代，一七九三年時，英國更欲獲得特權起見，派遣了瑪加德尼卿到北京。他們打着了英國來聘使的旗幟到了北京，但使節除被以禮儀迎接，以賓客待遇，以嚴重的監視，以慫恿的逐歸以外，一無所得。——他們的目的之一，是請求緩和對廣東貿易之高壓及苛稅，但這些在到以後用大砲除去之前，是依然存續着的。另外還有一目的，是要求確保廣東以外各地——天津、寧波及其他——通商之自由，但這個終於頑強的為北京政府所拒絕了。然而，英國政府並不介意於此失敗，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派遣愛姆哈斯德卿至北京，以為第二回的使節。——其目的是想要求除去顯著的高壓，把東印度公司的中國貿易，置於安全之基礎以上，避免地方官廳之攻擊，以直接置於皇帝之保護之下。他們這一次也打了來聘使的旗幟到了北京。使節雖為許多王公百官所迎接，但所得到的却是「速就歸途」的命令。愛姆哈斯德卿遂回到了廣東。於是，問題除訴之於武力以求解決外，已無別法了。

英國資本之中國侵略慾，入於第十九世紀後，愈益認真了。從來，英國的對華貿易，專由東印度公司經營的，但此獨占至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時，因英國資本家的要求而廢止了。同年，拿彼亞卿到廣東為通商代表。但兩廣總督却不承認他，而拒統與他交涉。且命令與英國停止貿易。拿彼亞卿終於客死澳門，而對英貿易再經「公行」而經營。英國於一八三六年，再派遣使節。但依然毫無所得。此時，鴉片問題已趨於重大化，而引導出了鴉片戰爭，頑強的緊閉的中華帝國門戶，也終於漸次為強力所打開了。

第二節 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年）

對於舊來之中國社會，像鴉片那樣發揮可怕之破壞力的商品，已沒有其他的了。這鴉片正如磨滅人類生命，使其燃燒起極度興奮，頹壞其身體與德性一樣，把中國有機體，依其血液之流出，發生了最有害之興奮，一步一步愈益確實的陷入於不可恢復之自壞過程中。

生產鴉片的罌粟，中國在唐代已經知道了。但中國人知道鴉片之製造，是明之中葉（大約一四八八年時。）據說這是從回教徒轉學於阿刺伯人之製法的。最初供作為藥物之用。西班牙人從菲列賓帶來煙草，更以之於一六二〇年左右，輸入福建，不久，相傳就混用鴉片於煙草之中。但鴉片在一八〇〇年以前，縱令已經知道吸食，但似乎決非多量。清之雍正帝，於西歷一七二九年，發了第一道的鴉片吸食禁止令。

最初，把外國鴉片輸入中國者，是葡萄牙人。在上述雍正帝發禁令的一七二九年時，輸入額未超二百箱。中國之鴉片輸入，在一七七三年以前，由葡萄牙人所掌握。而這數年中是由私人貿易商經營的，但一七八〇年後，歸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獨占了。一七九六年，廣東的鴉片輸入，爲一、〇七〇箱。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仁宗發了一道禁止外國鴉片輸入及國內栽培罌粟之勅令。但實際上，雖然有了前述之鴉片吸食禁止令，然當時，鴉片之吸食却愈盛行；而外國鴉片——從印度——之輸入，雖已剝奪了它的合法性，但秘密輸入，却愈益激增了。這是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大活動之故。

由來，英國在第十八世紀時，由中國之輸入茶葉及生絲，已漸增大，因而，多量的銀，就不得不由英本國及印度流出到了中國。在那裏，英國又把印度的鴉片帶進到了中國。這樣，鴉片就占了東印度公司對華輸出之大部分。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一年時，鴉片之輸入，每年平均達四、四九四箱，到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八年時，每年平均已增大了九、七〇八箱。但貿易收支，還是中國有利。換言之，白銀還依然由印度、英國及美國等，不絕的流入中國。但中國的貿易收支，從道光七、八年（西歷一八二七年—一八二八年）以後，是逆轉了。即中國之白銀，逆轉的開始流出海外了。一八三三年，清朝不得不出了一銀兩輸出禁止令。但此時，英國鴉片的秘密輸入，仍然沿着激增之一途前進。即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五年時，鴉片每年平均輸入達一八、七一二箱。又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九年時，每年平均激增至三萬箱。英國說，這是由於中國人

吃鴉片，所以纔輸入，但中國政府說，這是由於英國輸入，所以纔吸食的。北京政府爲勵行鴉片秘密輸入之取締起見，於一八三九年，派遣欽差大臣林則徐至廣東。他到了廣東以後，要求外國商人把所有之鴉片都提出。他沒收了英商所有之鴉片二萬二百九十一箱燒棄之。這樣，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清朝與英國間，就開始了所謂「鴉片戰爭」。戰爭繼續了三年之久。一八四二年，兩國間纔締結了南京條約。這不外就是承認三年前巴瑪斯頓所已豫定之條項。

英國因此戰爭與這最初之條約，遂達到了宿望之第一課。換言之，即第一，是開放了廣東、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五港，爲外國貿易之條約港。第二，廢止了「公行」之外國貿易的獨占。第三，在條約港須課均一及公正之關稅（除茶爲一〇%外，其餘輸出入品概爲從價五%）。而英國使北京政府割讓香港島，得償金二千一百萬元。六百萬元，乃對燒棄之鴉片的賠償。在各條約港，有設置領事之自由，承認兩國人對等待遇。

其後，至翌年一八四四年，美國及法國也與清朝締結了條約。

要之，鴉片之直接的經濟的結果，是使中國有機體在消耗前流出白銀；政治的結果，是引起了用強力開放中華帝國門戶之戰爭。但鴉片對於舊來中國社會所生之結果，尙不盡於此。關聯於鴉片秘密輸入之賄賂行使，在道德上主要的是使中國南部諸省官吏完全墮落了。由來，在中國皇帝是尊爲全領土之父家

長的，皇帝之官吏，也是視爲管轄區域之父家長的。但自此而後，因鴉片密輸而得法外利益之官吏的墮落，漸次使中國從來結合龐大領土國家之道德的紐帶之父家長制的權威失墜了。而這事實，更成爲後述南部諸省農民叛亂之條件。隨着鴉片征服中國人之程度，而皇帝與大官，也愈益失墜其支配權了。實際上，歷史正如在喚醒中國國民長期傳統之墨守以前，先使全國民陶醉一下的進行着。

英國因鴉片戰爭之結果，得了香港島之割讓。自此以後，香港就在英國保護之下，樹起了英國國旗，而爲鴉片密輸商人之根據地了。外國鴉片之輸入，依然爲北京政府所禁止的。因而，鴉片問題發展之契機，可以說依然是存在着。但我們在追述這個以前，必須先闡明一下中國社會胎內因歐洲資本所促進之中國社會自身內部之解體化的各種契機。

第三節 太平之亂——太平天國之成立與發展之時代（一八五〇年—

一八六〇年）

最初，得到半世紀左右之安定的清朝，以乾隆時代爲絕頂，其後，在國內也現出崩壞之徵候了。在清朝之下所蓄積之官僚主義的封建社會內部的諸矛盾，從第十八世紀末以來，開始暴露了。以貧農爲母體，再集合浮浪的知識分子，零落之手工業者及小商人等之宗教的秘密結社之叛亂，多孤立分散的起於中國

各地。從乾隆末年到嘉慶時，白蓮教徒已經以湖北爲中心，而蜂起於四川及河南了。而這叛亂更蔓延至於陝西及甘肅。清朝爲平定此白蓮教徒，曾經費了十餘年之久。因爲常備軍之「八旗」及「綠營」已經是敗頹了。政府就不得不倚賴於傭兵的「鄉勇」。到官兵已明顯的不足恃的時候，各地就紛紛設堡壘，擁武器，而成立了自衛的「團練」。清室之中央集權，遂漸趨分解。

入於第十九世紀時，南方出現了海賊，猖獗至數年之久。在內地，發生了很大的天理教徒之亂（一八一三年）。其時，在西方之天山南北路，回教徒也起叛亂。這個在一八二八年時，纔漸告鎮定。

中國社會內部之崩壞，因歐洲資本之壓力而促進。歐美資本與商品輸入之同時，更帶入了與專



太平軍之領袖

制主義絕不相容之「紅毛」的觀念形態由來，專制主義是以住民之孤立，封鎖與無知為基礎，同時也只有依這些可以維持。但歐美資本之侵入，不得不把這基礎推翻了。

舊來之中國社會末期時的農民戰爭，與前世紀中葉南部中國所起的太平軍，同時達於高潮。太平軍亂是一個教訓的亂事，因為這個正暴露了舊中國社會內部的諸矛盾已在內攻。這個告白了龐大國家機構之壞類，與皇帝官僚裝置之支配權已完全失墜。而這個更明白顯露了其時歐美資本是在如何的策動。關於太平軍亂事之條件與其全經過的分析，假若忽略了歐美資本之中國侵略，那就為不可能。歐洲及美國的資本，以後當明白敘述，它是一個中國內亂的發生，發展及敗北之有力條件。

到太平戰亂而達於高潮之中國農民秘密結社的叛亂，由其發生諸條件而言，是結合國內歷史的條件，與世界史的條件而發生的。——長時間中有規則的增加之國內過剩人口，已成爲了國民之大多數，而使它們已不耐舊來官僚的及封建的關係了。於是以英國爲首領之歐美資本來臨了，如前所述，強取了五港之自由通商。多數之歐美商船，開始往來於中國，而中國不久也就充滿了英美之低廉的機械製造商品，而從來根據家內工業或手工業小生產之中國工業，遂爲機械之競爭所打倒。在此時，鴉片的作用，對於舊中國社會之經濟、政治、道德，依然是一個有害的破壞的因素。這樣，中華帝國遭遇到社會的危機了。國民全體都陷到了貧窮狀態中。國家已再不能徵納租稅，而臨於破產之境地了。

這樣，各地相繼而起之叛亂，當時的觀察者，都認為這是一個本質上極難解決的農民戰爭。……而且尚有較此爲更惡者。這就是在動亂化民衆之間，已經有一種人在指摘出一方面是貧窮與他方面是富裕的社會不平，同時，又已有一種人在繼續要求着財產之重分配與私有財產的廢止，格致拉夫氏（G. L. G.）於二十年的離國以後，再歸來到文明人及歐洲人之下時，他聽到有人說社會主義，他總就這樣的質問：「那個究竟是什麼？」人家對他說明以後，他驚叫起來說：「那末，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都不能避免這種滅亡的教理了嗎？與這個完全相同的東西，在中國很早已爲動亂中多數人所主張的了！」——格致拉夫當時居留在中國，以太古至南京條約時止之中華帝國史（一八四七年刊）一書及其他之「中國研究」而著名的。

太平戰亂於一八五〇年先起於廣西省之山地。叛亂忽擴大至於全省，又波及到廣東及貴州。叛徒之母體，是貧農。失業的下層職工及小商人，也加入其中。而流離之知識分子，在宗教的秘密結社的組織下，指導他們。譬如首魁洪秀全，一八一三年生於廣東之花縣，爲賤種客家之所出。他最初應過幾次考試，都未及第，就轉化成爲了不平不滿之有識貧民。一八三三年，他已接近了基督教的教理。他跟着美國傳教師，研究基督教理，而容受之。但他不受洗禮。他與馮雲山共創「上帝會」（崇拜神之會）。忽然，他的追隨者，達數千人之多。這是在廣西省的山地。一八五〇年，洪秀全爲組織之首領。會員爲狂信的而有訓練規律。洪秀全

要求爲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即天父爲第一位，基督是第二位，爲天兄，以自身太平王爲第三位，號爲天弟。他在太平天國運動之初期，發揮了傑出之指導者的能力。

叛徒於一八五一年陷廣西東部之永安州城，樹立了太平天國。他們於翌年犯廣西北部之桂林—廣西之省城—出湖南省。陷多數之都市，迫湖南省省城長沙。但長沙終不得陷。於是北行陷洞庭湖畔之岳州。此後，他們下長江，出湖北省，陷漢陽，其後至一八五三年，占領了湖北省城之武昌。太平天國軍更乘船下長江，一路屠沿岸之九江、安慶、蕪湖，入江蘇省，終迫帝國舊都南京，而占領之。城中之滿洲兵有五千人，但生殘者不出百人。

太平天國定南京爲天京，同時編成第一、二北伐軍，向首都北京出發。他們席卷安徽省，屠安徽巡撫，入河南，侵山東西部。太平軍由河南進至山西之山地，陷汾水流域之平陽，由此轉東，漸入直隸。他們一直迫到距天津僅二十哩的地方，但終爲清軍所敗，而不得不向南退却了。

此時，在廣西及廣東，殘留分子結合了自然發生的農民叛亂，蜂起於各地。各地都市，因城內貧窮職工及小商人等的呼應叛徒，所以都容易陷落之。叛亂波及到了浙江及福建。在福建，廈門、福州也很容易的被占領了。在浙江，寧波也爲叛徒所占領了。一八五四年，在上海附近所起的農民軍，終於占領了上海，而保持了十七個月之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太平軍的一隊，入四川省，到同治二年止，在那裏驅逐了清朝

政權。

太平軍是因不耐租稅誅求及官僚專恣而自然蜂起的農民戰爭，但同時，又是受了英美與商品同時輸入之近代思潮的影響，而在當時之歷史的諸條件下，必然的帶有一種民族戰爭之性質，而其目的是在反抗那一掠奪我們財寶土地及政府——之滿洲部族，在中國二百年間的支配。譬如太平天國二年（西歷一八五二年）的一檄文，就激越的申訴着：

「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自滿洲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予謹略言其彰著者：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別頂戴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理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污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污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洲造爲妖魔之條律，使我中國之人不能脫其網羅，手足無所措，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洲僞造京腔，

更中國之音，是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餓殍流離，暴露有如草芥，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英雄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之志也。……予總計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十萬，此孔之醜也。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而九五之貴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我天王肅示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又安中國，恭行天罰。……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天之仇，下爲天國解下首之苦，務肅靖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福，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歐美資本的活動，最初他們是採取了中立之態度。在他們，毋寧說實際上還是以這樣某程度的助長內亂爲有利。而叛軍自身，最初也非排外的，因而，太平天國運動在這一點上，與日本幕末之民族運動，是不同的。一八五六年，恰巧發生了愛羅號事件——此事件乃以清朝官吏闖入揭揚英國旗的鴉片秘密貿易船，實行搜查爲發端，其後，英國海軍遂對廣州市街砲擊——其時，太平天國艦隊的一指揮者，就寄書於駐在香港之英國商務官約翰·鮑令卿，申請軍事行動之同盟與協力。

太平天國運動在經濟及社會上，一方面揭了澈底的要求，——他們以爲凡天下之田，皆應天下之人同

耕；豐荒相通，相互賑恤，以共享天父上帝之大福。即「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處不使不均，人不使不飽暖。」他們「不認土地田畝之私有，不認金錢之私藏，故貯銀十兩金一兩以上者，以私藏犯法處罰。」田畝之收穫，也使以新穀歸屬於國庫，他們特別實行了耕地之再分配。即根據癸好三年（西歷一八五三年）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而觀，凡田皆從土地之肥磽，分爲九等，以第一等田一畝相當於第九等田三畝，且依照人口，規定每一人之分配額，男女十六歲以上，各人皆得受田。十五歲以下，分配以半額。又一家有六人時，若其中三人受好田，則其餘三人須受醜田，各以一年舉行重分配一次。（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四一二—三頁）我們須注意這個天朝田畝制度之規定，是很具體的。要之，我們可以看出，太平天國乃以生產手段爲國有化，使生產物也歸屬於國庫，只有必要生活資料行分配的。

第四節 第二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崩壞

太平戰亂之發展，是以努力獲得中國市場之歐美資本的中立及支持，爲一個有力之條件的。叛徒們之一見像有基督教色彩，最初使歐美資本感到了滿足。尤其像英國那樣，是期待着使中國成爲第二印度。但南京（天京）政府之政策，漸漸不得不使他們失望了。因爲他們是太澈底的（Radical）了。加以以分割略取中國爲目的的英國資本政策，與維持舊政權及門戶解放爲目的的美國資本政策，不得不相交錯

了。此時，因內亂而疲弊極了的清朝政權，已漸漸的不得不賴外國資本以求鎮定。而北京政府先接近了在北方狙擊中國領土的帝俄。而國內商業，高利貸資本及富農，也反對太平天國之澈底的政策。他們的向背是很明白的。換言之，他們毋寧是歡喜倚賴外國資本以維持舊秩序的。在此種情勢之下，發生了第二鴉片戰爭。

甲、第二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一八六〇年）

以英國爲首領之歐美資本，不僅以南部中國之解放爲滿足的。如前所述，一八五六年起了愛羅號事件。事件之起端，是因清朝官吏在廣東檢查了一隻在香港政務廳登記，而揭有英國國旗的洋型中國船，撤去了英國國旗，同時把乘員移到了監視船中。英國當局曾企圖百方救濟，但一切終歸於失敗。在此，英國却完全不提起該船是鴉片秘密貿易船，而集中問題到了凌辱國旗，使國論鼎沸，遂對清朝宣戰。此時，法國也支持了英國。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先陷廣東，其翌年，把戰爭進至華北沿岸，陷白河之堡壘（大沽），迫天津。於是，締結了天津條約。但不久，因條約之批准問題，又再起戰鬪。一八五九年，先在華北沿岸，英法聯軍與中國間繼續戰鬪。最後，聯軍入北京，燒宮殿，一八六〇年遂締結北京條約。其結果，是爲外國貿易新開了華北及華中之各港。允許英國商船可以航行於中國內河。中國又支付了許多賠償金。不僅這樣，英國又使清朝割讓香港對岸九龍之一部分。更改訂了關稅。最後，從來在法律上禁止的鴉片貿易，也終於公認了。

乙、太平天國之崩壞

最初，一八六〇年時，美國因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及富農之需要，着手爲太平天國之壞滅。而美國本來已是畏懼了在太平天國背後活動的英國資本之露骨的侵略政策。且太平天國之政策，愈益增加了商業，高利貸資本及地主之反抗，於是在他們間的結託外國資本以鎮壓叛徒之要望，更抬頭了。此時，英法已因第二鴉片戰爭之結果，逼迫北京政府，而已滿足其原有之慾望。加之，太平天國之發展，毋寧說表示了是他們的脅威。——因爲太平軍之政策是很澈底的，而一八六〇年時已向着英法所要求爲局外中立地的上海，開始了攻擊。此時，英法同盟軍也就與美國一致行動。太平軍雖曾頑強的抵抗，但於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終於使天京（南京）陷落，而叛徒遂壞滅。但太平軍自定南京爲天京以來，已經過十餘年了。

太平軍亂中，雙方因戰鬪而斃者，虐殺者及因饑饉而死者，總數約達二千萬人。叛亂於一八六四年，繼告鎮定。但國民已弊疲之極，政府不能收納租稅，而清朝政權遂墮地。這樣，帝國各地，相繼騷擾而發展成爲叛亂。在太平軍亂中，山東、安徽、河南已起一捻匪，一到天京陷落以後，太平軍更與其結合了。捻匪在太平軍亂後之數年間中，猖獗於華北一帶。又在雲南及華北西部之陝西、甘肅，發生了回教徒之亂。

第五節 太平軍亂後

在北方已領有黑龍江全左岸（一八五八年愛璦條約）的帝俄，乘第二鴉片戰爭時清室之困窮，於一八六〇年略取了烏蘇里地方。俄國更於一八七一年占領了西方之伊犁地方，一八八一年，根據彼得拉斯堡條約，除掉得到很大之賠償金外，更使清朝割讓了該地方之西部。俄國根據該條約，還有在土耳其凱斯丹及蒙古設置領事館，開設商店之權利。

由來，中國在其周圍，有幾個於一定期間中朝貢的藩國。譬如琉球在一八七五年前，每三年朝貢一回；朝鮮在一八九四年前，每四年朝貢一回；尼泊爾在一七九〇年至一八八二年時，每五年朝貢一回；俾路瑪在一八九五年前，每十年朝貢一回；暹羅在一八八二年前，每三年朝貢一回。安南也是每四年朝貢一回之藩國。其後法國於一八六二年使安南割讓了南部之交趾支那，翌年，東浦塞（Cochin）也被併合了。但法國之目的是要略取北部之東京—安南以北部爲東京，中部爲安南本部，南部爲交趾支那—支配富良江（紅水）以入於雲南。因爲他們向來知道在那裏有豐富之礦物資源的埋藏。法國於一八八四年，以安南爲保護國，獲得了宿望之對東京的支配權。但這個引起了清朝與法國間之戰爭。但中國終於在一八八五年，依天津條約而承認了法國對於安南之宗主權，而且締結了關於越境貿易之協定。法國的野心，是達到了。

英國於一八六二年併合了下部俾路瑪，知道了法國對中國南部之野心時，於一八八六年，更由中

國略取了上部俾路瑪，併合於英領印度中。一八九四年，中國爲英國開放了雲南之騰越。這樣，英國也已得確保從印度至雲南的貿易通路了。

鎖國、封建制的日本，經過了一八六八年之政治的變革，到明治政府成立時，已統一爲近代國民國家了。日本之大陸政策，引起了清日戰爭（一八九四年—五年）。其結果，是大家都知道的。

中國因清日戰爭而一敗塗地後，列強之對華政策，遂進入到了新的階段。換言之，即外國資本在中國之利權競爭，很熾烈了。第一，帝俄於一八九六年，以日本爲目的，與李鴻章締結了一個中俄同盟的密約，而獲得了中東鐵路之敷設權。——這個自西而東，由滿洲里經哈爾濱至綏芬河之間，爲九百五十哩，由北而南，自哈爾濱經大連至旅順間，爲六百四十六哩，合計敷設了一千五百九十六哩（至一九〇四年止）。俄國於一八九八年更租借了遼東半島。同年，德國派軍艦至中國沿岸物色，最後租借了膠州灣，同時使北京政府授予了它山東省鐵道及贛山利權。法國租借了華南之廣州灣，而且獲得了把東京之河內到老開的鐵道，越國境而延長至雲南府的敷設權。同年，英國先得了香港對岸之九龍半島的全部租借權，而且得了到廣東止之鐵道敷設權。又於同年，在華北租借了威海衛。再獲得了從最大商業都市上海到舊都南京間三百一十一杼之鐵道借款權。在此一年前的一八九七年，以法俄爲背景之比利時財團，成立了中國鐵道一大幹線——連結北京（北平）—漢口間之京（平）—漢鐵道——之借款契約。——但全線之開通爲一九〇五年。其

他，前世紀末葉以來，各國相繼獲得了中國鐵道利權，其中特別是從天津到長江岸浦口——南京對岸——之津浦鐵路最爲重要，這利權，於一九〇八年歸於德國及英國了。——至於全線之開通爲一九一三年。在此以前未曾表示過領土野心的美國，也於一八九八年締約了從漢口到廣東之粵漢鐵路的借款契約。——但這個契約，以後結局歸到了英國資本之掌握中，目下在建設中。（註一）

要之，世界在世紀之轉換期，進入到了帝國主義之時代，而中國便成爲了近代資本之最良的食餌。老帝國遂被剝取了領土，或被分割成爲了各列強之勢力範圍，被強取了鑛山鐵道之利權，而金融的爲外國資本所隸屬化。此後，帝國之鎖國完全消失了，而清朝政權之經濟的基礎與封建的官僚主義組織，遂因外國資本之侵入與國內的擾亂而崩壞了。老帝國遂愈益確實的爲半殖民地化了。

第六節 國民革命之進展

此時，在國內起了新形成之市民階級，建設近代國家的運動。這個進一步成爲了打倒舊來軍閥、官僚、土豪及買辦——外國資本侵略中國的牽線者——與反對帝國主義之鬭爭了。他們要求有憲法，要求排除清室對鐵道、鑛山等重要資源之支配，而使之爲人民所有，他們又反對了對外借款。此種國民國家之運動，因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五年）的結果，而愈益鼓舞了。革命軍於一九一一年終於陷落了南京，成立了

共和政府。翌年，一九一二年一月，孫逸仙就任了共和國第一代之大總統。清室支配之二百五十年，至此告終。而中華民國第一年開始了。

但中國並不能與中華民國成立的同時，完全掃除了舊來封建的諸勢力。大總統孫文於就任不久後，不得不把政權明白的交付於軍閥官僚勢力代表者的袁世凱了。袁世凱樹立了絕對主義政府，抑壓了國民黨。袁之死後（一九一六年），中國就分散於有外國資本背景的諸軍閥官僚、地主、商業、高利貸資本之代表者們掌握中，而內亂也就相繼而起了。此時，國民黨在華南已擴大勢力，而得以樹立政府了。

其後，國民政府漸次獲得了新形成之中國產業資本的支持，又與舊來之封建的官僚的諸要素相妥協，又依外國資本之支援，而發達起來的過程，同時，也是新對立物之發展過程。這最近之階段，已不得不由我們的課題中除開了。

第七節 結論

舊來中國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在清室之下，以封建制而言，可以說是依然還未成熟的，但全體却已組織與完成為絕對主義的了。第十八世紀以來，歐洲資本之中國侵略慾，已愈益露骨，尤其是英國的鴉片與大砲，對此高築之絕對主義國家障壁，打開了幾個洞，漸次使此障壁毀壞了。在內部把舊來中國社會導入

於崩壞的諸因子，因外國資本而更促進了。於是，中國官僚主義的封建社會，不得不轉入於解體化道程中了。

由來，清朝最初對於外國資本不是敵對的。當時，恰因歐洲進入掠奪的重商主義時代的結果，第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各國民間，遂惹起了對華貿易之猛烈的角逐與不和，這事實是使清朝不得不轉入鎖國政策的原因。而以「東北夷」來臨中原的清室，當時又很怕與外國人的接觸，將助長被征服者文化漢民族間已有之不平不滿。因為孤立與封鎖，是專制主義之基礎。所以，清朝把中國內地，遮斷了與歐洲人之通商，而隔離了國民大部分與歐洲人之接觸。不過，只有南方廣東一港為例外。但即在廣東，也置有特許商人，而限制着自由通商。——第十八世紀初約二十年間，歐洲人是必須經過「皇帝之商人」——一七二〇年以後，則必須經過「公行」，然後可以購買中國之茶及絲，同時，出賣自己帶來的商品的。清朝又嚴禁了國人之遠渡海外。這樣，中國在第十九世紀初以前，幾乎保守了完全之孤立。

其後，中國以乾隆時代為絕頂，而到內部的社會的矛盾出現時，由外部來了英國之加農砲，而成爲了社會混亂與國家破產之重大的因子。如前所述，最初英國對於中國先輸入所謂印度產鴉片的麻醉劑。——當時，印度的英國政務廳，其收入之七分之一，是得之於對中國之鴉片秘密輸入的；同時，印度對英國商品之需要，也大部分是依據於印度的鴉片生產的。而英國從鴉片背後，以武力出現於中國。「滿洲王朝之威

信，當着英國之武力，已如脆弱的火絨那樣壞滅了，而天上帝國永遠性之迷信的確信，也倒塌了。離開文明世界而在未開密閉的狀態，已打開了破口。』在此以前，世界交通，已因加利福尼亞及澳洲黃金的牽引力而急激發展，並且已有自由的航路了。

中國貿易之收支，在一八三〇年以前，常爲自國有利，因而，銀子從印度、英國及美國不絕的流入中國。其後，一八三三年以來，這個關係已逆轉了。同年，英國機械製的棉製品及少量的毛織物，出現於中國而又漸次增加。不久，鴉片戰爭打開了中國之門戶，同時，對於國內的解體化，給予了一重大的打擊。其後，鴉片依然多量的輸入，而英國的棉製品，也愈益泛濫於中國國內了。

但農民之貧窮化，鴉片戰爭之賠款負擔，鴉片秘密輸入之貴金屬流出等，愈益驅使政府趨向於苛斂誅求了。而其結果，又是很明白的。

要之，舊來中國之產業，政治機構，財政及道德，因英國鴉片及武力之外部的要因，促進了入於重大的解體化道程中。這以鴉片戰爭爲劃期。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紐約每日講壇報載了一篇中國社會評論說：「完全的孤立，假若是舊中國保全之主要條件，那末，現在，這孤立已因英國之媒介，而惹起了武力的終末，所以，它的崩壞，正如在棺內密封的木乃伊，一接觸到新鮮空氣，能立刻遭遇瓦壞命運一樣，可以確實發生的。」實際上，其後解體是確實進行了。

清朝對國人遠渡海外之設置封建的禁限，這已如前述。一八六〇年以前，中國人的海外移民，是被禁止的，但國內之相對的過剩人口，不得不於海外找出路。而外國資本更吸引了「比自己生活費而能生出最大勞動剩餘生產物」最適宜於為產業的榨取目的」（霍伯遜）的中國人。這樣，就漸漸的出現了秘密渡航者。一八四七年紀錄上最初向美國的渡航者，由廈門送出了約八百名。——這是派遣於古巴島的，而名目上為自由勞動者。但事實上，不消說是使其服苛酷之強制勞動的。總之，由此時以後，對西印度羣島，中美及南美及澳洲等的渡航者，急激增大了。譬如中國人之加利福尼亞渡航者，即由一八四九年之三百二十三人增加至一八五二年的一萬八千餘人。而一八四九年至一八六八年的二十年中，在三藩市上陸的中國人總數，達十萬八千餘人。——其中四萬五千人，於同年間歸還本國了。同年間之澳洲移民數，也比較此為少。海外渡航者是用一船裝載三百至七百人的「漂海地獄」的苦力船輸送的。給與他們的坐席，據說通常不過八平方呎。而這些苦力船，橫渡熱帶洋上到着古巴時，需一百六十八日，到秘魯亦須一百二十日。這樣，一四%至四五%的移民，大多皆不得不死於移民船中了。或者不耐虐待而自殺。進一步則起暴動，常常虐殺船員。雖然在此種狀態之下，但如一八六五年時，還由澳門送了苦力五千二百〇七人至古巴，送八千四百十七人至秘魯。同年，由廣東送了二千七百十六人至古巴。要之，這裏的問題，就是許多中國人雖遭遇了不斷的渡航禁止令，而他們依然不得不為服役強制勞動而投身於「漂海地獄」這件事實自

身之歷史的經濟的社會的意義。

以上，我們已經究明了舊來中國社會捲入於漸次成立之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而使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由內外兩方面促成解體的過程了。

最後，我們還殘留着一個對於舊來中國社會之生產方式自身之變革的考察。但在這裏，我們不得不只能說一下關於中國工場制機械產業始期——大體上，即先進資本主義國之對華資本輸出，與中國半殖民地化之始期——的確定。而我們把問題專限定於鐵道及紡織業。

(1) 中國之鐵道 帝國主義論著者在一九〇二年說：「鐵道是資本主義最重要產業部門——煤礦業與鐵工業——的綜合；而且是世界貿易與布爾喬亞民主主義的文明之發展的綜合；同時，又是最明白的尺度。中國的鐵道，以吳淞鐵路為嚆矢。一八七五年，在上海之英美商人，得到了特許，於是設立了一所敷設滬淞間約十哩之鐵道的公司。但該地域中，有中國人所最尊重的墓地，因而，他們反對鐵道敷設。（因中國重視風水）但發起人們，不理會反對，於一八七六年先建設了從上海起五哩的鐵路，而且開始通車了。但通車以後，發生了轢死人，於是民衆激昂愈大，終於為中國政府收買而毀棄了。第二企圖——華北之最初企圖，——是中國人自身（即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設立之開平礦務局所築造，而於英人技師下進行的「開平蒸汽軌道」。最初，先建設了從唐山到胥各莊之六哩餘，用騾馬牽曳的軌道車。其後，至一八八二年，纜山

蒸汽車頭運轉。不久，一八八六年，李鴻章等得勅許，設立了開平鐵路公司（其後改名中國鐵路公司）於唐山蘆台間，開通了二十八哩的鐵道。一八八八年，把這個再擴張至天津（八十哩）而此線又計劃擴張，一方面擴張由天津至北京（北平）之八十哩，另一方面擴張由唐山至山海關的八十哩。這個於一八九四年，作為政府事業，而延長至於山海關。以上大體是清日戰爭前中國鐵道之水準。

中國因清日戰爭而知道了鐵道之重要性。這樣，一八九六年，敷設了由天津至北京郊外馬家堡的鐵道。這時候，在東北部，把已築之天津及山海關間之線路，再延長至新民府及營口，而清日戰爭之結果，使列強在華之利權獲得競爭，更趨熾烈了。這樣，由前世紀九十年末以後，以外國資本之中國鐵道建設發展了。連接北京與漢口之京漢鐵路於一九〇五年完成了。

這樣，中國之鐵道，在清日戰爭開始前，如前所述，不過百數十哩而已，但日俄戰爭後，至一九〇六年末，全延長已達三千七百四十六哩（據摩斯之統計）了。

（2）纖維工業之機械的採用（註三） 中國棉業中工場制機械工業之採用，是前世紀之九十年時。換言之，一八九〇年，李鴻章初以資本銀四十萬兩，在上海創立了機器織布廠（或稱洋布局）但這個不幸到一八九二年歸於灰燼了。但翌年，又再復興。由半官半民經營，改稱恆豐紗廠。於是，中國之棉業，到一八九五年清日戰爭時，漸次不過只有工場七家，錠子十八萬枚而已。

清日戰爭後，中國人自身的紡織企業也興起來了。（譬如上海振華、九成、同昌、德大、振興、豫泰等工廠之設立。）這樣，一九一二年時，工場已達三十二家，錠子已達八十三萬一千枚了。

要之，中國近代的工場制機械產業之採用，大體上可以說始於前世紀之九十年時。但同時，這也是中國半殖民地化之劃期。

（註一）粵漢鐵路近正在積極建造中，預期在一九三六年五月底可以通車。——譯者

（註二）一八七六年五月九日之申報有新開一則如下，可資參考：「男耕女織，為國家務本生財之道……本館前論織布之法，宜亦倣效西人者，非欲變成法也，特以通商後，每年洋布入內，幾不可以數計……則布日以來，必銀日以往……昨聞李伯相議在英國購辦織布機器，先在寧波、上海開設織造局，俟果有成效，然後具奏飭民間仿行，雖此說僅得諸循環報，尙未見有明文，然已聞有一職官某，願先捐銀一萬，為斯舉之領袖云。」——譯者

本篇之參考文獻

- 稻葉君山著：滿洲發達史；近代中國史；清朝全史，上下二卷
- 東亞同文會編：第一回中國年鑑；支那經濟全書；清國商業綜覽
- 田中忠夫著：革命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中國經濟論（譯編）
- 矢野仁一著：近代蒙古史研究；近代中國史

羽仁五郎著 東洋資本主義之形成（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篇第二號以下）

大上末廣著 舊滿洲之土地形態與地租形態（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三卷第三號以下）
↓以後改出單行本，題爲

清朝時代中滿洲之農業關係。

小竹文夫著 自明末至清中葉末外國銀之中國流入（支那研究第二九號）

齋藤良衛著 中國國際關係概論

武藤中山藤枝共著 中國大革命

威德福格爾著 孫逸仙與中國革命（筒井英一譯）

滿鐵農事試驗場 滿洲向來之農具

伊藤武雄著 現代中國社會研究

大塚令三著 中國共產黨年誌稿（滿鐵調查月報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中國共產黨文獻考（滿鐵支那月

誌一九三〇年四、五、六月號）

天野元之助著 滿洲佃農方式與其性質 滿洲經濟之發達（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二卷第七號）

關傳紱著 奉天省之土地制度與地稅制度（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二卷第六號以下）

鈴江言二著 中國革命之階級對立

田中萃一郎著：太平天國之革命的意義（史學雜誌第二十三編第七號）

山口慎一譯編：中國問題研究資料（第一、二、三輯）

宮本通浩著：關於中國農村經濟之一考察（滿鐵支那月誌第三十號以下）

松井等著：東洋近世史第二篇（世界歷史大系9）

丁達著：中國農村經濟之崩壞

山本三吾譯編：遠東之農業問題

和田清著：內蒙古諸部落之起源

北京之百業調查（北京滿鐵月報第二九號）

中國各地之農民狀況調查（同上第二八—九號）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

日森虎雄著：中國紅軍及蘇維埃區域之發展情況（滿鐵調查月報一九三二年八月九號）

李俊龍著：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概觀（滿鐵調查月報一九三四年一月號）

佐野袈裟美著：農民戰爭之太平天國革命（唯物論研究一九三四年三月號）

福迭切克著：由廣東到上海（別府重夫譯）

山田秀二著：明清時代之村落自治（歷史學研究第二卷第三號以下）

馬札爾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國行會手工業之運命（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三卷第八號）；中國工場制手

工業之發達（同上第十四卷第六號）

中山耕太郎著：新中國讀本

大清會典（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傅恆等奉勅撰）

欽定皇朝通典（乾隆三十二年（西歷一七六七年）勅撰）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勅撰）

國民政府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纂編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

Mors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vols. Oxford, 1926, 1929.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vols. London, New York, 1910, 1918.

Morse,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1931.

Merse, 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 Salem 1927.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Vols. May, 1832 to Dec., 1851. Canton.

Jamieson, Tenure of Land in China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the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III, No. 2, 1888.

Möllendorff, The Family Law of the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R. A. S. Vol.

XXVII, No. 2, 1892-3.

Inland Communica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 A. S. Vol. XXVIII, No. 1, 1933-4.

Franke,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Grundeigentum in China, Leipzig, 1908.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Chicago, 1930.

Wassiljew, Die Erschliessung Chinas, Leipzig, 1909.

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

King,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or Agriculture in China, Korea and Japan. London, 1911.

Gützlaff, China Opend, 2 vols. London, 1838.

Marx, Über Indien und China, unter dem Banner des Marxismus, I. Jahrg./Heft 2, 1925.

Navarra, China und die Chinesen, Bremen 1901.

Franko, *Ostasiatische Neubildungen* Hamburg, 1611.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paris 1901—1902.

Cordier,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étrangers*, etc., 4vols. paris, 1920.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40 Bde. Berlin, 1922—27.

China Year Book. Woodhead, editor, 1912— , Tientsin and Shanghai.

一般的參考資料

- 服部宇之吉著：支那研究
- 淺井虎夫著：中國法制史；中日通商史
- 田中忠夫著：中國經濟史研究
- 東川德治著：中國法制史研究
- 伊藤武雄著：中國大陸之人口及面積統計，其他（滿鐵調查資料）
- 山口高商東亞經濟研究會編：中國經濟通說
- 熊得山著：中國農民問題之史的敘述（中國社會史論戰第四輯）；中國社會史研究
- 聶國青著：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 薛農山著：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七輯）
- 中江丑吉著：中國之封建制度（滿鐵支那月誌第八年第一號）
- 伐令著：中國封建制之特質（滿鐵支那月誌第八年第一號）
- 朱伯康著：中國封建制度之史的考察（同上第四十三號以下）

吉田虎雄著：中國貨幣研究

桑原隲藏著：歷史上所見之南北中國（白鳥博士還歷紀念東洋史論叢）

沙發諾夫著：中國社會發展史

馬札爾著：中國農業經濟論

長野朗著：中國土地制度研究

馬祿里著：饑饉國中國

稻葉岩吉著：中國政治史綱領

陶希聖著：中國封建社會史；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國婚姻與家族之發達

加藤繁著：中國經濟史（社會經濟大系及經濟學全集所收）

小島祐馬著：中國之產業並經濟制度之沿革（中國經濟通說第十三編）；中國之學問的固定性與漢代以後

之社會（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六卷第一號）

歷史科學編輯部譯編：東洋歷史

威德福格爾著：解體過程中之中國經濟與社會

二十四史（自史記至明史）特別爲食貨志、地理志等。

通典（唐杜佑編其中含中國太古至第八世紀時之政教記錄）

欽定續通典（清乾隆三十二年（西歷一七六七年）官撰其中含唐、五代、宋、南宋、遼、金、元、明代，爲通典之續編）

皇朝通典（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文獻通考（馬端臨編，成於一三二二年—一三七〇年，包含中國史太古至宋代止）

欽定續文獻通考（成於清乾隆包含宋以後）

皇朝文獻通考（成於清乾隆中，官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其中之經濟彙編食貨典，這是中國最大之百科大辭書，着手於清康熙末，完成於雍正三年，蔣

廷錫等奉敕撰）

Morse, Currency in China (From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VIII)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1908.

Le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griculture, New York, 1921.

Franke,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Grundeigentum in China. Leipzig, 1903.

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 day, London, 1901.
- Werner, Chinese Weapons, Shanghai 1932.
- Sacharoff, The Numerical Relations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During the 4,000. Years of its historical Existence, Hongkong, 1862.
- Macgowan,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s unions. (In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8.—1889.
- Wittfogel, Voraussetzungen und Grundelemente der Chinesischen Landwirtschaft, Archiv f. Sozialwiss. u. Sozialpol., 1929.
- Wittfogel, Probleme d. Chinesisch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Archiv f. Sozialwiss. u. Sozialpol., 1927.
- Wittfogel, Die Grundlage der Chinesischen Arbeiterbewegung,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1930.
- Couling, Encyclopedea Sinica. Shanghai, 1917.
-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1928.
- Far Eastern Geographical Establishment, The New Atlas and Commercial Gazetteer of China. 1917.

- Madjar, Die Oekonomie der Landwirtschaft in China. Unter dem Banner des Marxismus. III. Jahrg. (1929). Heft. I.
- Jamieson, Chinese Family and Commercial Law. 1921.
- Du Halde,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4 Vols. Paris, 1735.
- Richtshofen, China, 4 Bde. Berlin, 1877—1911.
- Richtshofen, Tagebücher aus China, 2 Bde. Berlin, 1907.
- Oresses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ew York, 1934.

中國社會經濟史終





大學書
中國社會經濟史 (全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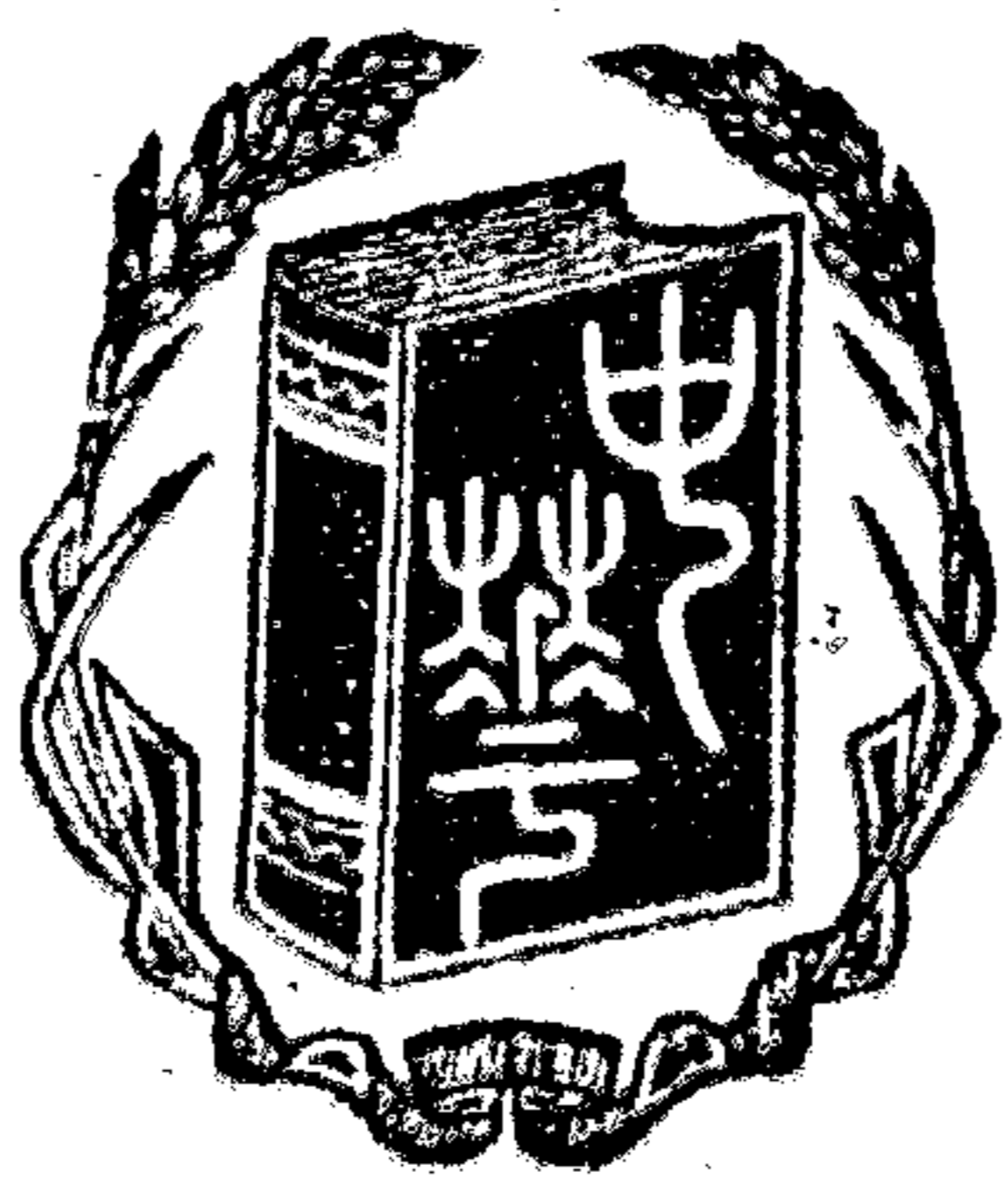
◎

上海實售中儲券並裝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二十五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發	印	出	譯	原
行	刷	版	者	著
者	者	者	者	者
中	中	吳	孫	森
上	上	叔	懷	谷
海	海			克
華	華			己
福	澳			
書	書			
州	門			
局	局	同	仁	
路	路			

(3310002) (一〇九三四)



(10934)